

苗族調查報告

烏居龍藏著

國立編譯館譯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苗族調查報告

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學部講師

鳥居龍藏著

國立編譯館譯

國立編譯館

C	苗族之區別	一九
D	純苗	四五
E	地理的分布	四七
F	苗族之神話	四八
	第三章 苗族之體質	五一
	緒言	五二
A	身體觀察	五三
	皮膚之色	五三
	虹膜之色	五八
	頭髮	五八
	鬚髯	五八
	體毛	五九
	眉毛	五九

髮際·····	五九
顏形·····	六〇
眼形·····	六二
鼻形·····	六四
口及脣·····	六四
耳形·····	六四
齒·····	六五
筋肉及脂肪·····	六五
姿勢及體形·····	六五
上肢屈曲之度·····	六六
下肢密接之度·····	六七
爪·····	六七
第二指與第四指之比較·····	六八

指之粗度	六八
指紋	六八
第一趾與第二趾之比較	七一
足部	七一
B 身體測定	七三
頭部及顏面部	七三
頭之最長度	七三
頭之寬度	七五
最長寬頭指示數	七七
顏高(其一)	八三
顏高(其二)	八五
顏寬	八七
顏面指示數(其一)	八九

顏面指示數(其二)	九〇
鼻長	九一
鼻寬	九二
鼻指示數	九四
內眥	九五
外眥	九七
內眥與外眥之差	九九
口寬	九九
耳之最長度	一〇一
b	
體部	一〇三
身長	一〇三
女子之身長	一一一
指極	一一二

身長與指極之比例	一一三
耳高	一一四
頤高	一一五
肩高	一一七
肘高	一一八
中指之高	一二〇
上肢	一二一
上膊之長	一二三
前膊之長	一二四
臍高	一二六
臀圍	一二七
上肢與下肢之比例	一二八
膝蓋高	一二九

座高	一三〇
胸長	一三一
胸長與身長之比例	一三三
胸長與肩寬之比例	一三三
肩寬	一三四
胸圍	一三五
手長	一三七
手寬	一三八
足長	一四〇
足寬	一四一
上膊圍	一四二
腿圍	一四四
腓腸部圍	一四四

骨盤寬.....一四六

骨盤高.....一四六

骨盤外直徑.....一四七

按說.....一四七

參考書.....一四八

第四章 苗族之語言.....一五〇

A 苗族語.....一五〇

貴州省安順花苗單語.....一五六

貴州省青岩花苗單語.....一七〇

雲南省彌勒附近龍甸花苗單語.....一八三

雲南省武定附近花苗單語.....一八四

貴州省青岩附近青苗單語.....一八五

貴州省青岩附近白苗單語.....一八六

貴州省朗岱附近黑苗單語	一八八
貴州省施平附近黑苗單語	一八九
貴州省定番附近打鐵苗單語	一九〇
各苗數詞之比較	一九一
Hosie 氏之苗語	一九三
武定花苗之數詞	一九四
彌勒花苗之數詞	一九四
法領東京之苗語	一九五
狛家語	一九六
Val 氏之狛家語	一九六
貴州省定番附近狛家單語	一九八
貴州省毛公驛附近狛家單語	一九九
雲南省彌勒附近狛家單語	二〇一

B

安順志中之苗神語比較表·····	二〇二
附言·····	二〇九
參考書·····	二一〇
第五章 苗族之土俗及土司·····	二一一
文獻史上所載之苗蠻·····	二二二
結髮之風·····	二五二
項圈·····	二五二
耳鑲·····	二五三
頭巾·····	二五三
衣服·····	二五四
衣服之原料蠟纒及刺繡·····	二五六
食物·····	二五七
居住·····	二五七

農業	二五九
宗教	二五九
制度	二五九
娛樂	二六〇
婚姻	二六〇
文化程度	二六〇
性格	二六一
參考書	二六二
第六章 苗族之花紋	二六三
參考書	二八二
第七章 苗族之笙	二八三
參考書	二九六
附言	二九九

第八章 銅鼓……………二〇〇

銅鼓研究之歷史……………二〇〇

文獻史上所載之銅鼓……………二〇一

銅鼓之形狀……………二〇一

表面之花紋……………二〇二

胴部之花紋……………二〇六

把手……………二〇三

化學的成分……………二〇三

音樂上之價值……………二〇五

按說……………二〇六

參考書……………二〇八

第九章 結論……………二四二

學者對於苗族之意見……………二四三

體質	三三八
言語	三五七
心理狀態	三七三
土俗	三七三
文獻史上之「苗」	三七四
文化程度	三七七
三苗南下	三七八
參考書	三七八
附錄	二八一
其一	二八一
其二	二八六
其三	二八七
圖版說明	二八八

第一圖	三八八
A 苗族土俗品	三八八
B 黑苗女子	三九〇
第二圖	三九一
A 黑苗男子	三九一
B 同	三九一
第三圖	三九三
A 白苗男子吹笙	三九四
B 白苗男子	三九四
第四圖	三九五
A 白苗女子(背側兩面)	三九五
B 同(正面)	三九六
第五圖	三九七
A 白苗女子紡絲	三九七

	B 白苗女子織布.....	三九八
第六圖.....		三九九
	A 青苗男子.....	三九九
	B 青苗女子.....	四〇一
第七圖.....		四〇二
	A 青苗女子(正面).....	四〇二
	B 同 (背側兩面).....	四〇二
第八圖.....		四〇五
	A 青苗男子(正面).....	四〇六
	B 同 (側面).....	四〇六
第九圖.....		四〇七
	A 青苗男子.....	四〇七
	B 青苗男女.....	四〇八
第一〇圖.....		四〇九

A	青苗男子(旁爲穀倉).....	四〇九
B	青苗村落.....	四一〇
	第一一圖.....	四一一
A	青苗女子.....	四一一
B	同.....	四一二
	第一二圖.....	四一二
A	打鐵苗吹笙.....	四一三
B	打鐵苗舞踊.....	四一四
	第一三圖.....	四一四
A	打鐵苗男子.....	四一四
B	同.....	四一六
	第一四圖.....	四一七
A	打鐵苗男子.....	四一七
B	打鐵苗小兒.....	四一八

第一五圖	四一九
A 打鐵苗小兒	四一九
B 打鐵苗少女	四一九
第一六圖	四二一
A 打鐵苗女子	四二二
B 同	四二二
第一七圖	四二五
A 打鐵苗女子(背側兩面)	四二五
B 同 (正面)	四二七
第一八圖	四二七
A 打鐵苗女子(正面)	四二七
B 同 (側面)	四二八
第一九圖	四三〇
A 打鐵苗女子(正面)	四三一

B 同 (側面).....	四三一
第二〇圖.....	四三二
A 打鐵苗少女.....	四三三
B 打鐵苗女子.....	四三三
第二一圖.....	四三四
A 花苗少女(正面).....	四三四
B 同 (側面).....	四三四
第二二圖.....	四三七
A 花苗女子(正面).....	四三七
B 同 (側面).....	四三七
第二三圖.....	四四〇
A 花苗女子(正面).....	四四〇
B 同 (側面).....	四四〇
第二四圖.....	四四三

A	花苗男子	四四三
B	同	四四三
第二五圖		
A	花苗男子(正面)	四四六
B	同 (背側兩面)	四四六
第二六圖		
A	花苗男子	四四九
B	同	四四九
第二七圖		
A	花苗男子	四五二
B	同	四五二
第二八圖		
A	花苗女子	四五五
B	花苗女子梳髮	四五五

第二九圖	四五八
A 花苗小兒	四五八
B 花苗房屋	四五八
第三〇圖	四六一
A 花苗少年吹笙	四六一
B 花苗小兒吹笛	四六一
第三一圖	四六四
A 花苗女子	四六四
B 花苗女子縫衣	四六四
第三二圖	四六七
A 花苗女子盛裝(正面)	四六七
B 同 (背面)	四六七
第三三圖	四七〇
A 花苗女子	四七〇

B	花苗少女	四七〇
第三四圖		
A	花苗男子	四七三
B	同	四七三
第三五圖		
A	花苗男女	四七六
B	花苗家族	四七六
第三六圖		
A	花苗房屋	四七九
B	花苗村落	四七九
第三七圖		
A	花苗女子	四八二
B	同	四八二
第三八圖		
		四八五

A	花苗男子	四八五
B	狛家女子	四八五
第三九圖		
A	狛家女子(正面)	四八八
B	同 (側面)	四八八
第四〇圖		
A	狛家女子(正面)	四九一
B	同 (背面)	四九一
第四一圖		
A	狛家女子(正面)	四九四
B	同 (背側兩面)	四九四
第四二圖		
A	狛家男子	四九七
B	同	四九七

	第四三圖	四九九
A	狛家女子	四九九
B	狛家男子	四九九
	第四四圖	五〇二
A	狛家男女	五〇二
B	狛家女子	五〇二
	第四五圖	五〇五
A	銅鼓(表面)	五〇五
B	同(側面)	五〇五

譯序

日人鳥居龍藏氏於一九〇二年旅行我西南各省，實地調查苗族生活。翌年歸國，以其觀察所得，徵以古今中西圖籍，著成苗族調查報告一書。共分十章，其第一章爲旅行日記，譯時刪去，現存九章。蓋皆有關於苗族語言、體格、風俗、文化之紀述。近年以來，政府方從事於籌邊固圉，對於邊徼民族，冀欲在其生活及文化方面，加以改善，是則本書之譯，或於國家民族有所裨益也。原書徵引中西圖書，多有訛誤脫略之處，其易查核者，業已修正，然而待考之處，尙不少焉。又本館同人，各有專責，僅以餘力從事翻譯，疏誤之處，在所難免，倘荷海內賢達，隨時指教，無任欣幸。分任譯事者，爲張曉柳、曾廣證、陳綬蓀、李貽燕、何健民五君，校訂者爲康清桂、鄭鶴聲、李稼年三君。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劉英士

緒言

余讀中國古書，經每起濃厚之興味者，以其有三苗之記載也。當漢族未入中國以前，中國之中部及南部，本爲苗族所居，至漢族移入後，漸與苗族接觸，書經記載其事甚詳。舜典曰：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宮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

大禹謨曰：

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罰罪，爾尙一乃心力，其克有勳。

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

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鼓腹，夔夔齋慄，誓亦允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千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

皋陶謨曰：

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禹拜昌言曰：俞。

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

益稷曰：

……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頡頏，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功，帝其念哉！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皋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

墨子兼愛篇引禹誓曰：

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

考據上列記事，可以推知當時三苗之情形。當時三苗實居中國何地，在學術上雖不能舉出確證，但在若予文獻史上，亦可略知其一二，第缺乏完備之材料耳。戰國策魏武侯條：

吳起對曰：河山之險，信不足保也，霸王之業，不從也。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汶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險也，不政不善，而禹放逐之。

史記五帝本紀中帝堯條曰：

三苗在江淮荊州，數爲亂，於是舜歸而言於帝……

史記注附記曰：

馬融曰：三苗國名也。正義曰：左傳云，自古諸侯不用王命，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孔安國云：稽雲氏之後爲諸侯，號饕餮也。吳起云：三苗之國，左洞庭而右彭蠡。按洞庭湖名，在岳州巴陵西南一里，南與青草湖連。彭蠡湖名，在江州潯陽縣東南五十二里，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爲左，彭蠡在東爲右。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地也。淮讀曰匯，音胡罪反，今彭蠡湖也，本屬荊州。尚書云，南入于

江東匯澤爲彭蠡是也。

據此，則當時三苗之居地，當爲今湖南省之岳州，湖北省之武昌，江西省之九江之間，此等記載，果係事實，則漢族與苗族接觸之場所不難推測矣。美國人類學者 D. G. Brinton 氏在其所著 *Races and Peoples*. 1890. 一書中關於此事曾有記載，與余之主張相同：

血統純粹之漢族自以爲五千年前來自崑崙，沿黃河長江之源而入中國西北之陝西省，於此處遇一野蠻民族，卽猓獯及苗子，而征服之或放逐之，然後沿河流而進，遂至海濱之沃壤。漢族之信史約起於紀元前二三五〇年。

三苗住居果在今之何地？其生活狀態如何？彼等之體質與言語又如何？吾人從未有充分之知識，則謂三苗之在人類學上的性質尙在黑暗界中亦無不可。A. Hossie 氏在其所著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1897. 一書中之記載，亦頗堪考究也。

吾人對於中國西南部非漢族之人種，知識缺乏，故欲以科學方法爲精確之分類，極感困難。然而二族確有明顯之區別，爲旅行家所不能不注意者。漢族與猓獯非常不同，故二族同種之觀念，不能一刻存於旅行者之胸中。

貴州之苗子與雲南之揮族亦然，苗子、揮族及猓實爲貴州、雲南、四川三省之三大特殊人種。關於此等人種，吾人所知有限，因外國人未曾久居其地，蓋欲知彼等之人種學的特徵，非久居其地不可也。

此事亦不足怪，因此等人種所居之地遠在荒徼，外國人得至其地之機會甚爲稀少，卽有此等機會者，亦忙於他事，無暇研究人種學之詳情或學習一種新語言。

苗族調查報告

第一章 關於苗族之文獻

苗族之研究，至今日尙未達到充分之程度，因此，關於苗族之著書亦不多，茲爲有志研究苗族之學者便利起見，姑將余所閱讀之書籍列舉如下：

在中國歷代史書中，雖有若干記載南部蠻族之典籍，然其果爲本書所指苗族之記事抑爲獠、獯、獠等族之記事與否，殊欠明瞭，故此處皆略去，僅搜羅專載苗族部分之書籍如下：

中國書籍

皇清職貢圖 四卷

內刻中國及世界各地方男女各一對，加以滿漢說明，其中並刻有貴州苗族之畫。

黔苗圖說

本書係寫本，畫有貴州省苗族及其他八十二種蠻族，並附有簡單說明，除風俗而外，學術上本無參考之價值，且各寫本尙有大同小異之處。Bridgman氏曾譯成英文，題爲 *Sketches of Miau-tsze*，載在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Society, 1895*。

黔苗詩說

本書係寫本，用詩文說明黔苗圖說者，其中苗蠻數計八十二種。

貴州通志

本書中關於苗蠻之記載，與黔苗圖說大同小異。

黔書

濟南田雯蒙齋著

本書爲田氏貴州遊記，中多苗族記事。

續黔書

武威張澍壽穀著

本書爲黔書之續編。

黔南職方紀略

安化羅繞典著

本書共九卷，中多苗蠻文字，引用中國古書中苗族之歷史而將貴州苗蠻加以分類。

黔記 山陽李宗昉其龍著

本書爲李氏貴州遊記，卷二中載有二十餘種單語；卷三中記載苗蠻甚詳，內容與黔苗圖說大同小異。

黔苗蠻記 濟南田雯蒙齋著

本書爲黔苗圖說之撮要，亦可當作貴州各苗蠻之概要，卷末附有單語。

滇黔土司婚禮記 江陰陳鼎著

本書係敘述雲、貴兩省苗蠻婚禮儀式者。

峒谿織記 錢塘陸次雲著

本書略記各苗蠻之風俗，包括羅緬、金齒、八百媳婦各族，範圍較廣之苗蠻誌也。

說蠻 望江檀萃著

本書係敘述貴州省以南及臺灣各蠻族之風俗者。

苗族紀聞 桐城方亨咸著

苗族調查報告

本書敘述沅州以西苗蠻之風俗頗詳。

苗俗記 吳縣貝青喬著

本書略記貴州苗蠻之風俗，輯錄單語三十餘則。

苗民考 寧波龔柴著

本書係略記苗蠻之風俗者。

苗防備覽 溆浦嚴如煜炳文著

本書係記載貴州湖南交界銅仁、松桃附近紅苗之事跡、風俗，並附單語二百餘，研究紅苗者必讀之書也。

滇遊日記 錢塘包家吉著

本書係包氏遊滇經過貴州時，途遇苗族，而略記其見聞者也。

黔囊 望江檀華著

本書雖與苗蠻無直接關係，但可作研究貴州省歷史地理者之參考。

黔遊記 江陰陳鼎著

本書係敘述苗蠻之種類及其風俗者。

黔中雜記

歙縣黃元治著

本書敘述貴州之風土，其關於苗蠻者，有「苗非一類，若羅鬼，若狢狢，若黑苗、白苗、花苗，若蔡家、龍家子、仲家子。狢狢種有五，羅鬼亦分白猓猓、二種；安氏、白猓猓也，其黑者下安氏一等，如今頭目阿五是。獨仲家子中頗有知文墨者，其最桀驁不馴則羅鬼，諸苗莫不畏憚尊奉之，其文字語言不可曉，字多方形，間亦有能爲漢語者。飲食起居，諸苗亦同相若，惟衣裳顏色，則各從其類，如白苗衣白，黑苗衣青是也。」云云。

黔中紀聞

武威張澍著

本書係敘述貴州之地理歷史及苗蠻之風俗者。

貴州道中記

宜黃謝階樹著

文中有鎮遠至貴陽間二三苗女之記事。

古州雜記

汲縣林溥著

本書敘述貴州古昔風土，其關於苗族者有「古州苗人，種類不一，黑洞苗、山洞苗最多，白洞苗、山

苗、冰、酒，參錯其間，獠苗絕少，間有「二十戶」云云。

續雲南通志

其一六一卷南蠻志記載「蠻族」其中論列苗族頗詳。

南詔野史

楊升庵編蔚羨門訂正

本書下卷載南詔蠻夷六十則，其中述及苗族曰：「三苗之後有九種，黔省最多，流入滇中者惟仲家花苗而已」云云。

大明一統志

本書第八八卷貴州布政司目中，載有貴陽、思南、石阡、銅仁、普安各府，永寧、鎮寧各州，及新添衛軍民指揮使、都勻府等地方所住之苗族。

大明會典

本書第一一〇卷貴州部中曰：「凡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害地方者，但發邊衛，永遠充軍」云云。

大清一統志

本書第三九〇卷至四〇三卷載有貴陽、安順、平越、都勻、鎮遠、石阡、銅仁、黎平、大定、南籠等府苗蠻之事。

日本書籍

高楠順次郎著 學術上爲我國版圖之西藏（東方協會報告第八十二號）

據稱「西藏人爲三苗餘裔，貴州省佬族傳說稱爲肋臚」云云，又稱「印度支那之種族中混有苗族血統」云云。

伊能嘉矩著 苗族一斑（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一七卷第一九三號）

氏引用中國書籍及山田高楠與余所說，分苗族之分布、種類、土俗諸項目。

坪井九馬三譯著 東印度諸島及東南亞細亞大陸之古銅鼓考（史學雜誌第一三篇第三、四、五號）

本文係譯 Der Groot 氏之古銅鼓考而參以黔苗圖說者。

山田良輔著 印度支那及中國之番人（番情研究會誌第一號）

本文係山田氏旅行印度支那及中國時記載所見苗族土俗之概略。

鳥居龍藏著 東部黥面番語與苗族語之比較（東京人類學會誌第十六卷第百七十九號）

本文係鳥居氏對於 De La Couperie 之「比較廣東省北部蠻族及臺灣 Tayal 之語言」加以批評者。

歐美書籍

A 體質之部

R. Verneau: *Les races humaines.*

本書係一完備之人種志，其中由五一四頁至五一六頁有苗族記載，頗為精詳，為他書所不及，但其關於體質部分，完全以 T. Bakistou: *Five Month on the Yang-tsze.* 1862 所記者為基礎，頗可非難也。

S. Zaborowski: *Mensurations de Tonkinois. Les dolichocéphales de L'indo-Chine.*

Crânes tonkinois et annamites. 1900.

本書係登載於一九〇〇年發行之 *Bulletins et memoires de la société d'anthropologie de Paris*. 中，據此則知苗族之最長廣頭指示數在身體上爲八〇・七二，鼻指示數爲四九・九一，眼指示數爲八一・二一。

T. Blakiston: *Five Month on the Yang-tsze*. 1862.

本書係氏旅行四川湖北時考察筆記，其二七一至二七二頁中記屏山附近苗族之容貌體質。二八四頁附有苗族插圖，其記載曰：皮膚非黃色而呈暗黑色，面長鼻直云云。此係氏誤認猓獠爲苗族，實則苗族之面貌並非如此，前列 Verneau 氏竟誤引氏之紀事登載於人種誌中。

A. R. Meye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egritos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 and Elsewhere*. 1899.

本書係敘述 Negritos 者，而由五七頁至六一頁則爲黑苗與彼等之比較。

A. de Quatrefages: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races humaines*. 1889.

本書第四二三四三〇四六九各頁均係敘述苗族者，四六九頁並會引用 Hamilton Smith

氏之苗族插圖。

此外尚有 H. Girard: *Bulletins de geographie historique et descriptive*. 1903 (No. 3) 及 Billet: *Deux ans dans le haut-Tonkin*. 1890. 等書，因起草時未閱及，故其內容如何，祇得從缺。

B 言語之部

F. de Lacouperie: *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1887.

本書完全根據中國古書所記之事實以研究中國南部舊土著之苗族者，氏分苗族語言爲二種，一屬於 Mon-tai 語，一屬於 Tai-shan 語云云。

I. Edkins: *The Miao-Tsi Tribes*.

本書係就興義府志、苗防備覽、廣西通志中所記苗族之單語而改爲羅馬字拼音者；據氏意見，以爲苗族語與安南、暹羅、柬埔寨、Karen 語等大有關係，又謂猓語與緬甸語或西藏語相似，其結論則謂此等語言與西部喜馬拉耶語相似云云。

A. Hsieh: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1897.

本書卷末記載黑苗單語及會話約七十頁，今日所見各書，記載苗族單語之數無能出其右者。

H. Parker: Up the Yang-tse. 1899.

本書係一旅行記，卷末載有單語三頁。

P. Vial: Les Lolos. 1898.

本書係述猓者，第七章題爲 *Les Tchong-Kia-tse et les Miso-tse*，記狃家與苗族事，亦集有少數之單語。

T. de Lacouperie: Beginning of Writing. 1894.

本書專記中亞、西藏、東南亞等之文字，苗族文字亦有若干。

T. de Lacouperie: The Cradle of the Shan Races.

本書係敘述南蠻而記及苗族者。

G. Deveria: Les Lolos et les Miao-tze. 1891.

本書雖僅十八頁，記有苗族文字並與猓文字相比較，且會引用中國文獻不少。

C 土俗之部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9th edition)

本書第九版有苗族記事。

C. Bridgman: Sketches of the Miao-tsze. 1859.

本文係黔苗圖說之英譯，載於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Asiatic Society*. 中。

W. Clark: Kweichow and Yun-nan Provinces. 1894.

本書係專述雲貴兩省蠻族之歷史地理種類及風俗者。

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1736.

本書為百餘年前之著述，謬誤頗多，為西洋敘述苗族書中之最古者。

W. Lockhart: On the Miao-tze or Aborigines of China. 1861.

記載苗族風俗甚詳，為他書所不及，本文裨益當時歐洲學術界不小。

A. Hosie: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1897.

本書係氏旅行四川、雲南、貴州各省之旅行記，第一三章載有黑苗風俗習慣等。

G. DeVeria: *La frontiere Sino-Annamite*. 1886.

本書係根據中國文獻，記載雲南、兩廣及法領東京之地理與蠻族，插有中國圖畫及苗族記事。

Fr. Garnier: *Voyage d'exploration en Indo-Chine*. 1873.

本書係氏於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六八年間由法領東京北行途中之見聞錄，別冊並附有彩繪之苗族圖。

H. d'Orlean: *From Tonkin to India*. 1898.

本書係法文，余所據者乃英譯本，其五〇頁至五一頁有苗族記載，並有插圖，讀本書者可參看

Fr. Roux: *Aux sources de l'Irracouaddi*. 1897. 一書。

Fr. Rocher: *La province chinoise du Yün-nan*.

本書計二卷，記載雲南省之地理、歷史、人種及政治等項，第二卷四頁至六頁中有苗族記事。

Fr. et O. Reclus: *L'empire du Milieu*. 1902.

本書合中國各省之地理、歷史、地質、生物、氣候、言語、宗教、人種等爲一冊，三二二頁至三二六頁有苗族記事。

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1900.

本書四五頁至四六頁爲苗族總論，並附有貴州、雲南、廣東、廣西各省苗族記載。

H. Yule: Travels of Marco Polo. (Edited by Cordier) 1903.

本書訂二冊，其第二卷八二頁有苗族記事，並插有武裝苗族圖。

F. Ranke: Völkerkunde. 1895.

本書可與 Verneau 氏人種誌匹敵，計二卷，第六三四頁至六四〇頁記有苗族風俗。

R. Verneau: Les races humaines.

本書由五一四頁至五二六頁中之 Genre de vie-Mœurs-Coutumes，可供參考。

H. Plath: Die fremden Barbarischen Stämme im Alben China. 1874.

本書係根據中國書籍，記載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四種蠻人者，在「南蠻」部中，記有苗、貊、蠻等之歷史。

L.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es Territoires militaires. 1904.

本書係中國安南交界處之土俗誌，第二二二頁至二四二頁，記有苗族土俗，一五七頁至一六二頁記有狛家土俗。

C. Saison: Nan-Tchao Ye-che (南詔野史) 1904.

本書係南詔野史之法譯。

D 古物之部

F. Heger: Alte Metalltrommeln aus Südost-Asien. 1902.

研究銅鼓者必讀之書。

D. Groot: Die antiken Bronze-Pauken im Ostindischen Archipel und auf dem Festlande von Südostasien.

本書載在一九〇一年發行之 Mitth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Berlin 中，日本坪井博士會譯登日本史學雜誌。

第二章 苗族之名稱區別及其地理的分布與神話

A 名稱

苗族自稱為何頗為疑問，余曾就各苗族分別求其答覆如次：

青岩花苗	Mu
安順附近花苗	Mún
彌勒附近花苗	Mún
武定附近花苗	Amón
青岩附近青苗	Mon
青岩附近白苗	Mon
施平附近黑苗	Háw
定番打鐵苗	Hun

依此彼等自稱有 Mun, Mon, Mu, H'un, 數種, 其稱爲 Mun, Mon, 者可依發音而呼之, 其稱爲 H'un 者實出轉訛, 而 Háv 則更轉訛矣。

關於苗族之名稱, 前此已有人注意之者, 茲列舉如下:

H. Parker 氏在其所著 *Up the Yang-tse* 卷末一二七二頁苗語集中載苗族名稱爲 Hmunng.

L.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es Territoires militaires* (p. 222) 中曰

Me6 字爲中國安南「猫」字之讀音, 中國寫作「猫子」讀音爲 Miao-tze。

猫子, 苗語自稱曰 Mung, 或竟是 H'mung。

東京北部之苗族, 亦有自稱爲 Mung 及 Hmunng 者。

P. Vial 氏著: *Les Lolos* (p. 35-36) 中記貴州苗族之名稱如左:

猫子, 苗語自稱曰 Hmong, 彼自分爲若干部, 乾苗 (Hmong Sha), 黑苗 (Hmong-tlo),

花苗 (Hmong-dou), 白苗 (Hmong-bia) 等是。

據此, 則苗族全體通稱爲 Hmong, 花苗稱爲 Hmong dou, 苗子稱爲 Hmong Sha, 黑苗稱

爲 Hmong tlo, 白苗稱爲 Hmong bia。

B 苗之名稱

夫苗族既自稱爲 *Mün* 或 *Mon* 等名，然尙有進者，即書經所載「三苗」「有苗」及「苗」等之名稱與 *Mün*, *Mon* 等果有關係乎？

「苗」字最初見於書經，虞書舜典中曰：「竄三苗於三危」，曰三苗，曰有苗，曰苗等；而山海經又有稱之爲「三毛」者。

三苗國在赤水東，其爲人相隨，昔堯以天下讓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殺之有苗之民叛入南海爲三苗國，一曰三毛國。

毛之發音爲 *Mao*，與苗 *Miao* 音近，二者實相同，惟發音稍變耳。

P. de Lacouperie 氏在其著書 *The Language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中記苗族之名稱如左：

「苗」之一字何故得爲此等人種之名乎，吾人可假定其原因有二：（1）此等人種之語言非漢族所能了解，漢族以爲其類似貓鳴故以之名其人種。（2）苗人自稱爲 *Mio*，即「民族」或「部落」之意，此名今仍用於印度支那，中文之字音有限，故只能譯之爲「苗」。

惟此說尙未得有確實證明，殊難認爲充分解決，而 De Laoup⁽¹⁾ 氏以爲漢族以苗族之言語與貓聲相近且苗族自稱爲毛羅「Mro」故用「貓」「苗」等字以爲彼等之名稱，則深堪注意者也。蓋現今彼等自稱之名如 M'ün, Mon, Mu 等，其發音與「苗」(Miao)「毛」(Mao)比較，二者亦有互相類似之點，卽 M'ün, Mon, Mu 與 Mao, Miao 屬於同種之音也。斯二者既屬相等，則 Miao 之一名稱，或爲彼等昔日自稱之詞，故漢族初與彼等接觸，遂以其自稱之音相近似之「苗」「貓」等字以名之。余以爲必如是解，對於採用「苗」字之疑問方可解決。

附註 古時總稱南部之蠻族曰蠻 (Man) 稱福建省附近之民族曰閩 (Min)，均與 Miao, M'ün, Mu 等音相近。且現在印度支那尚有稱爲 Man 之民族居住，亦甚可注意。總之南部之民族其種族名多爲 M 音，實有趣之事實也。

C 苗族之區別

所謂苗族爲何？亦爲急需決定之問題。其解釋有二：一爲廣義之苗族，係包含苗、獠、獯、黎、土人、猺、獯等種族而言。二爲狹義之苗族，則專指「苗」之一種。余以爲在學術上應從後者，故本書所記則

僅純粹之「苗」也。

現在主要苗族之住居地爲貴州省，已爲一般學者所公認，即普通地理書中亦有其記事。茲摘記其一二文獻於下，據 E. et O. Reclus *L'Empire du Milieu* (p. 322) 云：

走入中國羣衆中，可以見到四川、雲南之獯獯，以及貴州、廣西之苗子。
苗族亦居住於廣西省，但其人口較之貴州爲少。

A. Little 之 *The Far East*. 1905. (p. 133) 亦云：

土著之獨立部落，名爲苗子（苗子與印度語之 *Mlech Cha* 相等，*Mlech Cha* 者意謂語言不通之人），其居貴州山地者，較在中國其他省分者爲多。

A. Hosie: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p. 224) 亦曰：

貴州之苗子與雲南之揮族亦然，苗子、揮族及獯獯實爲貴州、雲南、四川三省之三大特殊人種。

雖然苗族之本土，固限於黔省，然於廣西、雲南及法領東京之北部亦有其少數存在。

又有以「苗」中包含他蠻族而說明其本土者，據 S. W. Williams 所著之 *The Middle*

Kingdom. 1900. (p. 43) 註

雲南、廣西及貴州之山地住有許多苗子之部落，「苗子」二字可譯爲「力田之人」(children of the Soil)。

R. Verneau 之 Races humaines (p. 514) 中亦曰：

中國南方諸省如廣西、雲南、貴州之山中，尙有不甚見知於人之民族曰苗子 (Miao-tze)，其命名之義蓋卽「蕪田之子」。

J.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1900. (p. 444) 曰：

尙有多數 Lo-Lo 部落，其人較雜，居於貴州，以及湖南南部、廣西北部、廣東西北部之山中，此等苗子中，亦有與漢人通婚媾者。

其英譯爲 The Races of Man. 1900. (p. 381-2) 。

與猓相連者，部落甚多，種族較雜，如居於湖南南部、貴州、廣西北部、廣東西北部之山中之苗子，皆多少與漢族混合矣。

如假定純苗之中心點爲貴州省，則彼等現在分布之狀況又如何乎？對於此問題重要之典籍，

厥爲黔苗圖說。該書爲寫本，載有貴州省內各種苗族之圖，並加以簡單說明，雖多異本，而出處則同，故無大差。據云貴州省內之苗族，共有八十二種。茲摘記如次：

號次	名稱	居	住	地
一	黑 猓 獯	大定府。		
二	官 女	即猓獯正妻、稱之曰耐德。		
三	白 猓 獯	大定、安順二府。		
四	宋 家	貴陽、安順二府。		
五	蔡 家	貴筑、修文、清鎮三縣及威寧、平越二州。		
六	卡 尤 种 家	貴陽、安順、南籠、平越、都勻等府。		
七	補 籠 种 家	貴陽、南籠、安順三府及定番、廣順二州。		
八	曾 竹 龍 家	安順府。		
九	狗 耳 龍 家	安順、大定二府及廣順府之康佐司。		
一〇	馬 鏢 龍 家	鎮寧、谷西堡、項營司之間。		
一一	大 頭 龍 家	鎮寧、普定。		

第二章 苗族之名稱區別及其地理的分布與神話

一二	花	苗	大定、安順、遵義、貴陽等府。
一三	紅	苗	銅仁府。
一四	白	苗	龍里、貴定、黔西等州縣。
一五	青	苗	黔西、鎮寧、修文、貴筑等州縣境內。
一六	黑	苗	都勻、八寨、丹江、鎮遠、清江、黎平、古州。
一七	東	苗	貴筑、修文、龍里、清平、清鎮、廣順等。
一八	西	苗	貴陽、平越二府。
一九	天	苗	平越府。
二〇	濃	苗	永豐州、羅斛、册亨等處。
二一	打牙	狃	黔西、清鎮、平越等州縣。
二二	剪頭	狃	貴定、施秉、平遠州。
二三	豬屎	狃	石阡、黎平、古州、平越、清平。
二四	紅	狃	廣順、平遠、清平。
二五	花	狃	施秉、龍泉、黃平等州縣。
二六	水	狃	施秉、餘慶之間。

二七	鍋圈狃狃	狃	平遠州。		
二八	披袍狃狃	狃	平遠州。		
二九	狃	狃	散處於各州縣。		
三〇	狃	撞	荔波縣。		
三一	棘	人	普安州之各營司。		
三二	土	人	居住於各處。貴陽、廣順者與軍民通婚。		
三三	蠻	人	新添、丹行二司。		
三四	山	人	貴州省下游。洪州尤衆。		
三五	犵	人	貴定、清平、獨山等州縣。雍正年間始由粵西遷來。		
三六	楊	保	遵義、龍泉二縣。		
三七	狃	獍	都勻、黎平、石阡等府及施秉、龍泉、餘慶、龍黑等縣。		
三八	九	服	興隆、凱里。與黑苗同類。		
三九	八	番	苗	定番州。	
四〇	紫	葷	苗	黃平州、清平縣、丹江驛等處。與獨山州之九股苗同類。	
四一	楊	洞	羅漢	苗	黎平府。

四二	克孟牯羊苗	廣順州。
四三	洞黃	天柱、錦屏地方。
四四	箐苗	平越州。屬青苗。
四五	狔家苗	荔波縣。
四六	洞家苗	荔波縣。
四七	水家苗	荔波縣地方。雍正十年在粵西設轄於貴州省之都勻府。
四八	六額子	大定、威寧。有黑白二種。以其洗祖先之骨，故又有洗骨苗之名。
四九	白額子	永豐、羅斛地方。
五〇	舟家蠻	思南沿河司，與蠻人相類。
五一	九名九姓苗	獨山州。風俗與紫蓋苗同。
五二	爺頭苗	貴州之下游，古州一帶。與高恩苗同類，皆黑苗。
五三	洞應苗	古州一帶。
五四	八寨苗	都勻府。
五五	清江苗	同地方？
五六	樓居苗	八寨、丹江。

苗族調查報告

五七	黑山苗	台拱、清江、古州之間。
五八	黑生苗	清平境內。
五九	高坡苗	又名頂板苗。平遠、黔西二州。
六〇	平伐苗	貴定縣之新添營。
六一	黑狎家	清江所屬。
六二	清江狎家	台拱地方。
六三	黑民子	大定、黔西州、清鎮縣。
六四	白兜子	威寧州及滇省。
六五	白龍家	大定府之平遠州。
六六	白狎家	荔波縣。
六七	土狎花	威寧州。
六八	鴉雀苗	貴陽府。
六九	葫蘆苗	定番州等。
七〇	洪州苗	黎平府。
七一	西溪苗	天柱縣。

七二	車寨苗	古州。
七三	生蕃	鎮遠府、台拱、凱里、黃平等處。
七四	黑脚苗	清江、台拱。
七五	黑樓苗	清江、八寨之間。
七六	短裙苗	都勻、八寨。
七七	尖頂苗	貴陽府。
七八	耶慈苗	威寧州。
七九	羅漢苗	八寨丹江。
八〇	六洞夷人	黎平府。
八一	青狎家	古州、清江、丹江等處。
八二	谷蘭苗	定苗、廣順。

O. Bridgeman 曾於一八五九年將此書譯成英文題爲 *Sketches of the Miao-tse* 登載於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中，日後引用之者甚廣，茲列記於下：

S. Williams 之 *The Middle Kingdom* (p. 43) 有曰：

中國某旅行家曾作一遊記，記八十二族之風俗，尤致意其祭祀婚姻，可見其甚少沐漢族之文化而脫野蠻之狀態也。此遊記已由 Dr. Bridgman 譯出。

Et. O. Reclus: *L'Empire du Milieu* 中亦曰：

Bridgman 會譯一中文書，記有苗子部落 (Tribud) 八十二個，就中有「六百家」之目，此係言其當時之散處情況，而今則日就衰滅矣。此種民族就中國政治眼光看來，已分爲兩大類，一爲已歸化者，一爲化外者。

其他引用其英譯者尙有 H. Plath 之 *Die fremden barbarischen Stämme im alten China* 及 G. W. Clark 之 *Kwei-chow and Yun-nan Provinces*，其文從略。

安順府志亦有貴州省內有苗蠻八十二種之記載，曰：「昔郝隆爲蠻部參軍，盡解蠻語，南蠻以是服之，況州縣爲親民之官，未有不通其言語而能得其嗜好者，夫言心之聲也……惟是黔中苗民八十二種……」（卷十五）

對於黔苗圖說之八十二種苗蠻，另有寫本黔苗詩說，係一一詠之爲詩者。

大清一統志三九〇至四〇三卷「貴州省」章中，曾記其府縣及所居之苗蠻，列記如下：

地名	種族名
貴陽府	土人、宋家苗、龍家苗、吃佬、木老、蠻人、八番、白苗、仲家苗、楊崇、花苗、東苗、西苗、亮孟情羊苗、谷關苗。
安順府	馬鏡龍家、白羅羅、青苗、狗耳龍家、聚人。
平越府	九股黑苗。
都勻府	紫靈苗、吃佬苗、天苗、木老苗、仲家苗、狝蠻苗、蠻人。
鎮遠府	生苗（與銅仁府紅苗均爲一類）
石阡府	楊保、短語苗、冉家蠻、狝蠻。
思南府	峒人、冉家蠻。
思州府	
銅仁府	紅苗
黎平府	陽洞羅漢苗、峒人。
大定府	黑羅羅、白羅羅、打牙吃佬、木老、蔡家苗。
南籠府	樊、仲家。
遵義府	

茲更將清以前之大明一統志第八八卷「貴州布政司」條中所記載之者表示於下，以爲參考：

地名	種族名及土俗
貴陽府	
思州府	
思南府	(元志)蠻、獠、雜居，言語各異。 (元志)蠻有獬獠、犵狫、木搖、獯、數種。
鎮遠府	
石阡府	
銅仁府	(郡志)犵狫、洞人、苗人、土人。 苗人剛狠輕生，出入常佩刀器。
黎平府	
普安州	蠻夷獠喉。
永寧州	夷民五種習尚不同，仲家、羅鬼、犵狫、苗、龍家。
鎮寧州	夷民雜居。
安順州	漢夷異俗。
新添衛軍民指揮軍司	
平越衛軍民指揮軍司	苗蠻叢蔽之墟。

龍里衛軍民指揮軍司	
都 勻 府	推髻白衣出入戴笠、居無牀席手搏飲食。
畢 節 衛	
威 清 衛	
平 壩 衛	
凱 里 撫 司	

記載苗蠻之種類及地理的分布者，尚有皇清職貢圖、黔書、貴州通志、黔南職方紀略等。其他西洋人之著作有 O. W. Clark 之 Kweichow and Yunnan Provinces，彼雖以雲南省之記事為主，但於一三三至一五六頁有 Aboriginal Tribes of Kweichow 之部，列記貴州之苗蠻，專依地理學之順序而記載之。

貴州省居住之苗蠻雖如前述有八十二種，然尙可減少其種類，以其同一者可合爲一羣也。貴州通志將苗蠻區別如左：

狛家 狛家五代時，楚王馬殷，自邕管遷來，其種有三：一曰補籠、一曰卡尤、一曰青狛、貴陽、平越、都勻、

安順、南籠，各屬皆有之。有黃、羅、班、莫、柳、文、龍等姓，好樓居，衣尚青，以帕束首，婦人多織好，以青布蒙髻，長裾細褶，多至二十餘幅，拖腰以綵布一幅若綬，仍以青布襲之。性勤於織，以十二月爲歲首，斂牛馬、雞、犬、骨，以米糝和之，作醕，至酸臭爲佳，稱富積者則曰貯醕桶幾世矣。婚姻皆以苟合始，每歲孟春朔月，用綵布編爲小毬，謂之花毬，視所歡者擲之，奔而不禁，聘用牛隻，以姿色定聘資，多至牛三五十頭。喪則屠牛召戚友，以大壺貯酒，執牛角灌飲，醉或至於相殺，主人不食肉，止啖魚蝦，葬用棺，以傘蓋臺上，期年而火之，祭用枯魚。歲時繫銅鼓爲歡，土人或掘地得鼓，卽以爲諸葛所遺，富者不吝值爭購。每畜蠱毒，夜飛而飲於河，有金光一道，謂之金蠱，每以殺人，否則反噬其主，故雖至戚，亦必毒之以洩蠱怒。又斂毒藥以染箭鏃，中人血濡，立死。出入必負強弩，帶利刃，睚眦之仇必報，以椎埋伐塚，綁掠無辜人口，謂之捉白放黑，以爲嫁禍之媒，或聚衆劫掠，或禦人於塗，明時累費征勦，兵至則散，兵去復聚，然貴安等處，夥居勢熾，性多剽悍，其散處各屬者頗馴良，近皆寧戢，悍俗還淳，多有讀書識字者。按凡苗皆不知正朔，無文字，刻木爲信，懸結侏槁，誅茅構宇，架木爲巢，寢處與牲畜俱，夜無臥具，寒則挖地作爐，爨柴炙火，食惟麥稗野蔬，亦有糯稻。至婚姻間用媒妁，然必抱子乃歸，近經禁誡，漸循禮法，惟病不服藥，尙鬼信巫，積習難返，諸苗大都如此。

宋家 宋家在貴陽，本中國之裔，春秋時宋爲楚子所蠶食，俘其民而放之南徼，遂流爲夷，卽宋宣慰之祖也，頗通漢語文字，男子帽而長袴，婦人笄而短襟，將嫁，男家遣人往迎，女家則率親戚箠楚之，謂之奪親，且則進盥於姑，男女則燂湯以沐，三日而罷。喪葬，飯疏飲水，二十一日封而識之，若馬鬣。男女勤耕織，知禮畏法，近多讀書入泮者。

蔡家 蔡家卽蔡人，亦爲楚子所俘，在貴筑、修文、清平、清鎮、威寧、大定府、平遠州皆有，男子製氈爲衣，婦人以氈爲髻，飾以青布，若牛角狀，高尺許，用長簪綰之，短衣長裙，翁媳不通言，居喪三月，不食米肉，惟飲稗粥，猶存古禮，殺牛宰牲，聚親屬吹笙跳舞，名曰做憂。夫死，將婦殉葬，婦家搶去乃免。

龍家 龍家，其種有四，一曰狗耳，在廣順州康佐司，依深林榛莽之間，其近溪者，入水捕魚，猶若蠔獺。男子束髮而不冠，婦人辮髮螺結上指，若狗耳狀，衣斑衣，以五色藥珠爲飾，貧則以蕞苡代之。春時立木於野，謂之鬼竿，男女旋躍而擇配，旣奔，則女氏之黨以牛馬贖之，方通媒妁，死以杵擊臼和歌哭，昇之幽岩，祕而無識。在大定者，人死三年，取其尸刷之，凡三次，在平遠者殮則焚而瘞之，以七月七日祭其先塋。一曰馬鑿龍家，在寧谷西堡頂營之間，多張、劉、趙三姓，衣尙白，喪則易之以青，婦人緇布作冠，若馬鑿然。一曰大頭龍家，男子以牛馬鬣尾雜髮而盤之，若蓋，以尖笠覆之，一曰曾竹龍家，風俗約略

相似。

花苗 花苗在貴陽、大定、遵義所屬，皆無姓氏，衣用敗布緝條以織，衣無衿竅而納諸首，男以青布裹頭，婦人斂馬鬢尾雜髮爲髮，大如斗，籠以木梳，裳服先用蠟繪花於布而後染之，既染去蠟，則花見，飾袖以錦，故曰花苗。每歲孟春，合男女於野，謂之跳月，擇平壤地爲月場，鮮衣豔粧，男吹蘆笙，女振響鈴，旋躍歌舞，謔浪終日，暮，挈所私而歸，比曉，乃散。聘資，視女之妍媸爲盈縮。遇喪則屠牛召戚，遠近各攜酒肉以賻，環哭盡哀，葬不用棺，斂手足而瘞之，卜地以雞子擲之，不破者爲吉，病不服藥，惟禱於鬼，宰牲磔雞，往往破家，終不悔悟。以六月爲歲首，其性戇而畏法，其俗陋而力勤，惟在鎮遠、黎平有張、陸、姚、李、朱、潘、楊、吳等姓，不務本業，結連白苗，醜類成羣，以殺掠爲生，自勦撫後，始皆歸化。

白苗 白苗在貴定、龍里、黔西州亦有之，衣尙白，短僅及膝，男子科頭赤足，婦人盤髻長簪，跳月之習與花苗同，祀祖擇大牯牛頭角端正者，飼及茁壯，卽通各寨有牛者，合鬪於野，勝卽爲吉，鬪後，卜日砍牛以祀，主祭者服白衣，青套細褶寬腰裙。祭後，合親族高歌暢飲，其性戇而厲，轉徙不恆，爲人僱役墾田，往往負租逃去。

青苗 青苗，修文縣、鎮寧州、黔西州皆有之，衣尙青，婦人以青布一幅着之首，男子頂竹笠，躡草履，出

入必佩刀，性強悍好鬪，頗同於獠，然猶知畏法，不敢爲盜。其在平遠州者又名箐苗，居依山箐，遷徙無常，不善治田，惟種苡麥稗梁，衣麻衣，皆其自織，男子未婚者剪腦後髮，娶乃留之。

紅苗 紅苗在銅仁府者多有吳龍石麻白五姓，衣服悉用班絲，女紅以此爲務，牲畜不幸，皆掙殺，以火去毛，微煮帶血而食之。人死仍用棺，將所遺衣服裝像，擊鼓歌舞，名曰調鼓。每歲五月寅日，夫婦各宿，不敢言，不出戶，以避鬼，恐致虎傷，同類鬪殺，以婦人勸方解。凡出劫，富者出牛酒以集衆，有獲同分，遇殺死，則出銀以償，被掠者必索金贖，自勦撫後，皆馴服矣。

黑苗 黑苗在都勻之八寨、丹江、鎮遠之清江、黎平之古州，其山居者曰山苗，曰高坡苗，近河者曰洞苗，中有土司者爲熟苗，無管者爲生苗，衣服皆尙黑，故曰黑苗。婦人縮長簪，耳垂大環，銀項圈，衣短，以色錦緣袖。男女皆跣足，陟岡巒，躡荆棘，捷如猿猴。勤耕樵，女子更勞，日則出作，夜則紡績。食惟糯稻，春甚白，炊熟必成團冷食，佐食惟野蔬，無匙箸，皆以手掬，艱於鹽，用燄灰浸水，所得死犢、羔、豚、雞、犬、鴟、鴉等類，連毛臠置之甕中，層層按納，俟其蛆臭腐，始告缸成，名曰醃菜，珍爲異味。寒無重衣，夜無臥具，貧富皆然。至婚姻喪祭，各有不同，八寨結婚亦有媒妁，遇節跳月笙歌。又鄰寨共建空房，名曰馬郎房，未婚嫁者遇晚聚歌，情稔，郎以牛隻行聘，歸三日，郎回母家或半年而一返，女家父母向婿家索頭錢，

不與或另嫁，有婿女皆死，猶向女之子索者，名鬼頭錢。人死亦有哭泣，椎牛敲銅鼓，名曰鬧屍，葬以無底棺納土，置屍於內。以臘月辰日爲過年，每十三年畜牡牛祭天地祖先，名曰喫牯臟。丹江俗與八寨同，但無馬郎房，清江婚嫁，姑之女定爲舅媳，倘舅無子，必重獻於舅，謂之外甥錢，否則終身不得嫁，或召少年往來，謂之阿妹。居喪與八寨同，葬則子女守墳一月，死者生前所私男女，各插竹於墳前，繫以色線，以十月爲歲首。古州男女亦皆以苟合始，但寨分大小，下戶不敢通上戶，洞崙不敢通爺頭，偶犯則女家必罄奪其產，甚或置之死地。人死殮後，停於寨傍，或至二十年，合寨共擇一期，百數十棺同葬，每寨公建祖祠，名曰鬼堂，刻男像裸體，不令女人入見，遇病延鬼師於堂持咒。以上皆背禮違法之陋俗，至其性剛而戇，生苗尤爲最悍，輕生嗜殺，睚眦之仇，雖久必報，或椎埋伐塚，或捉白放黑，焚擄劫掠，無所忌憚，自經勦撫，編甲認賦，至雍正十三年，永行豁免。苗謂上戶曰爺頭，下戶曰洞崙。

九股苗 九股苗在興隆衛凱里司，與偏橋之黑苗同類，武侯南征，戮之殆盡，僅存九人，遂爲九股，散處蔓延，地廣而族夥，其衣服、飲食、婚姻、喪祭，概與八寨、丹江等同，而性尤剽悍，頭頂鐵盔，後無遮肩，前有護面兩塊，卽鑄於盔，極重，身披鐵鎧，上如背搭，止及乳下，用鐵鍊週身，形如圈籠，綴於上，坐則縮而立，則伸，約重三十觔，下以鐵片纏腿，健者結束尙能左執木牌，右持標桿，口啣利刃，捷走如飛。大鎗約

重十餘觔，鉛子重八九錢不等，發至百步外，着人立斃。洞又有牛尾鎗，幾與內地子母炮埒，強弓名曰偏架，長六七尺，三人共張，矢無不貫。前明播州之亂，爲楊應龍羽翼，雖調兵十數萬，誅滅楊應龍，而九股未勦，伏莽劫掠，時出爲害，由地曠而險，猝難制伏。雍正十年，鈞連蠢動，合楚、粵、黔三省兵，勦撫兼施，搜繳兵甲，建城安汛焉。

東苗 東苗在貴筑、龍里、清平，有族無姓，衣尙淺藍色，短不及膝，以花巾束髮，婦人衣花衣，無袖，惟兩幅遮前覆後，着細摺短裙，跳月與花苗同。以中秋祭先祖及親族遠近之亡故者，擇牡牛以毛旋頭角，正者爲佳，時其水草以飼，至禾熟牛肥，釀酒砍牛，召集親屬，劇飲歌唱，延鬼師於頭人之家，以木板置酒饌，循序而呼鬼之名，竟晝夜乃已。春獵於山，獲禽亦必以祭，畏見官長，事有不平，但聽鄉老決之，急公服役，比於良民，惟在平遠、高堡等寨者多剽悍，近皆守法。

西苗 西苗在平越及清平所屬，有謝、馬、何、羅、盧、雷等姓，衣尙青，男以青布纏頭，白布裹腿，婦人挽髮盤頭，籠以木梳，娑婦，分牀異寢，必私通，孕育後乃同室。歲十月收穫後，名曰祭白號，以牡牛置於平壤，每寨或三五隻不等，延善歌祝者，各着大毡衣，腰摺如圍，穿皮靴，頂大毡帽，導於前，童男女數百十輩，青衣彩帶，相隨於後，吹笙舞蹈，歷三晝夜，乃殺牛以賽豐年。除夕，各置雞酒，呼合家老幼姓名，謂之叫

魂其性情質實，畏法少爭訟。

克孟牯羊苗 克孟牯羊苗在廣順州之金筑司，擇懸崖鑿竅而居，不設牀第，構竹梯上下，高者或至百仞，耕不輓犁，以錢鑄發土，纓而不耘，男女躡笙而偶，生子，免乳而歸其聘財。親死不哭，笑舞浩歌，謂之鬧屍，明年聞杜鵑聲，則舉家號泣，曰：鳥猶歲至，親不復矣。

天苗 天苗在平越黃平，一名天家，多姬姓，相傳以爲周後，衣尙青，男女皆左衽，婦人工紡織，善染。以十一月爲歲首，祀祖先必請家長主祭祝讚。其性柔順不喜鬪，勤儉安貧不爲盜，近有讀書應試者。其在陳蒙爛土天壩者，緝木葉爲衣，著短褲，女子年十五六，卽構竹樓，野外處之。人死不葬，以藤蔓束之樹間。

谷蘭苗 谷蘭苗在定番州，男女皆短衣，婦人以青布蒙髻，工紡織，其布最精密，每遇場期出市，人爭購之，有「谷蘭布」之名。男子性剽悍，善擊刺，出入必持鎗弩，諸苗皆畏之。

平伐苗 平伐苗在貴定小平伐司，男子被草衣短裙，婦女穿長桶裙，婚姻及享賓皆屠狗，祭鬼亦用狗，人死親戚亦相弔，祭葬則瘞以木槽，性喜鬪，出入必執長鎗，近皆馴服。

紫蓋苗 紫蓋苗在都勻、丹江、清平，與獨山州之九名、九姓同類，狙詐而饕餮，輕生好鬪，得仇人輒生

啖其肉。以十一月朔爲節，閉戶把忌，七日而啓，犯者以爲不祥。夫死妻嫁而後葬，曰喪有主矣。其在平越，黃平者，頗通漢語，多力善戰，間入行伍，更有讀書考試者，見之不識爲苗也。

陽洞羅漢苗

陽洞羅漢苗在黎平府，婦人髮鬢散綰，額前插木梳，富者以金銀作連環耳墜，養蠶織

錦，衣短衫，繫雙帶結於背，胸前刺繡一方，以銀錢飾之，長靛短褲，或長裙而無袴，加布一幅，刺繡垂之，曰衣尾，數日必浙水以沃髮。婚姻先外家，不則卜他族，遠者爲生苗，衣短衣，佩刀弩，小隙輒操戈。

狃狃 狃狃其種不一，所在多有，男女以幅布圍腰，旁無髮積，謂之桶裙，花布曰花狃，紅布曰紅狃

狃，各有族類，不通婚姻。殮以棺而不葬，置巖穴間，或臨大河，不施蔽蓋，樹木主於側曰家親殿。屋宇去地數尺，架以巨木，上覆杉葉如羊棚，謂之羊樓，其人皆悍而善奔，輕命死黨，得片肉卮酒，卽捐軀與之。剪頭狃狃在貴定，男女蓄髮寸許，死則積薪焚之，又有豬豕狃，身面經年不滌，與犬豕同牢，得獸卽咋食如狼。在清平者頗通漢語，聽約束，石阡之苗民司，黎平之八丹司，古州之曹滴司皆有之。

打牙狃狃 打牙狃狃在平越，黔西，女人以青羊毛織爲長桶裙，將嫁必先折其二齒，恐妨害夫家，卽

所謂鑿齒之民也，又剪前髮而披後髮，取齊眉之意，其性情皆慍悍好鬪。

鍋圈狃狃 鍋圈狃狃在平遠州，男子多以葛織斜文爲衣，女人以青布束亂髮如鍋圈狀，短衣長裙無褶。病則延鬼師以虎頭一具，用五色絨裝飾，置簸箕內禱之，葬則側置其屍，謂使其不知回歸云。其俗多嗜酒，惰農業。

披袍狃狃 披袍狃狃亦在平遠州，男子衣服樸陋，女人以青線紮髮，披青布袋，綴海巴於上。衣長僅尺餘，上披以袍，袍方而闊，洞其中，從頭籠下，前短後長，左右無袖，裙以五色羊毛織成，亦無褶，其性情淳謹，力耕作，多鑄犁口營生。

水狃狃 水狃狃在餘慶、鎮遠、施秉等處，一名擾家，土民稱湯楊龍者，卽其老戶。善捕魚，雖隆冬亦能入淵，故名水狃狃。性淳謹，勤耕作，畏官長，男子衣服與漢人無異，惟婦人服細宿裙，猶沿苗俗，至婚姻喪祭，悉與漢同。

木老 木老所在多有，有王、黎、金、文等姓，在貴定、黔西者，娶婦異寢，生育後乃同室。祀鬼用五彩旗，遇節則歌舞爲歡，亦有長幼之序。在都勻、清平者，衣服類漢人。同姓不婚，異姓不共食，犬父母死，有喪服而無衰絰，長子居家四十九日，面不洗濯，步不踰戶，期滿延巫祝薦，名曰放鬼，乃出門。長子貧不能守，必長孫或次子代之。其子弟亦延師教訓，多有入泮者。

狃兜 狃兜，鎮遠、施秉、黃平皆有之，好居高坡，不籬不垣，男子衣類土人，女子短衣偏髻，繡五彩於胸袖間，背負「海巴」，蠶繭纍纍如貫珠，人多嗜酒，四時佩刀弩，入山逐鹿羅雀，其藥箭傷人，見血立死，然無敢爲盜。

狃獍 狃獍即揚荒播之遺民也，有楊、龍、張、石、歐等姓，其種最夥，都勻、石阡、施秉、龍泉、黃平、餘慶、黎平及龍里皆有之，荆壁不塗，門戶不扇，出入以泥封之，其服飾婚喪與漢人同，男子計口而耕，婦人度身而織，暇則挾戈操笥，以漁獵爲事，婚喪以犬相遺，近則衣冠文物日漸盛矣。

八番 八番在定番州，衣服與漢人同，其俗女勞男逸，婦人直頂作髻，日出而耕，暮入而織，穫稻和稽儲之，剝木作臼曰椎塘，每臨炊始取稻把入臼，手舂之。以寅午日爲市，燕會擊長腰鼓爲樂，以十月望日爲歲首，葬不擇日，夜靜出之，謂不忍使其親之知云。

六額子 六額子在大定有黑白二種，男子結尖髻，婦人長衣不着裙，人死，葬亦用棺，至年餘即延親族至墓前，以牲酒致祭，發塚開棺，取枯骨洗刷，至白爲度，以布裹骨復埋，一二年餘，仍取洗刷，至七次乃止，凡家人有病，則謂祖先骨不潔云，近經嚴禁，惡習漸息。

僂人 僂人在普安州土官各營，男女皆披氈，衣垢不沐浴，凡猓、獠、狃家，狃獍言語不相諳者，常以僂

人通傳，聲音風俗與南詔略同，於六月二十四日祭天。過歲，朔望日不乞火，性淳而佞佛，常持素珠誦梵咒。

峒人 峒人皆在下游，冬採茅花爲絮以禦寒，飲食辟鹽醬，夫婦出入必偶，性多忌喜殺，不離鏢弩，在石阡司、朗溪司者頗類漢人，多以苗爲性，在永從諸寨者常負固自匿，然少爲盜，在洪州者地沃多稼而惰於耕，惟喜剽劫，每持刀弩潛伏陂塘，踉蹌篁薄中，飄忽殺越，不可踪跡，又招致四方亡命，窩分擄獲，故黎平之盜，向以洪州爲多，今皆斂戢矣。

蠻人 蠻人在新添丹行二司，男子衣草篋，婦人着花短裙。喪葬亦殺牛歌舞，以十月朔爲大節，祭鬼以丑戌日爲場期，惰耕作，喜漁獵，性獷悍，出入必帶刀弩，又石阡沿河司有冉家蠻，俗類皆同。

楊保 楊保乃播州之裔，多在遵義、龍泉，其婚姻葬祭頗同漢人，亦有挽思哀悼之禮，但性狡而獷，間或緣事，官司差役拘提，輒抗拒不出。

土人 土人所在多有，在廣順、貴筑、貴定者，與軍民通婚姻。歲時禮節俱有華風。男子間貿易，婦人方耕作，種植時田歌相答，清越可聽。歲首則迎山魃，逐村屯以爲儺，粧飾如社，擊鼓以唱莽歌，所至之家，皆飲食之。在施秉者多思播流裔，以九月祀五顯神，遠近鄰人咸集，吹匏笙，連袂宛轉，頓足歌舞，至暮

而還。在巧水者性剛悍好鬪，出入不離刀弩，每二年殺一牯牛以祭先祖，聚鄰境寨洞男女暢飲盡歡。在黎平曹滴司者，出入男婦必相隨，勤於耕作。

裸羅 裸羅本盧鹿，而訛爲今稱，在大定所屬，有黑白二種，黑者爲大姓，其人皆深目長身，黑面，白齒，鈎鼻，雞聲而留髻，又名烏蠻，其俗尙鬼，故又名羅鬼，蜀漢時有濟火者，從武侯破孟獲有功，封羅甸國王，即安氏遠祖，自羅甸東西，若自杞、夜郎、牂牁則以國名，若特磨、白衣、九道則以道名，皆羅羅之種也。自濟火以來千有餘年，世長其土，勒四十八部，部之長曰頭目，其等有九，曰九扯，最貴者曰更直，不名不拜，賜鏤銀鳩杖，凡有大事取決焉；次則慕魁、勺魁以至黑乍，皆有職守，亦有文字，類蒙古書。男子以青布纏頭，籠髮其中，而束於額，若角狀。短衣大袖，繫藍裙，女人辮髮亦用青布纏首，多帶銀梅花貼額，耳戴大環，垂至項，拖長裙三十餘幅，烝報旁通，覩不惡也。惟不與下姓結婚，正妻曰「耐德」，非「耐德」所生，不得繼立，嗣子幼不能主事，耐德即爲女官，其長死，則集千人被甲胄馳馬若戰，以錦緞毡衣，被尸焚於野，招魂而葬。其性愚而戀主，即虐之至死不敢貳，世奉其子姓，自改土歸流，猶奉之如故。重約信，尙盟誓，凡有反側，剝牛以諭，領片肉即不敢背。善造堅甲，利刃、標槍、勁弩，置毒矢末，露血立死。平居畜善馬，好馳騁，以射獵習擊刺，故其兵常爲諸蠻冠。諺云：「水西羅鬼斷頭掉尾，」言相應若率。

族依據其服色及刺繡等而為土俗學上之區別，別無何等重要之意義。酒竟有以此白、黑、紅等之區別，視為其皮色之互異者，則大誤矣。例如彼有名之 R. G. Latham 氏即係犯此錯誤之一人氏在其所著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Varieties*, 1890, 中曰：

Ping-sha-hwang 之苗子因膚色之不同而分為白苗、黑苗二種。

純粹之苗族，由以上五種構成，凡與彼等接近者，莫不知之。現記載此事之典籍，亦頗不少，例如：

P. Vial: *Les Lolos*, 1893 (p. 35-36)

苗人用苗語自稱曰 *Hnmong*，彼分若干部落，有乾苗、黑苗、花苗、白苗等。

H. d'Orleans: *From Tonkin to India*, 1998. (p. 51):

不用中國語言之苗子有四族，其姓為田、羅、陳、蔡，分為：

- Koua Miao 衣雜色
- Pai Miao 衣黃色
- Hei Miao 衣深藍色
- H'ing Miao

以上之 Koua Miao 卽花苗，Pai Miao 卽白苗，Hei Miao 卽黑苗，而 Hing Miao 當係青苗也。

E 地理的分布

純粹之苗族，由紅苗、青苗、白苗、黑苗、花苗等而成，其地理的分布，亦自然各成一定區域，而混交者甚少。

紅苗之地理的分布，爲毗連湖南之貴州省東部，其中心地爲銅仁附近。

白苗及青苗之地理的分布，爲貴州之中部。

黑苗一名「生苗」，其地理的分布，以黎平、都勻二府爲中心，而延至貴州省之東南部。

花苗之地理的分布，以貴陽附近爲起點，西經安順而至雲南之東部，北達武定，延至金沙江畔，南至珠江上游臨安附近，再南下至法領東京之北部，據 Colquhoun 云，彼等亦分布於廣西之北部，若然，則花苗之分布區域可謂最廣矣。

綜合以上觀之，可知苗族之地理的分布，以貴州省爲中心，一方延及於廣西省，他方則達雲南

之東部並延至法領東京之北部。

仲家亦作仲冢，以使用銅鼓著名，第不能視爲純粹之苗族，其地理的分布，在黔省爲貴陽附近以西，且亦住於雲南之東部及珠江上游，據 L. de Lajouquière 云，廣西省之北部亦有其分布云。

F 苗族之神話

關於苗族之神話，以往文獻史上最著名者，爲後漢書中所記槃瓠之傳說及夜郎大竹之傳說二種。此等神話，凡欲言苗族事者必引用之，此處則無敘述之必要（可參看第六章所引用之後漢書文），茲所宜研究者爲關於現時苗族有如何之神話傳說耳。據余所知，青苗間有一種甚有趣味之創生記的傳說，爲人類學上最有裨益之材料，茲記載之於下：

安順附近青苗之耆老曰：

太古之世，岩石破裂生一男一女，時有天神告之曰：汝等二人宜爲夫婦。二人遂配爲夫婦，各居於相對之一山中，常相往來，某時二人誤落岩中，卽有神鳥自天飛來，救之出險，後此夫婦產生多數子孫，卒形成今日之苗族。

又有一安順青苗之耆老曰：

太古之世，有兄妹二人，結爲夫婦，生一樹，是樹復生桃、楊等樹，各依其種類而附之以姓，桃樹姓「桃」名 *Ché lá*，楊樹姓「楊」名 *Gai Yang*，桃楊等後分爲九種，此九種互爲夫婦，遂產生如今日所有之多數苗族。此九種之祖先卽 *Munga echantai*，*Mun bán*（花苗），*Mun jan*（青苗），*Mun lo*（黑苗），*Mun lai*（紅苗），*Mun lai*（白苗），*Mun ahália*，*M'man*，*Mun anju* 是也。

多數人產生後，分居於二山中，二山之間有深谷，彼等落入谷中時，有鷹（*Lan palé*）一羽自天上飛來救之出，由是苗族再流傳於四方。因此吾人視鷹爲神鳥，常感其恩而祭之。

吾等苗族，貴州最多，明時，吾等中有移住於西部及 *Sio tsuo* 者。

據以上神話考之，白、黑、紅、青、花苗等皆出自同一祖先，且皆以 *Mun* 爲名，故此傳說實可證明苗族爲同一種族也。

參考書

- G. W. Clark: Kweichow and Yunnan Provinces. 1894.
- L. de Lajouquière: Ethnographie des Territoires. 1904.
- H. Plath: Die fremden barbarischen Stämme im alten China. 1874.
- P. Vial: Les Lolos. 1898.
- T. de Lacouperie: The Language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1887.
- É. et O. Reclus: L'Empire du Milieu. 1904.
- A. Little: The Far East. 1905.
- A. Hosie: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1897.
- 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1900.
- J.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1900.
- J. Deniker: The Races of Man. 1900.
- G. Bridgman: Sketches of the Miao-tse. 1859.
- R. G. Latham: The Natural History of Man. 1890.

書經

山海經

黔苗圖說

黔苗詩說

大清一統志

皇清職貢圖

黔書

黔南職方紀略

貴州通志

安順府志

大明一統志

第三章 苗族之體質

緒言

余旅行彼地時，冒絕大之危險，卒得就彼等之體格而行主要之「觀察」與「測定」；茲分甲、乙二項，於前者主述「觀察」，後者專就「測定」之所得而記載之；所調查之人數合計四十人，其種類及年齡，依調查之順序記之如次：

數	苗族之種類	齡
1	花苗 (青岩地方)	23
2	" "	21
3	" "	22
4	" "	21
5	" "	24
6	" "	24
7	" "	22
8	" "	20
9	" "	26
10	" "	"
11	" "	"
12	" (安順)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21	" "	"
22	" "	20
23	" "	23
24	青苗 (青岩)	30
25	" "	22
26	" (青苗洞)	23
27	" "	25
28	" "	22
29	" "	38
30	" "	24
31	白苗 (青岩附近)	20
32	" "	24
33	打鐵苗 (定番)	"
34	" "	"
35	" "	"
36	" "	"
37	" "	"
38	" "	"
39	獨家 (定番)	25
40	" "	"

其測定，專就各苗之成年以上者行之，而老年人及未成年者均未列入此表，且此四十人悉爲男子，望注意焉。

至於女子，僅就安順花苗而測定其身長，將於「測定」項下記載之。然此在前表中並未列入。本測定所用之尺度，「頭部」及「面部」以毫米 (millimetre) 爲單位，「體部」以釐米 (centimetre) 爲單位。

測定之處所，或在苗族之村落，或於中國之各官署行之，其時間多在午前十時至午後三時之間。

A 身體觀察

皮膚之色

關於苗族之皮色記載較古者，爲 F. W. Bakison 氏；氏在其所著 *Five Month on the Yang-tsze* 1862. p. 271 中，有如下之記載：

此等苗族，外表與中國人頗異……皮色甚暗黑，非皆黃色。

據上文觀之，則苗族之皮色，不呈黃色，而呈暗黑色，氏又在該記中附言如次：

第一，彼等之面貌與斜眼式 (celestial slanting-eyed type) 之中國人相去甚遠，面部較長，鼻較直又較高。

彼等之身體較大，對文明生活，似不甚習慣者。

氏在上文中雖未明言，然其視苗族爲無蒙古人種之特質，則大可研究者也，又 R. Verneau 氏以 Blakiston 氏之記載爲基礎，在其所著 *Les races humaines* 中，將苗族之位置列入 *Tronc blanc on Caucasique* 而有如次之記述：

他方面 Blakiston 軍佐於西曆 1841 年就其所見到之苗子，另有一種描寫（據說其目不斜，其鼻直而凸，皮色益暗，全非黃色）；近年來嘗視察該國之民，漸覺其日益類似白人，其面容之完全高加索式，其鬚之全不類蒙古人者，實不容謂其爲黃種人，但如欲將其於類別中確定一精密之地位，則尙有待於較詳之啓示焉。

氏亦不視苗族爲純粹之蒙古人種 (Mongols) 而視爲高加索人種 (Caucasiques)，此則純係

依據 Blakiston 氏而立論耳。

抑 Blakiston 氏書中所記載之所謂苗子 (Miao-tse)，據余所見並非苗族，實爲猯，余謂氏誤認猯爲苗族，亦有充分之理由在。蓋氏在當時旅行中所遇之 Ping-shang，如其書中所記，卽揚子江上游四川省敘州西方之屏山，乃猯所居，而非苗族之住所也；又氏所言之苗族，其風俗完全類似四川猯，不似苗族，且其關於體質之記載，亦係就猯而言，此等事實，已足以構成有力之論據而打破 Blakiston 氏視爲苗族之記載矣。顧欲確定氏之記載中所謂苗族卽猯起見，特介紹關於猯之有名研究於后，亦可見其與氏之記載有如何之類似也。

據有名之 E. C. Baber: *Travels and Researches in Western China*, 1882. 云：

彼等之面部美麗，成橢圓形，常在戶外者呈紅棕色，目大而平正。頰骨高而不過度，鼻樑高聳而稍寬，口如常人，脣稍薄，頤端尖銳與常人特異，頤鬚已拔去。上脣大小適中，脣鬚亦已拔去。牙齒至爲潔白且整齊，彼等以爲此乃不食炙肉恆食煮品之故，其面部易生皺紋，其低而寬正之前額尤甚，此乃面部最特異之處也。

又 G. Bonvalot: *Across Thibet* (Vol. II. p. 215) 中，亦有如次之記載：

吾等道經中國之城鎮村落，多爲四川移民所居，山中爲猓所據，猓者一身材高大而長足之人種也，強暴好戰，中國人甚畏之，蓋其每遇有機會，輒擄掠中國人之財物也。

黔苗圖說猓條亦云：

猓本盧鹿，在大定府，屬有黑白二種，黑者上姓，其人皆深目長身，黑面鉤鼻，蓬髭而留髻……

Marco Polo 在元代亦曾與彼等相會，H. Yule 在 *Travels of Marco Polo* 第五十八節 *Concerning the province of Coloman* (Vol. II. p. 122) 中曰：

彼等之面貌雖棕色不白，但爲一高大又美貌之民族，且善於戰鬪。

據是以觀，猓之在今日，仍與當時無大差別，實與前述 Blakiston 氏之苗族相當，Blakiston 氏雖誤認四川猓爲苗族，然以 *Mian-tse* 一詞用之於猓，則以氏爲嚆矢也。

據以上之理由，則 Vernau 氏之記事亦屬謬誤矣。

Blakiston 及 Vernau 二氏之記載，既不足憑信，然則苗族之皮色究如何乎？余在同地跋涉中，曾略作是項之調查，當調查之際，特選彼等身體中比較不受日光之部分並以與 P. Broca：

Instructions generales pour les recherches anthropologiques. 1879. 附錄中之 (Couleurs de la peau et du systeme pileux. 相對照, 余即應用此「皮色符號」而試行記載:

數次	皮膚之色	苗族名
1	24+25	花苗
2	23+24	
3	21+23	
4	23+24	
6	23+24	
25	23+26	
26	23+26	
27	21+23	
28	23+24	
29	23+24	
30	23+24	
31	21+23	白苗
32	21+23	
33	23+24	打鐵苗
40	23+24	獐家

茲將屬於各號皮膚顏色之人數列舉如次:

皮膚色符號	皮膚	之	色	人	員
23+24	帶赤色之黃色			8	
21+23	稍帶褐色之黃色			4	
23+26	帶赤色較濃之黃色			2	
24+25	帶赤色最濃之黃色			1	

據上表觀之，則 23 + 24 者最多，共八人，其次爲 21 + 23 計四人，23 + 26 者二人，24 + 25 者一人，故多數之皮色，可謂爲 23 + 24 及 21 + 23。

余所調查苗族之皮色既如上，是彼等之皮色，主要者爲黃色，其中稍帶赤，極端者則帶赤甚濃，然余並未得見有如 Blakiston 及 Verneau 二氏所記載之反色也。果爾則此種族亦具備蒙古人種之特質明矣。

虹膜之色

眼之虹膜，呈暗褐色，亦現蒙古人種之特徵。

頭髮

苗族之頭髮，純屬直毛 (cheveux drois)，呈漆黑色，豐滿美觀，毛細而量多，據此可知彼等實爲蒙古人種，而絕無如其他人種 (Hindus, Dravidians, Negrillo 等) 血液混合之痕跡也。

鬚髮

苗族之鬚髯，比其他人種少，竟有全無者。

苗族之鬚髯，雖亦生於鼻下、唇下及頤下等處，但其量少而短，余於彼等中曾未見有多量之鬚髯者，總之彼等實爲鬚髯缺乏之種族也（參看卷尾圖版）。

體毛

體毛，除下腿部外，亦殆可謂全無，生於下腿之毛，亦質細而疏。

眉毛

苗族之眉毛，多濃而長，且眉端粗而斜向，兩眉之間，多生薄毛，驟視之若兩眉連續者，此種眉毛之特徵，足證彼等之爲苗族，是則最可注目者也。

髮際

茲示「髮際標準圖」，俾與苗族之髮相比較：



上列圖表中，苗族之髮際形式最多者為二，其次為二與三之中間形，其極端者則為一與五，而純粹之三、四、六，於彼等中曾未之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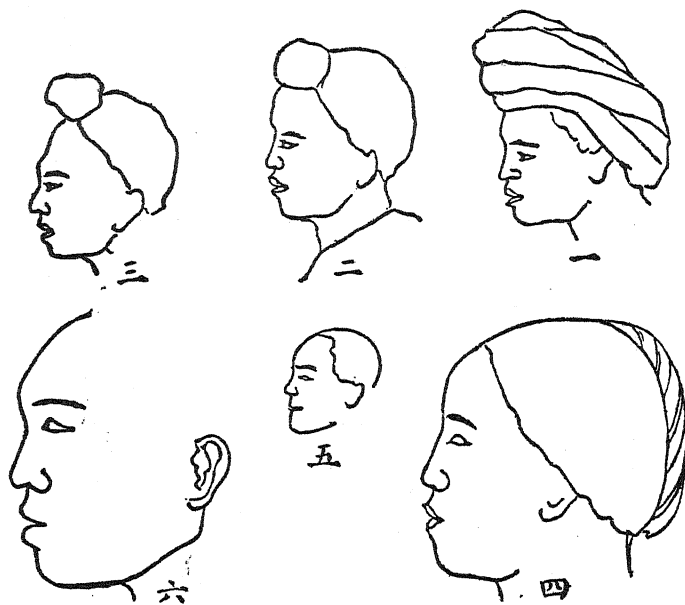
顏形

苗族之顏形，概為圓形，但常有因下顎突起而呈方形者。顏面扁平者多。茲據「顏形標準圖」比較各苗如次：



就此圖比較觀之，最多數者為「1」其次為「2」及「3」而「4」最少，故彼等之顏形，多為圓形或方形。

第三章 苗族之體質



圖面側部顏

(子男苗花六、三、二、一)
(子女苗花 五、四)

額廣而高，稍傾斜，甚至有肩部顯著突出者。顴骨凸起，下顎亦發達而甚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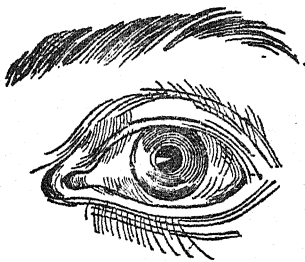
眼形

眼球在眼窩中之位置，不甚深沈，或有突出者，其大小甚適中，眼形有歐洲眼式 (Oeil européen) 與蒙古眼式 (Oeil mongol) 二種，而前者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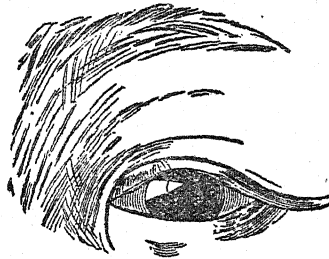
又眼瞼以二重瞼為最多。眼之位置，有水平與傾斜兩種。

余曾就彼等之眼形，依據 Topinard 氏之二眼式加以調查，所得結果如次，表中並附記眼之大小位置。

根據以上之事實，彼等之眼形，顯具蒙古人之特質，此觀其虹膜之呈暗黑色則益信矣。



式眼洲歐



式眼古蒙

(據 P. Topinard: Elements d'anthropologie générale.)

數次	歐 洲 眼 式	蒙 古 眼 式	大 度	位 置
1		二 重 驗	大	水 平
2		二 重 驗	大	水 平
3	二 重 驗		中	稍 傾 斜
4	二 重 驗		中	水 平
5	二 重 驗		中	水 平
7	二 重 驗		中	
8			中	水 平
9	二 重 驗		中	水 平
10	二重驗左眼歐洲眼	二重驗右眼蒙古眼	中	水 平
11	二重驗右眼歐洲眼	二重驗左眼蒙古眼	中	水 平
20			中	水 平
21	二 重 驗		中	水 平
22		蒙古眼之凹入甚深者	中	水 平
25		二 重 驗	中	稍 傾 斜
26		二 重 驗	中	甚 傾 斜
27		二重驗最美之蒙古眼	大	水 平
28	二 重 驗		中	左眼稍傾斜
29	二 重 驗		中	
30			中	水 平
31			中	水 平
32		二重驗最美之蒙古眼	大	水 平

鼻形

鼻不甚高，鼻翼中等或廣闊，鼻孔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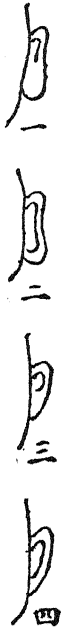
鼻梁稍凹，鼻頭略圓，鼻底之輪廓稍傾斜，與漢族等 (Type ordinaire, fin des races jaunes) 所具之鼻形相似（參看顏部側面圖及卷尾圖版）。

口及脣

口之大度，中等或大，脣形普通。

耳形

耳廓稍大。耳殼上多有穿孔，飾以銀製之耳鑲。余對此會依下列四種「標準圖」加以調查。



- 一、爲耳殼之下端不附着，耳緣不卷摺者。
 - 二、爲耳殼之下端不附着而耳緣卷摺者。
 - 三、爲耳殼之下端完全附着而耳緣不卷摺者。
 - 四、爲耳殼之下端完全附着而耳緣卷摺者。
- 苗族之耳，多屬上圖中之第二種。

齒

齒有正直密接而美觀與不直而粗疏之二種，惟彼等之齒，大都發達良好。

筋肉及脂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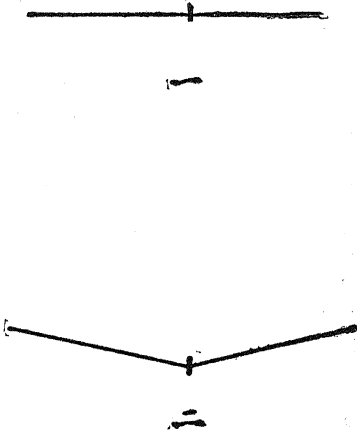
筋肉及脂肪，皆屬中等或稍在中等以上，在彼等中曾未見有身體極端肥滿或極端瘠瘦者。

姿勢及體形

其身裁短小，加之胸部較長而下肢短，故覺其體形橫平，姿勢不美（參看測定之部）。

上肢屈曲之度

余爲欲知其上肢盡量延長時屈曲之度，曾比較下列二種形式，加以調查，知一與二之中間者爲最多，其次爲一，而二最少。



下肢密接之度

余調查其直立時下肢密接之度，會以下列三種形式爲標準，而加以比較。



一、密接。

二、內部呈凹形。

三、外部呈凹形，均不密接。

據調查之結果，一式最多，其次爲二或一與二之中間形，而三式無有焉。

爪

余依據下列三種「標準圖」而調查苗族之爪指。



三種之中，以第二種為最多，惟因彼等從事勞動，故多能保存自然之爪形。

第二指與第四指之比較

第二指與第四指，何者較長？據調查之結果，H^A^I^V者最多，H^V^I^V者次之，H=I^V者最少。

指之粗度

苗族之指多粗大，圖（見七〇面）中一（測定號數二九）及二（測定號數三一）皆為青苗，三為花苗，圖係用鉛筆鈎畫之輪廓，故較原形略大。

指紋

此為測

定時園在余

身旁之花苗

壯年男子之

指紋，以情形

混雜，其為左

手抑為右手，

不能確定，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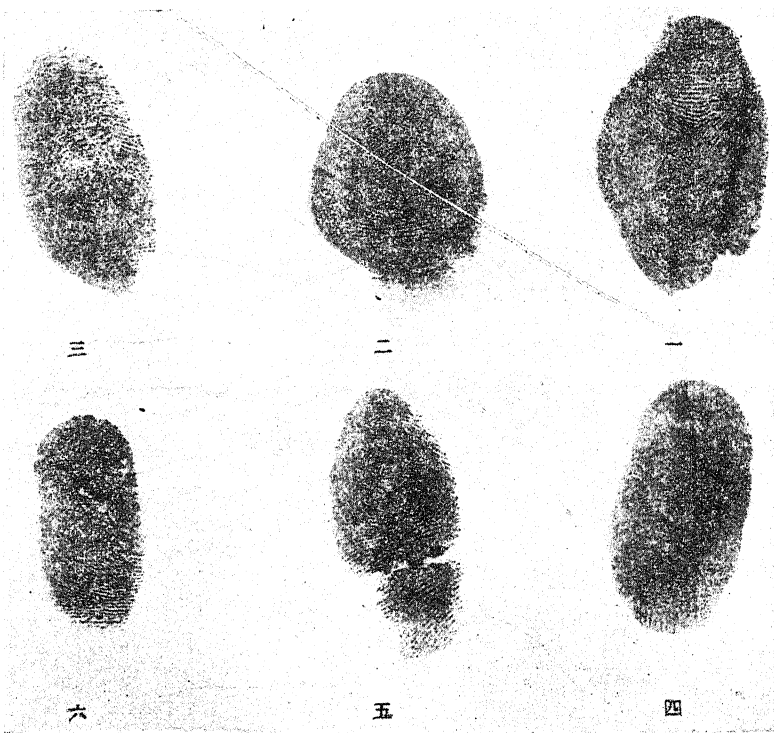
於學術上有

益，且屬難得，

故揭載於此。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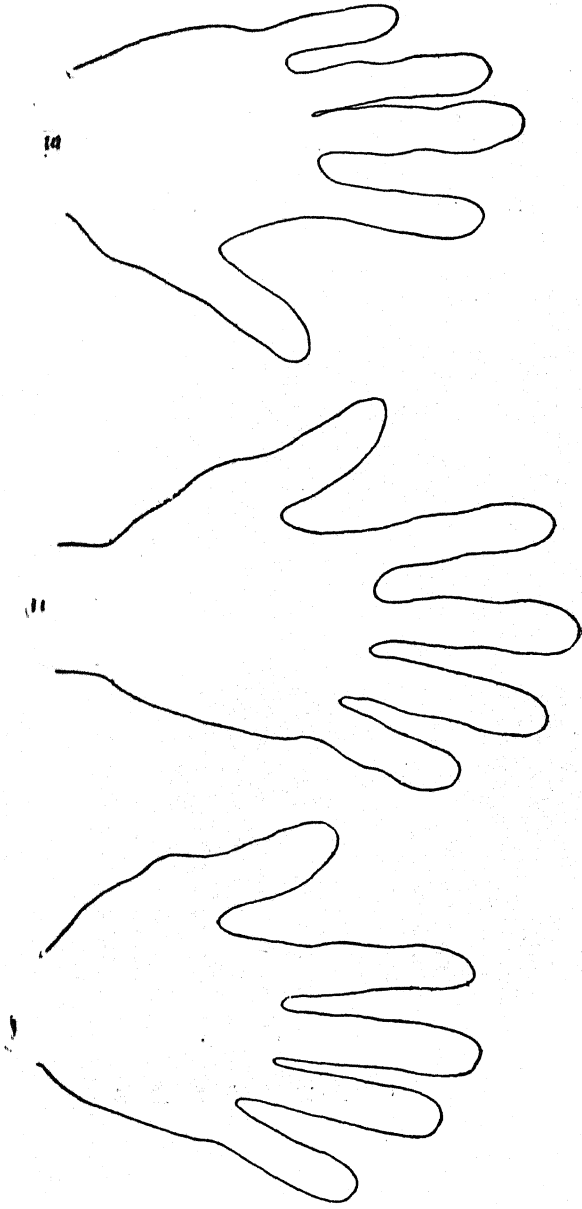
苗族之體質



六九

紋 指

(紋指之苗花順安為均)



(小六一之分三種實身) 狀形之手之族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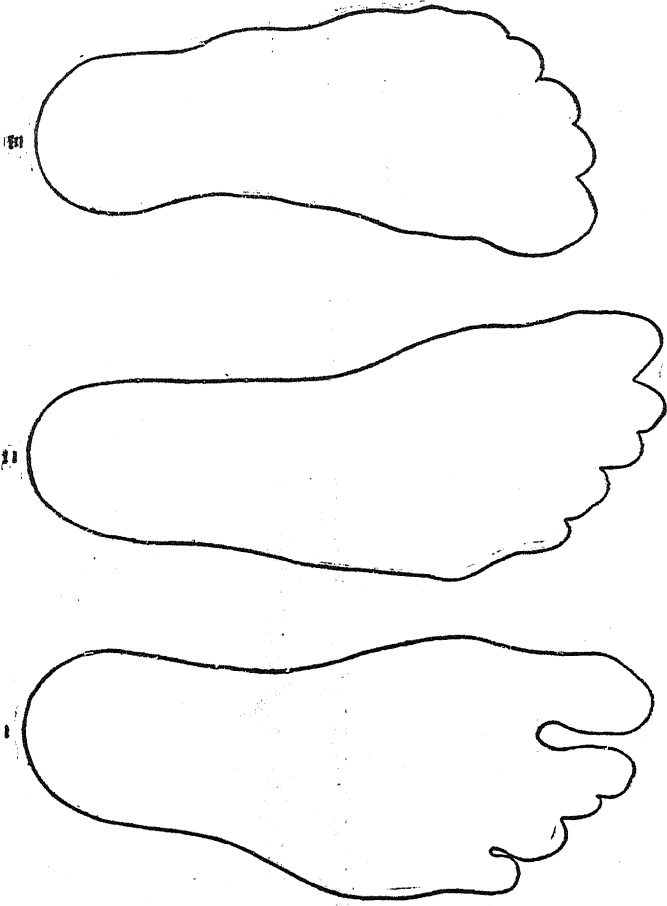
第一趾與第二趾之比較

最多者爲 $\sqcap \vee \square$ ，其次爲 $\sqcap \wedge \square$ ，而 $\sqcap \parallel \square$ 者最少。

足部

足部以自幼時即著草鞋，致呈一種變形，而所謂「不履地」之邊，亦甚發達，故稍扁平。

圖（見七二面）中一（測定號數二九）及二（測定號數三一）皆爲青苗，三爲花苗，圖係用鉛筆鈎畫之輪廓，故較原形略大。



苗族之足形(實體之三)之大小(小)

B 身體測定

a 頭部及顏面部

頭之最長度

花苗二十三人之平均數爲一八五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六九與一九六毫米。

號數	頭之最長度	號數	頭之最長度	號數	頭之最長度
1	187 mm.	9	185 mm.	17	188 mm.
2	186	10	179	18	184
3	193	11	188	19	183
4	186	12	182	20	179
5	187	13	192	21	190
6	175	14	185	22	180
7	196	15	186	23	184
8	156	16	169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八五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八二與一九〇毫米。

號數	頭之長度	號數	頭之長度	號數	頭之長度
24	187 mm.	27	184 mm.	30	183 mm.
25	190	28	188		
26	184	29	182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一八五毫米，其極端者爲一七八與一八四毫米。

號數	頭之長度
31	178 mm.
32	184

打鐵苗六人之平均數一八五毫米，其極端者一八二與一八八毫米。

號數	頭之長度	號數	頭之長度	號數	頭之長度
33	188 mm.	35	184 mm.	37	183 mm.
34	183	36	187	38	182

狛家二人之平均數爲一八七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八三與一九〇毫米。

號數	頭之長度
39	183 mm.
40	190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一八五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一六九及花苗之一九六毫米。

頭之寬度

花苗二十三人之平均數爲一四九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四〇與一五七毫米。

號數	頭之寬度	號數	頭之寬度	號數	頭之寬度
1	143 mm.	9	151 mm.	17	156 mm.
2	148	10	157	18	141
3	151	11	154	19	145
4	152	12	153	20	157
5	153	13	142	21	141
6	145	14	149	22	152
7	149	15	146	23	152
8	153	16	140		144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四七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四一與一五六毫米。

號數	頭之最寬
24	143 mm.
25	144
26	148
27	149
28	151
29	141
30	156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一四六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四三與一四九毫米。

號數	頭之最寬
31	149 mm.
32	143

打鐵苗六人之平均數爲一五〇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四三與一五七毫米。

號數	頭之最寬
33	146 mm.
34	143
35	148
36	157
37	151
38	152

狛家二人之平均數爲一五二毫米，其極端者爲一五一與一五三毫米。

號數	頭之最寬
39	151 mm.
40	153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一四九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一四〇及花苗與狛家之一五七毫米。

最長寬頭指示數

所謂最長寬頭指示數 (L'Indice éphalique) $\frac{\text{頭最寬度} \times 100}{\text{頭最長度}}$ ，因其最寬之不同，而別為下列數種。

- 長頭 (Dolichoéphales) 77.0 以下
- 亞長頭 (Sous-Dolichoéphales) 77.0-79.3
- 中頭 (Mesocephales) 79.7-81.9
- 亞廣頭 (Sous-Brachycephales) 82.0-83.2
- 廣頭 (Brachycephales) 83.3-86.9
- 過廣頭 (Hyperbrachycephales) 87.0 以上

花苗二十三人之平均指示數為八〇・七，其極端者為七三・九與八七・七。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1	76.5	9	81.6	17	83.0
2	79.6	10	87.7	18	78.3
3	78.2	11	81.9	19	79.2
4	81.7	12	85.7	20	87.7
5	81.8	13	74.0	21	74.2
6	82.9	14	80.5	22	84.4
7	76.0	15	78.5	23	78.3
8	82.3	16	82.8		

青苗七人之平均指示數爲七九·五，其極端者爲七五·八與八五·二。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24	76.5	27	81.0	30	85.3
25	76.8	28	80.3		
26	80.4	29	77.5		

白苗二人之平均指示數爲八〇·七，其極端者爲七七·七與八三·七。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31	83.7
32	77.7

打鐵苗六人之平均指示數爲八一·〇，其極端者爲七七·七與八四·〇。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33	77.7	35	80.4	37	82.5
34	78.1	36	84.0	38	83.5

狛家二人之平均指示數爲八一·五，其極端者爲八〇·五與八二·五。

號數	最長寬頭指示數
39	82.5
40	80.5

以上之總平均指示數爲八〇·六，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七三·九與花苗之八七·七。茲將以上諸苗之最長寬頭指示數對照寬長之種類與所屬之人數，列表如次：

指示數	人員數
70.1—71.0	0
71.1—72.0	0
72.1—73.0	0
73.1—74.0	1
74.1—75.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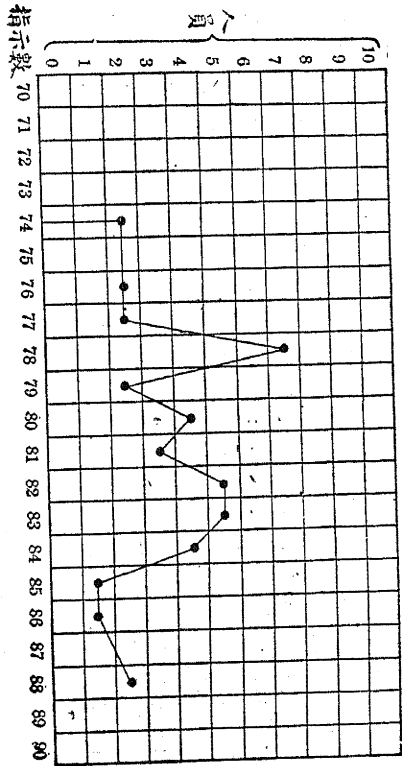
75.1—76.0	2
76.1—77.0	1
77.1—78.0	3
78.1—79.0	5
79.1—80.0	2
80.1—81.0	6
81.1—82.0	4
82.1—83.0	6
83.1—84.0	3
84.1—85.0	1
85.1—86.0	2
86.1—87.0	0
87.1—88.0	2
88.1—89.0	0
89.1—90.0	0

過廣頭
 廣頭
 亞廣頭
 中頭
 亞皇頭

更以波動線示之如次：

第三章 苗族之體質

苗族調查報告



據以上之事實考之，各苗之頭形，皆爲近於中頭之亞廣頭。

苗族之頭形，雖如上述，然關於此問題，尙有 M. Zaborowski 氏之著作可資參證，氏在 *Mensurations de Tonkinois les dolichocephales Chinois de l'Indo-chine. Oranes Tonkinois et Annamites* (Bul. et mem. de la Soc. d'Anthr. de Paris, 1900) 中云：

東京人 (Tonkinois) 之人體測量，印度支那的中國人之腦殼長闊比例，東京人與安南人之腦殼。

由上查得頭部指示數爲 80.72，鼻部指示數爲 49.91，眼部指示數爲 84.21。

既非長頭殊難作最後之確定，吾人固猶未能證實 Meos dolicho 卽 Miao-tse 也。此指示數八〇·七二，與余所測定之八〇·六甚相近，亦足以證明彼等之頭形之爲中頭也。

顏高(其一)

所謂顏高(其一)，係指額部髮際至頤部之距離而言。

花苗十七人之平均數爲一八三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六六及一九六毫米。

號數	頭高(其一)	號數	頭高(其一)	號數	頭高(其一)
1	190 mm.	7	196 mm.	19	189 mm.
2	190	8	191	20	182
3	188	9	163	21	179
4	191	10	179	22	166
5	177	11	186	23	182
6	176	18	182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八一毫米，其極端者爲一七二及一九四毫米。

號數	頭高(其一)	號數	頭高(其一)	號數	頭高(其一)
24	180 mm.	27	194 mm.	30	184 mm.
25	181	28	181		
26	173	29	172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一七九毫米，其極端者爲一七四及一八四毫米。

號數	顏高 (其一)
31	184 mm.
32	174

独家二人之平均數爲一八四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八一及一八七毫米。

號數	顏高 (其一)
39	181 mm.
40	187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一八二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一六六及花苗之一九六毫米。

顏高(其二)

所謂顏高(其二)係指自鼻根至頤部之距離而言。

花苗十七人之平均數爲一一一毫米，其極端者爲九七及一二一毫米。

號數	頭高 (其 一)	號數	頭高 (其 二)	號數	頭高 (其 一)
1	121 mm.	7	115 mm.	19	117 mm.
2	121	8	115	20	116
3	118	9	99	21	115
4	111	10	103	22	97
5	107	11	107	23	115
6	103	18	115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一三毫米,其極端者爲一〇五及一二二毫米。

號數	頭高 (其 一)	號數	頭高 (其 二)	號數	頭高 (其 一)
24	106 mm.	27	122 mm.	30	112 mm.
25	117	28	114		
26	117	29	105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一一三毫米,其極端者爲一〇八及一二八毫米。

號數	顏高 (共二)
31	118 mm.
32	108

狛家之平均數爲一一四毫米，其極端者爲一一一及一一六毫米。

號數	顏高 (共二)
40	116 mm.
41	111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一一二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九七毫米及青苗之一二三毫米。

顏寬

所謂顏寬，係指兩頤骨弓間之距離而言。

花苗十七人之平均數爲一三三毫米，其極端者爲一一九及一四五毫米。

號數	顏 廣	號數	顏 廣	號數	顏 廣
1	119 mm.	7	145 mm.	19	134 mm.
2	123	8	136	20	139
3	122	9	130	21	138
4	138	10	135	22	131
5	124	11	135	23	132
6	138	18	132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三八毫米，其極端者爲一三四及一四三毫米。

號數	顏 廣	號數	顏 廣	號數	顏 廣
24	139 mm.	27	137 mm.	30	143 mm.
25	134	28	142		
26	134	29	139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一二七毫米，其極端者爲一二五及一二八毫米。

號數	額	廣
31	125	mm.
82	128	

种家二人之平均數爲一三七毫米，其極端者爲一三六及一三八毫米。

號數	額	廣
40	138	mm.
41	136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一三四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一一九及花苗之一四五毫米。

顏面指示數(其一)

顏面指示數(其一)即 $\frac{\text{額寬} \times 100}{\text{額高}}$ 之謂。

花苗十七人之指示數爲七二·七

青苗七人之指示數爲七六·二

白苗二人之指示數爲七〇·九

狛家一人之指示數爲七四·五

以上之總平均指示數爲七三·六

顏面指示數(其二)

顏面指示數(其二)即 $\frac{\text{總數}}{\text{總數}} \times 100$ 之謂

花苗十七人之指示數爲一一九·八

青苗七人之指示數爲一二二·一

白苗二人之指示數爲一一二·四

狛家一人之指示數爲一二〇·二

以上之總平均指示數爲一一八·六

鼻長

花苗十七人之平均數爲四五毫米，其極端者爲三七及五一毫米。

號數	鼻長	號數	鼻長	號數	鼻長
1	51 mm.	7	44 mm.	19	45 mm.
2	46	8	48	20	41
3	41	9	45	21	49
4	49	10	37	22	48
5	43	11	39	23	50
6	45	18	50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四三毫米，其極端者爲三五與五〇毫米。

號數	鼻長	號數	鼻長	號數	鼻長
24	37 mm.	27	44 mm.	30	47 mm.
25	50	28	47		
26	35	29	43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四〇毫米，其極端者爲三六及四四毫米。

號數	鼻長
31	44 mm.
32	36

狛家二人之平均數爲四三毫米，其極端者爲四二及四四毫米。

號數	鼻長
39	44 mm.
40	42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四四毫米，其極端者爲青苗之三三毫米及花苗之五一毫米。

鼻寬

花苗十七人之平均數爲三四毫米，其極端者爲二九及四〇毫米。

號數	鼻 廣	號數	鼻 廣	號數	鼻 廣
1	33 mm.	7	40 mm.	19	33 mm.
2	30	8	30	20	34
3	29	9	32	21	34
4	35	10	33	22	30
5	32	11	36	23	40
6	35	18	40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三六毫米，其極端者爲三二及三九毫米。

號數	鼻 廣	號數	鼻 廣	號數	鼻 廣
24	32 mm.	27	39 mm.	30	36 mm.
25	37	28	36		
26	34	29	37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三五毫米，其極端者爲三三及三六毫米。

號數	鼻廣
31	36 mm.
32	33

狛家二人之平均數爲三六毫米，其極端者爲三〇及四一毫米。

號數	鼻廣
39	30 mm.
40	41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三五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二九及狛家之四一毫米。

鼻指示數

鼻指示數，即 $\frac{\text{鼻寬} \times 100}{\text{鼻長}}$ 之謂。

花苗十七人之指示數爲七五·六

青苗七人之指示數爲八三·七

白苗二人之指示數爲八七·五

独家一人之指示數爲八三·七

以上之總平均指示數爲八八·一

內訾

花苗十七人之平均數爲三四毫米，其極端者爲三〇及三九毫米。

號數	內訾	號數	內訾	號數	內訾
1	32 mm.	7	39 mm.	19	32 mm.
2	34	8	37	20	30
3	34	9	34	21	39
4	34	10	31	22	32
5	35	11	31	23	32
6	37	18	32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三四毫米，其極端者爲三一及三七毫米。

號數	內	管	號數	內	管	號數	內	管
24		34 mm.	27		33 mm.	30		33 mm.
25		37	28		31			
26		36	29		31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三四毫米，二者皆爲三四毫米。

號數	內	管
31		34 mm.
32		34

狛家二人平均數爲三二毫米，其極端者爲三一及三二毫米。

號數	內	管
39		32 mm.
40		31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三四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三〇及花苗之三九毫米。

外管

花苗十七人之平均數爲三三毫米，其極端者爲二七及三八毫米。

號數	外管	號數	外管	號數	外管
1	33 mm.	7	37 mm.	19	34 mm.
2	28	8	35	20	27
3	22	9	33	21	33
4	38	10	32	22	33
5	32	11	32	23	33
6	31	18	38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三四毫米，其極端者爲三〇及三八毫米。

號數	外	音	號數	外	音	號數	外	音
24		35 mm.	27		30 mm.	30		
25		37	28		34			
26		38	29		31			36 mm.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三二毫米，二者皆爲三二毫米。

號數	外	音
31		32 mm.
32		32

侗家二人之平均數爲三三毫米，其極端者爲三一及三四毫米。

號數	外	音
39		34 mm.
40		31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三三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二八毫米及花苗與青苗之三八毫米。

內皆與外皆之差

花苗內皆平均數爲三四毫米，外皆平均數爲三三毫米，其差爲一。

青苗內皆平均數爲三四毫米，外皆平均數亦爲三四毫米，無差。

白苗內皆平均數爲三四毫米，外皆平均數爲三二毫米，其差爲二。

狷家內皆平均數爲三二毫米，外皆平均數爲三三毫米，其差爲一。

以上之內皆總平均數爲三四毫米，外皆總平均數爲三三毫米，其差爲一。

苗族之內皆與外皆之差，無論由個人或由集合之平均數觀之，其差殆等於無。

口寬

花苗十七人之平均數爲四八毫米，其極端者爲四一及五六毫米。

號數	口寬	號數	口寬	號數	口寬
1	48 mm.	7	32 mm	19	54 mm.
2	50	8	49	20	41
3	41	9	43	21	47
4	50	10	46	22	47
5	46	11	56	23	48
6	52	18	48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四六毫米，其極端者爲三六及五五毫米。

號數	口寬	號數	口寬	號數	口寬
24	55 mm.	27	45 mm.	30	48 mm.
25	52	28	41		
26	48	29	36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四七毫米，其極端者爲四五及四八毫米。

號數	口寬
31	48 mm.
32	45

狎家二人之平均數爲五二毫米，其極端者爲四六及五七毫米。

號數	口寬
39	57 mm.
40	46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四八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與青苗之四一毫米及狎家之五七毫米。

耳之最長度

花苗十七人之平均數爲五三毫米，其極端者爲四四及五九毫米。

號 數	耳之最長長度	號 數	耳之最長長度	號 數	耳之最長長度
1	51 mm.	7	53 mm.	19	56 mm.
2	52	8	56	20	54
3	44	9	59	21	52
4	50	10	50	22	49
5	52	11	50	23	55
6	51	18	55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五五毫米，其極端者爲四八及六〇毫米。

號 數	耳之最長長度	號 數	耳之最長長度	號 數	耳之最長長度
24	60 mm.	27	55 mm.	30	59 mm.
25	53	28	49		
26	48	29	60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五六毫米，其極端者爲五五及五六毫米。

號數	耳之最長度
31	55 mm.
32	56

狛家二人之平均數爲六一毫米，其極端者爲六〇及六四毫米。

號數	耳之最長度
39	60 mm.
40	64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五四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四四毫米及狛家之六四毫米。

b 體部

身長

關於身體之長短，彼有名之 P. Topinard 氏在其所著 *Éléments d'Anthropologie générale*, 1885. (p. 462) 中區別如次：

- 長身 (Hautes tailles).....lm. 70 以上
 平均以上之身長 (Tailles au-dessus de la moyenne).....lm. 69-lm. 65
 平均以下之身長 (Tailles au-dessous de la moyenne).....lm. 65-lm. 60
 短身 (Petites tailles)lm. 60 以下

余即據此以定苗族身長之所屬。

花苗十五人之平均數爲一五五釐米，故屬於短身，而其極端者爲一三九及一六九釐米。

號數	身長	號數	身長	號數	身長
1	133 cm.	6	158 cm.	11	149 cm.
2	159	7	162	19	149
3	158	8	169	20	139
4	154	9	153	21	154
5	153	10	154	22	149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五九釐米，故屬於短身，而其極端者爲一五四及一六六釐米。

號數	身長	號數	身長	號數	身長
24	165 cm.	27	157 cm.	30	166 cm.
25	154	28	154		
26	158	29	159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一五一釐米，故屬於短身，而其極端者爲一四八及一五三釐米。

號數	身長
31	148 cm.
32	153

打鐵苗六人之平均數爲一五二釐米，故屬於短身，而其極端者爲一四八及一五七釐米。

號數	身長	號數	身長	號數	身長
33	153 cm.	35	156 cm.	37	160 cm.
34	148	36	151	38	157

獨家一人之身長爲一五七釐米，故屬於短身。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一五五釐米，故屬於短身，而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一三九及花苗之一六九釐米。

茲將以上諸苗之身長，長短之種類及其所屬之人數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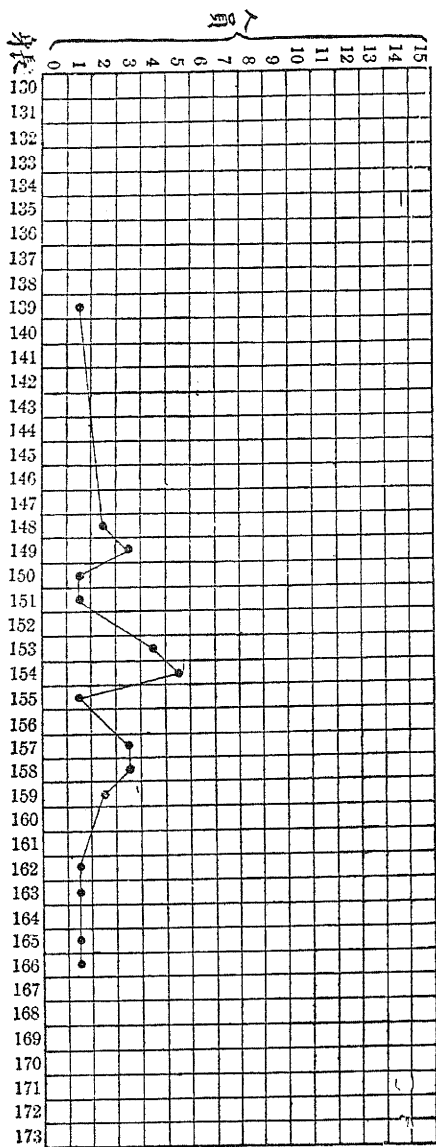
身長	人數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2
149 3
150 1
151 1
152
153 4
154 5
155 1
156

組身 (160 cm. 以下)

157	3
158	3
159	2
160	
161	
162	1
163	1
164	
165	1
166	1
167	
168	
169	1
170	
171	
172	

平均以下之身長 (169 cm. - 165 cm.)	1
平均以上之身長 (165 cm. - 169 cm.)	1
長身 (170 cm. 以上)	1



更以波動線列表如次：

- 173
- 174
- 175

據以上之事實考之，可知各苗俱屬於短身。

關於苗族之體格之短小，前已有記載之者，茲擇其中之尤著者舉之，第一卽爲 L. de La Jonquière 所著之 *Ethnographie des territoires militaires*. 1904. (p. 226) 據其

Le (Meo) 爲小身材，腿較胸爲短。

S. Williams 氏於 *The Middle Kingdom*. 1900. (p. 43) 中，亦記曰：

彼等軀幹較小，身體較矮，頸較短，面貌較爲清瘦。

又 M. Zaborowski: *Mensurations de Tonkinois les dolichocephales Chinois de*

l'Indo-chine. *Cranes Tonkinois et Annamites*. (Bul. et mem. de la soc. d'Anth.

de Paris, 1900) 中，亦有如斯之記載：

他們的平均身材比東京人較矮，惟其差甚微，幾可無用道及。今從 17 個 Meos 測得平均

身材爲一五四釐米，此之所謂矮人焉。

此平均數一五四釐米，與余所測定之平均數一五五釐米亦無大差，由是以觀，則苗族之爲短身也明矣。

女子之身長

(因係少數故未列表)

以上係就男子之身長而測定之者，至於女子又如何乎？據余所測定之安順花苗女子十三人（年齡自二〇歲至二五歲）其平均數為一四五釐米，故與男子同屬於短身，其極端者為一三八及一五二釐米。

號數	身長	號數	身長	號數	身長
1	148 cm.	6	143 cm.	11	147 cm.
2	138	7	144	12	146
3	141	8	142	13	150
4	152	9	144		
5	142	10	145		

以此平均數一四五釐米與花苗男子之平均數一五五釐米比較，則相差一〇釐米，又與苗族

之總平均一五五釐米相較，其差亦同。

指極

花苗十五人之平均數爲一五八釐米，其極端者爲一四三及一六六釐米。

號數	指極	號數	指極	號數	指極
1	165 cm.	6	158 cm.	11	159 cm.
2	166	7	152	19	160
3	159	8	166	20	143
4	158	9	157	21	166
5	158	10	157	22	152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六四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五五及一七六釐米。

號數	指極	號數	指極	號數	指極
24	168 cm.	27	155 cm.	30	176 cm.
25	164	28	159		
26	165	29	162		

白苗一人之指極爲一五二釐米。

侗家一人之指極爲一六四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一六〇釐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一四三釐米及青苗之一七六釐米。

身長與指極之比例

身長與指極之比例，即 $\frac{\text{指極} \times 100}{\text{身長}}$ 之謂。

花苗十五人之比例爲一一·九

青苗七人之比例爲一三·一

白苗一人之比例爲一〇·七

侗家一人之比例爲一四·五

以上之比例總平均數爲一二·六

據此以觀，則苗族之指極，較長於體長也。

耳高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四四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三九及一五五釐米。

號數	耳高	號數	耳高	號數	耳高
1	143 cm.	4	141 cm.	8	153 cm.
2	146	5	139		
3	143	6	143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四五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三九及一五六釐米。

號數	耳高	號數	耳高	號數	耳高
24	153 cm.	27	139 cm.	30	156 cm.
25	141	28	141		
26	143	29	143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一三八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三六及一四〇釐米。

號數	耳高
31	136 cm.
32	140

狝家一人之耳高爲一四四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一四四釐米，其極端者爲白苗之一三六及青苗之一五六釐米。

更求耳高與身高之比例，則花苗爲九二·九，青苗爲九一·二，白苗爲九一·四，狝家爲九一·七，而諸比例之總平均數則爲九一·八。

頭高

花苗六人之平均數爲一三四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二九及一三九釐米。

號數	頭高	號數	頭高	號數	頭高
1	139 cm.	3	135 cm.	5	129 cm.
2	135	4	131	6	137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三七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二八及一四八釐米。

號數	頤高	號數	頤高	號數	頤高
24	144 cm.	27	128 cm.	30	148 cm.
25	133	28	131		
26	135	29	135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一二九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二七及一三〇釐米。

號數	頤高
31	127 cm.
32	130

狛家一人之頤高爲一三五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一三五釐米，其極端者爲白苗之一二七及青苗之一四八釐米。

更求頤高與身長之比例，則花苗爲八六·五，青苗爲八六·二，白苗爲八五·四，狛家爲八六

○而諸比例之總平均數則爲八六·三。

肩高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二八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二一及一三六釐米。

號數	肩高	號數	肩高	號數	肩高
1	131 cm.	4	121 cm.	8	136 cm.
2	127	5	125		
3	126	6	127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二九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二三及一四一釐米。

號數	肩高	號數	肩高	號數	肩高
24	135 cm.	27	123 cm.	31	141 cm.
25	126	28	124		
26	126	29	125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一二三釐米，其極端者爲二〇及一二三釐米。

號數	肩高
31	120 cm.
32	123

狛家一人之肩高爲一三〇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一二七釐米，其極端者爲白苗之一二〇及青苗之一四一釐米。

肘高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九七釐米，其極端者爲九二及一〇四釐米。

號數	肘高	號數	肘高	號數	肘高
1	97 cm.	4	92 cm.		
2	93	5	93		104 cm.
3	98	6	99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九八釐米，其極端者爲九三及一〇六釐米。

號數	肘高	號數	肘高	號數	肘高
25	103 cm.	28	94 cm.	31	106 cm.
26	95	29	93		
27	98	30	95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九五釐米，其極端者爲九四及九六釐米。

號數	肘高
31	94 cm.
32	96

狛家一人之肘高爲九七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九七釐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九二及青苗之一〇六釐米。

中指之高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五六釐米，其極端者爲五三及六〇釐米。

號數	中指高	號數	中指高	號數	中指高
1	56 cm.	4	53 cm.	8	57 cm.
2	56	5	53		
3	60	6	57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五七釐米，其極端者爲五三及六五釐米。

號數	中指高	號數	中指高	號數	中指高
25	60 cm.	28	53 cm.	31	65 cm.
26	55	29	56		
27	55	30	53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五八釐米，其極端者爲五六及六〇釐米。

號數	中指長
31	60 cm.
32	56

狃家一人之中指高爲五一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五六釐米，其極端者爲狃家之五一及花苗與白苗之六〇釐米。

上肢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七二釐米，其極端者爲六六及七九釐米。

號數	上肢長	號數	上肢長	號數	上肢長
1	75 cm.	4	68 cm.	8	79 cm.
2	71	5	72		
3	66	6	70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七三釐米，其極端者爲七〇及七八釐米。

號數	上肢	肢	號數	上肢	肢	號數	上肢	肢
25		75 cm.	28		70 cm.	31		76 cm.
26		71	29		78			
27		72	30		72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六四釐米，其極端者爲七〇及七八釐米。

號數	上肢	肢
31		60 cm.
32		67

狛家一人之上肢爲七九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七二釐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六六及花苗與狛家之七九釐米。

上肢之長與身長之比例，花苗爲四六·五，青苗爲四五·九，白苗爲四二·四，狛家爲五〇·

三，而比例之總平均數則為四六·三。

上膠之長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為三一釐米，其極端者為二八及三四釐米。

號數	上膠長	號數	上膠長	號數	上膠長
1	34 cm.	4	29 cm.	8	32 cm.
2	34	5	32		
3	28	6	28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為三一釐米，其極端者為二八及三五釐米。

號數	上膠長	號數	上膠長	號數	上膠長
25	32 cm.	28	29 cm.	31	35 cm.
26	31	29	31		
27	28	30	30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二九釐米，其極端者爲二六及二七釐米。

號數	上膊長
31	28 cm.
32	27

仲家一人之上膊長爲三三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三一釐米，其極端者爲白苗之二六及青苗之三三釐米。

前膊之長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二三釐米，其極端者爲 ○ 及二八釐米。

號數	前膊長	號數	前膊長	號數	前膊長
1	22 cm.	4	21 cm.	8	28 cm.
2	20	5	23		
3	21	6	24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二四釐米，其極端者爲二〇及二六釐米。

號數	前 膊 長	號數	前 膊 長	號數	前 膊 長
25	25 cm.	28	24 cm.	31	23 cm.
26	26	29	20		
27	25	30	24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二一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七及二四釐米。

號數	前 膊 長
31	17 cm.
32	24

侗家一人之前膊長爲二八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二三釐米，其極端者爲白苗之一七及花苗與侗家之二八釐米。

臍高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八九釐米，其極端者爲八三及九一釐米。

號數	臍高	號數	臍高	號數	臍高
1	90 cm.	4	86 cm.	8	91 cm.
2	91	5	88		
3	91	6	90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九三釐米，其極端者爲八六及一〇四釐米。

號數	臍高	號數	臍高	號數	臍高
25	101 cm.	28	90 cm.	31	104 cm.
26	86	29	89		
27	92	30	89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八六釐米，其極端者爲八四及八八釐米。

號數	身 高
31	84 cm.
32	88

独家一人之身高爲九三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九〇釐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八三及青苗之一〇四釐米。

臀圍

花苗六人之平均數爲七二釐米，其極端者爲六四及七六釐米。

號數	臀 圍	號數	臀 圍	號數	臀 圍
1	76 cm.	3	75 cm.	6	64 cm.
2	73	4	70	8	71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六七釐米，其極端者爲七三及八三釐米。

號數	臂圍	號數	臂圍	號數	臂圍
25	83 cm.	28	76 cm.	31	79 cm.
26	73	29	76		
27	73	30	75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七三釐米，其極端者爲七二與七三釐米。

號數	臂圍
31	73 cm.
32	72

狃家一人之臂圍爲八四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七五釐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六四及狃家之八四釐米。

上肢與下肢之比例

上肢與下肢(臀圍距離)之比例,花苗七人之比例爲一〇〇・〇,青苗七人之比例爲九六・一,白苗二人之比例爲八七・七,狝家一人之比例爲九四・〇,而比例之總平均數則爲九四・五。

膝蓋高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四二釐米,其極端者爲三七及四五釐米。

號數	膝蓋高	號數	膝蓋高	號數	膝蓋高
1	37 cm.	4	41 cm.	8	45 cm.
2	42	5	41		
3	45	6	41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四三釐米,其極端者爲三九及四七釐米。

號數	膝蓋高	號數	膝蓋高	號數	膝蓋高
25	39 cm.	28	42 cm.	31	46 cm.
26	41	29	45		
27	41	30	47		

白苗一人之膝蓋高爲四五釐米。

侗家一人之膝蓋高爲四五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四三釐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三七及青苗之四七釐米。

座高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八一釐米，其極端者爲七七及八四釐米。

號數	座高	號數	座高	號數	座高
1	82 cm.	4	80 cm.	8	84 cm.
2	83	5	77		
3	78	6	84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八二釐米，其極端者爲七八及八八釐米。

號	敬	座	高	號	敬	座	高	號	敬	座	高
25			86 cm.	28			82 cm.	31			88 cm.
26			78	29			79				
27			84	30			79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八二釐米，其極端者爲七四及八九釐米。

號	敬	座	高
31			74 cm.
32			89

狹家一人之座高爲八二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八二釐米，其極端者爲白苗之七四及白苗之八九釐米。

身長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五〇釐米，其極端者爲四六及五三釐米。

號數	胸	長	號數	胸	長	號數	胸	長
1		50 cm.	4		47 cm.	7		53 cm.
2		51	5		49			
3		46	6		53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五三釐米，其極端者爲四五及六三釐米。

號數	胸	長	號數	胸	長	號數	胸	長
25		56 cm.	28		48 cm.	31		63 cm.
26		50	29		49			
27		52	30		45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五三釐米，其極端者爲四六及五九釐米。

號數	胸	長
32		46 cm.
33		59

狝家一人之胴長五五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五一釐米，其極端者爲青苗之四五及青苗之六三釐米。

胴長與身長之比例

花苗七人之比例爲三二・三

青苗七人之比例爲三二・七

白苗二人之比例爲三五・一

狝家一人之比例爲三五・〇

以上各苗胴長與身長之比例總平均數爲三三・八。

胴長與肩寬之比例

花苗七人之比例爲七八・〇

青苗七人之比例爲七八·八

白苗二人之比例爲七五·五

侗家一人之比例爲六五·五

以上之比例總平均數爲七四·五

肩寬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三九釐米，其極端者爲三五及四一釐米。

號數	肩寬	號數	肩寬	號數	肩寬
1	41 cm.	4	36 cm.	8	41 cm.
2	41	5	35		
3	37	6	39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四一釐米，其極端者爲三九及四三釐米。

號數	肩寬	號數	肩寬	號數	肩寬
25	39 cm.	28	40 cm.	31	43 cm.
26	41	29	41		
27	41	30	41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四〇釐米，其極端者爲三五及四四釐米。

號數	肩寬
32	35 cm.
33	44

狃家一人之肩寬爲三六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爲三九釐米，其極端者爲花苗與白苗之三五六釐米及白苗之四四釐米。

胸圍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八二釐米，其極端者爲七六及八七釐米。

號數	胸圍	號數	胸圍	號數	胸圍
1	82 cm.	4	81 cm.	8	83 cm.
2	87	5	76		
3	79	6	84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八八釐米，其極端者爲八六及九〇釐米。

號數	胸圍	號數	胸圍	號數	胸圍
25	87 cm.	28	87 cm.	31	89 cm.
26	86	29	90		
27	86	30	89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七九釐米，其極端者爲七六及八二釐米。

號數	胸圍
31	76 cm.
32	82

独家一人之胸圍爲八五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八四釐米，其極端者爲花苗與白苗之七六釐米及青苗之九〇釐米。

手長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七四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六九及一九一毫米。

號數	手長	號數	手長	號數	手長
1	188 mm.	4	178 mm.	8	191 mm.
2	178	5	173		
3	169	6	181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一七八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六七及一八六毫米。

號數	手長	號數	手長	號數	手長
25	181 mm.	28	169 mm.	31	186 mm.
26	175	29	167		
27	184	30	184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一六六毫米，其極端者爲一六四及一六八毫米。

號數	手長
32	166 mm.
33	164

狃家一人之手長爲一八〇毫米。

以上之總平均爲一七五毫米，其極端者爲白苗之一六四毫米及花苗之一九一毫米。

手寬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七八毫米，其極端者爲七三及八三毫米。

號數	手寬	號數	手寬	號數	手寬
1	30 mm.	4	83 mm.	8	79 mm.
2	73	5	57		
3	79	6	79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八一毫米，其極端者爲七二及八七毫米。

號數	手	寬	號數	手	寬	號數	手	寬
25		80 mm.	28		79 mm.	31		87 mm.
26		72	29		85			
27		83	30		81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七二毫米，其極端者爲六九及七四毫米。

號數	手	寬
32		74 mm.
33		69

狹家一人之手寬爲八二毫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七九毫米，其極端者爲白苗之六九毫米及青苗之八七毫米。

足長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二四三毫米，其極端者爲二三七及二五七毫米。

號數	足長	號數	足長	號數	足長
1	240 mm.	4	240 mm.	8	257 mm.
2	237	5	240		
3	247	6	240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二四七毫米，其極端者爲二三五及二五七毫米。

號數	足長	號數	足長	號數	足長
25	245 mm.	28	235 mm.	31	257 mm.
26	250	29	241		
27	252	30	247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二三二毫米，其極端者爲二一七及二四七毫米。

號數	足長
32	247 mm.
33	217

狛家一人之足長爲二三八毫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二四三毫米，其極端者爲白苗之二一七及花苗與青苗之二五七毫米。

足寬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八一毫米，其極端者爲七六及九一毫米。

號數	足寬	號數	足寬	號數	足寬
1	80 mm.	4	78 mm.	8	91 mm.
2	81	5	78		
3	80	6	76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八二毫米，其極端者爲七九及八六毫米。

號數	足	寬	號數	足	寬	號數	足	寬
25		80 mm.	28		79 mm.	31		79 mm.
26		86	29		84			
27		82	30		82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八一毫米，其極端者爲八〇及八一毫米。

號數	足	寬
32		81 mm.
33		80

侗家一人之足寬爲八四毫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八一毫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七六及花苗之九一毫米。

上膊圍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二三釐米，其極端者爲二一及二四釐米。

號數	上 唇 圍	號數	上 唇 圍	號數	上 唇 圍
1	21 cm.	4	24 cm.	8	23 cm.
2	21	5	21		
3	22	6	23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二三釐米，其極端者爲二〇及二六釐米。

號數	上 唇 圍	號數	上 唇 圍	號數	上 唇 圍
25	20 cm.	28	26 cm.	31	25 cm.
26	25	29	23		
27	23	30	22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二三釐米，其極端者爲二〇及二五釐米。

號數	上 脰 圍
32	20 cm.
33	25

狃家一人之上脰圍爲二三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二三釐米，其極端者爲青苗及白苗之二〇及青苗之二六釐米。

脰圍

白苗二人之平均數爲三二釐米，其極端者爲三〇及三四釐米。

號數	脰 圍
32	30 cm.
33	34

腓腸部圍

花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三一釐米，其極端者爲二九及三四釐米。

號數	腓腸部圍	號數	腓腸部圍	號數	腓腸部圍
1	29 cm.	4	32 cm.	8	34 cm.
2	32	5	30		
3	33	6	30		

青苗七人之平均數爲三二釐米，其極端者爲三〇及三五釐米。

號數	腓腸部圍	號數	腓腸部圍	號數	腓腸部圍
25	33 cm.	28	30 cm.	31	35 cm.
26	34	29	33		
27	30	30	31		

白苗一人之腓腸部圍爲三〇釐米。

仲家一人之腓腸部圍爲三一釐米。

以上之總平均數爲三二釐米，其極端者爲花苗之二九釐米及青苗之三三釐米。

骨盤寬

青苗三人之平均數爲二七釐米，各人亦爲二七釐米。

號數	骨盤寬
29	27 cm.
30	27
31	27

骨盤高

青苗四人之平均數爲二二釐米，其極端者爲一九及二三釐米。

號數	年	齡
28	19	cm.
29	20	
30	23	
31	20	

骨盤外直徑

青苗一人之骨盤外直徑爲二五釐米。

發說

余既由「觀察」及「測定」二方面記述苗族之體質矣。綜合言之，其皮膚呈帶赤之黃色，頭髮爲漆黑之直毛而量多。頭形爲近於中頭之廣頭，顏面無極端之突顎 (Prognathism)，顏形以額骨弓之距離較寬而顎隅甚凸，致呈圓形或稍帶方形。額凸而高，眉濃而粗，眉端尤爲粗大，眼概爲二重瞼而細長，亦有爲蒙古眼者，其虹膜呈暗黑色，位置有水平傾斜二種，鼻不甚高，鼻翼寬，鼻孔中

等，鼻形有顯具 *Type ordinaire fin des races jaunes* 者，口爲中等或大形，脣普通，耳形以耳殼下端不附着而耳緣卷摺者爲多。顏面及體部，鬚毛極薄，身體短小，肌肉與脂肪中等，無極端肥滿及瘠瘦者。以胸部較長而下肢短，故體形不美。要之，苗族之體質，具備蒙古人種之特徵，然由其皮色、顏形、頭形、身長諸點考之，則彼等與亞細亞南部之蒙古人種尤爲類似也。

參考書

- T. W. Blakiston: Five month on the Yangtze. 1862.
R. Vernau: Les races humaines. p.
C. Baber: Travels and researches in western China. 1882.
G. Bonvalot: Across Tibet. 1891.
H. Yule: Travels of Marco Polo. 1903.
P. Broca: Instructions générales pour les recherches anthropologiques. 1879.
P. Topinard. Eléments d'anthropologie générale. 1885.

- J. Deniker: Races et peuple de la terre. 1900.
- J. Deniker: Races of man. 1900.
- M. Zaborowski: Mensurations de Tonkinois. Les dolichocéphales chinos de l'Indo-Chine. Cranes Tonkinois et Anamités. (Bul. et men. de la soc. d'Anth. de Paris, 1900)
- L.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es territoires militaires. 1904.
- 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1900.

黔苗圖說

第四章 苗族之語言

A 苗族語

余於前章苗族之體質中，已敘其體質矣，茲乃進而研究其語言。據余所知，中國出版關係苗族之典籍中，記其語言者，僅苗防備覽、苗族記及黔苗蠻記等而已；此外如貴州省各府志亦僅附記些許之單語；中國人研究苗族之程度，可想而知矣。苗防備覽中所記爲紅苗（住貴州省東北之銅仁及松桃等地）之單語，茲爲參考起見，特錄其全文如下（卷八）：

『苗音鳩舌，非翻譯不解，其稱天曰「各達」，稱地曰「羅」，稱日曰「奈」，稱月曰「刺」，稱雲曰「靚」，呼天晴曰「魯內」，呼天陰曰「乍內」，呼天晚曰「茫內」，呼夜行曰「晦際」，呼風曰「箕」，呼雨曰「儂」，呼雪曰「拍」，呼山則曰「補」，呼山上曰「溜補」，呼路曰「能勾」，呼塘曰「各印」，呼田曰「蜡屋」，亦曰「補」，呼耕田曰「鑠喇」，呼耕地

曰「鑱落」，呼瓦屋曰「背瓦」，呼茅屋曰「補楚」，呼木曰「果柱」，呼竹曰「木籠」，呼花曰「盆」，呼大官曰「猛貴」，呼小官曰「得官」，呼兵曰「乍金」，呼民曰「果乍」，呼苗曰「果雄」，呼祖曰「阿譜」，呼祖母曰「阿娘」，呼父曰「阿巴」，呼母曰「阿米」，呼伯曰「馬龍」，呼叔曰「馬腰」，呼兄曰「阿那」，呼弟曰「得苟」，呼姊曰「阿亞」，呼妹曰「阿苟」，呼子曰「得帶」，呼女曰「得帕」，呼姑曰「阿孟」，呼姨曰「能龍」，呼外祖曰「阿達」，呼舅曰「阿內」，呼媳曰「能」，呼孫曰「苗」，呼夫曰「幫」，呼妻曰「毆」，呼妻舅曰「唛補」，呼親家曰「把截」，呼朋友曰「同年」，自呼曰「委」，呼人曰「蒙」，呼說話曰「破多」，呼寫字曰「身讀」，呼娶親曰「內戮」，呼嫁女曰「張得帕」，呼有喪曰「達內」，呼葬曰「兩內」，呼祭曰「綽滾」，呼請客曰「請內哈」，呼叩頭曰「不備」，呼頭曰「多北」，呼耳曰「果謀」，呼眼曰「合眉」，呼口曰「哈攏」，呼手曰「阿斗」，呼腳曰「果落」，呼肚曰「果體」，呼髮曰「果托」，呼看見曰「乍蒙」，呼大曰「隆」，呼小曰「得」，呼肥曰「脹」，呼瘦曰「瘠」，呼好曰「若內」，呼醜曰「乍內」，呼哭曰「業」，呼笑曰「呪」，呼立曰「鑱」，呼坐曰「重」，呼臥曰「卜夢」，呼快走曰「獸」，呼慢走曰「達」，

呼會水曰「阿」，呼來曰「擺」，呼去曰「散」，呼黃牛曰「大躍」，呼水牛曰「大業」，呼虎曰「木瓜」，呼馬曰「大美」，呼騎馬曰「藏美」，呼羊曰「大客」，呼豬曰「大把」，呼雞曰「大哈」，呼狗曰「大狗」，呼魚曰「大某」，呼鶩曰「大奴」，呼鍋曰「果碗」，呼罐曰「果着」，呼碗曰「果折」，呼櫬曰「果灰」，呼桌曰「記擺」，呼錢曰「錢當」，呼銀曰「硬」，呼銅曰「果」，呼錫曰「慕」，呼布曰「劫」，呼籠曰「果搭」，呼背籠曰「果的」，呼鐵曰「果撈」，呼箱曰「果補」，呼鼓曰「播儂」，呼鑼曰「果鉦」，呼銃曰「砲」，呼鎗曰「寫」，呼刀曰「果滕」，呼鎖曰「果索」，呼馱曰「聽硬」，呼稱曰「聽度」，呼鹽曰「仇」，呼油曰「刪」，呼火曰「斗」，呼燒火曰「北斗」，向火曰「奴斗」，呼冷曰「嫩」，呼熱曰「格內」，呼小米曰「糟儂」，呼大米曰「糟奴」，呼糯米曰「糟糯」，呼柴曰「果斗」，呼吃飯曰「攏利」，呼吃酒曰「飲酒」，呼茶曰「忌」，呼吃茶曰「飲忌」，呼肉曰「牙」，呼吃肉曰「能牙」，呼吃烟曰「飲烟」，呼被曰「特潑」，呼帽曰「果帽」，呼衣曰「阿」，呼鞋曰「礎」，呼袴曰「鎮可」，呼一曰「哈」，呼二曰「偶」，呼三曰「補」，呼四曰「補」，呼五曰「罷」，呼六曰「着」，呼七曰「中」，呼八曰「億」，呼九曰「仇」，呼十

曰「個」，呼百曰「阿」，呼千曰「阿采」，呼萬曰「阿萬」，呼升曰「果賞」，呼斗曰「果斗」，呼正月曰「喇哈」，呼二月曰「喇偶」，呼三月曰「喇補」，呼四月曰「喇彼」，呼五月曰「喇罷」，呼六月曰「喇著」，呼七月曰「喇中」，呼八月曰「喇億」，呼九月曰「喇仇」，呼十月曰「喇個」，呼十一月曰「喇冬」，呼十二月曰「喇柔」，呼初一日「哈咪喇」，呼初二日「偶咪喇」，呼初三日「補咪喇」，呼初四日「彼咪喇」，呼初五日「罷咪喇」，呼初六日「着咪喇」，呼初七日「中咪喇」，呼初八日「億咪喇」，呼初九日「仇咪喇」，呼初十日「個咪喇」，呼過年曰「柱前」，呼東曰「勾驪代」，呼西曰「勾驪莽」，呼南曰「紀中」，呼北曰「紀達」，呼上曰「溜」，呼下曰「落」，呼高曰「率」，呼低曰「亞」，呼平曰「排」，呼欠債曰「斗折」，呼還債曰「必折」，呼公道曰「苦理」，呼不公道曰「乍腮」，呼是曰「業」，呼不是曰「肘業」，呼殺人曰「打內」，呼搶奪曰「這忒內」，呼幫鬪曰「戮緊」，呼偷竊曰「業內」，呼人兇曰「阿內窩」，呼挽人解忿曰「講歹」，呼和事不成曰「肘跌掌」，呼和事之人曰「牙郎」，又曰「行人」，呼主盟之人曰「背箭」，呼防事曰「木掌」，呼不管事曰「張掌」，其命名男子多以「老」，如「老偶」、「老補」、「老

彼「老罷」、「老鐵」、「老喬」、「老傘」、「老叟」、「老宰」之類，女子多以「阿」，如「阿叟」、「阿中」、「阿帕」、「阿妹」、「阿吉」、「阿金」、「阿息」、「阿布」之類爲名，三廳中相距稍遠者，其言語亦多不同，不能盡譯也。」

歐美人研究苗族語言之典籍如下：

Edkins: The Miao-tse tribes.

(係將興義府志與廣西通志及苗防備覽等書中所載之單語改綴爲羅馬字者)

Lajouquieres: Ethnographie des Territoirs Militaires.

(記居住於廣西、雲南兩省附近法領東京 Dong-yau, Ha-Giang, Pak-Ha等地之單語二百餘則)

Hosie: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本書爲氏之旅行記，附錄黑苗之單語及會話七十餘頁)

Lacourperie: 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Chinese.

(敘述各苗之情況及其語言)

Parker: *Up the Yang-tse.*

(旅行中所輯錄苗族之單語)

Vial: *Les Lolos.*

(本書大部係記載猻之語言，間亦有些許之苗語)

Chambre de Commerce de Lyon: *La Mission Lyonnaise d'exploration commerciale en Chine.*

以上爲余所知關於苗族語言之典籍，余在旅行中，亦有所輯錄，茲列記如下。余所輯錄者，以花苗、青苗、黑苗、白苗、打鐵苗及独家等之單語爲主，列記之順序，則根據吳大五郎、鄭永邦合著之日漢英語合璧。

貴州省安順花苗單語

(斜體之 Sch 及 ch, 音同德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數語			八	Ij.	晝	No ho tsuai.		
一	Ye.		九	Chia.	晚(夜)	No ho mo.		
二	Aó.		十	Ku	今日	Tant.		
三	Pä.		百	Pä	明日	Kin sai.		
四	Piu.		千	Tsuo.	後日	No án.		
五	Psch.		萬	Wan.	昨日	A ² neno.		
六	Tu.		時		前日	Dōn dā.		
七	Shian.		朝	Kan do je.	天文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天		Dō.				地 理						草		Āpiā.					
日		Nun.											花		Pān.				
月		Aschai.					地		Láte.				葉						
星		Nó ō.					山		Yau.				泥		Álá.				
空氣(天氣)		Pan.					河		Kū.				士		Anna pé.				
雲		Láin.					森林		Jon don.				地震		Ajāt.				
雨		ⁿ Nan.					園地		Apé.				火		Tál.				
雪		Bō.					池		Lé lé.				人 倫						
霜		Tō.					道		Kei'shiann.										
露		Kach di.					橋		Ché.					人		Mán.			
雹		Ajchai.				水		Lá.				男			Chén nen.				
雹		Sáu.				冰		Dneh jin hon.				女			Ápau.				
虹		Jan hu le.				石		Ajé.				男孩			To Chennei.				
風		Chau.				木		Aisnai.				女孩			Ton tsuai.				

小孩	Toi jin.	姊妹	Po je.	體	Ká ché.
青年	Ascha.	妹	Po jin	頭	Lo hū.
老人	Ká in.	伯父(叔父)	Tué shio.	髮	Piū.
兩親	" Gachéi.	伯母(叔母)	Lai pshio.	顏	Apiū.
父	Ohé.	姪	Tun, du.	目	A mā.
母	Nái	姪女	To dian nian.	耳	Am be.
祖父	Aje.	夫	Ketchai.	頰	Ká tsuai.
祖母	Apañ.	妻	Kenai.	口	Avjin.
孫男	Tokei.	朋友	Kedii.	鼻	Kianbó.
孫女	Tokei apañ.	先祖	ach yelan.	唇	Tajiu.
兄弟	Kiudi.	哲人	Miū.	手	Tā.
兄	Kiu.	中國人	Sā.	手甲	Kajid ken ten.
弟	Dii.	身 體		手裏	Anbe.
姊妹	No ma.			齒	Nái.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舌		Ambu lai.				第四指		^m Dian jau.				屋		Xé iné le chia li.				
頤		Tsua ka tsuai.				第五指		Tip lo.				屋間		Atsuai.				
鬚		Chiu nian.				腕		Di na pan.				風窗		Mun da su chep.				
眉毛		Chemna.				腳		Anna te.				樓上		Sun tan.				
頸		Chan sa lan.				腋		Tai.				天花板		Tan lé.				
喉		Chan yé.				爪		Tsuan atsu te.				窗		Tsuan' pa hó.				
胸		Kan tsau.				血		Tsuan.				大門		Atsuóí.				
腹		Ka chiu.				心		Asai.				茅刺		Mó sui.				
腰		Katan.				陰莖		Kau.				梯		A ⁿ dan.				
脊		Tsu yu.				陰門		Kia pi soi.				非		Lé lé.				
手指		Ta.				大便		A.				家具						
第一指		Kan ti te.				小便		Ju.										
第二指		Dine te.				房 屋												
第三指		Dia in tsu.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梯		Yó isu.				
												櫥		Atsuon.				

名	稱	花 笛	單 語	名	稱	花 笛	單 語	名	稱	花 笛	單 語
鏡		Tsdo plo.		杯(或碗)		Di.		扇		Tsuā.	
簪		Atsuan.		茶杯		Tsua pé.		櫛		Ja.	
裱		Bun jiu.		大茶鉢		To tai.		男子推琴		Vi lu hū.	
字巾		Pu' tsua man.		小茶鉢		Tou di.		婦女結髮風		Ché ja.	
盥盆		Ma ton ton tsua ma.		衣 服				針		Kón.	
蠟燭		Lā tsū.		上衣		Tsuā.		袖		To.	
燈		Tón lón.		袴		Aisū.		裏		Pion tsuan.	
箱		Shian tsu.		頸鑲		Hai Chen.		蠟		Chéi.	
石炭		Ja.		耳鑲		Kemmi.		蠟燭花紋		Sav Chéi.	
蒜		Tai.		腳		Ton ban.		馬 具			
食 具				頸巾		Pa vi lu fu.		鞍		Am'num.	
碟(或小碟)		Ton tai.		馬毛帽		Mo tin nun.		韁		Pin'shan.	
菜刀		Astnai.		帶		Sū.		盤		Chi'tai.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響		Chio pdi.		水		Lè.		香		Ché kai.	
腹帶		Do tai.		湯		Lek.		梨		Ché jã.	
膳 食				茶		Ma mu lon tsua ta.		葡萄		Ché ai.	
				油		Ché.		柿		Ché nai.	
早飯		No no tsuai.		雞糞		Yé.		粟		Ché min.	
晝飯		No no soú.		牛乳		Niu ka mi.		石榴		Ché to hō.	
晚飯		No no ma.		醬油		Chou yit.		穀 類 及 蔬 菜			
飯		Nau.		糖		njã ju.					
肉		nGai.		鹽		jã.					
牛肉		nGai niu.		辣椒		Hau.					
羊肉		nGai yam.		生 果							
雞肉		nGai ai.		生果		Ché.		葱		Nian kã.	
豕肉		nGai hà.		桃		Ché la.		菜		Ju.	
魚		Ya.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木綿絲	Sō eō vai.	低	A'yé.	廣	Ian.
麻	Dā.	深	Taú.	狹	ⁿ Gāi.
木村	Atsunai.	淺	Niy'ei.	早	ⁿ Jōu.
煙草	Jain.	遠	Laŭ.	晚	ⁿ Li.
藍	Du son nā.	近	ⁿ Gāi.	速	Sū eaitē jū.
形 容 詞					
		重	ⁿ Nian.	遲	Ato lo li.
		輕	Sū.	強	Schau do hen.
厚	Tā.	圓	Wu tu.	弱	Tsu ma jā.
薄	Niy'ei.	四方	Su bon.	蒼	Ō.
大	Shio.	平	Mā.	新	Tsui.
小	Yin.	明	kān.	細	Mōu.
堅	Tāi.	暗	Pin.	粗	ⁿ Ohē.
柔	Pā.	長	ⁿ Dé.	高價	Man jō.
高	Schwei.	短	Lō.	廉價	Shian.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實		Ma tsuai.	不忠厚		Chio m t tsu jon.	瘦		Jia.
賈		Tsue m t tsuai.	聰明		Chio ma jon.	銳		ja.
乾		Ka lé.	愚笨		Ātsua.	鈍		Tsu jō.
選		Dō.	惡毒的		Chio na jon.	是		Yio.
善		Jōn.	傲慢的		Chiona m t shio.	非		Tsu yio.
惡		Pē.	甘		An ju tē.	要用的		Myon di.
溫		Sau.	苦		Aidē.	不要的		Tsu myon di.
熱		Sau.	生		Tsu Sái.	緊要的		Myon di.
涼		Ta na lian.	熟		Sái.	捆		Chén.
前		Só lai.	新		Le na shen shen.	緊		Sai chin ju.
後		Tsuwō.	腐		Tsu jōu.	寬		Son.
右		Aunan.	勤勉的		Kiàn ha ml.	相同		Le na hō.
左		Ajin lu.	稠密的		Chau.	互異		Le na tsu hō.
忠厚		Cho ma .a.1.	肥		Chiona pau.	難		Le na non te ŋ.

名	稱	花 黃 單 語	名	稱	花 黃 單 語	名	稱	花 黃 單 語
易		Lə na jon aŋ.	我		Pe.	快來		Sai to ɔŋ ^w .
眞		Lə na tsuen.	我等		Pe.	謝謝		A tu lu.
僞		Lə na chiän.	汝		Ke.	不久		Tsau tu tau.
渴		Ta na ké ɔ.	汝等		Ne lei.	小心		Shian sin tu.
餓		Ta na tsuai.	彼		Ke.	快		Sai to.
清潔的		Lə na hō.	彼等		Ne léi.	停		Ke tai tau.
不潔的		Lə na tsu ɔ.	這個		Di.	去		Ke mu lu.
穢		Lə na tsu hō.	那個		Cher tsue.	請稍待		Ke sai tau.
可笑		Jūa tsuaŋ.	會 語			再會		Kia li mu lu kwa mu lu.
奇態的		Tsu jon.				回家		La pè la.
適當的		Ho. ŋ.	是的		Yau.	再來		Ta kwa kwa le lau.
不適當的		Tsu jon.	不是的		Tsu yau.	定來		Jon la.
代 名 詞			來		Lo téu na.	不要緊		Tsua chin.
			進來		Che ɔ.	但是		Yo tai yō.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對	了	I yō.	你記性好		Ké le chíshín jon (渡音)	你好否?		Ké jon m̄.
全體		Sai la.	你錯了		Ké tsuo la.	汝醒否?		Ké d̄ea chíu chí le m̄.
不客氣		Ké tu tsuo te.	他們狡猾		Ta na ⁿ na li fa chí.	汝吸烟否?		Ké fu yen ma.
尚未		Ai mu kau.	我等苦楚		Pè nan do hen.	汝講苗語否?		Ké a lo mun ma.
帶去		Ke ma mu lu.	她年紀輕		Ké ten ku.	你懂得我講 話嗎?		Ké pu ku li lo su pu.
在這裏		Ha na ma.	請給我看看		Tso ka mo ku li tsua tsuan.	汝記得否?		Ké tsu pu ma.
不在這裏		Ha na tsu ma.	問他		Nu ké.	汝不知否?		Ké tsu pu ma.
多了		Ku li na ma le.	給我		Ma pu ké.	汝幹完沒有?		Ké schi kan ka.
不要忘記		Ké tsua su nan.	借給我		Chi pu ké.	汝看過否?		Ké pa ta mu ma.
泡茶		Liu tsua ta.	同去吧!		Pe lei ké mu ⁿ .	有人在彼處 否?		Ma mu ma m̄.
拿茶來		Ma tsua ta.	跟我來		Pa pe le tsu mu ⁿ .	汝帶來否?		Ké ma tsu m̄.
再沒有了		Tsu ma le.	叫他進來		Ké Che lau.	汝準備好了 沒有?		Ké chí li tsu ka.
汝口渴否		Ké tsu hu.	汝知否?		Ké pu lai chan.	請喝些		Ké tsuai h̄ in tsu.
汝來太慢		Ké ta li.	汝喜歡物否?		Lo na ho ké sé tsu ho.	不要說得這 樣快		Ké ma tsua ho li sai.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請你慢慢說	Kè a to lo ji.	勿擾	Tsun nam.	我不歡喜	Ko tsun fan hui (漢音)
彼物甚好	Ken choi na jon.	一直往來	Ne le tsuo lo ji mun.	我口渴	Ko non to hen.
請坐	{ Kai lau, Ne hat Jane, (多數人時)	請先來	Sohan ke hen té mun.	我有茶姑	Pe ma lot chi.
不行	Choi tsu jon (或 Choi tsu jon)	這沒甚用處	Na le tsu ma yuin tsuei.	我忙得很	Ko tsu kin.
叫他來	Ho chio ne (或 Choiol ne).	這是沒有用的米	Je na jon tsuo.	我高興	Ko jon la.
開窗	He lo tsoun hun yó da.	晚了	Ta na ke lo ji lo.	我不能	Ko tsu tsuai.
開門	Awa tsoun.	好早呀(哈! 真早!)	Ia jim tsuo. (漢音)	如此推測	Ko sha mo a li na.
總沒有了	Tsu jon.	請把那東西 帶來	Ma la ta na.	不相信	Ko sha m) tsua mu t ne.
千萬萬確	Yi ma te tsu tsua.	放在櫃上	Ma la tsu su la tsu nu na.	對不住	Ko tsu jo ma.
那裏沒有人	Hai tsu m: mun.	放在箱裏	Ma chia tai shian shian.	無辦法	Ko tsu ma le tsue shan.
好了	Choi jon.	我沒有帶來	Pe tsu ma.	禮拜候你	Ko shan po ne ha.
生意隆隆 (漢音)	Se'm mi jon to h'ü	我以為如此	Pe shia lin ra.	要睡	O no na ho.
多謝多謝	To shia (漢音), Ke té tsou sai.	我以為不然	Ko shian tsu yo.	我沒有錢	Ko m) tsu sohia mu jo.
		我不知	Ko tsu pu.	有一個茶杯	Pe ma yi chio lotchi.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我沒有看過	Ko tsu pā.		汝有何事	Kō i yo jū.		此以何物製成?	Le na i ju a lé.	
余對此非常掛念	Ko m, lu chia chia ko t-n.		那叫什麼名字?	Lō na howa jū.		余如何是好?	Ku le le na jūn.	
好久不見	Tsuon hon tsao tsu chia.		貴姓	Kō ⁿ pē jū.		你說甚麼?	Ke i yo jū.	
他已去了	Kea li mliú.		有甚麼新聞?	Ma su m i jo ni tsau tsuan.		他到何處去了?	Ke tsua a ta m i.	
他現在來了	La tsua nu le na.		那是什麼意思?	Ke su ma di sai.		他住在何處?	Ke nyo te te pē.	
他出去了	Ne tsau mu lé.		他說甚麼?	Ke ma su ma lau.		汝發何處來?	Ke nyo te lau.	
他回來了	Ne mu li pe le.		此有何用?	Ke ma su m i lai yon tsua.		汝到何處去?	Ke a tsua ma.	
他不在家	Ne nin pe tsu nio pā.		甚麼時候?	Ma su ma su fu la (貴州音)		我的帽子在那裏?	Ku te m) nyo a te.	
他聰明	Ai chia tsau) m un (今之漢音)		汝帶何物?	Ke ⁿ tsuai jū.		此帽從何處購來?	K. (e lo m) nyo te ma la li.	
汝叫汝	Ne he ké de.		席上在何處?	Ke nú jō t.		你的草鞋放在何處?	Ne ma kun nyau ku te m.	
汝非幹不可	Ke a le na.		貴官?	Ke i yo de de ma.		價錢多少?	Ke te nya la tsue tsuai.	
甚麼	I yo jū.		現在貴幹?	Ke m) su m i su (貴州音)		你喜歡那一個?	Ke gai tsu.	
誰	I yo jū.		你想甚麼?	Ke shuan jū.		這兩個你喜歡那一個?	Ke su jo te jōu.	
甚麼時候?	Ma la te.		他做甚麼生意?	Ke at su ma 'n ma.		你幾時來?	Ke la hon tson.	

名	稱	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此新衣服		li na lin sau tsau.	沒有衣服		Tsu ma tsau.	吃了		No hau tsu.
屋瓦		Sa pé ti pa tu pe.	沒有茶枋		Tsu ma tsau pe.	去		Mu.
今天比昨天冷		Ne no nō ja tana.	茶枋不好		Tsua pé tsu jōn.	去了		Aii mu lo.
我的衣服比你的美醜		Ke hi lo na tsu ma ko te i lo na jōn.	雞生三蛋		I to ai plo é ai.	我有衣服		Ko chel tau tsau.
不要		Tsu jōn	吃飯		Nau no nau.			
不歸		Tsu man.	吃		No nau.			

貴州省青岩附近花苗之單語如下：

貴州省青岩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數語	二		二	Oho.		五		Pi.
	三		三	Pa.		六		Tu.
1	Yi.		四	Plu.		七		Tsang.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八		Iji.				二十二		Nyang oho.				八十		Iji chin.			
九		Cho.				二十三		Nyang pa.				九十		Cho chin.			
十		Kā.				二十四		Nyang plu.				百		Yi rō.			
十一		Kū yi.				二十五		Nyang pi.				二百		Oho pō.			
十二		Kū oho.				二十六		Nyang tu.				三百		Pa pō.			
十三		Kū pa.				二十七		Nyang tsuang.				四百		Pa pō.			
十四		Kū plu.				二十八		Nyang iji.				五百		Pi pō.			
十五		Kū pi.				二十九		Nyang cho.				六百		Tu pō.			
十六		Kū tu.				三十		Pa chin.				七百		Tsang pō.			
十七		Kū tsuang.				三十一		Pa chin yi.				八百		Iji pō.			
十八		Kū iji.				四十		Plu chin.				九百		Oho iō.			
十九		Kū cho.				五十		Pi chin pa.				千		Yi tsuo.			
二十		Nyang kā.				六十		Tu chin.				二千		Oho tsuo.			
二十一		Nyang yi.				七十		Tsang chin.				三千		Pa tsuo.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四千	Pi ^u tsuo.	朔	San tsuo.	五月	Yu ye.
五千	Pi ^l tsuo.	晝	Dā ^l dun.	六月	Lu ye.
六千	Tu ^l tsuo.	夜	Mun ^l do.	七月	Chi ye.
七千	Tsuang ^l tsuo.	今日	Nu ^l la.	八月	Po ye.
八千	Ji ^l tsuo.	明日	Tsun ^l tei.	九月	Chiu ye.
九千	Oh ^l tsuo.	後日	To ^l hun.	十月	Si ye.
萬	Yi ^l va.	昨日	Won ^l oh.	十一月	To ^l ye.
		前日	Oto ^l nu.	十二月	To ye.
	時			春	Piān ^l sai.
一日	Yi ^l nu ⁿ .		月	夏	Ba tu.
一個月(三十日)	Yi ^l schi.	一月	Tsuai ye.	秋	Tu lo yi.
半個月	Ton ^l schi.	二月	Ji ^l ye.	冬	Tu lo yi.
一年	Yi ^l su.	三月	Sā ^l ye.		
半年	Tsuai ^l su.	四月	Sū ^l ye.		方 向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東		Ton.				稻		Kai ta.				河		Kan.			
西		Si.				蹄		Yu peje.				河岸		Ko kan.			
南		Nang.				橙		Kai pi.				瀑布		Yu lu.			
北		Tiu yan lai.				雷		Sau ho.				森林		Hó já.			
		天		文		虹		Jan.				園地		Lai.			
天		Don.				風		Kai tsuo.				池		Pan.			
日		Sau don.				暴風雨		Lau nan sau.				道		Kā.			
月		Schi li i.				南風		Nan tsuo.				人 倫					
星		Kon.				地 理						人		Mu.			
空城		Pon.				地		Ta.				男		To cha.			
天狗		Don pon.				陸		Ta.				女		Ton sai.			
雲		Ti wu.				山		Iā.				男孩子		Ton.			
雨		Nan.										娘		Mā.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女孩子		Ton ton.	夫		Tiu wa.	齒		Lai in
青年		To scho.	妻		Ma in.	舌		Kō lu.
老人		Ti lu.	朋友		Ti lu.	鬚		Shion jé
兩親		Ma do.	身 體			眉		Lu mo.
父		Bo.				頸		Ka kan.
母		Ma.	身體		To cha.	喉		Ku wa lu.
祖父		Lu bo.	頭		Ti hu.	胸		Kan kon.
祖母		Lu ma.	髮		Lu hu.	腹		No chen.
兄		Kā.	顏		Nu pa.	腰		Nū lo.
弟		Ku.	眼		Ti mo.	脊		Lu ku.
姑		Alu.	耳		Se mio.	手		Pu tsu ye.
妹		Ma jiu.	口		Jiu.	指		Pun li.
伯父		Lu bo.	鼻		Chion bin.	第一指		I ssu ye mi.
伯母		Lu ma.	唇		Tan jiu.	腕		Lu tu.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腳		Ta.				屋頂		Sípé.				手巾		Pá ⁿ tsua man.									
爪		Lí ta.				天花板		Tan lé.				盥盆		Ma ton ton tsua ma.									
血		ⁿ San.				窗		Tsua pa hó.				蠟燭		Lá tsu.									
心		Hui.				大門		Atsuon.				提燈		Ton lón.									
陰莖		Cha chi.				茅廁		Mó Sh.				箱		Shan tsá.									
陰門		Shi.				梯		A ⁿ dan.				石炭		Já.									
大便		Tsua be.				井		Lé lé.				辦		Tai.									
小便		Tsua bé.				房 屋						家 具						膳 具					
						檯		Atsuon.				碟(小碟)		Ton tai.									
屋		Ké li ne le.				椅		Yó i tsn.				菜刀		Atsuai.									
房間		Atsuai.				鏡		Tsua pho.				筷子		Tsuai.									
臥室		Mun da su chép.				牀		Atsuon.				杯(或碗)		Di.									
櫃上		Sun tsn.				枕頭		Bun jan.				茶杯		Tsua pé.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蕃薯		Nao sui.				牛		Niu.				鳩		^m Gá.				
豆		To.				水牛		Acho ti.				鴨		Aí.				
蘿蔔		Dun v'jā.				犬		Iē.				雞		Ai.				
生姜		Alá tai.				貓		Ā mi.				雄雞		Kach lu ai.				
黃瓜		Ab ⁿ lan.				山羊		Yán.				雌雞		A'na ai.				
冬瓜		Aton kwa.				豕		Bā.				雞		Tó : i.				
茄		Lei tsu.				猴		Iái.				魚 (其他)						
葱		Lau tsuai.				鼠		Ap'á.									鯉	
符		Chó kwa.				飛 禽					鮪		Jéan.					
走 獸											鷹		Iá ŋ.			蟹		Pan hai.
虎		Tsuai.				燕		Aca jio.				昆 蟲						
牝牛		Atsue nin.				雀		Ton non.										
牝牛		A'na nin.				鴉		Té á.				蛙		A ji i.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蛇		ʰNan.		黑		Lon.		小		Yin.	
蜘蛛		Kʰan jā.		綠		Bio.		堅		Tō.	
蠟		An bin.		金 石				柔		ʰPan.	
蠅		An man.						高		Hui.	
蚊		Yun.		金		Kon.		低		Kō yi.	
虱		Tō.		銀		Kiu.		深		Tan.	
蚤		Mō.		鐵		Sehu.		淺		Kwai.	
床蟲		Kanʰlai.		銅		To.		遠		Sōwo.	
色				形 容 詞				近		Lyah.	
青		Du bio.		厚		Tū.		輕		Shi.	
黃		Yam ma.		薄		Jē.		重		Hyan.	
赤		Lai.		大		Sehuao.		圓		Ji yi.	
白		Lu.		中		Ran.		四方		Piu.	
								平		Pe yā.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明		Kān.		粗		Tsu.		前		Shin óó.	
暗		Byan.		細		Yiu.		後		Ká kōu.	
長		Da chá.		高價		Ko yé.		右		Kai th dan.	
短		Sehan.		廉價		Pe yé.		左		Kai lí.	
廣		Kwan.		富		Mu ⁿ .		幸			
狹		Tsu ji.		賤		Me mu ⁿ .		不幸			
早		Jau.		乾		Hoo ^h o.		忠厚		Yiu.	
晚		Li yi.		溼		Gaw.		不忠厚		Me y'u.	
速		Be ye.		善		Lau sh.		聰明		Pi hai.	
遲		Pi.		惡		Tui.		愚笨		Kai t'ehio.	
強		Hai.		溫或暖		Sau hai.		懇懇的		Li m ^o ja wu.	
弱		Me hai.		熱或暑		Lau nan.		傲慢的		Hai.	
舊		Sí.		涼		Don kan.		甘		Kán.	
新		Sai.		寒		Nun.		苦		Ái.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生		Bio.		緊要				清潔的		花 苗	單 語
熟		Sái.		不緊要的		Fò.		不潔的		T'nam.	
新		Sái le.		巧的		Sch lai.		穢		ⁿ Gai.	
廢		Lu.		拙		Tai.		純粹的		Shit'á.	
勤勉的		Me nón.		緊		Tai.		不純粹的		Me shik'á.	
懶惰的		Nan gan.		寬		Schú.		可笑		Tehai.	
肥		Pán.		同樣的		I yang.		奇態的		Schai.	
瘦		Ju wu.		異的		Wo yang.		適當的		Há hi.	
銳		Juá.		難		Nanz.		不適當的		Me há hi.	
鈍		Me juá.		易		Yin.		恐怖		Tsufi.	
是		To.		真		Ts'ai.		代名詞			
非		Me 'ó.		僂		T'cho.					
要用的		Yo yiu.		餓		Ohí.					
不要的		Me yo yiu.		渴		ⁿ Nu.		我		Pa.	
								我		Pa.	
								我		Pa.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名	稱	花	苗	單	語
汝		Ke.				請來		Ke tsu min.				不要緊		Tua chin.			
汝等		Ne lai.				快來		Sai té lo ⁿ .				但是		Yo tui yó.			
彼		Ke.				快去		Sai té mu.				對了		I yó.			
彼等		Ne láí.?				謝謝		A tu (u.				全體		Sai la.			
此物		Di.				不久		T an (u tau.				不客氣		K) tu tsuo te.			
彼物		Chen tsué.				小心		Shian shin to.				帶去		Ke ma mu ju.			
彼處		Rewo.				快		Sai té.				在這裏		Ha na ma.			
此處		Te ⁿ na.				停		Ke shai tau.				沒有		Ha na tsu ma.			
						去		Ke mu ju.				多了		Ku na ma le.			
						請稍待		K) sai tau.				不要忘記		Ke tsua su nau.			
是的		Yau.				再會		Kia li mu ju kwa mu ju.				泡茶		Lin tsua to.			
不是的		Tau yan.				回家		La pe la.				拿咖啡來		Ma tsua to.			
來		Lo téu na.				再來		Tu kwa kwa le lau.				再沒有了		T u m u le.			
進來		Che lo ⁿ .				定來		J n la.				汝口渴否?		Ke tsu hu.			

雲南省東部亦有花苗之分佈，彌勒附近龍甸花苗之單語如下：

雲南省彌勒附近龍甸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一		Yi lu.	天		Deu.	河		ⁿ Tu na.
二		A lu.	地		Pa ti.	父		Tu.
三		Pi lu.	日		Lu no.	母		Nái.
四		Tu lu.	月		Chang ³ to.	女兒		Ni tuai.
五		Chi lu.	星		Ha wā.	小兒		Ni to.
六		Chi lu.	山		Ta ton.	男		Ka scho.
七		Shia lu.	石		Jé.	女		Ka ja.
八		Gi lu.	水		ⁿ datu.	苗子(花苗)		Mán.
九		Chi lu.	火		Sa të.	漢人		Ka sehwa.
十		Ku lu.	水		Ilu de ti i.			

雲南省武定（鄰接四川金沙江畔）附近花苗之單語如下：

雲南省武定附近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名	稱	花苗單語
一	天	Yi di.	天	花苗單語	Dao.
二	地	A di.	地	父	Gi.
三	月	Ta di.	月	母	Uain.
四	星	To ⁿ di.	星	男	Vei.
五	山	Pa di.	山	女	Afo.
六	石	Ka ⁿ di.	石	花苗	Abo.
七	水	Sha ⁿ di.	水	苗子	Amón.
八	火	Jyi di.	火	裸體	Amán.
九	水	Ja di.	水		
十		Ga ⁿ di.			

據上列單語觀之，貴州省之安順青岩，及雲南省之彌勒武定等地方之花苗，其單語皆屬同一語系，然則花苗以外之單語如何耶？茲舉貴州省青岩附近青苗之單語如次：

貴州省青岩附近青苗單語

名	稱	青苗單語	名	稱	青苗單語	名	稱	青苗單語
一		Yi núm.	十		Kú núm.	水		Hó.
二		Oh núm.	天		Su don.	山		Mu tán.
三		Pa núm.	地		Ta.	河		Kám.
四		Pia núm.	日		Su n di n.	男		Chien.
五		Té núm.	月		Nu sché.	女		K n pò.
六		Tú núm.	星		Nú k n.	父		Chio.
七		Tu táu núm.	石		ngChian.	母		Ko nuí (此m種類之音)
八		Yi núm.	火		Taú.	兄		Ijin.
九		Chio núm.	水		Ln.	弟		Kin.

名	稱	青苗單語	名	稱	青苗單語	名	稱	青苗單語
姊		A lon.	漢人		Tsuo.	耳		K n pé.
妹		A.	身體		Chiā.	眉		Plo mí.
兒		Mu ni ten.	廣		No hu.	手		Tsuó.
女婿		Ten pé.	廣		Lá pan.	足		Tant.
祖父		Lā.	眼		Tai mun.	指		De tu.
人類		Mu li mo lon.	口		Tén chin.			
苗人		Mon.	鼻		Nou plu.			

貴州省青岩附近白苗之單語如次：

貴州省青岩附近白苗單語

名	稱	白苗單語	名	稱	白苗單語	名	稱	白苗單語
一		Yi nán.	三		Pa nán.	五		Pia nán.
二		A nán.	四		Plu nán.	六		T'u nán.

名	稱	白	苗	單	語	名	稱	白	苗	單	語	名	稱	白	苗	單	語
七		Sà nún.				河		Chiu.				漢人		T uo.			
八		Yá nún.				男		Chien.				身體		Ka chā.			
九		Chiu nún.				女		Ten pé.				顏		Ja múm.			
十		Ká nún.				父		Pa.				頭		Ja hó.			
天		Nu ^h kuu.				母		Ma.				眼		Pia nán.			
地		Ka tá tá.				兄		Wu vai.				口		N k'chá jiu.			
日		n'iu nún.				弟		A kán.				鼻		Nak' b u.			
月		Nún han.				姊		Á ó.				耳		Kaplá.			
星		Net'kon.				妹		Á.				眉		P mun.			
石		Nú ká chin.				兒		Ton.				手		Kiá.			
火		Taú.				女兒		Tén pé.				足		Ká ten.			
水		Án.				祖父		Pi jiu.				指		Kón ó kia.			
木		Pé.				人類		Ká lo ⁿ .									
山		Mo jon.				苗人		Món.									

貴州省朗岱附近黑苗之單語如次：

貴州省朗岱附近黑苗單語

名	稱	黑苗單語	名	稱	黑苗單語	名	稱	黑苗單語
一		Yi.	我		Dio yáí.	天		Lak'po.
二		Wo.	汝		Nu vai.	地		L'k ka ta.
三		Pa.	父		Ta.	山		Pa.
四		So.	母		Má.	河		Chio ai.
五		Chā.	男		J u.	水		Aí.
六		Chiu.	女		Y i.	石		Lé gi.
七		Shion.	兒童		Chia tai.	木		Tai.
八		I yā.	黑苗		K n to sai.	身體		Chí.
九		Chiu.	苗人		Háw.	頭		Ló kó.
十		Chiu.	漢人		Chí n.	頭髮		Ka scha sen ków.

名	稱	黑苗單語	名	稱	黑苗單語	名	稱	黑苗單語
眼		Chin mai.	口		Lé lo.	手		Chi. pí.
		Ka seha mai.	齒		Chiu mi.	足		Chi lo.
鬚		Ka seha shine.	舌		Ni.			
鼻		Lak' niu yi.	耳		Chi mi.			

貴州省施平附近黑苗之單語如次(黑苗中之住於最西部者)

貴州省施平 (苗地名 Iktuong) 附近黑苗單語

名	稱	黑苗單語	名	稱	黑苗單語	名	稱	黑苗單語
一		Ye lai.	六		Tin 'ai.	父		Pa.
二		Wu lai.	七		Shin lai.	母		Yi.
三		Pa lai.	八		Ya lai.	舅		Tia.
四		Chia lai.	九		Chio lai.	女		A lo.
五		Chia lai.	十		Chiu lai.	黑苗		He-mio.

名	稱	黑苗單語	名	稱	黑苗單語	名	稱	黑苗單語
苗人		Kan lo'	口		Lá	耳鑲		A ni
漢人		Two.	眉毛		Ka scha mai.	頸鑲(銀)		Chi hu ye.
頭		Lai ko nu ma.	舌		Chi ni.	鋼		Chi hu ye.
毛		Ka scha ng.	齒		Ta ni ye.	頭巾(女)		Cha hang.
鬚		Scha ni ye.	手		Chi pi.	上衣		Pá wung.
眼		Ka scha mi.	足		Shí lo.	袴		No tei.
鼻		Poni.	爪		Ka ⁿ pi.			
耳		Chi ni.	指		Ta pi.			

貴州定番地方有名爲打鐵苗者，彼等雖自稱打鐵苗，但自其單語觀之，則顯與上舉諸苗同。

貴州省定番附近打鐵苗單語

名	稱	打鐵苗單語	名	稱	打鐵苗單語	名	稱	打鐵苗單語
一		Yi.	二		Oho.	三		Pe.

名	稱	打鐵苗單語	名	稱	打鐵苗單語	名	稱	打鐵苗單語
四		Plo.	星		Lu.n.	髮		Jiu.
五		Pé.	石		Do.	齒		ⁿ Ma hai.
六		Tá.	火		Tan.	舌		Bia.
七		San.	木		Mó.	頭		Ho.
八		Ji.	水		Awo ⁿ .	手		Ká.
九		Chia.	身體		Ché.	足		Niau.
十		Ku.	顏		Jé.	指		Di.
天		Don.	眼		Mo.	爪		Tu.
地		Lun.	鼻		ⁿ Hun.	頭毛		Plo.
日		Chin don.	口		Jiu.	打鐵苗		ⁿ Hun.
月		Chi i.	耳		Be.	漢人		Jiu wu.

各苗數詞之比較

上面所舉花苗、青苗、白苗、黑苗、打鐵苗及紅苗（苗防備覺）等之單語，皆屬同一語系，關係至密，茲爲證明起見，再比較其數詞如下，則其類似可知矣。

名稱	花	苗	青	苗	白	苗	黑	苗	打	鐵	苗	紅	苗
一	Yə.		Yi n'ín.		Yi n'ín.		Yi.		Yi.			哈	味
二	Aó.		Oh nún.		O nín		Au.		Oho.			偶	味
三	Pé.		Pa nún.		Pa nún.		Peh.		Pa.			補	味
四	P'lu.		P'u nún.		P'u nún.		H a),		Plo.			彼	味
五	Pseh.		Pa nún.		P'a nún.		China.		Pé.			罷	味
六	Tu.		Tu n'ín.		T'u nún.		T'u.		Tu.			着	味
七	S'ian.		T'ua nún.		'Sa nún.		Hs'ung.		San chia.			中	味
八	Ji.		Yi n'ín.		Ya nún.		Ya.		Ji.			億	味
九	Chia.		Chio nún.		Ch'u nú.		Chu.		chia.			仇	味
十	Ku.		Ká nún.		Ká n'ín.		Chiú.		Ku.			個	味
眼	Amā.		Tai mun.		P'u n n.		M'ri.		Mó.			合	味

口	An ju.	Lán ch u.	Nek'cha jin.	Lo.	J u.	合
耳	Am'he.	Kan pé.	Ka pia.	Ngí.	Be.	衆
						談

Hosie 氏之苗語

青白苗之數詞，自一至十，語尾皆加 *nán*。關於黑苗之單語，特引 Hosie 氏之著書如下。
『……彼等之體格雖同，然服裝則異，彼等能語言乎？茲將居住貴州東南、中央及西北諸地之三族數詞各列表比較如下……』

Numerals.	1	2	3	4	5	6	7	8	9	10
I.										
II. S. E. Kwei-chow Phó.	Yi.	An.	Pieh.	Hiao.	Chia.	Tiu.	Hsiang.	Ya.	Chu.	Chiu.
III. Central Kwei-chow.	Yi.	On.	Peh.	Plou.	Pai.	Ts'u.	Hsiang.	Yi.	Chiu.	Ku.
IV. N. W. Kwei-chow. Ka-tou.	Yi.	On.	Pu.	Pl.	Pa.	Chou.	Chiang.	Yi.	Chu.	Ko.

單語雖全同，然在貴州省內發音上略有東南、中央及西北部三項區別，由是觀之，氏所舉之黑苗單語，爲東南部之苗語，而余所輯錄之安順花苗、青岩附近之青苗、白苗、及打鐵苗等單語，乃屬中央部之苗語也。

武定花苗之數詞

雲南省武定附近花苗之數詞如次：

名	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花苗單語		Yi di.	Añi.	Tu di.	Ts ⁿ di.	Pu di.	Ka ⁿ di.	Sha ⁿ di.	Jy di.	Jo di.	Ga ⁿ di.

此地因相處較僻，故發音微有變化，有濁音，如ch之變爲j，l變爲d，及K變爲G等是也。

彌勒花苗之數詞

次舉苗族分佈中值於最西南部之雲南省彌勒附近花苗之數詞如下：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花苗單語	Yi lu.	A lu.	Pi lu.	Tu lu.	Chi lu.	Chin lu.	Shia lu.	Gi lu.	Cha lu.	Ku lu.

是卽 Hosie 氏之所謂西北部苗語也。

法領東京之苗語

Lajouquière 氏於其 *Ethnographie des Territoires Militaires* 中，列舉法屬東京北部及接近雲南開化府地方之苗語，此爲發源於開化附近而注入東京灣之紅河上游盤龍河與白期川間之 Dong-yan, Ha-Giang, Pak-Ha 等地之苗語。若以此種苗語與稍近該地之雲南東部彌勒地方之花苗單語比較，則符合者甚多，想係某種花苗由開化附近沿河而南下者，茲比較如次：

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地方										
物	Yi lu.	A lu.	Pi lu.	Pa lu.	Chi lu.	Chiu lu.	Shia lu.	Gi lu.	Cha lu.	Ku lu.
Dong-Yan	Y to (a).	Hao.	Pi.	Piao.	Tchi.	Tio.	Siang.	Yi.	Tia.	Koo.
Ha-Giang	Hi.	Hao.	Pi.	lau.	Tchó.	Trau.	Siang.	Yi.	Choa.	Oán.
Pak-Ha	Y.	Haou.	Pfi.	Ploou.	Tchi.	Tsson.	Shiang.	Yi.	Tiao.	Koou.

據上所舉，可推知其爲類似於法屬東京北部之苗族，係某時代沿河而下者也。

B 狛家語

Vail 氏之狛家語

狛家之語言，稍異苗族，以故縱令爲苗族之一，其語言亦須另分一小系，且其風俗亦有若干之

差異。關於此點，P. Vail 氏於所著 *Les Lolo*, p. 34-35 中；有如下之記載：

D.—T'ehong-kia-tse 與苗子有顯然之分別否？

R.—曰：有之，即彼此之風俗習慣與語言不同也。

氏據此而列舉狛家之單語如次：

名稱	狛家單語	名稱	狛家單語	名稱	狛家單語
天	De tien.	父	Po.	頭	De dang.
地	Na zang.	母	Mié.	靈魂	Min fan.
水	Zain.	火	Yey.	粥餐	Ken tsai.
飲料	Ken.	食	Ken.	牝雞	Ken no kay.
午餐	Ken yn.	晚餐	Ken tsao.	睡眠	Tao mién.
食(米)	Ken a o.	食物	Ken no.	馬	T'oe pee.
月	Tang van.	月	Tou kao.		
酒	Lao.	神	Shieou ben.		

余於貴州定番附近與北盤江上游及毛公驛附近之狛家單語，亦略有採輯，茲先舉定番附近

狛家之單語如次：

貴州省定番附近狛家單語

名	稱	狛家單語	名	稱	狛家單語
一	狗	Yi ne.	十		Ku.
二		O nu.	身體		Ko chi.
三		Pi.	頭		No hua.
四		Plo nu.	髮		Ka pu lo fa.
五		Pui nu.	顏		Da men.
六		Tu.	目		Nu nuu.
七		Tsang.	耳		Kan pui je.
八		Iji.	頰		Ka pi pa.
九		Ohio.	口		Jiu.
			鼻		Au bu.
			唇		Tan jin.
			齒		
			舌		A mu lai.
			頤		Ka chat.
			鬚		Ta nia.
			眉		A bu ia ma.
			頰		Ka kan.
			胸		Ka tsou.

名	稱	狛	家	單	語	名	稱	狛	家	單	語	名	稱	狛	家	單	語
度		Pu	te	chan.		腕		Kakko.		日		Nu	tón.				
腰		Nu ³	la.			腳		Kan	ten.	月		Nun	tí	chi.			
手		Pu	tsu	ge.		爪		Li	ma	ta.	星		Tak ²	cha	li.		
指		Pan	li.			血		Ohio.		天氣		Iu	tu.				
第一指		Istae	mi.			心		Ka	sche.	雲		Sha	tan	wu.			
第二指、第五指		Lu	tu.			天		Nu	don.	雨		Lon	don.				

貴州省毛公驛附近狛家之單語如次：

貴州省毛公驛(盤江上游)附近狛家單語

名	稱	狛	家	單	語	名	稱	狛	家	單	語	名	稱	狛	家	單	語
一		Tu	jó.			三		San	to.			五		Hia	to.		
二		Son	to			四		Sai	to.			六		Yó	to.		

雲南省彌勒附近狎家之單語如次：

雲南省彌勒 (Toulaitung) 附近狎家單語

名	稱	狎家單語	名	稱	狎家單語	名	稱	狎家單語
一		Pā.	十		Chá pu.	山		Pā pu.
二		Sí n pā.	天		Pā pām.	河		Ta tā.
三		San pā.	地		Ia jin.	我		Kow.
四		Sei pu.	日		To wan.	汝		Mán.
五		Hia pā.	月		Ian lám.	男		Iu sái.
六		Lo pā.	星		Lanl. ní	女		Chō yan.
七		Shā pu.	火		Vui.	兒輩		Hái.
八		Pé pā.	水		Jam.	小女		Láp.
九		Ka pu	石		Ku lau.	狎家		Pé yi.

名	稱	狛	家	單	語	名	稱	狛	家	單	語	名	稱	狛	家	單	語
漢人		Pu hā.				鼻		Pa lau.				唇		Pan ta.			
父		Lo pō.				口		Tsu n pa.				耳		Pu			
母		Lē mō.				鬚		Mam mu.				手		Yu vun.			
頭		Na pū.				齒		Jāu.				足		Ka.			
額		Yu nun.				舌		Pu lam.									
眼		Lu tā.				鬚毛		Pan kaw.									

狛家之單語，已如上述，茲錄安順府志所載安順附近之狛家與苗族之單語比較如次：（右爲狛語）

安順志中之苗·狛語比較表

天文	苗語、	天曰	董論、	日日	上董、	月曰	糯夕、	星曰	糯工、	風曰	那、	下平、	雲曰	阿仁、	雷曰	巴
果、	來、	兩曰	饒董、	霜降曰	俄打、	下雪曰	饒那、	二十、	霧曰	俄乃、	露曰	婁、	電曰	驪乃、	雹曰	勞、
		刀	慳、	奈	奈、	刀	奈、		呵摸、							

凌冰曰空、旱曰悶雨、澇曰穰王、凡有音無字者俱以四聲圖讀之、惟下平聲圖讀、恐與上平聲混、故註曰下平、餘倣此。

地理、苗語、地曰打、山曰播、大山曰巴勞、小山曰播奈、山頂曰娘泊、山腳曰播順、石

曰均、巖曰兀、江曰峇、湖曰塘不、河曰紅、海曰况濠、大水曰刀儒、小水曰刀奈、池塘

曰當、井曰况濠、坑曰况蹀、溝曰都紅、田曰冷、土曰打、園圃曰陶乳、大路曰夏勞、小

路曰都夏、石洞曰况字、田塍曰溫那、

稱呼、苗語、高祖曾祖父曰包太、高祖曾祖母及老婦曰亞老、伯曰堯、叔曰爺、伯母曰埋

澆、叔母曰亞比、姑母曰蔑阿、母舅曰播龍、兄曰哥、兄嫂曰埋牙、弟曰那、弟婦曰埋

牙、婦人曰猛、伊虐、姐曰阿婁、姐夫曰包龍、妹曰阿、妹夫曰播古、表伯曰阿堯老、表叔曰

阿牙老、表兄曰老表、表弟曰老表、妻舅曰播那、妻曰虐、子曰冬、兄弟之子俱曰冬

句、女曰莫痴過、女婿曰微務、外甥曰婁濠、親家曰老浪、先生曰藏道、大人曰蒙老、媒

人曰補司、僧道曰和尚、鬼師曰文亡、佃戶曰曼招、裁縫曰文牛、廚子曰文廚、木匠曰藏

伯、瓦匠曰藏俄、石匠曰文硬、保人曰包俄昌、中人曰憑端、你曰你、我曰哄、

書辨曰書班、狃同、代書曰狃同、差曰都差、打曰呆、斷案曰董狀、訟勝曰贏敗、訟輸曰輸敗、

班房曰班房、狃同、監獄曰把牢、禁卒曰都見、乞丐曰阿奪、盜賊曰都雙、言語動作曰苗語、生曰

波、里利、死曰奪、貧曰窩老、富曰發采、大曰那饒、小曰奶饒、有曰里、無曰祕恩、來曰

勞、去曰蒙、遲曰離、卯邀、速曰茫、茫邀、

言語曰都攸恩、甲奧、走動曰條、猛戛、物大曰老、物小曰青、人多曰蒙都、人少曰蒙招、願曰

好、不願曰密主、莫好、凡事不諧及沒有曰密攸、莫仁、巧者曰饒、乖、伶俐曰直饒、在行、愚蠢曰湯、瓦、小心曰同、

心、拜跪曰拜、机尤、磕頭曰高、奴戶、不聽人言說曰密奪、莫門恩、打降曰董敵、董敵、相罵曰董汝、董汝、網縛曰

混、開、換肩曰離朱、利巴、騙賴曰賴、賴、貪婪曰贏錢、贏錢、買曰買勞、買勞、賣曰賣、賣、嫖曰嫖、嫖、賭錢曰賭

錢、擲、擲骰曰擲骰、擲骰、以物頓地上曰固諸、打都、

身體苗語、頭曰農服、拱高、髮曰褒服、褒服、額曰賓包、賓包、臉曰包、包、眉曰褒蒙、褒蒙、眼曰蓋蒙、蓋蒙、耳曰農把、農把、

鼻曰麥、麥、口曰尤、尤、鬍鬚曰孟、阿者、齒曰札、札、舌曰乃、乃、頂曰農浪、農浪、肩曰拱巴、拱巴、背曰朱股、朱股、

手曰交、交、掌心曰疇、疇、大指曰地、地、小指曰地、地、胸膛曰莊、莊、乳曰農密、農密、腰曰農奪、農奪、

肚腹曰農蛋、農蛋、肚臍曰波、波、足曰賴、賴、足腿曰波、波、膝曰高、高、足肚曰董、董、脛曰廣、廣、

刀、脚、心曰底管、足指曰地槽打、臂曰交角、筋曰打續、骨曰才桑、肉曰儲、毛曰毛制、
辮髮曰裹服、大便曰莊過、小便莊委、

村寨房屋狎語、街曰蓋、巷曰尙、寨曰莊、門曰杜、門外曰枕老老、門限曰氏弓、寺觀

廟宇曰認、房曰把、院曰潤、階曰孔、亭曰枕、樓曰農庄、倉曰戎、枋曰王、椽曰

椽、梁曰兩、柱曰假把、磚曰蕁、瓦曰俄、窗曰窗風、簷曰滴龍、牆曰空身、板壁曰把大、

衣服狎語、頂曰光等、簪曰並高、小帽煖帽俱曰骨奶、氈帽曰毛制、涼帽曰涼帽、衣曰

襖、衫曰衫子、袍褂均與漢、馬褂曰布登、汗衫曰汗褂、手巾曰胃邦、衣釦曰扣子、腰

帶曰浪、裙曰登、褲曰置、鞋曰立、襪曰襪、裹腳曰耶、枕曰寢高、被曰邦、褥曰

芝、草蓆曰草蓆、布帛狎語、布曰邦、紗曰種紗、綢曰種、緞曰空、針曰根、線曰寢、

飲食狎語、酒曰釀、吃酒曰呼釀、飯曰羹、吃飯曰羹羹、肉曰糯、吃牛肉曰羹吃、

羹改吃、吃烟曰呼菌、烟竿曰札烟、烟包曰治完、茶曰老、吃茶曰呼及、茶杯曰何羹、小茶

硬糯薯、吃烟曰喫完、烟包曰治完、茶曰老、吃茶曰呼及、茶杯曰何羹、小茶

杯曰論子、油曰狀、油燈曰當油、鹽曰祚、粥曰過冬、饑餓曰餓、香曰香、臭曰胃、冷

曰囊、熱曰炒、軟曰溫、硬曰顛、糟曰脫灶、麵曰哥灶、

器用仲語、坐臥具、棹曰枕、椅曰几、腳踏曰枕、屏風曰梗、床曰藏、帳曰蓋、

飯食具仲語、大碟曰論碟、小碟曰論盆、碗曰乍、箸曰招、

火具 爐竈曰弓着、火鉗曰着着、蠟燭曰燭、火把曰拉道、爆竹曰炮艇、大砲曰地砲、

糧食具 升斗曰道升、米袋曰甲袋、杵曰降校、白曰柳校、下平、確曰枚、下平、篋籬曰籬、

農具 鋤曰陸、耙曰饒、鐮刀曰魯無、尖刀曰明、柴刀曰汪明、斧曰獨、扁挑曰扛、禾架

曰阿騰、櫃子曰案、下平、柱杖曰打、

雜具 頭梳曰若、鎖曰素、冷龍、鑰匙曰鑰匙、臉盆曰當、瓶口曰瓶口、跣曰頓、秤曰直、

繩索曰絡、藤曰芒、

文具 筆曰筆、墨曰墨、文字曰文字、書曰道、紙曰道、讀書曰柯道、印曰印、扇曰籬、

樂器 鑼曰那、鼓曰卓、躡曰全、磬曰全、梆曰芒、鏡曰光扯、叭喇曰羅博、蘆笙曰泡推、

刑具 竹板曰撮戎、鍊曰羅盧、枷曰柱、鐐曰昆盧、囚犯曰充軍、

數目苗語、一日望、二日阿、三日撒、四日葵、五日阿、六日繞、七日藏、八日以、

九日覺、十日仇、十一日古依、一百日依傳、一千日依生、一萬日依望、一億日依索、一

人日望了、十人日古你儂、百人日博你儂、千人日諒交、一文日一儂、十文日古儂、一

毫日好、一釐日一里、一分日一分、一錢日一錢、一兩日一良、二兩日良領、石日當、斗

日倒、升日升、合日合、勺日勺、

方向、苗語、東日汪、西日汝、南日三、北日故、中日草、前日浪、後日光、左日如、

右日羅、上日喪、下日箕、

顏色、苗語、紅日倫、紫日滄、赤日都模、黃日廣、青藍日溫滋、綠日論、白日肯、黑日

曉、

疾病、苗語、頭疼日服會、肚日包、肚痛日包苦、腹脹日包頭、下平、心痛日順芒、耳聾日

浪拔、聲啞日湯、眼睛日雷辟、背駝日重朋、嘔吐日懶、咳嗽日論、下痢日溫唱、病瘡日

戈相、癩狂日窠、跛足日加、

珍寶、苗語、金日工、銀日案、銅日龍、鐵日瓦、錫日索、鋼日塵、鉛日元、錢日煎、玉

日玉、寶日寶、

禽獸 苗語
 雞曰鷄、鴨曰鴨、鵝曰鵝、鴨曰鴨、鴉曰鴉、鴉曰鴉、豬曰都驛、羊曰都委、貓曰都毛、狗曰拉、
 馬曰敝密、水牛曰都勾、黃牛曰都母、鼠曰都博、兔曰都樂、猴曰都靈、虎曰敝召、豹曰
 豹子、都空、鹿曰都侷、

鱗介 苗語
 鯉魚曰都麗、鯽魚曰都麻、鱖魚曰都九、龍曰都靈、蛇曰都靈、
 昆蟲 苗語
 蚊曰都芒、虱曰都兩、蚤曰都曼、蜂曰都更、蜜蜂曰都蚌、蜘蛛曰都孟、蜻蜒
 曰溫溫、蝗蟲曰都亂、蝦蟆曰都硬、蚓曰都斷、

附言

俾羅之有文字，世所共知，苗族亦有之，八紘譯史早有記載，而 *Deveria* 氏亦由是書引用苗族之文字，載於 *Las Lolos et Miao-tze* 15-17 中。俾羅之文字一音一義，最類似漢字，*Lacon-perio* 氏於所著 *Beginning of Writing*, 18-184 中，亦有敘述。余在四川會理附近之山中，見俾羅家中有其文字，已於學燈第七號、第十號敘述其事矣。惟關於苗族，余在貴州及其他地方，均未觀其文字，故可不記，特於此聊附一言而已。

參考書

苗防備覽

安順府志

盤苗蠻記

苗俗記

入紮譯史

T. de Lacourperie: Beginning of Writing. 1894.

T. de Lacourperie: 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1887.

G. Deyverin: Les Lolos et les Miao-tze. 1891.

L.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es Territoires Militaires. 1904.

J. Edkins: The Miao Tsi Tribes.

A. Hosie: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1897.

H. Parker: Up the Yang-tse. 1899.

P. Vial: Les Lolos. 1898.

第五章 苗族之土俗及土司

文獻史上所載之苗蠻

現在苗族之居住地，大部爲貴州省，已於第三章中述之矣。而彼等之狀況如何？生活如何？亦爲應行調查之問題也。

彼等所以多集居於貴州而他省較少者，由於地勢使然耳。蓋黔省之地勢，位在山上，多數河流俱發源於此，故欲至其地，勢非越叢山渡溪間不可，其困難非筆墨之所能盡宣。此種地形不啻自然設有之一大要塞，而苗族之居住於斯地者卽以此。

中國歷代之典籍，關於黔省附近之苗族及羣蠻，能以如何之消息留給於吾人乎？茲可引用其主要者以爲參考。據後漢書云：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

賜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爲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險絕，人跡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爲僕鑿之結，著獨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織績木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其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致諸子，衣裳斑斕，語言侏儻，好入山壑，不樂平曠。帝順其意，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曰蠻夷，外癡內黠，安土重舊。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賈販，無關梁符傳租稅之賦。有邑君長，皆賜印綬，冠用獼皮，名渠帥曰精夫，相呼爲婭徒，今長沙武陵蠻是也。

夜郎者，初有女子，浣於遼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爲牂牁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賜其王印綬，後遂殺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氣所生，甚重之，求爲立後。牂牁郡太守吳霸以聞，天子乃封其三子爲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縣有竹王三郎神是也。初楚頃襄王時，遣將莊

豪從沅水伐夜郎，軍至且蘭，楸船於岸而步戰，既滅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蘭有楸船，牂牁處乃改其名爲牂牁。牂牁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生，又無蠶桑，故其郡最貧。句町縣有楸根木，可以爲麪，百姓資之。

以上乃關於黔省附近最初之記事，更降而至唐書，則云：

烏蠻與南詔世婚姻，其種分七部落，一曰阿芋路，居曲州靖州故地，二曰阿猛，三曰夔山，四曰曩蠻，五曰盧鹿蠻，二部落分保竹子嶺，六曰磨彌斂，七曰勿鄧。土多牛馬，無布帛，男子鬚髻，女人被髮，皆衣牛羊皮，俗尙巫鬼，無拜跪之節。其語四譯乃與中國通。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則置小鬼主。牂牁蠻東距辰州二千四百里，其南千五百里即交州也。無城郭，土熱多霖雨，稻粟再熟，無徭役，戰乃屯聚，刻木爲契，盜者倍三而償，殺人者出牛馬三十，俗與東謝同。

西蠻之南有東謝蠻，居黔州西三百里，南距守宮獠，西連夷子，地方千里，宜五穀，爲畚田，歲一易之。衆處山巢居，汲流以飲，無賦稅，刻木爲契。見貴人執鞭而拜。賞有功者以牛馬銅鼓，犯小罪則杖，大事殺之，盜物者倍償。婚姻以牛酒爲聘，女歸夫家，夫慙澁避之，旬日乃出。會聚擊銅鼓吹角，俗椎髻，輒以絳，垂於後。坐必蹲踞，常帶刀劍，男子服衫襖，大口袴，以帶斜繚右肩，以螺

穀虎豹狻猊犬羊皮爲飾。有謝氏世爲酋長，部落尊畏之。其族不育女，自以姓高，不可以嫁人。貞觀三年，其酋元深入朝，冠烏熊皮，若注旄，以金銀絡額，被毛帳，行滕著履。中書侍郎顏師古因是上言，昔周武王時，遠國入朝，太史次爲王會篇。今蠻夷入朝，如元深冠服不同，可寫爲王會圖。詔可。帝以地爲應州，卽拜元深刺史，隸黔州都督府。又有南謝首領謝彊亦來朝，以其地爲莊州，授彊刺史。建中三年，大酋長檢校蠻州長史資陽郡公宋鼎與諸謝朝賀，德宗以其國小不許。訴於黔中觀察使王礎，以州接牂牁，願隨牂牁朝賀。礎奏牂蠻二州戶繁力彊，爲鄰蕃所憚，請許三年一朝，詔從之。

南平獠，東距智州，南屬渝州，西接南州，北涪州，戶四千餘，多瘡癘，山有毒草，沙虱蝮蛇。人樓居，梯而上，名爲干爛。婦人橫布二幅，穿中貫其首，號曰通裙。美髮髻，垂於後，竹筒三寸，針穿其耳，貴者飾以珠璫。俗，女多男少，婦人任役。婚法，女先以貨求男，貧者無以嫁，則賣爲婢。男子左衽露髮，徒跣。其王姓朱氏，號劍荔王。貞觀三年，遣使內款，其地隸渝州。

自夜郎滇池以西，皆莊躡之裔，有稻、麥、粟、豆、絲、麻、薤、蒜、桃、李，以十二月爲歲首，布幅廣七寸，正月蠶生，二月熟。男子氎革爲帔，女衣絕布裙衫，髻盤如髻。飯用竹筍，搏而噉之，鳥杯貯羹如雞

彝徒跣，有舟無車。死則坎地殮舍左屋之，三年乃葬，以蠶蚌封棺。父母喪斬衰布衣，不噪者四年，近者二三年。爲人所殺者，子以麻括髮，墨面衣不緝。居喪，婚嫁不廢，亦弗避同姓，婿不親迎，富室聚妻，納金銀牛羊酒，女所齎亦如之。有罪者樹一長木，擊鼓集衆其下，疆盜殺之。富者貫死燒屋奪其田，盜者倍九而償贖。姦淫則疆族輸金銀請和，而棄其妻，處女嫠婦不坐。其相殺必報，力不能則其部助攻之。祭祀殺牛馬，親聯畢會，助以牛酒，多至數百人。

以上事實，能稍精確傳出該地方及諸蠻族之消息，且此文中已現「烏蠻」卽「盧鹿」之名稱，是卽今之 Lolos 也。又據宋史云：

西南諸夷，漢牂牁郡地。武帝元鼎六年，定西南夷，置牂牁郡。唐置費珍、莊琰、播郎、牂牁、牂夷等州。其地北距充州百五十里，東距辰州二千四百里，南距交州一千五百里，西距昆明九百里。無城郭，散居村落，土熱多霖雨，稻粟皆再熟。無徭役，將戰征乃屯聚，刻木爲契。其法：劫盜者償其主三倍，殺人者出牛馬三十頭與其家以贖死。病疾無醫藥，但擊銅鼓、銅沙鑼以祀神，風俗與東謝蠻同。

……至道元年，其王龍漢瓊遣其使龍光進，率西南牂牁諸蠻來貢方物。太宗詔見其使，詢以

地理風俗。譯對曰：地去宜州陸行四十五日。土宜五穀，多種秧稻，以木弩射麋鹿充食。每三二百戶爲一州，州有長。殺人者不償死，出家財以贖。國王居有城郭，無壁壘，官府惟短垣。光進之說，與前書所記小異，故并敘之。上因令作本國歌舞，一人吹瓢笙，如蚊蚋聲。良久數十輩連袂宛轉而舞，以足頓地爲節，詢其曲則名曰水曲。其使數十輩，從者千餘人，皆蓬髮，面目薰黑，狀如猿獠。使者衣虎皮氍毹，以虎尾插首爲飾……

黔州涪州徼外，其西南夷部，漢牂牁郡，唐南寧州，牂牁、昆明、東謝、南謝、西趙、充州諸蠻也。其地東北直黔涪，西北接嘉、敍，東連荆楚，西出宜桂。俗椎髻，左衽，或編髮，隨畜牧遷徙亡常，喜險阻，善戰鬥。部族共一姓，雖各有君長，而風俗略同。

宋史之記載，又較唐書更切近事實。

漢族對於苗族及其他羣蠻之統治，尙有「土司」之制度。「土司」一稱「土官」，乃對苗蠻而設，向苗蠻之酋長而命令者。時至今日，早已無「土司」之必要。而其制度實際亦不行，但在以前，則土司爲最必要而最有力者也。茲將中國文獻中關於「土司」之記載揭示於左，後漢書云：

公孫述時，牂牁大姓龍、傅、尹、董氏與郡功曹謝遜保境爲漢，乃遣使從番禺、江奉、貢、光、武、嘉之

並加褒賞。

永初元年，九真徼外夜郎蠻夷舉土內屬，開境千八百四十里。

後漢書以後之文獻，以缺乏該地方之記事，無由而知。然至唐代，其事已稍明。唐書中云：

昆明東九百里，卽牂牁國也，兵數出，侵地數千里。元和八年，上表請盡歸牂牁故地。開成元年，鬼主阿珮內屬。會昌中，封其別帥爲羅甸王，世襲爵。其後又封別帥爲滇王。

牂牁蠻首領姓謝氏，至龍羽，有兵三萬。武德三年，遣使者朝，以其地爲牂州，拜龍羽刺史，封夜郎郡公。其北百五十里，有別部曰兗州蠻，勝兵二萬，亦來朝貢，以其地爲兗州。貞觀三年，有南謝蠻首領謝彊來朝，以其地爲莊州，授彊刺史。開元中，牂牁酋長元齊死，孫嘉藝襲官，封其後，乃以趙氏爲酋長。二十五年，趙君道來朝，其裔有趙國珍，天寶戰有功，閣羅鳳叛，宰相楊國忠兼劍南節度使，國珍有方略，授黔中都督，屢敗南詔，護玉溪，十餘年天下方亂，其部獨寧，終工部尚書。建中三年，大會長檢校蠻州長史資陽郡公宋鼎，與諸謝朝賀。德宗以其國小，不許。訴於黔中觀察使王礎，以州接牂牁，願隨牂牁朝賀，礎奏牂蠻二州戶繁力彊，爲鄰蕃所憚，請許三年一朝，詔從之。貞元中，官酋長趙主，俗亦以襲，朝貢不絕。至十八年，五遣使朝。元和二年，詔

黔南觀察使常以本道將，爲押領牂牁昆明等使，自是數遣使，或朝正月，訖開成不絕。故事，戎夷朝貢，將至都，中官驛勞於郊，旣及館，恩禮尤渥。

宋史中亦有關於當時諸蠻與漢族之關係之記載：

溪峒諸蠻，皆漿瓠種。唐虞爲要服。周世，其衆彌盛，宣王命方叔伐之。楚莊旣霸，遂服於楚。秦昭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置黔中郡。漢改爲武陵。後漢建武中，大爲寇鈔，遣伏波將軍馬援等至臨，沉擊破之，渠帥饑困乞降。歷晉、宋、齊、梁、陳，或叛或服。隋置辰州，唐置錦州、溪州、巫州、敘州，皆其地也。唐季之亂，蠻酋分據其地，自署爲刺史。晉天福中，馬希範承襲父業，據有湖南。時蠻僞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至周行逢時，數出寇邊，逼辰、永二州，殺掠民畜無寧歲。太祖旣下荆湖，思得通蠻情習險扼，勇智可任者以鎮撫之。有辰州獠人秦再雄者，長七尺，武健多謀，在行逢時，屢以戰鬪立功，蠻黨伏之，太祖召至闕下，察其可用，擢辰州刺史，官其子爲殿直，賜予甚厚，仍使自辟吏屬，予一州租賦。再雄感恩，誓死報効。至州日，訓練土兵，得三千人，皆能披甲渡水，歷山飛壘，捷如猿獫。又選親校二十人，分使諸蠻，以傳朝廷懷來之意，莫不從風而靡，各得降表以聞。太祖大喜，復召至闕，面加獎激，改辰州團練使。又以其門客王允成爲辰州推官。再

雄盡瘁邊圉，五州連袤，數千里不增一兵，不費帑庾，終太祖世，邊境無患……開寶九年，樊州刺史田處達，以丹砂石英……來貢……太平興國三年，夷州蠻任朗政等來貢……淳化三年，……錦州刺史田保全遣使來貢。五年，獎、敍、錦、費等州皆來貢……咸平元年，古州刺史向通展以芙蓉、朱砂二器，馬十四，水銀千兩來獻。詔有司鑄印，以賜通展……五年，高州刺史田彥伊子承寶等百二十二人來朝。賜巾服器幣，以承寶爲山河使，九溪十洞撫諭都監……景德元年，高州五姓義軍指揮使田文鄴來貢……三年，高州新附蠻酋八十九人來貢……天禧四年，知古州向光普遣使鼎州營僧齋，以祝聖壽……天聖二年，知古州向光普自言，嘗創佛寺，請名報國，歲度僧一人。許之……

唐末，王建據西川，牂牁諸蠻由是不通中國。後唐天成二年，牂牁清州刺史宋朝化等一百五十人來朝。其後孟知祥據西川，復不通朝貢。乾德三年，平孟昶，五年，知西南夷南寧州蕃落使龍彥瑫等遂來貢。詔授彥瑫歸德將軍南寧州刺史蕃落使。又以順化王武才爲懷化將軍，武才弟若啓爲歸德司階……開寶二年，武才等一百四十人又來貢。以武才爲歸德將軍。來人乞賜武才鈿函，手詔以舊制所無，不許。四年，其國人詣涪州，言南寧州蕃落使龍彥瑫卒。歸德

將軍武才及八刺史，狀請以彥瑫子漢瑋爲嗣。詔授漢瑋南寧州刺史，兼蕃落使……景德元年，詔西南諸國進奉使親至朝廷者，令廣南西路發兵援之，勿抑其意。先是龍光進等來朝，上矜其道遠，人馬多斃。因詔宜州，自今可就賜恩物。至是懇請詣闕。從之……大中祥符八年，夔州路上言，南寧州夷族張聲進，遣進奉，爲蕃落使龍漢，邀奪，讎劫不已，乞降勅書安撫。天聖四年，龍光凝，康定元年，龍光琇，景祐三年，龍光辨，慶曆五年，龍以特，皇祐二年，龍光澈等繼以方物來貢獻。與以特俱至者七百十九人。是年以安遠將軍知蕃落使，龍光辨爲寧遠大將軍，……龍光凝……龍異並爲安遠大將軍……龍異魯爲武寧大將軍。至和中，龍以烈，龍異靜，首領張漢，陸王子羅以崇等皆入貢。命其首領而下九十三人爲大將軍，至郎將。嘉祐中，以烈復至。

黔州涪州徼外其西南夷部，漢牂牁郡，唐南寧州，牂牁，昆明，東謝，南謝，西趙，兗州諸蠻也……宋初以來，有龍蕃、方蕃、張蕃、石蕃、羅蕃者，號五姓蕃。皆常奉職貢，受爵命。治平四年十二月，知靜蠻軍蕃落使守天聖大王龍異閣等入見。詔以異閣爲武寧將軍。其屬二百四十一人，各授將軍及郎將。熙寧元年有方異現，三年有張漢興，各以方物來獻。授異現靜蠻軍，漢興捍蠻軍。

並節度使。六年龍蕃、羅蕃、方蕃、石蕃八百九十人入覲，貢丹砂、氍、馬、賜袍、帶、錢、帛有差。其後比歲繼來，龍蕃衆至四百人，往返萬里。神宗憫其勤，詔五姓蕃五歲聽一貢，人有定數，無輒增加，及別立首領，以息公私之擾，命宋敏求編次諸國貢奉錄，客省四方館撰儀，皆著爲式。元豐五年，張蕃乞添貢奉人至三百。詔故事以七十人爲額，不許。七年西南程蕃，乞貢方物，願依五姓蕃例注籍，從之。元祐二年，西南石蕃、石以定等，齎表自稱西平州武聖軍，禮部言，元豐著令，以五年一貢爲限，今年限未及，詔特令入貢。五年八年，紹聖四年，龍蕃皆貢方物。龍氏於諸姓爲最大，其貢奉尤頻數，使者但衣布袍，至假伶人之衣入見。蓋實貧陋，所冀者恩賞而已。故事，蠻夷入貢，雖交趾于闐之屬，皆御前殿見之。獨此諸蕃，見於後殿，蓋卑之也。元符二年，又有牟章蕃入貢，詔以進奉人章公慶、公市、公利等爲郎將。諸蕃部族數十，獨五姓最著。程氏、韋氏，皆比附五姓，故號西南七蕃云。

渝州蠻者，古板橋七姓蠻，唐南平獠也。其地西南接烏蠻、昆明、哥蠻。大小播州部族，數十居之。治平中，熟夷李光吉、梁秀等三族據其地，各有衆數千家，間以威勢脅誘漢戶，有不從者屠之，沒入土田，往往投充客戶，謂之納身稅賦，皆里胥代償，藏匿亡命，數以其徒僞爲生獠，劫邊民，

官軍追捕，輒遁去，習以爲常，密賂黠民，覘守令動靜，稍築城堡，繕器甲，遠近患之。熙寧三年，轉運使孫固，判官張誥，使兵馬使馮儀、弁簡、杜安行圖之，以禍福開諭，因進兵，復賓化砦，平蕩三族，以其地賦民，凡得租三萬五千石，絲綿一萬六千兩。以賓化砦爲隆化縣，隸涪州，建榮懿、扶歡兩砦。其外銅佛壩者，隸涪州南川縣，地皆膏腴，自光吉等平他部族，據有之，朝廷因補其土人王才進充巡檢，委之控扼。才進死，部族無所統，數出盜邊，朝廷命熊本討平之，建爲南平軍，以涪州、南川、涪州、隆化隸焉。元豐四年，有楊光震者，助官軍破乞弟，殺其黨阿訛。大觀二年，木攀首領趙泰，播州夷族楊光榮，各以地內屬，詔建溱播二州，後皆廢。

瀘州西南徼外，古羌夷之地。漢以來，王侯國以百數，獨夜郎、滇、邛都、雋、昆明、徙、苻都、冉駹、白馬氏爲最大。夜郎在漢屬牂牁郡，今涪州之西，溱、播、珍等州封域是也。滇在漢爲益州郡，今姚州善闡之地是也。邛都，雋州會同川，與吐蕃接，今邛都州蠻所居也。雋，今嵩州。昆明在黔瀘徼外，今西南蕃部所居也。徙，今雅州嚴道地。苻都，在黎州南，今兩林及野川蠻所居地是也。冉駹，今茂州蠻汶山夷地是也。白馬氏在漢爲武都郡，今階州汶州，蓋羌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徼外蠻夷也。自黔、恭以西，至涪、瀘、嘉、敘，自階又折而東南，至威、茂、黎、雅，被邊十餘郡，綿互數千里，剛夷

惡獠，殆千萬計。自治平之末，迄於靖康，大抵皆通互市，奉職貢，雖時有剽掠，如鼠竊狗偷，不能爲深患。參考古今，辨其封域，以見琛贐之自至，梯航之所及者爾。若夫邊荆楚、交廣，則係之溪峒云。

至元代交涉漸繁，而其實亦大明，元史中關於當時之消息有如下之記載：

世祖至元十四年三月庚戌，田楊二家，豕鷩夷民，各遣使納款。十六年九月戊午，招諭西南蠻部族酋長，能率所部歸附者，官不失職，民不失業。二十四年十二月，金竹寨主搔驢等，以所部百二十五寨內附。二十六年六月甲戌，西南夷中下爛土等處洞長忽帶等，以洞三百，寨百一十來歸，得戶三千餘。閏十月丙戌，西南夷生番心抄等八族計千二百六十戶內附。二十七年二月戊寅，播州安撫使楊漢英，進雨氈千。三月庚申，置金竹府大隘等四十二砦蠻夷長官。九月戊申，金竹府知府掃闡貢馬及雨氈。且言，金竹府雖內附，蠻民多未服，近與趙堅招降竹古、弄古、魯花等三十餘寨，乞立縣，設長官總把，參用土人從之。二十八年八月己卯，詔諭思州提省溪洞官楊都，招安叛蠻，悔過來歸者，與免本罪。……中書省臣言，洞蠻請歲進馬五十四，雨氈五十被，刀五十握，丹砂雌雄黃等物，率二歲一上。詔從其所爲。十一月乙卯，新添葛蠻宋

安撫率洞官阿汾青貴來貢方物。十二月丙戌，八番洞官吳金叔等，以所部二百五十寨，民二萬有奇內附，詣闕貢方物。二十九年正月乙巳，從葛蠻軍民安撫使宋子賢，請詔諭未附平伐、大壘、紫江、皮陵、潭溪、九堡等處諸洞苗蠻。二月甲子朔，金竹酋長搔驢，貢馬毘各二十有七。從其請，減所部貢馬。降詔招諭之。賜新附黑蠻衣襖遣回，命進所產朱砂雄黃之精善者，無則止。……庚午，幹羅思招附桑州、生貓、羅甸、國古州等洞酋長三十一，所部民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六戶，詣闕貢獻。三月庚戌，賜速哥、幹羅思、賽因不花蠻夷之長五十六人金紋綾絹各七十九匹，及弓矢鞍轡。九月丁卯，荊雞、十圍、安化等新附洞蠻凡八萬，設管軍民司，以其土人蒙意、蒙世、莫仲文爲長官，以呂天祐、塔不帶爲達魯花赤，八番、幹羅思招附光蘭州洞蠻，置定遠府，……以禿千、高守文、黃世曾、燕只哥，爲達魯花赤，知府同知判官。十一月丙戌，提省溪、錦州、銅人等洞酋長楊秀朝等六人入見，進方物。三十年三月丁未，以新附洞蠻吳動、鰲爲潭溪等處軍民官，佩虎符。四月己亥，省八番重設州縣官。甲寅，幹羅思請以八番見戶合思、播之民，兼管，徙宣慰司，治辰、沅、靖州常賦外，歲輸鈔三千錠，不允。……金竹府馬麟等一十六人，大龍番、禿盧忽等五十四人，……各授蠻夷官，賜以鹽書遣歸。五月壬戌，定雲洞蠻酋長來附。

成宗元貞二年十二月，賜羅斛來朝人衣。大德元年五月戊辰，給葛蠻安撫司驛券一。庚寅，平伐內附，乞隸亦乞不辭。從之。六月戊戌，平伐九寨來降，立長官司。九月壬戌，八番、順元等處，初隸湖廣，後改隸雲南。雲南戍兵不至，其屯駐舊軍，逃亡者衆，仍命湖廣行省遣軍代之。十一月丁丑，增烏撒、烏蒙等處宣慰使一員。……平伐等蠻未附，播州宣撫使楊漢英，請以己力討之。三年正月癸未，羅斛諸國各以方物來貢。

武宗至大三年九月己卯，平伐蠻酋不老丁遣其姪與甥十人來降，陞平伐等處蠻夷軍民安撫司同知陳思誠爲安撫使，佩金虎符。四年五月戊子，羅鬼蠻來獻方物。

仁宗延祐五年五月辛酉朔，順元等處軍民宣撫使阿晝以洞蠻酋黑冲子子昌奉方物來覲。十月己丑，播州南寧長官洛麼作亂，思州守臣喚住哥招諭之。洛麼遣人以方物來覲。七年十二月丁未，播州蠻蠻的羊籠等來降。

英宗至治三年正月癸巳朔。……八番洞蠻酋長各遣使來貢。

泰定帝泰定元年正月戊申，八番生蠻章光正等及楊黃五種人，以其戶二萬七千來附，請歲輸布二千五百疋，置長官司以撫之。二年二月丁亥，平伐苗酋的娘率其戶十萬來降，土官三

百六十人請朝。湖廣行省請汰其衆還部，令的娘等四十六人入覲。從之。七月庚午，思州洞蠻楊銀千來獻方物。三年三月癸丑，八番巖霞洞蠻來降，願歲輸布二千五百疋，設蠻夷官鎮撫之。四年七月甲辰，播州蠻謝烏窮來獻方物。十一月辛卯，以降蠻謝烏窮爲蠻夷官。十二月己未，右江諸寨土官岑世忠等來獻方物。

文宗天歷二年九月甲子，賜雲南烏撒土官祿余……衣一襲。至順二年五月己亥，八番西蠻官阿馬路奉方物入貢。三年二月辛丑朔，八番苗蠻駱度來貢方物。順帝至元元年三月癸未朔，平伐都雲定雲酋長寶郎、天都蟲等降，卽其地復立宣撫司，參用其土酋爲官。

元代對於苗蠻，已有如上之成功，其結果尙延及於明朝。明更創建「土司」之制，而以此統御諸苗蠻，然其基礎已於元代作成之矣。明史中曰：「貴州禹貢荆、梁二州徼外，元爲湖廣、四川、雲南三行中書地。洪武十五年正月，置貴州都指揮使司，治貴州，宣慰司，其民職有司則仍屬湖廣、四川、雲南三布政司。永樂十一年，置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與都指揮，同治，領府八州一縣一宣慰司一長官司三十九；後領府十、州九、縣十四、宣慰司一、長官司七十六。北至銅仁，與湖廣，南至鎮寧，與廣西，東至黎平，與湖廣，西至普安，與雲南，四川界，距南京四千二百五十里，京師七千六百七十里。弘治四年，編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

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萬曆六年，戶四萬三千四百五，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又大明一統志在貴州布政司條中亦曰：「貴州本西南夷羅施鬼國地，元於此置八番順元等處軍民府慰使司都元帥府。本朝洪武初，以其地分隸湖廣、四川、雲南三布政司。永樂十一年，始置貴州等處承宣布政司，領貴州宣慰使司及貴陽、思州、思安。置貴州等處承宣布政司使，領貴州宣慰使司及貴陽、思州、思南、鎮遠、石阡、銅仁、黎平、都勻八府、普安、永寧、鎮寧、安順四州，并凱里安撫司。置貴州都指揮使，領貴州、貴州前普定、新添平越、龍里、都勻、畢節、普安、威清、安南、安莊、清平、平壩、烏撒、亦水、永寧、興隆一十八衛，黃平守禦千戶所。置貴州等處提刑按察司，分貴寧、新鎮二道兼察諸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于貴州宣慰司。」然明朝制度，至清朝更臻完備，已達到此制度所不必要之境。茲先列記明代之「土司」官制沿革，再附加清代之「土司」官制於后，以爲參考。據貴州通志：

貴陽府屬

中曹長官司

明洪武三年，謝石寶以功授中曹蠻表正長官司。累傳至正倫，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正倫傳子天恩，天恩傳子士斌，士斌子維璋，於康熙五十四年承襲，有印。

養龍長官司

唐時蔡崇隆以征平九洞革老功，授征蠻將軍。歷宋、元至明，傳至普化，於洪武五年，授養龍長官司，累傳至琥，於國朝康熙八年承襲。琥傳子宗藩，宗藩子燕，雍正九年承襲，有印。

白納長官司

明初周可敬隨總兵傅有德入黔平蠻有功，授白納長官司。世襲至如唐，於天啓二年，安會叛殉難，加授服色，子陞承襲。數傳至爾齡，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爾齡子斯且病廢，斯且子釗，康熙五十八年承襲，無印。

白納副長官

明初趙仲祖隨總兵傅友德征荆、襄有功，授副長官。累傳至啓賢，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啓賢傳弟啓蛟，啓蛟子文鑄，康熙六十一年承襲，無印。

虎墜長官司

明洪武三年，宋瑄隨穎川侯傅友德征湖廣有功，授平蠻將軍，鎮守常德、辰州等處。十二年又征貴州有功，授虎墜長官司。累傳至繼榮，於國朝順治十六年，世襲前職。繼榮傳子安國，安國傳子欽鸞，欽鸞傳子天麟，天麟傳弟瑞麟，瑞麟於雍正八年，緣事革職，尚未承襲，無印。

定番州屬

按宋史蠻夷傳，宋初有龍番、方番、張番、石番、羅番號五姓番，後又有程氏、韋氏皆比附五姓，故號西南七番。元史地理志，至元十六年，招討司經略劉繼昌招降西南諸番，以小龍番龍方等臥龍番龍文求，大龍番龍延、三、保番程延、羅、洪、香、洪、延、錫、方、番、草、昌、盛、石、番、石、延、異、盧、番、盧、延、陵俱爲安撫使，謂之八番。自宋迄元，龍番分爲三，而張番之後，無聞。蠻方荒遠，中間沿革之故無聞，文獻無徵，今只就現在各土司承襲世系之冊書之。

程番長官司

唐末程元龍平定溪洞，世守程番。至宋元豐七年，入貢方物。歷元改給安撫司印。明洪武四年改授程番長官司，世襲。累傳至民新，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民新傳子飛鵬。飛鵬子儒，康熙四十七年承襲，無印。

上馬橋長官司

自唐末方定遠開疆。歷宋、元至明，於洪武四年，改授上馬橋長官司，世襲。累傳至維新，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維新傳子鳴玉，鳴玉傳子鼎，鼎子世雄，康熙五十八年承襲，有印。

小程番長官司

始自唐末程鸞。歷宋、元至明，於洪武四年，改授小程番長官司，世襲。累傳至登雲，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登雲傳子起鵬，起鵬傳弟一鵬，一鵬子玉，康熙四十七年承襲，無印。

盧番長官司

始自唐末盧君聘。歷宋、元至明，於洪武四年改授盧番長官司，世襲。累傳至大用，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大用傳子俊，俊子廷珍，康熙四十五年承襲，有印。

方番長官司

始自唐末方德恆，以征勦九蠻功，授宣撫司。至宋熙寧六年，同龍番、羅番等入貢。至明洪武四年改授方番長官司，世襲。累傳至正綱，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正綱傳子承恩，承恩子琰，於康熙三十七年承襲，有印。

章番長官司

唐時章四海守茲土。至宋元符二年，入貢方物。歷元至明洪武四年，改授章番長官司，世襲。傳至璋，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璋傳子君召，君召傳子松，松子祚遠，雍正十二年承襲，無印。

臥龍番長官司

始自唐龍德壽。至宋熙寧六年，同羅番、方番等入貢，後定五歲一貢。歷元至明洪武二年，改授臥龍長官司，世襲。累傳至國瑞，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國瑞傳子義圖，義圖子毓麟，康熙四十五年承襲，有印。

小龍番長官司

始自唐時龍方蠻。歷宋、元至明洪武四年，改授小龍番長官司，世襲。累傳至象賢，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象賢傳子正飛。正飛子實，康熙三十八年承襲，有印。

金石番長官司

始自唐時石寶。至宋熙寧六年，同龍番、羅番等入貢，後定五歲一貢。歷元至明洪武四年，改授金石長官司，世襲。累傳至如玉，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如玉傳子萬年，萬年傳子廷煥，廷煥傳子嵩，嵩傳子岱，岱子開乾，雍正二年承襲，有印。

羅番長官司

始自唐時龍應召，至宋熙寧六年，同龍番、方番等入貢。歷元至明洪武四年，改授羅番長官司，世襲。累傳至從雲，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從雲傳子蒼佑，蒼佑子溥，雍正十二年承襲，無印。

大龍番長官司

始於唐時龍昌宗。歷宋、元至明洪武四年，改授大龍番長官司，世襲。累傳至登雲，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登雲傳子飛漢，飛漢傳弟涉漢。涉漢子淑，雍正二年承襲，無印。

木瓜長官司

始於元時石朝順。至洪武八年，改授木瓜長官司，世襲。累傳至玉林，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玉林傳子天相。天相弟天錫，康熙三十八年承襲，有印。

木瓜副長官

始於元時顧德。至明洪武八年，改授木瓜副長官，世襲。累傳至大維，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大維傳子操。子維英，康熙五十四年承襲，無印。

麻嚮長官司

明洪武七年，得玉思以功授麻嚮長官司，世襲。累傳至志，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志傳子世爵，世爵傳子君佐。君佐子子民，雍正八年承襲，無印。

開州屬

乖西長官司

唐時楊立信以征黑羊功授安撫司。歷宋、元至明洪武四年，改授乖西正長官司，世襲。累傳至瑜，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瑜傳子兆麟。兆麟子錫祚，康熙四十三年承襲，無印。

乖西副長官

始於唐時劉起昌。歷宋、元至明洪武四年，授副長官。累傳至國柱，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國柱傳子芳慶，芳慶傳子之後，之後傳子銑。雍正八年，銑子嘉祥幼，尙未承襲，嘉祥母趙氏代理，無印。

龍里縣屬

大谷龍長官司

元時宋國以征南功授宣撫司。傳至文勝，於明洪武十三年，隨師進取滇南有功，授谷龍安撫司。嘉靖三十一年，改授大谷龍長官司，累傳至之尹，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之尹傳子仕劍，仕劍傳子沅，沅子承勳，雍正十一年承襲，有印。

小谷龍長官司

元時宋國以征南功授小谷龍安撫司。至明嘉靖十一年，改授小谷龍長官司。數傳至景運，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景運傳子之爵，之爵傳弟之宰，之宰傳子祚鈞，祚鈞傳子洪。雍正八年，綠事革職。洪子承恩年幼未襲，洪弟沐代理，無印。

羊場長官司

明洪武三十二年，郭九齡以征蠻功授羊場長官司，累傳至天章，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天章傳弟天良，天良傳子健。健子永鎮，康熙五十五年承襲，有印。

貴定縣屬

平伐長官司

唐時李保郎以征南功授安撫司。歷宋、元至明洪武十五年改授平伐長官司。累傳至世應，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世應傳子旭，旭傳子道煇。道煇子紹統，雍正元年承襲，有印。

大平伐長官司

後漢昭烈時，宋隆豆征南有功，世守茲土。歷唐、宋、元、明，於洪武四年，宋臣以功授大平伐長官司。累傳至世昌，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世昌傳子璠，璠傳子承勳。承勳無子，弟承爵尙幼未襲，有印。

小平伐長官司

唐時宋忠宣以功授招討司。歷宋、元至明洪武四年，改授小平伐長官司。累傳至天培，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天培傳世隆，世隆傳子立。立子光遠，雍正八年承襲，有印。

新添長官司

唐時宋景陽功授大萬谷總管。歷宋、元至明，洪武五年改授新添長官司。累傳至鴻基，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鴻基傳子繩，繩傳子源，源傳子廷賢。廷賢子選齡，雍正九年承襲，無印。

修文縣屬

底寨長官司

唐時蔡興隆調征黑羊，授護國將軍，留守茲土。歷宋、元至明洪武四年，改授底寨長官司。累傳至啓母，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啓母傳子鎮，康熙五十二年承襲，有印。

底寨副長官

始自唐時梅天祿。歷宋、元至明洪武四年，准襲底寨副長官。累傳至朝聘，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朝聘傳子雲隆。雲隆子亮，康熙五十年承襲，無印。

安順府

普定縣屬

西堡副長官

明洪武十二年溫伯壽以平苗功授西堡副長官。累傳至捷桂。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捷桂傳子應珩。應珩傳子寬。雍正四年承襲。無印。

鎮寧州屬

康佐副長官

明永樂六年于成以功授康佐副長官。累傳至應鵬。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應鵬傳子鈞。鈞子湘之。康熙三十二年承襲。無印。

永寧州屬

頂營長官司

明洪武十六年羅錄以功授頂營長官司。累傳至洪勳。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洪勳傳子名譽。名譽子嵩。康熙四十二年承襲。有印。

募役長官司

明洪武十九年阿辭以功授募役長官司。三傳至阿更。永樂元年賜姓禮。更名山累。傳至廷試。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廷試傳子申信。申信傳子宗魯。宗魯弟宗殷。康熙五十二年承襲。有印。

沙營長官司

明洪武十四年沙先以功授沙營長官司。累傳至裕先。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裕先傳子起龍。起龍傳子天藩。天藩子熹美。康熙五十一年承襲。無印。

欽江土巡檢

明洪武八年，李當以功授欽江土巡檢，累傳至桂芳，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桂芳傳子先登，先登傳子崇庚，崇庚子本，康熙四十二年承襲，有印。

平越府屬

楊義長官司

唐時金甯定係貴陽金筑安撫司。至宋，元改授金筑府土知府。至明洪武二十一年，改授楊義長官司。累傳至榜，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榜傳子震生，震生傳子履殿，履殿子玉，雍正三年承襲，有印。

黃平州屬

岩門長官司

明成化六年，何清以征苗有功，授凱里安撫司左副長官。萬曆四十二年，改屬黃平州。累傳至仕洪，於國朝順治十五年，改授岩門長官司。仕洪傳子贊遠，贊遠傳子梅，梅子其仁，康熙五十二年承襲，無印。

重安司土吏目

明洪武年間，張佛寶以隨征有功，授重安司土吏目。累傳至威鎮，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威鎮傳子漢生，漢生傳子繩文，繩文弟繩全，康熙五十五年承襲，無印。

甕安縣屬

草塘司土縣丞

唐貞觀二年，宋景陽以功世授瀾廣節度使。至宋世授都總管。至元天歷元年，改授都勻土知府。至明洪武二十年，以宋邦佐征野功，世授草塘安撫司。累傳至世孝，於萬曆二十九年，改授土縣丞。累傳至運鴻，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運鴻傳子昌前，昌前子承烈，雍正十年承襲，無印。

甕水司土縣丞 唐乾符七年，僑朝觀以征苗功授四川播川宣慰使，甕水長官司。歷宋、元至明洪武十七年，改授安撫司。萬曆二十八年，改授安縣土縣丞。累傳至登第，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登第傳子天成，天成子賜璠，康熙五十四年承襲，無印。

四年承襲，無印。

餘慶縣屬

土縣丞

唐時毛巴以功授餘慶土知州。歷宋、元至明洪武二年改爲長官司。萬曆二十九年改授餘慶縣土縣丞。累傳至鵬程，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鵬程傳子都，都子世祐，雍正九年承襲，無印。

土主簿

元時楊正寶以功授白泥司副長官。明洪武十二年准襲前職。萬曆二十四年平播後設餘慶縣白泥司，授本縣土主簿。累傳至環，於國朝順治十五年仍授前職。環子嗣溥，嗣溥子元勳，康熙四十七年承襲，無印。

都勻府屬

都勻長官司

明洪武十六年，吳賴以功授都勻長官司。累傳至玉，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玉傳子鴻業，鴻業子天柄，康熙三十六年承襲，無印。

都勻副長官

明洪武六年，王普院以功授都勻司頭目，世襲。至正統十六年，以隨征功陞授副土官。累傳至應祖，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應祖子威烈，傳孫愷，孫愷傳子正綱，正綱弟正紀，雍正十二年承襲，無印。

邦水長官司

明洪武二年，吳尙通以功授邦水司副長官。傳子冊，於永樂六年陞授正長官。累傳至昌祚，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昌祚傳子鼎乾，鼎乾傳子帥生，帥生子承勳，雍正六年承襲，無印。

麻哈州屬

樂平長官司

明洪武年間，宋仁德以功授樂平司正長官。累傳至治政，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治政傳子金印，金印子廣。雍正八年承襲，無印。

平定長官司

明洪武十年，吳忠以功授平定正長官。累傳至士爵，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士爵傳子懋勳，懋勳子光歧，康熙五十七年承襲，有印。

獨山州屬

土同知

明洪武二年，蒙開以功授獨山長官司。累傳至政，於景泰二年陞授土同知。又累傳至一龍，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一龍傳子嘉祚，嘉祚傳子聖功，聖功傳子璋，璋弟球，球子開智，雍正十一年承襲，無印。

豐寧上長官司

明洪武二十二年，楊萬八以功授豐寧上長官司。累傳至祐，於崇禎十年陞授宣撫司總兵官。再傳至懋功，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至康熙二十六年改授豐寧長官司。懋功傳子承烈，承烈子師震，康熙五十四年承襲，有印。

豐寧下長官司

明洪武二十三年，楊萬全以功授豐寧下長官司。累傳至威遠，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威遠傳子宏勳，宏勳傳子於彤，於彤傳弟於廷，於廷子繼震，雍正二年承襲，無印。

爛土長官司

明洪武二十四年，張鈞以功授爛土長官司。累傳至威遠，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威遠傳姪大統，大統傳弟大紀。大紀子克承，康熙六十一年承襲，無印。

鎮遠府屬

土同知

宋時何永壽以功授高丹洞正長官。三傳至信輔，以功授鎮遠軍民宣撫司。信輔子九陞，於明洪武三年以功授金容、金達蠻夷長官司。子濟承襲，以功授鎮遠州土知府。弟宣承襲，正統四年改州設府，改授鎮遠府土同知。累傳至大瓦，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子毓杞，於康熙五十三年承襲，無印。

土通判

宋時楊從禮以功授節度同知。明洪武元年改授鎮遠州同知。累傳至瓊，於正統四年改州設府，改授鎮遠府土通判。數傳至龍圖，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龍圖傳子世基。世基子懋，雍正十一年承襲，無印。

土推官

宋時楊載華以功授恩州軍民宣撫司。子正朝，以功授鎮遠軍民副長官。又功加鎮遠軍安撫司僉事。子通全，於元至正十五年改授金容、金達等處副長官。至明洪武初，功授鎮遠州土通判。累傳至忠，於正統十一年改授鎮遠府土推官。數傳至秀璋，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子再翰，康熙三十六年承襲，無印。

偏橋長官司

宋時安崇誠以功封威信英烈侯。子文，授昭武大將軍。數傳至源，於明洪武元年功授鎮遠府土同知。子德可，洪武三年改授偏橋司長官。累傳至顯祖，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顯祖子宏治，康熙四十二年承襲，有印。

偏橋左副長官

明洪武元年，楊前灘始授武烈將軍。洪武二十年改授偏橋長官司，左副七官。累傳至通聖，於國朝順治十七年承襲前職。通聖傳子光泰。光泰子清，雍正十年承襲，無印。

偏橋右副長官

宋時楊通賽以功授偏橋軍民左副長官。再傳至通誠。於明永樂二十年改授右副長官。累傳至誠秀。於國朝順治十五年承襲前職。誠秀傳子再培。再培子授。康熙六十一年承襲。無印。

鎮遠縣屬

邛水長官司

元時楊昌盛以功授平蠻侯。於明洪武元年改授邛水長官司正長官。累傳至勝梅。於國朝順治十六年准襲前職。勝梅傳子秀欽。秀欽傳子再懷。再懷子正爛。雍正九年承襲。有印。

邛水副長官

明初袁靜山以功授平蠻將軍。再傳誠。授陂帶長官司。洪武十四年改授邛水長官司副土官。累傳至洪遠。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洪遠傳子榮。榮傳子三奇。三奇於雍正七年緣疏防革職。雍正九年子周佐承襲。無印。

思南府屬

隨府辦事長官司

宋時田二鳳以功授沿邊溪洞軍民宣撫司。世襲。歷元至明洪武五年改授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一年改授隨府辦事長官司。累傳至仁溥。於國朝順治十七年准襲前職。仁溥傳子洪國。洪國傳子大禧。大禧弟大祥。雍正九年承襲。有印。

蠻夷長官司

宋時安仲用以功授義陽元帥。留守茲土。元時改授沿邊溪洞軍民總管。明洪武二十九年改授蠻夷長官司。正長官。累傳至千鑾。於國朝順治十七年准襲前職。千鑾傳子修敬。修敬子仁。雍正四年承襲。有印。

蠻夷副長官

元時季僧以功授忠顯校尉。明洪武二十九年改授蠻夷副長官。累傳至際明，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際明傳弟黎勝，黎勝子慧，雍正八年承襲。慧緣事革職，未議襲，無印。

沿河祐溪長官司

元時張坤義以功授長官司。明洪武初仍襲前職。累傳至承祿，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承祿傳子純仁，純仁傳弟浩仁，浩仁傳子錫侯。錫侯緣事革職，子維藩幼尙未承襲，土舍張錫圭代理，無印。

沿河祐溪副長官

元時冉加正以功授黔南道萬戶。明洪武三十二年改授千戶所百戶。康熙元年改授沿河祐溪副長官。累傳至鼎臣，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鼎臣傳弟名臣，名臣傳弟廷臣，廷臣傳子鍾岳。鍾岳子永治，康熙十年承襲，無印。

朗溪長官司

元時田毅以功授大萬山長官司。明洪武元年改授朗溪長官司。累傳至養民，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養民傳子仁壽，仁壽子洪鼎，康熙四十二年承襲，無印。

朗溪副長官

宋時任俸信以功授武節將軍。歷元至明洪武五年改授朗溪副長官。累傳至進道，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進道傳子大德，大德傳姪賢，賢子世澤，雍正五年承襲，無印。

安化縣屬

土縣丞

元時張坤元以功授龍泉坪長官司。明洪武五年改授紹慶路同知。二十八年改授水德江長官司。萬曆三十三年改授土縣丞。累傳至試，於國朝順治十八年准襲前職。試傳子鼎亨，鼎亨傳子天璧，天璧於雍正九年，緣事革職。子承位現在議襲，無印。

土主簿

元時楊大忠以功授思南道元帥府。明洪武二十年改授思南宣慰司同知。永樂十一年改授水德江副長官。萬曆三十年改授土主簿。累傳至天植，於國朝順治十八年准襲前職。天植傳子庚星，庚星傳子懋德，懋德子世正，雍正二年承襲，無印。

土巡檢

明洪武七年陸公閱以功授土巡檢。累傳至陽春，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陽春傳弟聚春，聚春子元弼，康熙四十一年承襲，無印。

印江縣屬

土縣丞

元時張欽以功授亞中大夫，留守茲土。洪武五年改授印江長官司。嘉靖七年改授土縣丞。累傳至應璧，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應璧傳子仕發，仕發傳子承綱，承綱子洪勳，雍正四年承襲，無印。

石阡府屬

石阡副長官

元時楊九龍以功授石阡副長官。明洪武五年仍襲前職。累傳至敬勝，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敬勝傳子崧秀，崧秀傳子再知，再知傳子正亘，正亘子芳名，康熙四十八年承襲，無印。

思州府屬

都平長官司

元時何清授定雲路總管。明洪武元年以功授住谿等處長官司，改授都平長官司。累傳至學政，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學政傳子潤遠，潤遠傳子榕，榕子道樟，康熙六十年承襲。

都平長官司

元時周德遠爲鎮南總管府副參部下，後改屬思州宣撫司領兵頭目。明洪武元年以功授都平長官司。累傳至如明，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如明子琇，康熙三十四年承襲，長官司印二官輪掌。

都素長官司

明洪武十九年何文學以功授宣慰司長官。累傳至起圖，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起圖傳子騰麟，騰麟子澄，雍正三年承襲。

都素長官司

元時周世忠隨詹參將征廣西，授領兵頭目。明洪武三十一年以功授思州千戶所百戶。永樂四年授都素長官司，累傳至之龍，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之龍傳子洪基，洪基傳子鼎祥，鼎祥子偉，康熙五十年承襲。長官司印，二官輪掌。

黃道長官司

明洪武五年，黃文聰以功授本司正長官。累傳至金印，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金印傳子恩榮，恩榮子卷，康熙四十四年承襲。

黃道溪長官司

明洪武五年劉貴以功授宣慰司同知。八年陞宣慰司副使。子道忠改授平岳溪長官司。永樂十一年改授黃道溪長官司。累傳至士元，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士元傳子祥昌，祥昌子以章，雍正四年承襲，印信二官輪掌。

施溪長官司

明洪武五年劉貴以功授宣慰司同知。子道忠以功授施溪長官司。累傳至師光，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師光傳子士瞻，士瞻傳子祥茂，祥茂子以學，康熙五十八年承襲，有印。

銅仁府屬

省溪長官司

明洪武五年楊政德以功授省溪正長官。累傳至秀鈺，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秀鈺傳子再位，再位子懋寧，康熙五十三年承襲，無印。

省溪副長官

宋時戴子美以功授鍾遠士知州。歷元至明洪武五年改授省溪副長官。累傳至以正，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以正子聖心，康熙四十二年承襲，無印。

提溪長官司

明初楊秀鑾授石阡府龍泉正長官。洪武五年改授銅仁提溪正長官。累傳至通正，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通正傳子光璽，光璽子昌玉，康熙四十六年承襲，無印。

提溪副長官

宋時張恢任夔州兵馬府武功大夫，以征苗功授亞中大夫。歷元至明洪武五年改授提溪副長官。累傳至體泰，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體泰傳姪懋禮，懋禮傳子運隆。運隆子鴻翼，雍正十年承襲，無印。

烏羅長官司

唐時楊通孫以功授烏羅長官司。至元加授忠順校尉。明洪武五年仍授烏羅正長官。累傳至洪基，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洪基傳子振崧，振崧傳子再璽。再璽叔振昆，雍正十二年承襲，有印。

烏羅副官

元時冉如隆以功授沿邊溪洞萬戶侯。明洪武五年改授思南宣慰司辦事長官。永樂十一年改授烏羅副長官。累傳至天臣，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天臣傳子奇毓，奇毓傳弟奇鐘，奇鐘姪永遐，雍正十二年承襲，無印。

平頭長官司

明洪武五年，楊正德以功授省溪長官司。二十九年改授平頭長官司。累傳至昌續，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昌續傳子任勝，任勝傳子秀岱，秀岱傳子再澄。再澄傳弟再歷。再歷子幼未襲，妻郭氏代理，無印。

平頭副長官

明洪武七年，田福以功授本司副長官。累傳至茂功，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茂功子仁任，康熙二十一年承襲，無印。

黎平府屬

潭溪長官司

明洪武四年，石平禾以功授潭溪長官。累傳至玉柱，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玉柱傳子飛熊，飛熊傳子銓。銓子聲淳，雍正十二年承襲，無印。

潭溪副長官

明洪武二年，石滿從以功授潭溪副長官。累傳至廡，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廡傳子化玉，化玉子銘勳，康熙四十八年承襲，無印。

八舟長官司

漢時吳昌祚以功授八舟長官司。由宋元至明洪武四年仍襲前職。累傳至遇主，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遇主傳子洪化，洪化傳子伯。伯子存仁，雍正五年承襲，無印。

龍里長官司

明洪武四年，楊光福以功授本司正長官。累傳至勝梯，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勝梯傳子秀穎，秀穎傳子再昇，再昇子正位，雍正九年承襲，有印。

中林長官司

明洪武五年，楊盛賢以功授本司正長官。累傳至應詔，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應詔傳姪孫士美，士美姪其渭，康熙四十九年承襲，有印。

古州長官司

明洪武五年，楊秀茂以功授本司正長官。累傳至雲龍，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雲龍傳子霽鼎，霽鼎緣事革職，傳子紹榮，紹榮傳弟芳世，芳世子朝元，雍正八年承襲，無印。

新化長官司

元時歐陽明萬以功授軍民長官司。明洪武五年仍襲前職。累傳至應，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應傳子永昌。永昌子繼修，康熙五十六年承襲，有印。

毘陽長官司

明洪武四年，陽都統以功授本司正長官。累傳至運洪，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運洪傳子仁修，仁修子進賢，康熙五十七年承襲，有印。

毘陽副長官

明洪武三年，吳子林以功授本司副長官。累傳至登科，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登科傳子朝選，朝選傳子治國，治國子之佐，雍正八年承襲，無印。

亮寨長官司

明洪武四年，龍政忠以功授本司正長官。累傳至文炳，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文炳傳子起雲，起雲傳子沛沛，沛子紹倫，雍正七年承襲，有印。

湖耳長官司

明洪武四年，楊再祿以功授本司正長官。累傳至通乾，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通乾傳子光彩，光彩子昌元，康熙四十二年承襲，有印。

湖耳副長官

明洪武年間，楊總管以功授本司副長官。累傳至大勳，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大勳傳子洪引，洪引傳子秉仁，秉仁傳子應震，應震緣事革職。弟應昌，雍正九年承襲，無印。

洪州長官司

元時李德興任貴州鎮遠府土僉事。明洪武五年改授洪州長官司。累傳至煦，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煦子天章，康熙五十六年承襲，有印。

洪州副長官

明洪武五年，林榮輔以功授本司副長官。累傳至起鵬，於國朝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起鵬傳子登科，登科子天錦，康熙四十三年承襲，無印。

附載廢土司

第五章 苗族之土俗及土司

苗族調查報告

貴陽府中曹副司

劉崇恩，雍正七年，因土
權盛害案內，改土歸流。

貴筑縣喇平司

宋世爵，康熙二十三年，爲
敘土司案內，不准承襲。

定番州盧山司

盧大晉，康熙四十年，因滋
事不法案內，改土歸流。

大華司

狄守亨，康熙五十七年，因
揭報不法案內，改土歸流。

洪番司

洪國兆，雍正七年，因特
參抗違案內，改土歸流。

廣順州金筑司

金式美，康熙二十三年，因
議敘土司案內，不准承襲。

龍里縣龍里司

久歸
流。

水東司

久歸流。

貴定縣密納司

久歸流。

把平司

蕭來鳳，雍正八年，因稟報事案內，改土歸流。

安順府安順土州同

久歸流。

西堡正司

沙毓奇，康熙五十四年，因查催承襲案內，改土歸流。

普定縣寧谷司

顧維藩，康熙五十四年，因查催承襲案內，改土歸流。

鎮寧州康佐正司

薛世乾，雍正五年，因特參預職案內，改土歸流。

第五章 苗族之土俗及土司

苗族調查報告

十二營司

蕭愷，康熙二十三年，因敘土司案內，改土歸流。

普安州土州同

龍炳漢，康熙四十一年，因病故無嗣承襲，改土歸流。

黃平州朗城司土吏目

馮鍾俊，雍正五年，因特參不法案內，改土歸流。

都勻府舟平司

康熙二十三年，因議敘土司案內，不准承襲。

舟行司

羅拱辰，康熙五十二年，因查催承襲案內，改土歸流。

平州司

楊武功，康熙五十五年，因特參殘暴案內，改土歸流。

天壩司

天世臣，康熙五十九年，因特參不法案內，改土歸流。

平浪司

王秉乾，雍正五年，因特
參不法案內，改土歸流。

麻哈州麻哈司

久歸
流。

清平縣凱里安撫司

楊國興，康熙四十五年，因
土會大惡案內，改土歸流。

安化縣土百戶

久歸
流。

婺川縣土百戶

久歸
流。

石阡府石阡正司

安洪運，康熙五十年，因特
參貪庸案內，改土歸流。

苗民司

汪洪祚，康熙二十三年，因
特參貪殘案內，改土歸流。

第五章 苗族之土俗及土司

龍泉縣土縣丞

安師弼，康熙二十三年，因議敘土司案內，改土歸流。

土主簿

朱顯，康熙二十三年，因議敘土司案內，不准承襲。

土百戶

久歸流。

黎平府分管三郎司

楊世勳，康熙二十三年，因議敘土司案內，改土歸流。

赤溪浦洞司

吳承宣，楊鳴鸞，康熙二十三年，因議敘土司案內，不准承襲。

西山陽洞司

久歸流。

曹滴司

久歸流。

威寧州水西宣慰司

安勝祖，康熙三十八年，因土司無嗣案內改土歸流。

水西司

阿玉，康熙三十八年，因土司無嗣案內，改土歸流。

以上爲苗族在黔省自過去以至現在狀態之一斑。茲更就彼等之「土俗」，分「衣」、「食」、「住」三項，順次記述之：

辮髮之風

苗族男子之頭髮，卽史記漢書等中所謂「椎髻民」，故彼等自當時以至今日，殆爲同一之狀態。所謂「椎髻」乃在額上結圓髻之謂（第二四圖A）。彼等雖爲「椎髻」，但常以黑布裹頭（如第二圖A、B，及二五圖A、B）亦有以白布裹成回人之頭巾（Turban）形者（如第二四圖A）。椎髻有種種形式，如前所記乃其普通者。但安順花苗之結風稍異，束髻而附以布，並將其所餘之部分纏於頭上（第二六圖A、B，第二七圖A、B，及第三〇圖A、B）。

小孩則結成日本之所謂「河童」形，前方於額際將髮截斷，後方則垂髮至肩（第二九圖A）。女子之頭髮多爲椎髻，而有五種不同之形式：其一，如男子之普通椎髻（第四圖A、B）。其二，頭部周圍剃髮，中央結椎髻（第六圖B）。其三，頭髮結布，纏於頭之周圍（第三七圖A、B）。其四，在左側分頭髮爲二部，而於後頭部將髮卷作「の」形（第二二圖A、B，第二三圖A、B）。其五，添加其他毛髮，在頭上置櫛而卷繞之（第二八圖A，第三一圖A、B，第三二圖A、B，第三三圖A、B）。是五者中，第一種多見於白苗及黑苗，第二種見於青苗，第三種見於青岩附近之花苗，第四種見於朗岱之花苗，第五種見於安順之花苗。而貴陽府以東之花苗中尙有用木製之筭以代櫛者。

朗岱附近花苗之女孩，在左側分頭髮爲二，其餘則在後方結辮，而垂之於肩（第二一圖A、B）。

項圈

男女皆於頸上掛銀製之環（各圖版），普通祇掛一環，亦有掛二或三環者（第一五圖B，第一六圖B，第二四圖A，第二五圖A、B）。頸圈以粗金屬絲製成，多將其尖端卷成渦紋形或菱形，亦有作成繩狀者（第二二圖A），亦有將漢族所給予之銀製鏈掛於頸上者（第三七圖A）。

耳環

苗族之耳架皆穿孔插入銀製成鉛製之耳飾，其中有二種：一爲銀製綫狀者，一爲純粹之銀環。前者小，甚美觀；後者有大小之別，小者稍可觀（直立於第二圖A之右方者及第七圖B），大者令人吃驚（第三〇圖A，第三二圖A）。又耳環之尖端，常捲成渦紋形（集一八圖A、B，第一九圖A、B）。

頭巾

男子之頭巾，大別爲三種：一爲以馬尾編成之「獵帽」形者（第二四圖B，第二七圖B左方）安順花苗之酋長用之。二爲回人頭巾形者（第二四圖A右方，第二五圖A、B），似由附近猓傳來，惟貴州西部及雲南東北部之苗族用之。其三爲普通卷布於椎髻上者。

女子之頭巾，大別爲二種：一則與日本之「和尚頭巾」相似，專行於青岩附近之青苗間（第七圖A、B）。他則以黑白二種布卷頭，又可小別爲五種：其一，專行於朗岱之狝家，將布作成橋形而

置於頭上者（第四〇圖A、B，第四一圖A、B）。其二，將幅廣之布卷成大幅者（第四三圖A，第四四圖A）。其三，爲卷布如和尚頭巾狀者（第一一圖A、B），此種進一步即可變爲和尚頭巾。其四，將布高卷於頭上者（第九圖B）。其五，以卷頭之布端作帕者，此種進一步即可變爲「獵帽」形。大都行於打鐵苗間（第一五圖B，第一六圖A、B，第一七圖A、B，第一八圖A、B，第一九圖A、B，第二〇圖A、B）。

打鐵苗之女孩，以赤、黃、青、綠等種種彩布，作成「獵帽」形，而附以圓銀片，以爲裝飾。

衣服

男子之服裝，殆皆爲中國化，但尙有固有之風可見（第二四圖A，第二五圖A、B，第二六圖A、B，第二七圖A、B，第二八圖A、B，第二九圖A，第三〇圖A、B，第三四圖A、B）。衣服爲單幅之長衣，右衽，袖長覆手端，工作時常將袖折起，裾長殆達足上。衣服之原料，有麻布，有綿布，其色或爲白色，或染成灰、紺等色。帶則用扁平之綿帶，常在後方作結，而長垂其兩端（第二五圖B），其用圍裙與日本同。腰間着短袴，足上裹腳帶。所謂「紅苗」、「青苗」者，實漢族依其衣服之顏色所予與之名稱。

也。

苗族之衣服，與石索或 *Ed. Chavannes: La sculpture sur pierre on Chine. 1893.* 中所載，發現於山東武陵石壁中之兵士風俗相類似。至於男子之風俗，爲漢族之餘風，抑爲彼等所固有？則大可研究者也。

女子之衣服，各苗均尙存古風，故余特就各苗而盡量精密記載之：

黑苗女子之衣服，色黑，爲筒袖之半體衣，右衽，下亦纏一黑色而有褶襞之短裙（第一圖B）。

白苗女子之衣服，與黑苗雖無差異，但大部爲由白色之麻布或綿布所製成，右衽，纏有褶襞之短裙；工作時則用圍裙（第四圖A、B）。

青苗着青色之半體衣，一如其名所示，腰間纏多褶襞之短裙，裙上掛圍布數枚（第六圖B，第七圖A、B，第一一圖A、B）。

打鐵苗女子之衣服爲紺色半體衣，右衽，下部着褶襞最多之短裙，上部繫圍布，胸與背部各掛一美麗有花之四角形小布（第一六圖A、B，第一七圖A、B，第一八圖A、B，第一九圖A、B，第二〇圖A、B）。

貴陽以東及雲南東部之花苗女子，亦着筒袖之半體衣，而纏短裙；但貴州朗岱及安順附近者則稍有所異。住於朗岱附近者之衣服，係以麻布製成之筒袖半體衣，其上着短衣，皆右衽。裙長殆達足部，而掛圍布。住於安順者，與其他稍異其風。衣服爲紺色綿布筒袖之長衣，達於足部，而右衽（第二八圖A、B，第三一圖A，第三三圖A、B）或亦有長衣，表面再着白色麻布之半體衣（第三一圖B），而各掛白色麻製之圍布。無論舉行儀式時或平時，其衣服皆爲長袖半體衣與長裙，而繡以美麗之花紋。以其着如是之衣服，故有「花苗」之稱（第三二圖A、B）。青岩之花苗女子，於舉行儀式時亦使用繡有美麗花紋之衣服，肩掛短裙及圍布（第三七圖A、B）。

狛家男子，今殆中國化，但女子尙存固有之風。其中最著者爲住於朗岱附近之狛家。彼等俱着筒袖之半體衣，右衽，下纏長裙，胸部着胸掛，而於衣服之腰部及胳膊，俱綴以蠟纈花紋之布片，長裙之上部亦施雷紋。余一見此風，轉覺漢代前後之情狀，髣髴現於目前也（參看花紋章）。

衣服之原料蠟纈及刺繡

衣服之原料初亦爲麻布，今則由漢族盛行輸入綿織品，而使用麻布者甚少。其織布則用一種

固有之機（第五圖A、B）。

蠟纈之製法，與日本傳自奈良朝者同，乃先以蠟質流成花紋而後染色者。刺繡各苗間皆盛行，而尤以花苗爲冠（參見花紋章）。

食物

苗族從事農業，故食物亦以植物性者爲多，常專食米、粟、玉蜀黍等物；舉行儀式時亦食豬肉，食法用箸，與漢人同，食器等亦與漢人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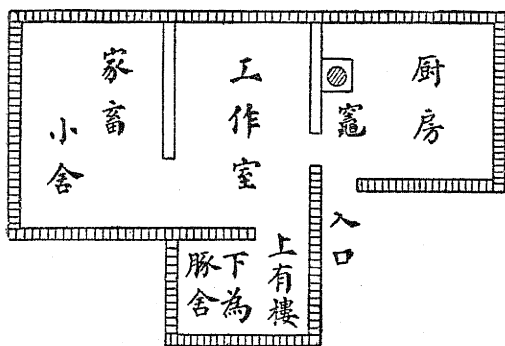
居住

貴州省之地質多由石灰岩成，樹木極少，結果影響於苗族之房屋建築。除柱與棟外，殆皆用石材，非不得已不用木材。

房屋之形狀，如左圖所示（參看第二九圖B）四壁築以石。室內雖不完全，然分爲二層。樓上納穀類等物，並用作寢室，藉樓梯上下。樓下之房間有廚房、工作室、畜舍及豚舍等。工作室設於中央。

其鄰室爲廚房，內有竈，爲日常炊爨之所。他室中飼養水牛、豚等。屋頂甚傾斜，常用茅茸，有時亦代以石。

雲南省東部（粵江上游）以不乏樹木，故使用木材者多。據余在臨安府彌勒（Mila）附近之觀察，房屋之形狀，爲長方形，四壁皆用圓長之木材組合，上塗以土，其形狀恰與日本古代之「校倉」無異。室內之構造，分爲二層。樓下共計三室，一爲工作室，二爲廚房兼儲物所，其三爲畜舍。屋頂傾斜甚急，以茅茸之，並交叉「千木」以遮風。房屋之前方設「校倉」狀之小舍以飼豚。遠望此種房屋，頗具日本之古風。此等房屋，悉用藤蔓縛束，絕無用釘者。各戶集成部落，位置均設於比較接近水流之丘陵上。



圖面平房房苗花順安

農業

苗族之職業爲農，故各部落旁均闢田通水，種植稻類（第一圖A、第一〇圖B、第三五圖A），且有旱田以栽培諸種農作物。耕作概用水牛，農業之方法及農具等，與貴州省內之漢族同。

宗教

余所訪問之苗族，均已失去其固有之宗教，而多信佛教，且多少道教化。室內皆設觀音像或關帝等像（參看第三章中青苗之神話）。

制度

昔日各苗族均各有其獨立之制度，今已服從於中國政府之治下，故在最近之將來，於文物典制，悉可同化於漢族。

娛樂

苗族之娛樂，有音樂與舞蹈。前者以笙、橫笛及木葉笛等爲主。關於笙與橫笛容待第八章中述之。木葉笛卽將木葉用口吹之者，其聲憂鬱，自遙遠之山間聞之，將令人油然興感。

婚姻

苗族之婚姻爲自由結婚。男子立於所戀女子之屋外吹笙，發美妙而有趣之音節，如能使女子感動，則互爲夫婦，又於踏月吹笙之夜間亦行之。惟各苗不相通，例如黑苗則僅行於黑苗間，而不與他苗互婚是也。

文化程度

古代苗族曾在長江畔建立三苗國，已有設立一種制度之程度（銅鼓亦已鑄作使用），決非極端未開化之野蠻民族。今雖不能見其昔日之狀態，然其文化之程度則已至農業時代，而以農爲

生活之基本也。

性格

苗族之性格如何？一言以蔽之曰，陰鬱沈靜。欲知此種性格，可就其容貌或表現於外部之音樂、色彩及花紋等而觀察得之。據余所見，第一可注意者即爲「容貌」，顯示彼等極其陰鬱。其次爲「音樂」，如於「苗族之笛」中所詳述者。樂器避用銅鑼、皮鼓等喧囂之樂器，而用沈靜之笙或笛。又如衣服之色彩亦頗陰鬱。

以上之性格，於男女間交情亦表現之，尤其於青春男女之戀愛上可以見之，有如中國詩人之所吟詠：「曉妝斜插木梳新，斑駁花衣緊裹身，吹動蘆笙鈴響處，陌頭踏月暢懷春」。每於月明風靜之夜，男子佇於所戀女子之門旁吹笙，以呼喚室內之戀女，是非自然顯示其性格之一斑者歟？且其歌謠，殆無不爲戀歌，其調極悲哀，而絕無如舞踊之勇奮者。

即如狛家所使用之「銅鼓」，其音響亦極清寂崇高，而有一種 Sublime 之感；與聞彼皮鼓銅鑼之聲，不可同日而語。

以上諸事實，俱可表現彼等性格陰鬱沈靜之點，故可為研究之良好材料。

參考書

後漢書

唐書

宋史

元史

明史

大明一統志

貴州通志

第六章 苗族之花紋

凡最能表現民族之性格者，莫若神話、傳說、詩歌、音樂、繪畫、彫刻、建築之類也。因此類之物，一民族頗能貫入其精神而製作之，故比一切其他物爲能表現其民族之性格。吾人若通觀古今，就某一入種，而能注意此等事實，則立即了然。是以人種心理學者，每於研究民族性格時，必注重於以上之事實者，全爲此也。

最令吾人注意者，卽一民族與他民族之交通及接觸是也。苟某一處僅居住一民族時，則該民族固先天的後天的能保存其祖先傳來之同一精神，然若他民族移入時，遂於不知不覺之間，由接觸之結果，精神發生混交，進而又影響於有形物之衣、食、住及其他等，且至形成混交之風俗、習慣。以上無須余作精細之說明，諒諸君業已見聞之矣。

苟一民族於生理上解剖上未混合雜種時，縱受他民族精神上其他之混交影響，而於民族之精神中，保存一種祖先傳來不能移動之一貫系統與潮流。與他民族接觸後之影響、感染、混合，僅於

其骨子中心，加以彩色，著以服裝，然此不過外部之變化而已，至其內部，依然如故也。余稱此骨子中心爲民族之性格。

吾人對於一民族，欲探知其性格時，豈僅止於一二耶？願最能表現民族之性格者，不能不首推文學與藝術。文學與藝術，實民族生命與精神之所寄，苟其民族，不限於模仿外來之文學與藝術，而完全依據彼等純粹之性格以製作之，則此等作品，自能充分表現其民族之性格。雖屬如何尊嚴崇高之文學、藝術，苟係模倣者，則其於吾人研究該民族之心理及探討其性格上，實毫無何等之價值存在。反之，縱其作品拙劣，亦非依其固有之精神製作不可。此爲最應注意之事。

民族精神之發現與表示，雖有神話、傳說、詩歌、彫刻、建築、音樂、繪畫等之別，然其形式，不能不謂之完全同一也。換言之，表現於是等之性格，卽帶同一系統而發現與顯示也。故欲研究民族之心理，與欲記述一民族之「性格」者，應綜合由是等所發現顯示之系統，而決不可以個別視之也。

余今撰述苗族之花紋一章，以作研究此問題之一助。余對於苗族之花紋，正如下章所述苗人之笙然，乃從各方面之研究，而欲探知彼等之人種學的性格者。故希望讀者與後章苗人之笙對照之，若熟讀此二篇，則對於苗人之性格或多少可以了然也。

余今欲記述苗人之意匠與花紋，以充實本文。然在記述之先，不能不從以前學者研究彼等意匠與花紋之文籍始。吾人最初若忽略前人之書而憑一己之見解論述之，此可謂有缺學術上之德義與禮貌。茲乃就前人著述而略述之。

余雖欲盡量閱覽關於苗人之論文，然涉及其意匠與花紋者，實一無所獲，茲舉其可略作爲參考者，有 F. Hegel 之 *Alle Metallbronnen aus Südost-Asien* 1902 一書。是書係記載苗人及其他蠻族所製造使用之銅鼓之一大論文，其記載之目的，固然全在銅鼓，但其銅鼓表面繪畫之意匠與花紋等記載，最有參考之價值，可作爲本章引用之文獻，今乃對照此種記載而比較研究之。

余曾跋涉苗地，從各處苗人中蒐集本文之研究材料，物質方面則取飾於布面之刺繡；而其使用刺繡者，有衣服、有小兒背帶、有胸布、有圍裙、有笙之裝飾布等。此等物件，在花苗 (Hwa Miao)、青苗 (Tsing Miao)、打鐵苗 (Tah Miao) 等均用之。本書今若將此多數之採集品，一一圖記，既非易舉亦且過於煩瑣，故僅選其二、三，以知彼等美的性格之一斑。

(一) 打鐵苗用於飾笙之布面花紋。

(一) 花苗圍裙所繡之花紋。

(二) 花苗小兒背帶布所繡之花紋（即附錄之有色石印版是也）。

(三) 打鐵苗之居住地，在貴州八番。此種材料，在第八章苗人之笙所附之圖中，掛於甲圖笙上之布片裝飾所有之花紋是也。

(四) 該省青岩地方花苗女子之圍裙所作刺繡是也。

(五) 安順花苗所手製者，背負小兒時，披於小兒脊上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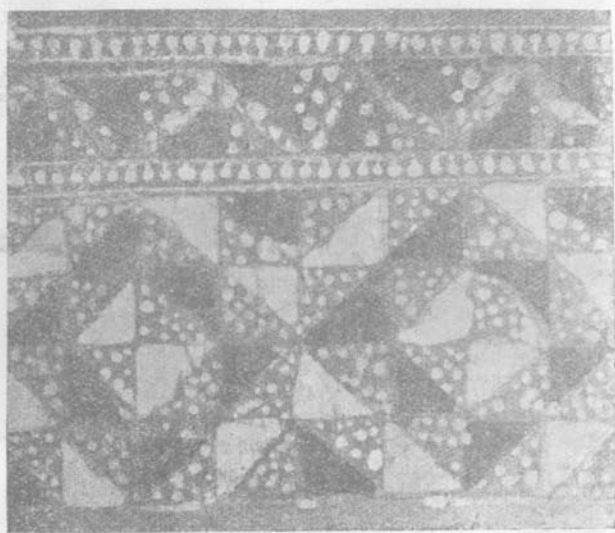
以上之刺繡，皆漢人輸入之絹絲上所刺繡者，刺繡時所用之針，亦係漢人製品，刺繡為女子職業，但未行分業制度。

第三標本須注意者，即其在作刺繡之布面上，先投以蠟，繪以一定之花紋。——刺繡時即依此蠟紋而施絲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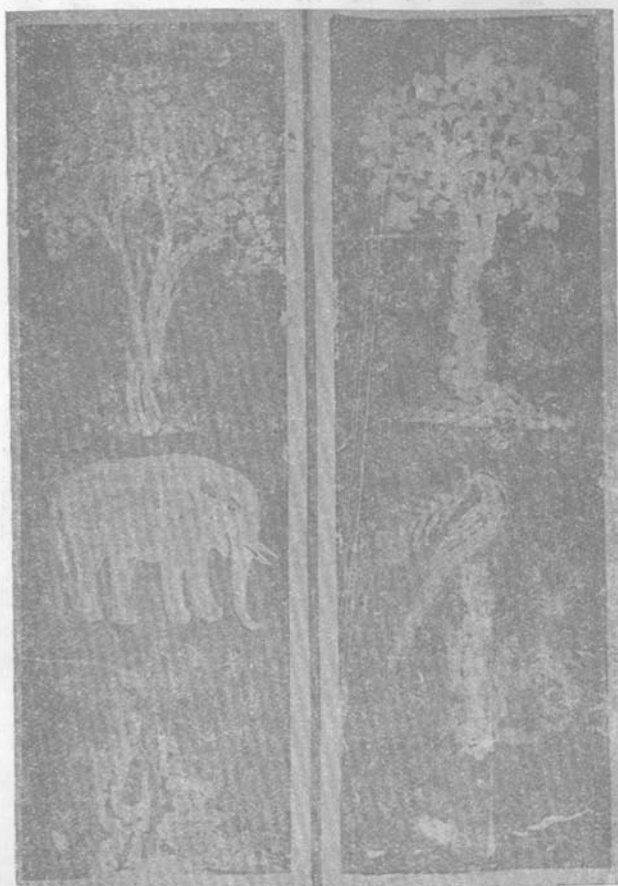
此處尚須說明者，即「蠟纈」之法是也。蠟纈在日本奈良朝，倣隋、唐之法，盛行是種網織物，今其遺物尚藏於正倉院。黑川文學博士關於此事，曾於國華雜誌記載之。其製法，在中國既已失傳，古代之遺物，今亦無存。惟苗人今尚傳此術也。此術最初之流傳於日本者，本得之於漢人，然今日其發

源地之中國。此術既衰，反於苗人中存其遺風寧非奇事耶。

蠟纈之法，苗人中固均行之，然最盛者，則爲狝家（Tchung-kia）。彼等於白棉布之上，投以蠟纈，染成各種花紋，余於朗岱附近，目覩彼等之製作，今試記其概要：其先，置布於某處，於其上投以火熔之蠟少許，然後任意繪以花紋，在此花紋完全繪成時，則紺染之。此種技術，甚爲困難，若處理不善，則投上之蠟花紋，或至破損。是此種技術所需要者，即熟練與注意是也。若經一次紺染之後，則用清水洗之，然後置於日光透照之廣場，將其曬乾，曬乾後，則除去所投之蠟。如是，完



蠟纈苗花




正倉院藏繡

全之蠟纈花紋由此製成矣。此種蠟纈花紋，在狝家極爲紺色，至余所見之安順花苗，亦有染綠色者（余採集有是項標本）。又於同一布面上，亦有染紺、黃、赤等各色者。要之，此種製蠟纈之法，在苗人方面，誠可視爲今日一種非常之技術也。余希望今後之日本學者，將正倉院等處所藏之蠟纈遺品與中國古書之記載合併比較，以研究苗人之蠟纈。

本書所載之圖，雖無特殊精密者，然狝家之花紋則可注意。狝家與其他苗人有一種不同之花紋，就其顯著者言，有用「雷紋」及「渦紋」者，以爲漢人自古卽有之花紋，其中尤喜雷紋（Tieleen）。吾人若覽中國之古代銅器，及披讀 Richtofen, Hirth, Wörmann, Thoms 等之書，當可立卽了然也。其中如 F. Hirth 氏之著作 *Chinesische Studien*, 1890, 自131一頁至185二頁 *Über den Mäander und das Tripnetrum in der Chinesischen und Japanischen Ornamentik* 一章中，卽述彼等使用雷紋之事。其他尚有引用是類文字者如 K. Woernmann 氏所著 *Geschichte der Kunst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 1900 一書，在論及中國之部分中，可以見出也（p. 519-24）。

古代漢人喜用之所謂雷紋，以余之觀察，正如文字所示，其起因蓋與雷電有關係，古代漢人在

其居住黃河河畔時代，其土地之廣，天空之無際涯，使彼等發生一種恐怖心理，拜天心理，此種心理與彼等之固有性格相結合，遂至發生現世的拜天心理矣。吾人苟對於古代中國之人種心理稍留意，則不難認識此種事實。漢人之使用雷紋，不可謂與此種事實無若干之關係存在。諸君試注意石索及 Ed. Chavannes 氏之論文 *La sculpture sur pierre en Chine. 1893* 中所載，山東 武陵之石壁彫刻，其所刻畫者，形狀震怒，見之生畏，至若所描電光、雲彩、雷鳴之狀，豈非已具一種彷彿於雷紋之花紋耶？當時及往古所用之雷紋，實即以一種神祕感想而使用之者。由此觀之，雷紋又為徵象漢人性格之物，而之以描於其所尊之銅器上，不亦宜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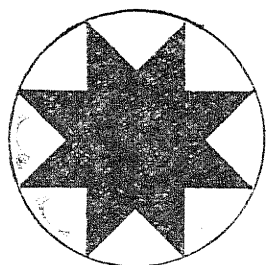
狛家亦用雷紋，彼等所使用者，多在婦女所纏長裙之橫線中，此種雷紋，同於漢人，以二者相合，互相形成連續花紋，如  之形是也。故吾人一見狛家婦女纏有

描畫雷紋之長裙時，立即聯想到中國古代銅器之花紋（圖版第四〇圖A、B，第四一圖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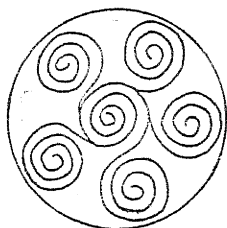
狛家自古即製造銅鼓而使用之，彼等銅鼓之花紋中既已用雷紋，則此種雷紋可謂自古即已使用，故在今日，彼等尚喜用者，亦有所由來矣。此種花紋，究由漢人傳入抑係彼等自己創造，關於此

點雖尚無充分之研究，然漢人與彝家，由人種學上，言語學上，以及人種心理學上言，均有若干類似之點。此種花紋，苟為漢人傳入，則亦既適於彼等之性格，且自古即使用之矣；苟非由漢人傳入，則係從彼等之性格，於不知不覺間而創作此種花紋也。要之，此雷紋可謂多少能徵象彼等之性格者。彼等之花紋中，尚有在圓圈內描畫星形者，此種星形又互相連續，繪於長裙及上衣腕部之橫線中，卽左列之花紋是也。又此種花紋，與繪於銅鼓中心之「太陽形光線」相同（圖版第四〇圖第四一圖之A、B）。

另有一種花紋，與星形繪於相同之圓內者，卽下圖是也。此種花紋，以一渦紋爲中心，其周圍復



形星中圓



紋渦中圓

繞以五渦紋。今日苗人仍盛行之。如本文之(三)所述者，即爲其一，古銅鼓之花紋中，亦多有之。

又有連續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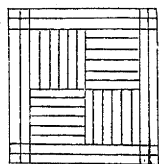


者，亦有連續之花紋如



之形狀者，此種

花紋，於銅鼓及中國古鏡上見之。又有如下之花紋。



籬笆花紋

狃家用以上之花紋，其分子全爲雷紋與渦紋等，且可盡量變化之，而其花紋分子之存在位置，互相連續，形成所謂連續花紋。此種事實，即所以表現彼等之性格，又於古銅鼓之花紋，亦表現之。此等花紋，在亞細亞西南部之民族，尚有存留古式者，足有供吾人充分注意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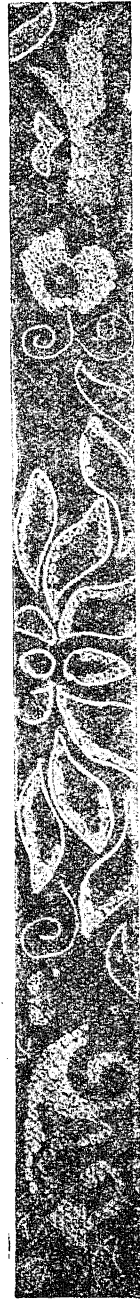
要之，狃家花紋之分子，既有如中國古代花紋由直線而成之雷紋，亦有由曲線而成之渦紋。若更進步，則至製出所謂半邊蓮花紋，故彼等之花紋，現可謂在過渡時代。

以上所述，乃就狃家之花紋而言，至其他苗人，使用何種花紋乎？則(I)、(II)、(III)三圖所示者是也。此三圖係余之採集品中選出，由此可以充分得知彼等使用何種之花紋。今乃就此(I)、(II)、(III)圖詳述之。

首述(1)圖此圖如上所記，即附於打鐵苗筐上裝飾布刺繡花紋是也。此布長二尺三寸寬一寸，其刺繡表裏兩面均有之。(1)(2)二圖，爲其一部分。(1)圖繡於青絹之上，(2)圖繡於黃絹之上，用赤、青、綠等各色絲線刺繡之。

先就(1)圖加以說明，如圖所示，中央繡鮮開之花，左右各繡魚鳥，花瓣用桃色與真紅色之絲線，刺繡方法，可稱彼等特有者，相當於日本用絲揆成之「蝶旋縫」，用桃色、真紅色及綠色之絲線，刺繡魚鳥。此等花、鳥、魚等之分子，初見雖似個別而不相聯者，但實際則完全屬「連續花紋」也。此三者間，各用半邊蓮（即蔓草之擬作者）之葉填充之，且於魚、鳥、蝶等頭尾之附近，將其空白之處，施以巧妙而有趣之填充，此於(2)圖亦見之。此等固爲一般之連續花紋，然在苗人，此種意匠可謂極其發達。由魚口所出之半邊蓮，及填充之半邊蓮，與鳥之尾翼等之渦紋所轉變之半邊蓮，即可表示彼等尙好螺旋狀之性質也。由此種花紋觀之，可知彼等對於花紋線之用法，不用直線而盡量使用曲線，彼等如此好曲線，頗引起吾人一種溫柔之感。

(2)圖亦如(1)圖之連續花紋，有花瓣、蔓花、鳳凰(?)、梅碗等，互相以蔓草或葉，填充空間。鳳凰、花瓣、蔓草均現桃、真紅、綠等各色，用螺旋縫刺繡之，亦如(1)圖，均由曲線而成，各分子



1



2

緊相連綴，頗生一種優美之感。

以上(1)(2)兩圖，爲苗人之花紋而充分象徵其性格者，比之以前狃家之花紋，可謂更有進步。今將此等連續花紋之分子與 Hegel 氏所著古銅鼓考之花紋比較之。先就(1)(2)兩圖之花瓣言，似與該花紋爲同一者，該書第二卷自四四圖之三二至三八所表現者即此。(1)圖之鳥，或係水鳥，其眼與嘴，大而備水蹼，與銅鼓上所繪之鳥同。Hegel 氏於其書第二卷第三七圖中，蒐集此類甚多。(2)圖之恍似鳳凰之鳥，係中國式者，蓋原來或爲孔雀。此鳥係 Hegel 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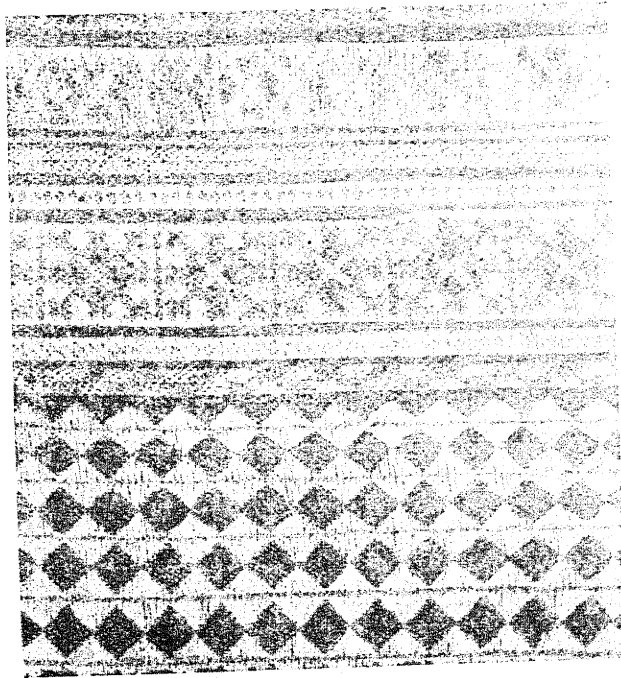
作爲基礎形式之鼓銅上所繪之鳥類，在其他形式之銅鼓，亦有此變形。

第(II)圖爲青岩花苗女

子所用圍裙上之刺繡。所謂花苗者，乃漢人之命名，因彼等之衣服與其他物，均好刺繡，故以名之。貴陽通志云：『裳服先用蠶繪花於布而後染之，既染去蠟則花見，飾袖以錦，故曰花苗。』花苗於苗人中，衣服最爲華美。

此種物品，係絹製物中之最美麗者，恰如『蜀江之錦』線質

第六章 苗族之花紋



II

爲絲，有赤、黑、青三種，此三色且混爲濃淡數種，吾人見之，均以爲係紡織之物。今就此說明之，(3)圖所載，爲紅色與青色之線，如井筒形、花形者，用紅線刺繡之，其他均用青線。此花紋亦係連續者，且填補空閒而連綴之。此種花紋，惟其依顏色之關係，花紋配置之狀態而各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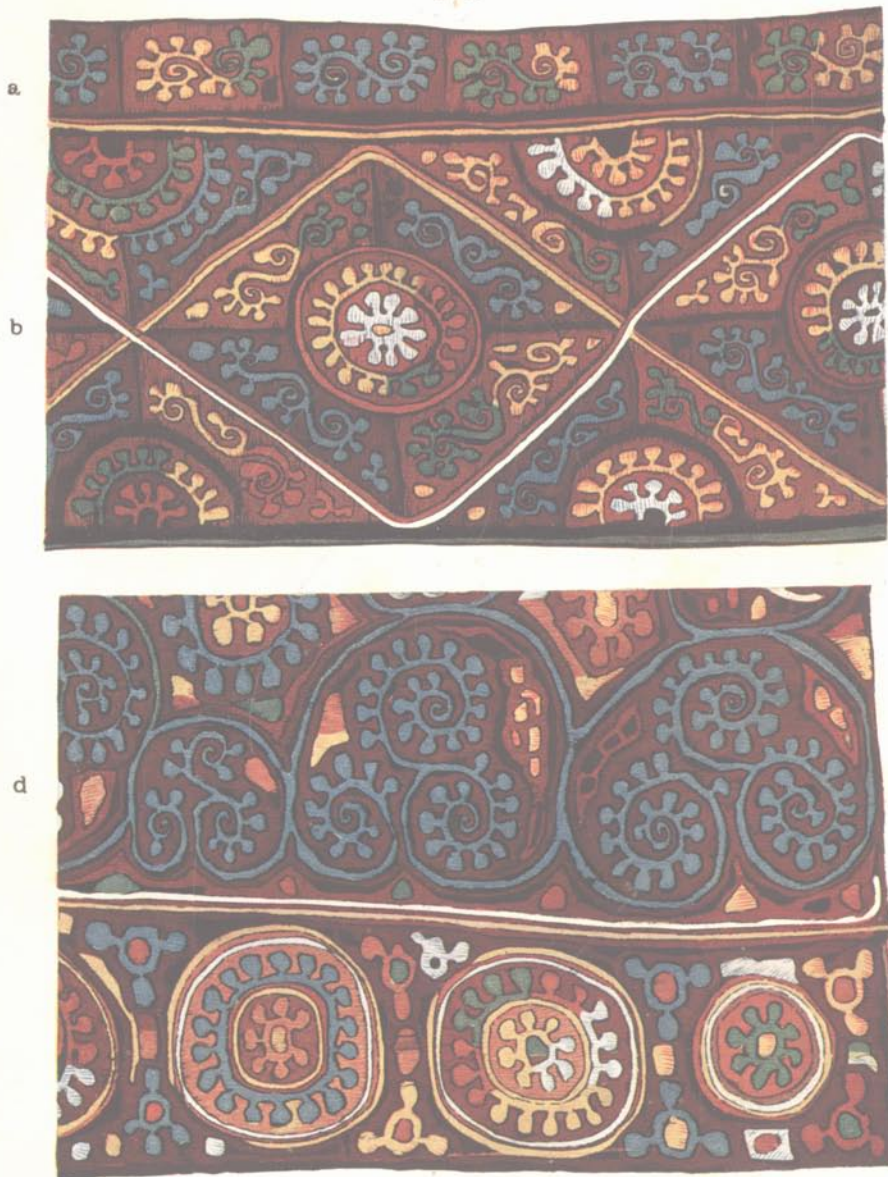
(4)圖爲十字形之結合，用紅線，井筒之中用黑線，其他用青線繡之。

(5)圖爲黑、青與紅(底爲白色)三種線刺繡之，一見爲三角形與四角形之集合體，此種花紋，愈見而愈能瞭解其變化之跡。以上(II)圖之(3)、(4)、(5)圖，均屬幾何學的花紋，全爲直線，毫無曲線，此種意匠，與存在於古銅鼓者相同，Hegel氏於其著古銅鼓考第四二圖中，頗多解剖此種花紋之圖，且與此花紋完全相同。

今更就第(III)圖言之：此種刺繡係採集於貴州安順花苗者，爲小兒背帶上之花紋。該地之花苗，尙存古風，且小兒背帶之刺繡，彼等常視爲一種美術品(實物藏於人類學教室)。

第(III)圖之實物，長二尺，寬二尺二寸五分，於紺色線布上刺繡之。此處圖繪其一部，此種刺繡，由三部分(a、b、d)而成，以(e、c、f)連綴之，(第(III)圖中之a、b、d部分爲彩色，e、c、f部分出於本文中)。今係次先由上段說明之：上段之a，連續二連之渦紋，呈一碩莖草形，此種花

III



花苗小孩背帶之上花紋

紋均各個獨立，配列於用縱線區劃之橫面，此等蔓草花紋，係用何種色刺繡乎？詳言之，線之顏色各異，茲就該圖所示者述之，左方之首段用青線，其次段用綠線，另一段用黃線刺繡之，此二段為同一蔓草，係兩種顏色相交者，此不能謂非彼等之特質也。若以日本人論，則用同一之色線刺繡也。第三段為青色，第四段之右為黃色，左為綠色，第五段為青色，第六段之左為綠色，右為黃色。至於此等蔓草以外之地面，其首段、三段、五段、用褐茶色二段、四段、六段，則用帶茶色之紅色縫之。

b 為由左右之斜線交叉所生之菱形連合，由此菱形之中心，現有四個直角三角形之處，如圖所示者，在中央作圓形之美麗花紋，亦如圖示，其菱形內之花紋，可稱為全花紋之一分子。其色之變化甚巧，頗感一種趣味。試先由圓之中心至其周圍之顏色列舉：如圖所示若以位於最中央之圓心為第一，則一圓心用白線，質地用赤線，第二圓則用赤、綠、黃三色之線，分別繡之，質地為帶茶色之赤色。現於其周圍之四個直角三角形，大半用褐茶色與茶色之質地，互相交置，其空面則用青、綠、黃等色線，繡以蔓草花紋。又左右上下相連之菱形或半菱形所存之三角中之刺繡花紋之色之配合，與在中央菱形內者無大差異，惟於其顏色之位置，頗注意於避免衝突，閱圖自能明瞭。其最饒趣味者，即其作菱形之斜線一事。此斜線由赤、白或黃、薄赤或赤、薄赤等色之副線而成，恰使花紋之分

子明瞭，雖一見生單獨之感，但苟能注意視之，彼於各個間均能各保平均之距離。巧呈連綴之花紋。b與a、d雖稍爲類似之花紋，然較前更爲柔輦，即除去所謂輦化者，其已區劃之直線，發達變化而成一種蔓草，其存在亦稍脫均一體，而化爲不均一體，其區劃線與渦紋線，爲同一之狀態。反之，在b則爲花紋之中心，至此處之重圓花紋，似用於補足填充空白，且爲保持花紋距離之平均計，除如a之蔓草花紋以外，則視空白之形狀如何，繡以自然的無所措意之形狀，俾全體花紋得保持均一，是可注意之事項也。至刺繡用線之顏色，在區劃線與渦紋混同之主要處，全用青線，其他補充之蔓草花紋，雖多用黃線者，然有少數處亦見有稍綠、薄赤等線之混合色者，其質地係褐茶色，與混有褐色之赤色。

d亦係縱線區劃者，與b中央之重圓形，作同樣之花紋相連，在圓之內部，與b圖相同，有一或二如玉之凸起多數之圓，其色有赤、桃色、白、青、綠、薄赤、褐茶等色互相配合，變化色之位置而刺繡之，其空白處，又有以類似性質之花紋或全無意味之形狀填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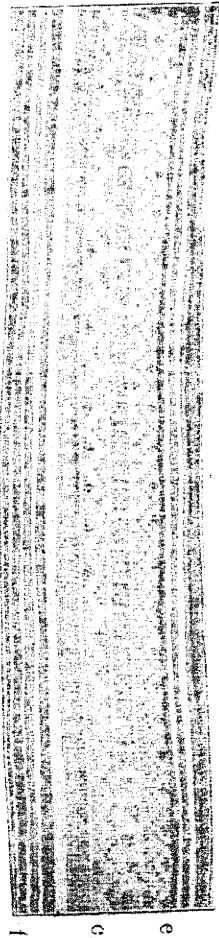
b、d全部，雖巧用此種填補花紋，但毫不顯然，且不似花紋以外之物，完全視爲花紋以內者，反覺有趣。如斯之花紋，在日本尙未目睹，尤於用各種色線，刺繡潰損之處，令人閱之，頗生一種恍如由

昔留存之「綾」、「綢緞」、「花絲布」等所織之花紋之感。

e、c、f 一見完全係紛亂之織物而巧妙刺繡者，其色線不甚顯目，採用古褐茶色稍帶褐色之赤帶褪色之薄赤，無光澤、黃、白、青、綠等色，使吾人不覺有見到古代雲錦之感。此亦如見幾何學之花紋者，亦有如 a、b、d 之變化，略與 e、c、f 相似之處。望讀者熱心注意線之屈折柔輕處。

e、f 係一種裝飾，此非刺繡，乃將白、黑、黃、褐茶色等四色所成之布，重複縹為小塊而縫成之物，此種縫法，亦為彼等所特有者。

III



第三圖 花紋

(III) 圖之花紋，既如上述，若總括全體言之，刺繡之線，要皆用濃燻之色，現一種古雅風味，尤

以黃色，視之幾若黃金色，使人生一種尊嚴崇高之感，加之，花紋之分子，由渦紋、蔓草等而成，善於用各種色線刺繡之，且作以富於趣味之連續。

此 a、b、d 之渦紋、重圓、蔓草等，係古銅鼓所存之花紋，Hogel 氏之圖版，亦搜集之，又 e、c、f 之花紋，於古銅鼓上亦見之，由此觀之，蠻族之古代銅鼓面所用之意匠精神，今尙留存於苗人中，豈非奇事耶？故可見此種花紋，能徵象「人種性」之一部分。

花苗因爲好用渦紋及蔓草花紋，故其掛於耳朵之銀製耳環之尖端（第一八圖 A、B，第一九圖 A、B）與作首飾用之銀鑲尖端皆捲以渦形狀，其他關於此類之例尙多（參照圖版）。

余關於苗人之意匠花紋，已如上述，今總括言之，彼等之意匠及花紋，與其祖先施於其所製造使用之銅鼓面上之花紋，爲同一系統者，故可謂祖先血液與精神之遺傳，保存其生命，今且傳及其子孫，此爲人種心理學上最堪注意之事也。

彼等之意匠與花紋，與古代漢族稍有類似之點存焉。此或因笙之存在於漢族之關係，或因原來歷史上自古互相接觸之關係，此二者稍近於系統關係，故於人種上不知不覺，亦呈同一之類似。今若以言語學上之術語，評論苗人之花紋，其可視爲文法之組織與構造者，卽連續花紋也，可

視爲單語花紋分子者，卽由角、蔓草、渦紋等所形成也。又其分草書、楷書、行書等三類，可比爲草書者，卽（III）圖（a、b、d）安順花苗之花紋；可比爲楷書者，卽青岩花苗之花紋；可比爲行書者，卽朗俗狝家之花紋是也。其中狝家之花紋爲最古，且八番打鐵苗之花紋（III圖），已能形成一種繪畫花紋，此爲最進步者，就其意匠等觀之，且頗能傳達彼等之精神。

以上所述之材料，全爲刺繡，故可推知苗人中盛行刺繡之法。刺繡之在中國，於最古之時既行之，且久已形成爲一種藝術。苗人亦有刺繡，然其刺繡果由於漢人所輸入之技術耶？或彼等之祖先在極早時自然發明耶？關於此點，余尙缺乏判斷之知識。然現今吾人若至苗人之任何部落，由盛行此術之地推測之，縱令刺繡之術，學自漢人，而今則可視爲彼等一種固有之技術，苟爲漢人輸入，則其時當爲往古。

現今刺繡在東亞之最古者，卽爲日本大和法隆寺所藏之「天壽國曼陀羅」，此於東方亞細亞刺繡史上，頗富研究之價值。余於兩年前曾親見之。此曼陀羅刺繡，固不能與今日苗人者相比，然其精巧處，與苗人所製造者，實伯仲耳。日本於此技術，亦堪注意也。

苗人之所以盛行刺繡者，在彼等精神中，多少或存有審美趣味，然其趣味卽有一種苗人之

種的嗜好，此點余已述之。即彼等表現於刺繡上之意匠，爲連續花紋，色彩爲一種陰鬱之表現，分子花紋，雖有直線，然多用曲線，且其曲線，最爲巧妙，並以渦紋、蔓草、重圓填補之。其花紋之最發達者爲繪花紋。有曲線之美，其終點每變化爲渦紋、蔓草。且繡花之在彼等，完全視之若「繪畫」而刺繡者，由其曲線、渦紋、蔓草等，因填補花紋之關係而完全化爲花紋，不可視爲圖畫。要之，於彼等刺繡上所表現之性格，即爲柔弱陰鬱，與表現於笙之音律之沈靜、陰鬱，同一也。此不可謂非苗人之種心理學上最應注目之事實也。

參考書

- F. Hegel: Alte Metalltrommeln aus Südost-Asien. 1902.
F. Hirth: Chinesische Studien. 1890.
K. Woermann: Geschichte der Kunst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 1900.
Ed. Chavanner: La sculpture sur pierre en Chine. 1893.

石索

貴州通志

第七章 苗族之笙

一般苗人均用笙作樂器，此於古來漢人間，亦所周知者，古籍記載其事者頗多，今以年代之順序，逐敘於次：

先據老學庵筆記卷四記述湖南之辰、沅、清州蠻云：

醉即男女聚而踏歌，農隙時，至一二百人爲曹，手相握而歌，數人吹笙在前導之，貯缸酒於樹陰，饑不復食，惟就缸取酒恣飲，已而復歌，夜疲則野宿，至三日未厭，則五日或七日方散歸。上元，則入城市觀燈，呼郡縣官曰大官，欲人謂己爲足下，否則怒，其歌有曰：『小娘子，葉底花，無事出來喫盞茶。』蓋竹枝之類也。

溪蠻叢笑云：

潘安仁笙賦：曲沃懸匏，汝陽瓠篠，皆笙工材，蠻吹葫蘆笙，亦匏餘意，但列管六，與說文十三簧不同耳。

以上係宋朝之記載，僅屬住於接近湖南之貴州地方之苗人。當時漢族等在今日苗族中心地之貴州省內，尙未能充分伸足而入。

宋史關於笙亦有如下之記載：

至道元年，其王龍漢瑋遣其使龍光進率西南牂牁諸蠻來貢方物，太宗詔見其使，詢以地理風俗，譯對曰：地去宜州陸行四十五日，土宜五穀，多種秧稻，以木弩射麋鹿充食，每三二百戶爲一州，州有長，殺人者不償死，出家財以贖；國王居有城郭，無壁壘，官府惟短垣。光進之說，與前書所記小異，故并敘之，上因令作本國歌舞，一人吹瓢笙如蚊蚋聲，良久，數十輩連袂宛轉而舞，以足頓地爲節，詢其曲，則名曰「水曲」（卷四百九十六）。

吾人考以上所載，卽知漢人自古對於苗人之笙，已費研究。尤於明後，苗人中心居住地之貴州，自歸漢人以來，其記錄出現於世者尤多，然此等事實，概據同一之記事，以引用於各處，毫無創見，其中較爲顯著者，當推康熙時代出版之黔書也。其中有云（卷四）：

釋名曰：笙，生也，象物貫地而生，以匏爲之，其中空以受簧，是爲匏笙；女媧氏之笙也。記曰：絃匏笙簧，黃帝命伶倫截嶰谷之竹，雌雄十二，以象鳳凰之鳴，形似鳳翼，故又曰鸚笙。爾雅曰：「大

笙謂之巢，小笙謂之籥，又云：『笙之大者云竽』，則又可稱竽笙矣，鹿鳴之什曰：『吹笙鼓簧』，笙必有簧，猶喉之有舌也。語云：『調鳳管，灸鵝』，笙簧必灸而後鳴，物必暖而後生也。古之善吹笙者，緜山之事杳矣，不意得之蠻荒，每歲孟春，苗之男女相率跳月，男吹笙於前以爲導，女振鈴以應之，連袂把臂，宛轉盤旋，各有行列，其笙截蘆爲管者六，通其節而櫛比之，長四尺，以次而殺，短至徑尺，銜縮於六管之銜而吹之，一呼一吸，聲若駕鵝之嘹漢，每至看場旣圓，歡情欲浹，則遲其聲以媚之；長管之上冒以匏，短管之中置以簧，簧用響銅爲之，恆用火灸，亦古制也。前人詩云：『管清羅袖拂，響合朱唇吹；人情應節轉，逸態逐聲移』。苗俗固不嫻音，而其應節之轉，逐聲之移，則又甚善，余覓而咏之，其狀如此。

由上所載，可以推知苗人用笙之式樣及其形狀之大要。

貴州通志云：

花苗在貴陽、大定、遵義所屬皆無姓氏……每歲孟春，合男女於野，謂之跳月，墜平壤地爲月場，鮮衣豔粧，男吹蘆笙，女振響鈴，旋躍歌舞，謔浪終日，暮擊所私而歸，比曉乃散云云（卷七）。吾人於黔苗圖說、黔苗詩說等中，固能見有笙之記事，然其記載之事實以及文章，與以上所載

之貴州通志，均無異也。上書中所記用笙之苗人，多係花苗、蔡家苗、西苗、天苗等，書中賦有如左之詩，頗饒趣味：

花苗

曉妝斜插木梳新，斑駁花衣緊裹身；吹動蘆笙鈴響處，陌頭踏月暢懷春。

西苗

早築霜場合牡牛，爭延善祝賽豐收；童男少女齊施彩，嘹亮蘆笙舞不休。

天苗

及時野處莫蹉跎，乍聽笙聲意若何；不信竹樓常寂寞，紛紛落葉夜來多。

他如黔南職方紀略、安順府志、貴陽府志、遵義府志、苗俗記、說蠻、峒谿織志及滇黔土司婚禮志等，亦有關於笙之記載，然與上文，無甚差異，故從略。

上所述者，乃貴州之苗人，然居住於雲南之東部、珠江上流地方者，亦用笙爲樂器。

南詔野史云：

（苗子）三苗之後，有九種，黔省最多，流入滇中者，惟仲家花苗而已……每歲孟春跳月，男

吹蘆笙，女振鈴唱和……（下卷）云云。

續雲南通志云：

（苗人）相傳爲槃瓠之種，楚、粵、黔皆有之，其在滇省者，惟曲靖、東川、昭通等府……婚姻不先通媒妁，每於歲正擇地樹芭蕉一株，集羣少吹蘆笙月下婆娑歌舞，各擇所配，名曰「札山」云云（卷二百一）。

歐美如何觀察苗人之笙耶？就余所知者，舉例二三於次：

歐洲最古之記載，首推百三十八年前法國宣教師 Du Halde 氏之著作，氏於其所著 Description de l'empire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第一卷第六十九頁云：

彼等所玩樂器，其中一種，係用大筒箍牢許多小笛而成。筒上開一孔或槽，其聲緩和悅耳甚于中國之笙，看來似一小手風琴而須用口吹者。

Lockhart 氏於其所著 On the Miaoze or Aborigines of China 中亦云：

彼等似最喜以鼓、笛等粗俗音樂爲娛樂之具，亦用響板，青年男女皆從事此種娛樂，有時伴樂舞蹈，費時甚多。

又 Hosie 氏於其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中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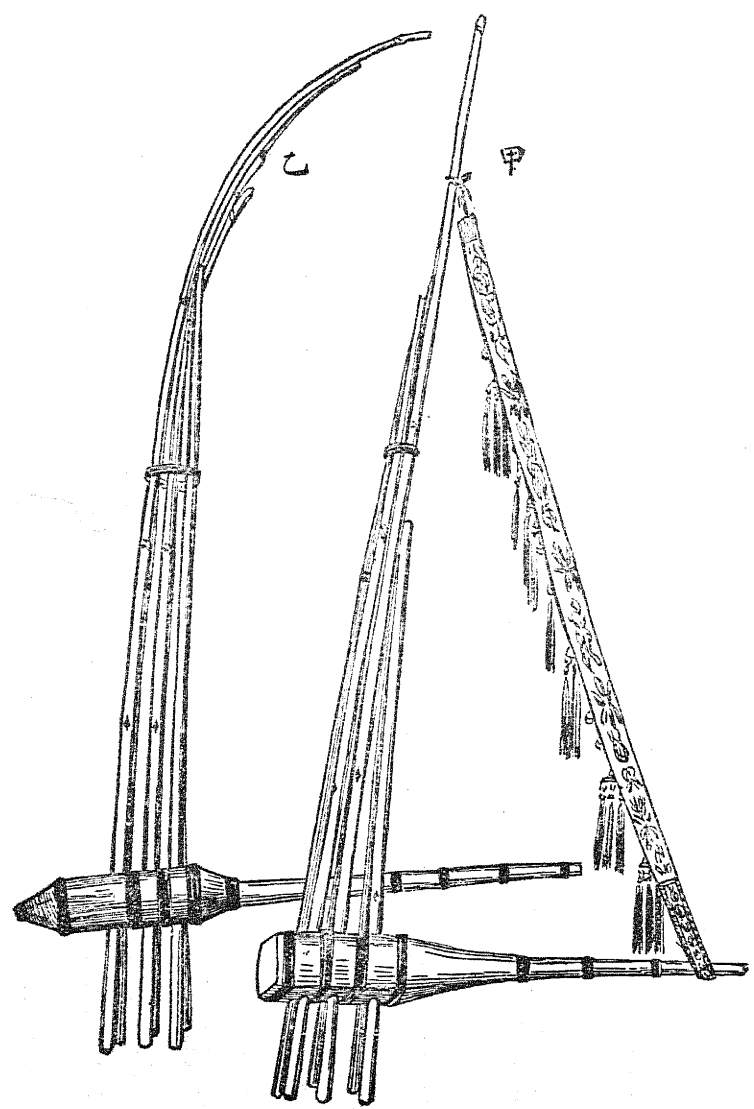
樂器係竹製，竹大小不同，自十二至十五英寸，下端插入大而空之圓筒（係空其中之樹幹），最長一管之上端常冠以竹籜所製之圓椎體。此種樂器名爲 *pa*，因有圓筒，發爲隆隆之聲。樂人循一圓圈旋轉，且行且奏樂，少婦隨在圈外，作從容嚴肅之舞蹈。此種婦人當然不纏其足，一如猓獠及揮族者。

Chiers 氏於其所著 *Im Sattel durch Indo-China* 中，記載紅河河畔附近，見有苗人用笙者，且示笙之圖（長六四寸），然於笙別無何等之說明。

以上列舉苗人用笙之記載，係摘錄於各書中，至今猶能見之，余現就親自見聞所及者，記述於次：

苗人使用之樂器，由現在實地所見者，分爲二種，一爲笙，一爲橫笛（*Lauan san*）。兩者均爲彼等自製，以供娛樂之用，但余今所欲述者在笙，故橫笛（圖版第三〇圖 B）暫置之。

笙爲一切苗人所使用之樂器，謂爲彼等固有之樂器，亦無不可。笙之名稱，在苗人中，黑苗稱“*Ki*”，花苗稱“*Yen*”，“*Ki*”、“*Yen*”與印度支那之“*Ken*”同音。



笙之人苗

笙之構造，由徑約七八分長短相同之六枚竹管集合而成，其最長者四尺一寸，其次二尺六寸，再次二尺三寸，二尺一寸五分，二尺，一尺六寸七分及一尺五寸三分等數種。各竹管用堅硬之木皮帶細束之，其下端則用木料，有長方形或橢圓形之中空處，而其一端延長之則爲歌口，此全長有二尺三寸，在長方形或橢圓形之空洞中之六枚竹管，各孔相異，且以相等距離，每三枚爲二列，其下端則插入空洞內，兩手執空洞，在其指端所達之處，各竹管有小孔。

其形狀如甲乙二圖所示，此二笙即余所採集者，現藏於人類學教室。甲圖與乙圖之差異，如圖，惟乙之上部稍爲彎曲，僅洞室有橢圓與長方之差而已，構造上則無差別也。

以上乃外部之觀察，今從音樂方面加以說明，余曾因研究關係，乃將以上甲乙二笙，完全解剖之，遂得以下富有趣味之結果。

余先將各處束縛之木皮，依次除脫之，並將六枚竹管悉由空洞中拔出，而於從歌口吹入空氣所達竹管之部分，裝有大小各異之銅製瓣（與風琴之瓣相同）。

此種構造，不僅同於風琴之瓣，且與日本蝦夷（Ainu）及臺灣生蕃所用之「猶太琴」（Jews harp）之銅製瓣同。

然此種瓣限於竹管之最短者，三個（甲）或二個（乙）並列，其他竹管，則各有一個。

吹奏時，用兩手指尖，押兩側三列之孔，含歌口而徐徐通以呼吸。其各瓣於每一呼一吸時，與空氣相觸而起震動，遂發出一種美妙之音。苗人吹笙之形狀，則如圖版第一二圖A及第三〇圖A。

吾人若欲區別每一笙時，則將自竹管之最短者至最長者之順序，作為（子）（丑）（寅）（卯）（辰）（巳）六管，將各音程示於譜表，則如下所載。

如下譜所表現者，各由一呼一吸，均生半音程之差，更若六音合奏時，則其音之距離，在由半音程至一音乃至一音半之範圍內，其他為八度音程（Octavo）而同音也，由和聲學（Harmony）上言之，有不協和音者，亦有協和音者，然六音之合奏，於和聲學上，難稱為完全調和之音。

又甲乙二笙，如譜所示，在乙音高於甲音約二度半處，則與甲等。

余親與苗人相接，雖於學術上積集若干之研究，然毫未見其特有之曲譜，且合於音節而歌者，亦絕未耳聞。然笙或為彼等固有之曲調，雖不易推知，但余所聞者，為以上六音之合奏，奏者任其心意，用指開閉管孔，僅使音色發生變化，且其音色，只於自然之呼吸上，有若干之強弱，故吹奏之人，不僅須要弱而且靜，且須如譜表所示者成為低音（Tenor）。由此亦足表示彼等人種的性質之最陰

甲笙

吹時

子管 丑管 寅管 卯管 辰管 巳管 午管

乙笙

吹時

子管 丑管 寅管 卯管 辰管 巳管 午管

吸時

子管 丑管 寅管 卯管 辰管 巳管 午管

吸時

子管 丑管 寅管 卯管 辰管 巳管 午管

鬱者，尤於其音色之優雅處，每令吾人聯想至一種手提風琴也。

今就甲乙兩種笙，用六音合奏，移寫於如次之譜表上。

又欲使此笙之音，更添興趣，則于第五竹管之上端，冠以徑一寸五六分，長五寸許之竹筒（圖版第六圖A）或瓢，於吹奏時，可爲發出一種美麗音聲之助。

又在某處之笙（如打鐵苗），於寬一寸，長三尺許之美麗之細長布之兩面，用有彩色之絲線，一面繡以花鳥等之花紋，雖在狹細處亦縫之，此面之尖端，無間絕的用多數之亦，青等色之絲線，飾以中國玉，全向下垂，其間並懸列多數小鈴，此亦或有助於音色也（第一圖A、B第二圖A）。

笙不問何處苗人，每戶必備，而吹奏者，多係男子，未見有女人用之者。又如上云，彼僅於吹奏，但未聞有一定之曲譜，並決無與歌伴奏之事。

男子均從事農業，在其餘暇，則奏此樂器，以圖娛樂。其最盛用此器者，即舞蹈之時也。此爲男女之遊戲，彼時男子在傍，專心奏笙，而女子以舞蹈之足，按踏拍子，此時多數男子，互相合奏。吾人耳聞此種沈靜柔弱之六音合奏，不禁起一種悲哀之感也。

余曾見八番打鐵苗之舞蹈，彼時舞者，女子八人，其中有背負小兒者亦加入，女子爲一列，並有

男子七人成一列於其後以奏笙，彼時於寂靜中開始跳舞，參以後方男子之合奏笙樂。

此種舞蹈，極其靜肅，女子僅輕緩動其足部耳，各將兩手置於胸前，左手向上，由腰送至上部，毫不動搖，成一圓形而繼續橫進，繞行 Gallop 幾週而續進之。有時男子之一列，雖仍然奏笙，但亦有加入圓形，共同舞蹈之事。於開始跳舞之初，固甚靜緩，然漸隨笙音之急劇，同時跳舞者亦隨之增快其度（圖版第一二圖B）。

據 Ittle 女史所著之 *The Lands of the Blue Gown* 云：

「黑苗于舞蹈之時，男子攜笙，以五人或六人為羣，立於中央，成被圍之形，女子則立其周圍，父母與友立於傍，男子吹笙而開始指導之，女子聞樂起舞。舞蹈方法，以一方之足進三步，則他方之足亦進三步，如此而迴繞圓形，其迴繞之數為三次。此種舞蹈之式樣，恰如 *Scottish* 舞（余本欲錄出原文，因印刷時，未得原本，故先譯日文於此以充之）」。

女史又示 *Pruen* 所繪之圖，記載青苗舞蹈之事。

關於苗人之笙，概略如上，其用法亦如上。此種樂器，頗類似漢人及印度支那諸民族之笙，殆人類學上最堪注意之點也。

依余目前之知識，笙所流行之人種，大都爲近於漢人、苗人等之西南夷，及印度支那等民族。果爾，則此樂器，於言語學上，使用單綴語 (Monosyllabiques)，不得不謂民族之特有樂器也。

Lefèvre-Pontalis 氏於其著 *Chansons et fêtes du Laos* 一書中，記有該地方用笙之事。據云此笙在老撾地方，稱爲 *Khine*，由兩面各有七列之竹管而成，中央有歌口。此種樂器，且分布存於爪哇、暹羅、東浦寨及印度等地，氏且記有老撾之樂譜。

關於印度支那之笙，Vernau 氏所著 *Les races humaines* 中（第四五九頁），有“*Ta musique dans l'Indo-Chine*”一節，並附有圖，云此樂器中有笙，各由七個一對，十四竹管而成。東浦寨稱之爲“*Ken*”，歐美人稱之爲“*Targue Lao*”。

據 Ling Roth 氏所著之 *The Native of Sarawak and North Borneo* 云：婆羅洲地方，亦有類似笙類者，該地之 *Dayaks* 種族，稱笙曰 *Engkruri*，在 *Gaya* 地方者稱爲 *Keluri*，各用數枝竹管，插入瓢，從瓢口吹入之。意者此風亦來自印度支那耶？

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empire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1736.

W. Lockhart: On the Miaotze or Aborigines of China. 1861.

A. Hosié: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1861.

O. E. Chlers: Im Sattel durch Indo-China. 1900.

A. Little: The Lands of the Blue Gown. 1901.

P. Lefèvre-pontalis: Chansons et fetes du Laos. 1896.

R. Verneau: Les races humaines.

H. Ling Roth: The Native of Sarawak and British North Borneo. 1896.

老華夷雜記

溪蠻叢笑

宋史

蘇轍

貴州通志

第七章 苗族之流

苗族調查報告

黔苗圖說

黔苗詩說

黔南職方記略

安順府志

貴陽府志

遵義府志

苗俗記

說蠻

峒谿織志

滇黔土司婚禮記

南紹野史

續雲南通志

附言

H. Warrinton 氏所著之“Five Years in Siam, 1898.”第二卷第八章“The Ken and Lao reed instruments”中，記有該地之笙，此等笙有三種：一種由大小五枝竹管所成者，將此竹管，插入瓢之胴部中，此笙與 H. Ling Roth 氏書中所繪婆羅洲者相等，此笙若更進步，則成爲漢人之笙矣；二種爲以大小六枝竹管，挾入木筒者，此與本章余所載甲種之笙之圖相同；三種與 Vernau, Lefèvre-Pontalis 二氏所載之圖同，係由多數長竹管所成者。由第二種笙之小竹管，至大竹管之音程，爲 L₂, L₃, R₃, R₂, L₁, R₁，其音程一般爲高音，今余以此與苗人之笙比較之，則苗人之笙，較之右之音程，爲低音也。

第八章 銅鼓

銅鼓研究之歷史

余嘗於中國貴州省貴陽附近得銅鼓一，後收藏於東京帝國大學理科人類學教室；於是余乃作銅鼓之研究，並記出研究之結果。在入本題之先，爰述關於銅鼓之一般情況如下。

中國典籍中以研究銅鼓著稱者，有西清古鑑一書，書中有銅鼓圖十四，著者曾記之如次：

此器，今世多謂之「諸葛鼓」，蓋武侯渡瀘後所鑄。然考馬伏波平交趾，亦鑄銅爲鼓，則先諸葛有之矣。今嶺南一道，廉州有銅鼓塘，欽州有銅鼓村，博白有銅鼓潭，則因以爲地名矣。大抵兩川所出爲諸葛遺製，而流傳於百粵羣峒者，則皆伏波爲之。今未能差別，統名爲「漢銅鼓」云。又按唐嶺南節度使鄭綱出鎮時，春州守林靄得之峒戶，以獻綱，納諸廟，面闊五尺，臍隱起羅布、海魚、蝦蟇等紋，旁設兩耳，語與此合。而是鼓更作騎士，科洗乘而馳，旁挾一馬，則舊說所

未有也（卷三十七）

又嗣谿織志云：

銅鼓多馬伏波及武侯所製，故稱曰「諸葛鼓」，大苗峒方能有之，其大如鐘，長筭三十六乳，重百餘斤，中空無底，亦有土中掘得如坐墩者，週簇細花紋，極工緻，四角有小蟾蜍，兩人舁行，以手拊之，聲如鞞鼓，人傳銅鼓，有此峒之鼓，盜於彼峒，夜見有鹿，欲出鬻人，迹之鼓也，還之乃靜。

說蠻云：

馬流人常識其處，常擊銅鼓祀伏波，蓋所祖也。銅鼓與銅船，俱伏波所鑄。船凡五，以其四征林邑，留其一焉。在今合浦。天陰兩船出浮，人常見之，因名銅船湖。伏波將軍廟，極靈異，過者必祠以犬云云。（十七頁）

嶺外代答云：

廣西土中銅鼓，耕者屢得之，其製正圓，而平其面，曲其腰，狀若烘籃，又類宣座，面有五蟾，分據其上，蟾皆累蹲，一大一小相負也。周圍款識，其圓紋為古錢，其方紋如織篔，或為人形，或如琰

鑿，或尖如浮屠，如玉林，斜如豕牙，如鹿耳，各以其環成章，合其衆紋大類細畫圓陣之形，工巧微密，可以玩好。銅鼓大者闊七尺，小者三尺，所在神祠佛寺皆有之，州縣用以爲更點。交趾嘗私買以歸，復埋於山，未知其何義也。按廣州記云：俚獠鑄銅爲鼓，唯以高大爲貴，面闊丈餘，不知所鑄果在何時。按馬援征交趾，得賂越銅鼓，鑄爲馬。或謂銅鼓鑄在西京。以前此雖非三代彝器，謂鑄當三代時可也。亦有極小銅鼓，方二尺許者，極可愛玩，類爲士夫搜求無遺矣。

日本學者中，注意於銅鼓之研究者，亦不乏其人，若舉其最著者，則首爲松崎復（益城）氏；在其所著糠堂遺文（文化七年）第二卷中，有銅鼓考一章，在當時頗具卓見，茲摘錄之：

宮川領主堀田侯，舊藏銅鼓一，高九寸，闊五尺四寸，爲三歷景，面如拓文，叩之擘擘，不似銅聲，無底，仰之可盛水爲盤。西清古鑑云：此器，今世謂之「諸葛鼓」，蓋武侯渡瀘後所鑄，然考馬伏波平交趾，亦鑄銅爲鼓，則先諸葛有之矣（卷三十七）。大抵兩川所出，爲諸葛遺製，而流傳於百粵羣峒者，則皆伏波爲之。今未能差別，統名爲「漢銅鼓」云。余曰：古鑑所說爲縣斷。三國志諸葛本傳：後主建興元年，南中諸郡，並皆叛亂。三年春，亮率衆南征，五月渡瀘，其秋，南中悉平。自春至秋，往還五六千里，平定四郡，日少事殷，孔明雖多材，何暇鑄此多鼓哉……又後

漢書馬援傳，援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馬高三尺五寸，圍四尺四寸。此鎔銅鼓鑄爲馬式，或用銅鼓鑄法鑄此馬式耳，非鑄銅爲鼓也。且云：流傳於百粵羣峒之鼓，皆援之所爲，不亦妄也哉！援傳注引廣州記。隋地理志又有此事云：「嶺南廿餘郡，獠獠鑄銅爲鼓……初成懸於庭，剋晨置酒，招致同類，來者盈門，豪富子女，以金銀爲大釵，執以叩鼓，叩竟，留遺主人，名爲銅鼓釵，其俗尊有鼓者，號爲都老，羣情推服。」近世，明末有鄙露者，爲獠獠雲繹娘記室，作赤雅二卷，亦云：峒中會長生子者，鑄銅爲鼓。卽隋書所載「都老」也。蓋兩湖、廣、貴州、雲南、東西五六千里，犬牙聯絡，多蠻夷巢窟。或曰「獠獠」。或曰「峒苗」。此唐虞三苗，殷商之鬼方，周之庸蜀、羌擊、微盧、彭濮之屬所卵育，其俗頑梗獷猛，歷代以爲羈縻州，則此鼓也。不特諸葛、伏波之所創，從來西南蠻夷所傳鑄，自秦、漢前以至鄙湛若所記，亦皆此物也。蓋古鑑所載，凡十四鼓，銅色品格極高，故以爲漢鼓也。此鼓，余嘗借覽月餘，銅氣未化，不出於七八百年物，蓋唐宋間所鑄也。西條三堀氏得拓本，裝爲立幅，屬題，遂作鼓銅考，書其顛還之，庚午正月。

明治十六年，大給恆氏著古銅鼓考一書，此書關於古銅鼓之考覈，極稱該博，錄其一段如次：

……若夫伏波馬式，則據堂所說是，然其謂用銅鼓鑄法則非，何則？殷周以來，鑄銅之法具備，

何苦傲蠻夷法爲。思西南蠻夷，久有銅鼓，由馬援、孔明獲之，其名始顯，故後世謂此鼓之類，統名爲「漢銅鼓」乎？有兵器，有樂器，此鼓爲何器，未得其考，姑記以俟他日審定云云。

荷銅鼓非創自漢族，而實由印度支那及中國南部蠻族所手造，則適爲苗族研究上之大好材料。

現今關於銅鼓作學術上之研究者，首推德國與荷蘭學者，吾人如欲知其研究已達於如何程度，則須於現已刊行之彼輩著述中求之，茲按次錄其篇名如左：

- (A) A. B. Myer: Alterthümer aus dem ostindischen Archipel und angrenzenden Gebieten,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jenigen aus der hinduischen Zeit. Leipzig. 1884.
- (B) T. de Lacouperie: on Antique and sacred bronze drums of Non-China. ?
- (C) F. Hirth: Ueber hinterindische Bronzetrommeln. 1890.
- (D) F. Hirth: Alte Bronzepauken aus Ostasien. Wien. 1891.

- (E) F. Hirth: Die Insel Hainan nach Chao Ju-Kua. Berlin. 1896.
- (F) J. D. E. Schmeltz: Bronze-Pauken in Indischen Archipel. Leiden. 1896.
- (G) Myer und Foy: Bronzepakken aus Südost-Asien. 1897.
- (H) J. J. M. De Groot: Die antike Ketrommen in den Oast-Indischen Archipel en of het Vasteland van Zuidoost-Azië-Amsterdam. 1898.
- (I) W. Foy: Zu den Bronzepakken aus Südost-Asien. Dresden. 1900.
- (J) J. D. E. Schmeltz: Notiz über die Trommeln von Allor. 1901.
- (K) J. J. M. De Groot: Die antiken Bronzepakken in Ostindischen Archipel und auf dem Festlande von Südostasien. Berlin. 1901.
- (L) F. Hegel: Alte Metalltrommeln aus Süd-Asien. Leipzig. 1902
- (M) W. Foy: Über alte Bronzetrommeln aus Südostasien. Wien. 1903.
- (N) Van Hoëvell: Mitteilungen über die Kesseltrommel zu Bontobangun

Insel Saleyer. Leiden. 1903.

以上十四種論文，於今日銅鼓之研究上，均極重要；其中除（A）（G）及（L）外，概由學會及其他雜誌發行；（A）文雖不限於銅鼓之研究，但其於銅鼓研究之歷史上，極有價值，是書初出，頗引起歐洲學者之注意而從事於此，觀於此後研究銅鼓之論文，陸續出版，可以知之。

其中最主要者爲（G），其以今日已發現之銅鼓，製爲圖版，此於銅鼓研究史上，實可大書特書也。

次則爲 Groot 氏之論文（H）及（K），最初氏寫（H）篇時係用荷蘭文，（K）篇則用德文寫成；後者曾載於柏林東方語學校報告（*Mathematisch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in Berlin IV*）中。氏以 Myer 與 Hoy 合著之論文（G）爲基礎，更參以中國歷代之載籍，研究極其精湛。博採漢籍以自由徵引考證而從事於銅鼓之研究者，捨氏以外，尙不見其人。即日本人中，亦未見有孜孜研究漢籍中之銅鼓如氏者。氏論文之要點，則在將銅鼓之地理學的分佈、花紋、突起物及記載中之事實，作極密之研究；吾人讀此，極感愉快，蓋價值極高之作也。

日本坪井九馬三博士，曾將此文譯成日文，題爲東印度諸島及東南大陸之古銅器考，載於史

學雜誌第一三篇第三、四、五等號，此譯文於日本學者之銅鼓研究，極有貢獻，且使其了然於此中之趣味。又博士著有史學研究法（二二八——二五〇頁）一文，亦有關於此項記載。

自 Groot 氏之論文發表後，關於銅鼓之研究，乃有更可驚之發展，於是 Hegel 氏之（L）論文遂出問世。氏與 Foy, Groot, Meyer 三人，為今日有名之銅鼓研究家。（D）論文雖曾涉及此事，然遠不及此篇之重要，余現乃記 Hegel 氏論文之內容如左。

氏之論文（L）原分兩部，一為文章，一為圖版，前者共八章，頁數二四五。即：

- I. Einleitung.
- II. Aufzählung der bisher bekannten Trommeln.
- III. Eintheilung in Typen.
- IV. Geographische Verbreitung.
- V. Beschreibung des Materiales.
- VI. 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en.
- VII. Herkunft und Bedeutung der Trommeln.

VIII. *Literatur.*

吾人讀此文時，對於銅鼓之形式、花紋、化學成分以及其地理學的分布等，即可洞悉無遺。其另一冊圖版，共有圖四五，其中有八圖爲銅鼓之照片，餘則爲銅鼓之耳及花紋之解剖圖。氏所用爲論文材料之銅鼓，不限於今日世界上尙存之實物，卽圖籍中（如西清古鑑）之所有者，亦搜羅於其中而不使遺漏。此論文可謂最完備且爲龙然之巨帙矣。此書苟存，餘書大可不。吾人實抱此感。

有此論文，吾人獲益實多，然其中最能啓發吾人之知識者，厥爲其依照形式分類一事。據氏之意，銅鼓可由其形式不同，別爲四類，茲說明其相異之概略如次：

第一形式

此形式爲銅鼓之基礎形式，氏所取作材料者，約三四具（西清古鑑有圖），言其特質，則形狀方面，大都胴部高，表面及胴部附以各種花紋，輪廓中圖有人、獸、鳥、魚、植物、房屋、器具及船等，而表面更現有蛙及其他動物；此第一形式除上述圖畫、花紋等外，餘則較其他形式爲最古風。至其地理學的分布，則達於中國南部、東京、馬來羣島及其極南端新基尼（New Guinea）島附近之奎島（Cayes）。

第二形式

此種形式，其變化較第一形式爲少，圖畫及其他方面，頗有省略。其地理學的分佈，主要者爲中國東南部，北則終於長江口之希伯島（譯音）。

第三形式

此種形式者，現今英屬緬甸之 Rohlen Karen 及 Waissen Karen 之間，以及老撾地方之揮族與盤谷附近地方，均尙用之，主要者皆在宮中及寺院等。此種與前者，其形式及花紋甚類似，表面亦描蛙狀，似由前二者脫化而來。

第四形式

此種，在形式上略有變化，胴部較短，表面之蛙圖，亦有省略及蛻變之處，或則無之。花紋亦混入漢族之氣分；表面及胴部，無人物、獸、鳥等圖；形狀則頗類似中國之太鼓，且現有中國文字及中國繪畫，故此種銅鼓顯與漢人有關係，而其發掘地多在中國南部地帶，接壤貴州、湖南兩省之廣西北部苗族，至今尙有使用之者。

以上乃 Tolson 氏依銅鼓形式所行之分類，彼又曾就以上各式之銅鼓作化學的分析，其結

果如下表。

形 式	銅	鉛	錫
第一形式	60.82-71.71	14.25-26.69	4.90-10.88
過渡形式	76.02	10.64	12.39
第二形式	71.15-79.02	16.54-16.69	8.85-11.94
過渡形式	73.19-78.70	7.55-10.94	11.72-15.44
第四形式	73.30-85.48	3.75-14.80	9.19-17.60

此項研究，價值極高，吾人三復之可也。

一九〇三年，Foy氏嘗於 *Mitteilungen der Anthropologischen Wien* 上發表其對於 Hegel 論文之意見，又其對於銅鼓之各形式，亦有所批評；讀 Hegel 之著作者，宜參觀讀之。印度支那之 Karen 族及揮族，至今尚有使用銅鼓者，而其使用之銅鼓，與土中掘出之古銅鼓，大致無甚差異。故吾人正不必限於過去之遺物而僅作考古學之研究，且須兼作土俗學上之研究也。

文獻史上所載之銅鼓

中國南部蠻族之使用銅鼓，鑄造銅鼓，歷代中國文獻中，多有記載，其中最早者則爲後漢書馬援傳，其記載如下：

援好騎，善別名馬，於交趾得略越銅鼓，乃鑄爲馬式，還上之……馬高三尺五寸，圍四尺四寸，有詔置於宣德殿下，以爲名馬式焉。卷二十四

此實中國記載銅鼓最早之文獻，由此可了然於當時交趾既已大鑄銅鼓，所謂交趾者，蓋今日東京附近地方也。

續抄中國文獻中之涉及銅鼓者如下：

建武二十四年，郡男子獻銅鼓有銘。志林

狸獠鑄銅爲鼓，鼓唯高大爲貴，而闔丈餘。初成，懸於庭，剋晨置酒，招致同類，來者盈門，豪富子女，以金銀爲大斂，執以叩鼓，叩竟，留遺主人也。廣州記

孝武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

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於此下貪「比輸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爲禁制，得者科罪。晉書。

蘭欽之少也，與歐陽頴相善，故頴常隨欽征討。欽南征夷獠，擒陳文徹，所獲不可勝計，獻大銅鼓，累代所無。陳書九

自嶺南以南，二十餘郡……並鑄銅爲大鼓云云。隋書

西鑿之南，有東謝蠻，居黔州西三百里，南距守宮獠，西連夷子，地方千里……無賦稅，刻木爲契，見貴人無不執鞭而拜，賞有功者以牛馬銅鼓云云。唐書二百二十二下

蠻夷之樂，有銅鼓焉，形如腰鼓，而一頭有面，鼓面圓二尺許，面與身連，全用銅鑄，其身遍有蟲魚花草之狀，通體均勻，厚二分以來，爐鑄之妙，實爲奇巧，擊之響亮不下鳴鼙。貞元中，驃國進樂，有玉螺銅鼓，卽知南蠻酋首之家，皆有此鼓也。太平廣記卷二百〇五

乾德四年，南州進銅鼓內附；下溪州刺史田思遷亦以銅鼓、虎皮、麝臍來貢。宋史卷四百九十

三

淳化元年，洪皓遣其子來貢銀盃二十，銅鼓三面。同書卷四百九十四

雍熙元年，黔南言溪峒夷瘵疾病，擊銅鼓沙鑼以祈神鬼，詔釋其銅禁。同書卷四百九十三
病疾無醫藥，但擊銅鼓銅沙鑼以祀神。同書卷四百九十六

克寨六十餘，獲賊魁三十六，俘斬四千六百，拓地四百餘里，得諸葛銅鼓九十三，銅鐵鍋各一，阿大泣曰：鼓聲宏者爲上，可易千牛，次者七八百，得鼓二三，便可僭號稱王，擊鼓山嶺，羣蠻畢集，今已矣。鍋狀如鼎，大可鹵牛，刻畫有文彩，相傳諸葛亮以鼓鎮蠻，鼓失則蠻運終矣。明史

由以上觀之，可恍然於今日中國之南部蠻族，亦如 Karen 族及揮族然，在曩昔既已盛造銅鼓且使用之矣。Groot 在其所著 *Die antiken Bronzeputken im Ostindischen Archipel und auf dem Festlande von Südostsien*. 一書中曾記之如下（第九十頁）：

廣東西南部之人至遲在耶穌紀元初年即已造成銅鼓，除廣東外，經明白指出者尙有其西界之廣西及貴州、湖南各省，此吾人今日所知者也。吾人於中國書籍之中，絕不見一字可使吾人斷定銅鼓曾由他處運來也。

此說實具卓見，如氏所云，銅鼓初發生於廣東西南地方，爲其地之蠻族所鑄，後乃次第流入廣西、貴州、湖南等省。惟此等地方之銅鼓，其由他地傳入之事實，中國文獻無有記載之者。

此類銅鼓，昔日中國南部已盛行鑄造，但在更早之時，亦有土中掘出者。太平記云：『咸通末，幽州張直方貶龔州刺史，到任後修蒼州城，因掘土得一銅鼓』。桂海虞衡志云：『銅鼓古蠻人所用，南邊土中時有掘得者』。宋史云：『熙寧元年，元豐元年，橫州共獲古銅鼓一十七，七年十一月，賓州獲古銅鼓一』。嶺外代答云：『廣西土中銅鼓，耕者屢得之』。其他實例尚多，不必更舉。據此足以推知宋以前埋於土中之銅鼓，當係古代物，由此考之，當時蠻族所用之銅鼓，大部分為發掘物，亦間有使用傳來物者，特如明史所云，蠻酋有銅鼓九十餘，皆屬此類云。

即在今日，此風猶盛，所用銅鼓尚係古時遺留或則由土中掘出者，描寫貴州苗族生活之書，如黔苗圖說有云：

補籠狛家，貴陽、南籠、安順三府，定番廣州二州皆有之，以十二月朔為大節，歲時擊銅鼓為歡，掘地即得銅鼓，武侯南征時所遺者，重價爭購云云。

貴州通志云：

狛家……其種有三，一曰補籠，一曰卡尤，一曰青狛……歲時擊銅鼓為歡，士人或掘地得鼓，即以爲諸葛所遺，富者不吝價爭購（卷七）。

此外有黔苗詩說一書，其文與黔苗圖說同，僅一一附之以詩，以咏補籠狝家云：

補籠風俗未相懸，狝子分支色繾妍，獨怪殘冬寒雪裏，齊搥銅鼓樂新年。

Clark 氏在其所著 *Kweichow and Yün-nan Provinces. 1894.* 中，曾譯之如次（第一三五頁）：

P'u Long Chong Kia 普籠狝家——Their great feast is held on the 1st of the 12th moon. At new year time they amuse themselves by beating gongs and brass drums.

現今貴州苗族使用銅鼓，類如以上情形，已能明瞭，但據余調查所得，此風僅限於狝家，他苗反是，此則可令吾人注目也。

余於由貴州流注珠江之北盤江上游毛口附近，調查狝家使用銅鼓之情形，所得結果如下：

吾輩與苗族 (Miao-tze) 及獯獯 (Lolos) 異，昔本不居此，明洪武時，始遷斯土。吾輩樂器無笙類，獨用銅鼓，名曰 Nan-Yen，往往由土中掘得之，即近時猶用此物。洎漢族侵入，盡被奪去，今也則無，故乃代以無皮之太鼓云。

余調查彼等所得僅此，Hegel 於其 *Alte Metalltrommeln aus Südost-Asien* 中有云：西江注入於此，西江發源之地在廣西北部與湖南、貴州交界之處，其地尚有生苗子居之。氏所云廣西生苗，蓋狛家之一派；氏又曰：

關於銅鼓之事，吾人必注意於雲南省及四川南部，因四川南部金沙江之曲折處，今尚有生猓羅居之。

余於雲南省蠻族之使用銅鼓，情形則不甚明瞭，所知者僅焚夷 (P'oy) 耳。滇繫中云：『焚夷……滇之西南，曠遠緬平，濱海多溼……樂有三曰：焚夷樂、緬樂、車里樂……車里樂者，車里人所作，用羊皮蒙三五長鼓，以手拍之，間以銅鏡、銅鼓、拍板……(卷十之二)』此種事實，雖尚未得承認，但據明史所記，所獲銅鼓九十餘具，其地爲四川；或則其後於深山內猓羅中發現，亦未可知也。

徵之今日之事實，中國南部此時尙使用銅鼓者，均得謂之狛家。彼輩棲息於今貴州省，其主要分布地厥爲貴州南部接近廣西一帶地方。就民族血系論，彼輩與其他苗族異。據其傳說及其他苗族口中之事跡，又以地理學之位置論，其中心地似宜在廣西省。

吾人今後之工作，則在將今日使用銅鼓之狛家，與昔日鑄造而且使用銅鼓之猓 (三) 猓

(Lao) 作人種學上之比較研究。海南島尙有稱曰黎 (Li) 之民族，又獠族遺種廣西、貴州附近均有之。

此種比較之後，乃更進有將其與揮族及 Karen 族等作一比較之必要。

現今中國南部使用之銅鼓，全係古物，未有自行新造者，此恰爲生物學的事實；即印度支那亦不會絕跡，仍爲生物學的事實而存在。此兩種比較研究實給吾人以無限趣味也。

狃家使用銅鼓，已如上述，但彼等使用之銅鼓，決非今日所製造，全係土中掘出之物。彼等於其貴州省住地附近，往往掘出銅鼓，茲列舉其二三例：

貴陽府志云：

狃苗有二種，曰卡尤，曰青狃。貴陽惟有青狃；在府屬者，居阿所、平山、瓦窰諸寨；在長寨者，居者貢、谷龍、擺倫、古羊諸枝；在定番者，居抵娘、老參諸寨；在大塘者，雜處各土司地；在開州、龍里、貴定者，與漢人零星雜處；在貴筑、修文者，散居四境，亦與漢人雜處……歲首，以銅鼓爲歡。土人或掘地得鼓，即以爲諸葛所遺，富者不吝價值爭購之……（卷八十八）。

以上係銅鼓文之末章，與黔苗圖說、黔苗詩說及貴州通志文相類似，要之，銅鼓之發掘於貴陽附近，

則甚顯然。

次貴州安順府志有下列二節：

諸葛武侯獲銅鼓處在清鎮縣西四十五里。

明一統志：威清衛銅鼓山，在衛城西四十五里，相傳蜀漢諸葛亮征南，於此獲銅鼓（卷十二）。

遵義府志（金石文條）云：

銅鼓，按鼓四周花草蟲鼠紋，古綴斑駁，世傳銅鼓諸葛所遺，此或然也。嘉慶十九年，遵義縣永

安莊土人掘得置永安寺，典史陳丙移置桃源山晚香閣中（卷十一）。

又貴州與湖南接壤之沅水畔，亦嘗發現銅鼓，溪蠻叢笑云：

麻陽有銅鼓，蓋江水中掘得，如大鐘，長筭三十六乳，重百餘斤。今入天慶觀，并有銅像二，相傳

唐明皇像。餘散他處，鼓尤多，其環以甲士，中空無底，名銅鼓（頁四）。

又接近貴州之長江上游附近（南岸地方），亦出銅鼓，敘州府志云：

宜賓縣，橫江鄉水洞坎，嘉慶三年，土人掘獲，今置城北師來山元祖殿，高一尺二寸，面闊二尺，

鼓心作蓮瓣，圓六尺，無字跡，通體皆細花紋，四耳缺一，腰微細，一面空，擊之作革音，後又得二

面，一存城南土主廟，一存城北崇報寺，式同。

長寧縣，銅鼓，相傳武侯鑄以鎮夷者，今田間往往耕出之，邑中士大夫家常購之以爲軒齋古玩。

縣志原按：萬歷元年，巡撫曾省吾平九絲夷，獲諸葛銅鼓九十三面，同時又得銅鐵鍋二口，係酋長阿大所蓄，製甚奇古，識者曰：此非鍋，乃鼎類也，其名曰鬻，今三江所出之器，疑卽當年所遺者（並縣志）。

筠連縣，銅鼓，巡司場村人，咸豐二年於土中掘得銅鼓，高尺餘，闊稱之，面有四蟬，空其底，腰微細，擊之其聲如鼓，惟無字跡。考忠武志所載武侯銅鼓圖，其製相似，又讀史方輿紀要：慶符北八十里漢陽山，孔明征南蠻駐軍處，據此，則審爲諸葛軍中所遺，同治元年爲髮逆所毀，高邑焦村亦掘得一面，稍小，製亦相似（縣志）。

雷波廳，銅鼓，嘉慶時天姑密鄉人掘地得之，今存關帝廟中，又黃陂土人掘地得銅鼓四，亦存關帝廟，鼓高尺許，所鑄皆奇文異狀，互相錯蟠，其雕螭刻鷺，猶可辨識，邊際間綴蝦蟆，扣之有剝蝕聲，疑武侯製以鎮蠻者（卷十六）。

據上文觀之，貴州省及其附近，顯有銅鼓掘出。

此等地方，就廣義說，則應稱爲長江南部，Groot氏云：

東印度羣島之銅鼓起源於中國長江以北之說，吾人須力闢之，因長江北之人除自南方攜來銅鼓而視爲珍玩外，固未嘗知有銅鼓也……

苟如上述，認定銅鼓絕非長江以北之物，則此地之銅鼓，在地理學的分布上，屬於極北端；而此地亦即分布之終點，渡江而北，不見銅鼓矣。

余所得之銅鼓，雖確由貴州之貴陽附近出土，但其地名甚模糊，不可辨認，余又於該省見其一具，與此完全相同。

銅鼓果在何種地方，何種狀態之下掘出乎？此則大可研究也，余於旅行之際，頗注意此點，結果毫無所得，唯聞其開墾土地時，無論丘陵或平地，均有掘出者，此外則無所知，又不幸此次旅行中竟未躬逢其新發掘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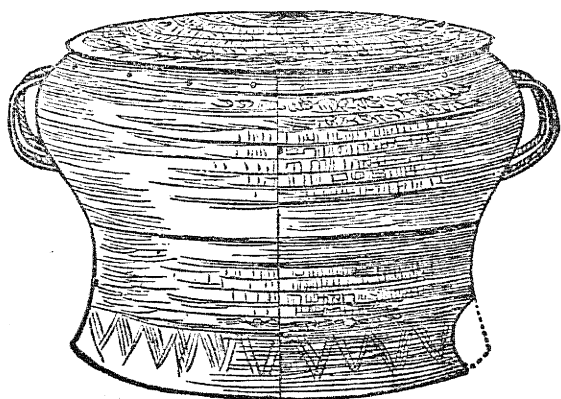
余關於研究銅鼓之歷史，其地理學的分布以及中國文獻之記載，均已述及；此後則思致力將余所收集之銅鼓，精密的加以解剖學之說明，尤重要者，即在說明之時，以Hegerl氏之研究Alc.

Metalkrommeln aus Südost-Asien 爲基礎比較而考究之。

余先分銅鼓爲「形狀」、「表面花紋」、「胴部花紋」、「把手」、「化學成分」、「音樂價值」及「案說」七部，然後一一加以詳細之說明。

銅鼓之形狀

銅鼓視之若皮製之木鼓，胴部高九寸五分，中央凹進，周圍四尺八寸五分，上部最闊者爲五尺五寸，下部則破損難辨，表面一方實，一方空，其直徑爲一尺六寸五分，胴部及表面，均有花紋，胴部且具有相對二把手，雖略有破損，然其重量尙有十九斤零二錢，其厚平均一分許，下有裂痕，若開鑿之十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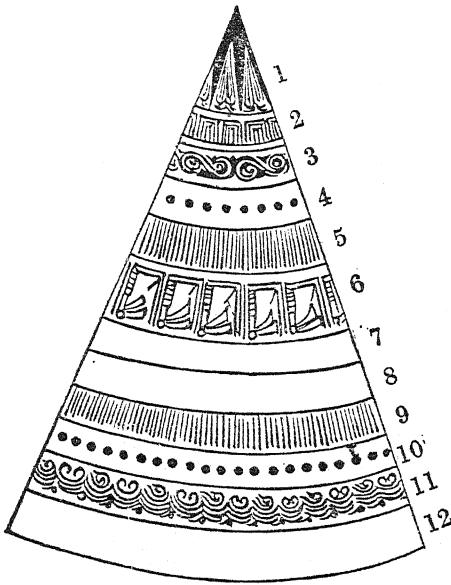


銅鼓之全形

孔然，其中三孔通，而此種銅鼓之胴部，有四結口痕在，想因鑄造時之必要而設者。

表面之花紋

表面以太陽光線爲中心，其周以重圓線紋繞之，分爲層次，紋數爲十二，其中又各附以花紋，余



部一之樣紋面表

茲申述之。

首先余欲述者爲中央之太陽光線狀，此光線狀爲數十二，普通任何銅鼓均有之，其數最多者依 Hogel 氏之研究，爲十六 (Salayer 島之銅鼓)，最少者爲六，普通則爲十二，由此觀之，余所採集之銅鼓，當係最普通之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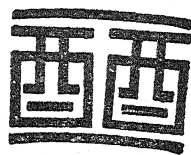
此種光線之數，均爲偶數，無一奇數者，又余所收之銅鼓，各光線間均附以奇妙之花紋，此亦殊令吾人注意，但其意果何在耶？余在東京，乃出是物與 Hogel 氏之所謂基本形式相比較，於同一位置上，有相類似之花紋樣，如上圖所繪者。

在第一太陽光線狀之傍，其花紋似爲動物之面部（鳥），以此推之，則余之銅鼓上之花紋，顯係由此種動物面部變化者。

第二，有如高杯狀之花紋並列者，馬來羣島中之 *Tobu* 島及 *Salayer* 島所有之銅鼓，俱圖有此種鳥形，但 Hogel 氏所引用者以及見諸 *西清古鑑* 者，則大都與余所有者同。尤其 Hogel 氏所舉之銅鼓，幾均如上式。蓋爲漢字之「酉」字，考之 *康熙字典*，「酉古文卯」，說文「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凡酉之屬皆從酉，卯古文酉，卯爲春門，萬物已出，卯爲秋門，萬物



紋花面鳥



紋花字酉

已入，一閉門象也』，爾雅釋天：『太歲在酉曰作噩』，時則訓，『仲秋之日，招搖指酉』，至高田忠周於其所著朝陽閣字鑑上曰：『師酉敦積古，周按：說文酉酒分別，然疑古同字也，說文古文作𣎵，亦疑原作酉』，此種古字舉出者約二十餘，又 Eddkins 氏於其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1896. 文中曰：

酉 You 6, duk. "Dix in the evening" Wine, Spirit or Water.

Williams A Syllab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94. 一文中云：



酉原象釀酒器之形，亦象八月黍成，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爲釋水之第一百六十四字。熟也，就也，成熟也，如黍成可爲酎酒，穀熟十二支之第十，於羅盤爲西方，以雞爲屬象。

酉爲象形字，蓋取自儲酒之甕，若多研究其古文字，卽能了然於其出處。

據上所述，此種花紋似經多少變化而成，較之余所採集者，其變化爲簡單，第銅鼓之表面，爲何並列「酉」字，此則爲一疑問，大可令吾人注目者也。

第三種花紋，爲較簡單之鳥之變形，東京及 Salayer 島之銅鼓，顯然畫鳥狀，故與其他銅鼓比較時，能得其蛻變之跡。

第四種花紋爲  東京及 Salayer 島所發現者類皆有之，唯東京者與之略同，圓小而數則多，Salayer 島所發現者，紋爲 .

第五種花紋爲 ，但在 Salayer 島者則爲 .

第六種花紋，初視有如旌旗然，故溪蠻叢笑有「其文環以甲士」之記載，但其紋並非旌旗，實由別種形狀變化而來者，欲證明之，以取東京出土之銅鼓相比較爲佳。該銅鼓之表面及胴部盡畫人物，形狀半爲人，半爲鳥，此種變形，Salayer 島之銅鼓有之，其他則變化更大。東京銅鼓胴部所繪之人物，其髮如雞冠豎立，眼如鳥而大，一手持楫，現步行之狀，其上繪有船，船中亦多裝載半鳥之人物。表面則圖有日常生活景況，有房屋，有倉庫，人持杵搗臼，此等人物，當從余之銅鼓之第六花紋脫

化而來，茲且加以精細之說明：首爲旗傍之，且當係楯之變化，旗頭有○，蓋可作人之眼，兩旗則爲手之變化——半鳥之翼之變化——旗杆則爲胴部，杆下分開者爲兩足。

第七及第八無花紋

第九僅有紋。

第十種，就其位置與形狀論，初見若皮製太鼓之銀釘，但實則非釘，其與第四種花紋蓋爲同一物。

第十一花紋，若水波然，其他銅鼓，此處則附有蛙形，又或有水鳥狀。Hegerl 氏之三五圖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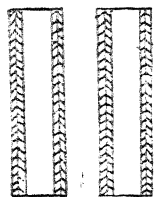
一——三四，全爲此種花紋，據其分類，此花紋有二種，一同於余之銅鼓，一則爲鳥紋。

第十二，無花紋，東京及 *Salayer* 島之銅鼓，亦類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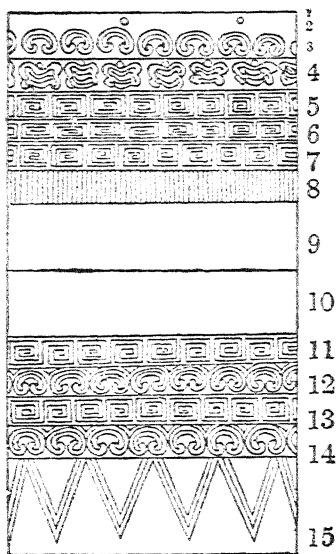
胴部之花紋

胴部約分爲十五層，每層均附以花紋，茲一一述之如左：

第一段，無花紋。



手 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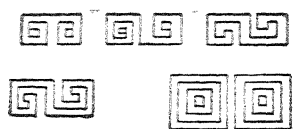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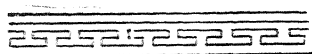
紋 之 部 圖

第二段，紋爲……其圓凸出，圓之數約二十三，以位置及形狀論，視之有如皮製太鼓之鈺釘，而其胴部，有四處似爲鑄時合口之條線，近傍有小，恰如合口時所用之鈺釘然，此種圓形花紋，東京之銅鼓多有之，其數較多。至 Saluyor 島之銅鼓，此處有如
 模倣皮製太鼓之鈺釘，則彰彰甚明，蓋謂之由東京之銅鼓演變而來可也。

第三段，與此種銅鼓之表面第十一花紋相等，由兩線內捲而成。

之花紋，據此以觀，其非

乃例外也。此器除旋紋外，尚有一他種花紋（如圖一），有此種花紋之器，斷為周朝（紀元前一二二三——二五五）之物。前於周者為商（紀元前一七六六——一二三二），商朝之器現存者亦甚多，似皆無連屬之旋紋。但中國原始之旋紋（即不相連屬者）似多為兩部分所合成，商周二代最常用之圖案殆皆取象動物，以為浮雕之裝飾。吾人得考知古代器物之詳細情狀，專賴博古圖錄一書，自此書於一三〇八——一二二二刊行之後，吾人乃得於中國最古銅器之裝飾中，辨識中國人所通稱之雷紋之狀焉。



二

又 W. Wörmann 在其所著 *Geschichte der Kunst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 1900, 第一卷中國美術史中，曾引 Hirth 之言有如左之記述 (p. 261)：

Fr. Hirth 似曾以為中國之旋紋，雖常為連屬之單線或雙線所成，實為中國古代充滿一平面之裝飾之一種基本要素，應認為雷之象徽。

以此觀之，雷紋為古時漢族特有之花紋，則甚顯然，但苗族銅鼓上之有此雷紋，殊堪吾人注意，

觀於今 Salayer 島之銅鼓，其同位置上，有如



之花紋，其由表面上



花紋變化而來，不難推知。至其所含意思，余以為亦係鳥之變形花紋，與余所收集之銅鼓花紋極相類，然則銅鼓之雷紋是否由此而變化為純粹之雷紋，此則大可注目也。(獅家今尚用雷紋見圖四〇及四一獅家女子長裙上部之花紋) 據 Hegerl 氏之圖譜，彼所謂第四形式之雷紋，與余所有者蓋同，至第二形式則變為類似基礎形式之花紋。

第六段及第七段同前，均為雷紋。

第八段，有與表面相同之花紋，其在 Salayer 島者，在同一位置上，紋亦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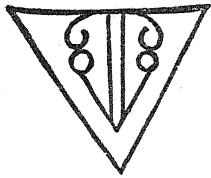
第九段及第十段，恰爲胸部之中央，其幅之廣，約當其他各層之三倍，惟此處實無一花紋。在基礎形式銅鼓上，此部分則畫有人、鳥、獸、魚、房屋、船、器具等，其第二形式上者，略由基礎形式之花紋變化而來，至第四形式，則花紋全無。余所採集之銅鼓，卽屬此類；不過余之銅鼓，此處雖全無花紋，但係省略花紋者，原來則顯有花紋存在也。最有趣味者，卽其圖畫雖消失，而可事繪畫之部分，雖無花紋尙存有面積在。

第十一段再現雷紋。

第十二段與第十三段花紋相同。

第十三段仍有雷紋，第十四段與第三段同花紋。

第十五段作三角形，兩邊以副線合成，初視之，僅爲毫無意義之一種三角形花紋，若廣徵他種銅鼓比較之，則 Hegel 之三四圖版，全由鳥類頭部變化而來之事實，可以了然，唯余之銅鼓之花紋，甚爲簡略，全無意義。倘追溯其未有變化之時以考察之，鳥之頭部之變化省略，甚爲明顯，下乃舉出可作參考之原有形狀。



乙



甲



丙



戊



丁

(甲)(乙)第一、第四兩過

渡形式

(丙)第一、第二兩過渡形

式

(丁)(戊)第四形式

由以上表面及側面各段之圖畫及花紋，可以說明過去之事實，吾人若據此研究，則彼等昔日之狀態，當不難偵知也。

把手

余之銅鼓上，有把手一對，此種把手，各面均寬一寸一分，形屈曲，長三寸二分，厚一分，共爲一對，其存在處之距離約二寸七分，此物苟一切銅鼓均有之，則誠爲通有之物也（見前）。

此種把手一若另鑄而附於銅鼓之胴部者。

把手之各邊均有若



之紐紋，似爲繩成把手所遺留者，卽就此銅鼓已可推知，若更證以其他把手（Hogel 氏二四圖版），益可顯示其由繩編成之形跡矣。

化學的成分

其次，則其銅版之「化學成分」，亦如其「形狀」及「花紋」然，吾人亦極應研究；余因欲其「化學成分」，曾煩東京工科大学教授懷博士及神川助手兩人，加以分析，其得結果如次：

銅	鉛	錫	其他
17.80	14.97	15.25	

再錄 Hegel 氏之分析表如下：

形 式	銅	鉛	錫
第一形式	60.82-71.71	14.25-26.69	4.90-10.88
過渡形式	76.02	10.64	12.39
第二形式	71.15-76.02	16.54-16.69	8.85-11.94
過渡形式	73.19-78.70	7.55-10.91	11.72-15.44
第四形式	73.30-85.45	3.75-14.80	9.19-17.60

今以 Hegel 之表與侯博士之表比較觀之，第一形式，銅最多，鉛次之，錫最少；第二形式，則程

度不若第一形式，但鉛仍較錫多；至過渡形式，則反之，錫多於鉛；第四形式亦然，錫乃更多矣。余之銅鼓之化學成分，銅最多，錫次之，鉛最少，故在以上形式中，類於第四形式及過渡形式，與第一形式則全然不同。

抑所謂青銅者，蓋銅與錫之合金也，以此考之，由銅鼓之第一形式至第四形式，漸近青銅，即以第一形式鉛爲最多；至第四形式之爲青銅，似爲其知識之進步，此實大可注意也。據俵博士云，金屬之鳴者，以錫加於銅時音爲好，鉛音甚惡劣，故近世歐洲之鐘，錫之成分爲 20—23，銅之成分爲 77—86，至日本之梵鐘亦與此差等。若然，則余之銅鼓（第四形式）在樂器上較爲進步矣。此等銅鼓，似先鑄成全型，後乃切爲四段，復以鎔解之金屬，連合此四段而成鼓；就其外表觀之，即可了然。銅鼓內面之下部，有修理之痕跡，當爲用之者所遺留，此可得知其修理之狀。

音樂上之價值

余就自有之銅鼓，曾調查其音程，得結果如次。

余之銅鼓，音最低，音色則甚莊嚴，遙遠聞此，令人起如聽梵音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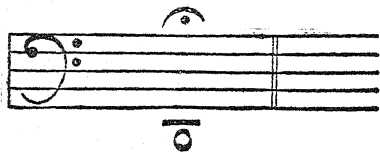
銅鼓之音色，誠如上云，則此等蠻族，視之爲神物也亦宜。關於此點，明史會有如下之記載，讀之，足知彼等對於銅鼓所抱觀念之一斑矣。

時阿大見銅鼓，跪而泣，爲大將軍言曰：是鼓有神，凡鼓體剝蝕而聲啞，啞者，上鼓也，可易牛千頭；體澤而聲靜，靜者，次鼓也，可易牛八百頭；蠻人得上鼓二三面，便可雄視一方。當吾與師時，擊鼓高山，諸蠻聞山頭鼓聲，纂纂來，椎牛而饗之，而後出行劫，劫勝，則復椎牛祭鼓以爲神云。

按說

余關於銅鼓已詳之如上，果綜合所述者觀之，所得結論應如何？此處特申說之。

余之銅鼓之形式，胴部不甚高，表面亦未附有蛙類物，表面之花紋，大有變形省略之處，尤其有省略漢文「酉」字之痕蹟。其胴部，則段層紋第九及第十，應有圖畫者概付缺如，且第十二段之圓紋，已蛻化爲皮製太鼓之鉸釘，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一、第十三段等附以純粹中國之雷紋，其他花紋



亦多變化省略者；由以上事實推之，縱令此種銅鼓係成於蠻人之手，似亦多少雜有漢族之氣分，且其形式略類於中國之太鼓，故當其製造此銅鼓之時，必已與漢族交通往來，是此銅鼓者蓋末期之物也。

此銅鼓，如依 Hogel 氏之分類，在其形狀及花紋上，均可視之爲第四形式。

其化學成分與 Hogel 之第四形式等，故余之銅鼓之合金法，較基礎形式之銅鼓實大有進步，其爲自身之自然發展抑爲受漢族之影響而發展，則唯有取中國古銅器之化學成分比較觀之，此事須俟之他日；要之，其合金術之進步，則吾人有不可忽視者。

其音樂上之價值，亦較基礎形式爲進步，其使音色美化之合金法，與現今學理頗相符合。

其地理學之分布，在銅鼓中位於最北，苟當將已渡長江則漢族似已移住於該地矣。

綜合以上考之，此銅鼓殆與 Hogel 之第四形式同，其鑄造時代亦同，而就其形狀、花紋及其他點推測，正如 Hogel 氏所云，當係屬於末期之物，且顯然受有漢族之影響，Hogel 氏論第四形式如下 (p. 18)：

中國南部各省之若干山族經漢族數千百年薰陶漸染，遂發生第四形式。此與北部漢族非

爲同種，乃一業經證實之事也。

余甚同意於其言，要之銅鼓之原形，唯存在於東京及 Salayar 島，此種基礎形式後乃變爲第一形式，繼而又變化爲第四形式，此種形式之變化漸次顯示其合金術之進步。但其形狀、意匠、花紋等，或則省略，或則失去。最初之意味，隨而混入中國之氣分；其地理分布，亦略相等。然銅鼓，又一方面變爲第三形式，今日印度支那之蠻族，尙繼續使用之，後者固有多少省略之處，卻較能保存原形，果爾，則銅鼓一方告終於長江畔，另一方則仍存在於亞細亞之西南方。

參考書

松崎復著 慊堂遺文

大給恆著 古銅鼓考

文學博士坪井九馬三譯 東印度諸島及東南亞細亞大陸之古銅鼓考（史學雜誌第一

三編三四、五號）

高田忠周著 朝陽閣字鑒

A. B. Meyer: Alterthümer aus dem Ostindischen Archipel und angrenzenden Gebieten,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jenigen aus der hinduischen Zeit. Leipzig. 1884.

J. J. M. De Groot: Die Antiken Bronzefunden im Ostindischen Archipel und aus dem Festlande von Südostasien. 1901.

F. Hegel: Alte Metallfremden aus Südost-Asien. 1902.

W. Foy: Über alte Bronzefremden aus Südostasien. 1903.

Van Hœvell: Mittheilungen über die Kieselbrommel zu Bontobanguna (Insel Saloyer). 1903.

G. Clark: Kweichow and Yün-nan Provinces.

J. Ed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1896.

W. Williams: A Syllab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94.

F. Hirth: Chinesische Studien. 1890.

横文書 編輯

川田 栄

K. Wörmann: Geschichte der Kunst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 1900.

後漢書

志林

廣州記

晉書

陳書

南史

隋書

唐書

太平廣記

宋史

明史

溪蠻叢笑

桂海虞衡志

西清古鑑

嗣裕織志

嶺外代答

蠻說

滇繫

黔苗圖說

黔苗詩說

貴州通志

貴陽府志

安順府志

迺義府志

敘州府志

第八章 銅鼓

苗族調查報告

康熙字典

爾雅

說文

第九章 結論

學者對於苗族之意見

苗族在人類學上所佔地位如何，今日仍爲不能確定之問題，蓋人類學對於此族實無充分之研究，且其在人種上之位置亦不甚明瞭也。

由今日人類學者之立場觀察，多置苗族於 *Caucasique* 族中，關於此點，余已敘述之於第四章，此說實 Blakiston 首創之，至 Verneau 始成爲一種學說，然而英國人種學者 Keane 在 *man past and present* 一書中，有題爲 *Caucasic aborigines in South East Asia* 一節，會述之如下 (p. 206)：

Dr. Billot 不但爲一醫生，且會專攻自然科學，故其所搜集之豐富材料，絕對可靠。M. R. Verneau 會論之曰：「Mans-Tien, Mans-Coe, Ma-Meo」(苗，苗子，或 Mien) 似與

廣西南部之 Pan-y, Pan-yao 同，彼等爲一甚古人種之子遺，據 F. de Lacouperie 之說，可名爲前漢族 (Pre-Chinese)。此古人種，名爲「盤瓠」或 Miao 者，於漢族未來之時，會居於中國之中部。據 M. d' Hervey de Saint-Denys 之說，今爲苗子所居之貴州山谷，會爲盤瓠族發生之地。無論如何，Yhai 與蠻族確似來自中央亞細亞者，而自人類學之立場觀之，此等人種確異於漢人及安南人等所代表之蒙古人種。蠻族與雅利安 (Aryan) 族之類似，尤爲顯然。

最近之研究及法國少數著名人類學家之論斷更可爲此說之佐證。高加索民族（此處名爲雅利安）於史前卽已散佈於亞洲西南部之極邊，而其居於此地，尙在蒙古民族自其發祥地之西藏高原移徙四散以前。此余於一八七九年所首唱之說也。

人類學大家 A. de Quatrefages 氏，在其所著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races humaines 一書中，亦以苗族屬於 Blanc ou Caucasiqne 與 Vernean 之見解如出一轍，氏之意分 Espèce Humaine 爲三類，卽 Blanc ou Caucasiqne, Jaune ou Mongolique 與 Nègre ou Ethiopique，又分爲 Branche, Rameaux, 及 Exemples 以區別之，而其所謂 Caucasiqne.

Branche 有四爲 Allophyte, Finnique, Semitique, Aryane 等, Allophyte 中又置七 Rameaux 爲 Fossile, Ganarien, Asiaticoamericain, Siniquie, Indonesien, Caucasique, Euscation 等, 本文之苗族, 卽 Siniquie 中之一 Exemple 也。

由以上推之, 便於研究苗族之法國學者, 多有以苗族入於 Caucasique 族之傾向。

但現今法國在人類學上負盛譽之 J. Deniker 在其所著 Les races of les peuples de la toro. 一書中, 置苗族於 Tibétains 族中, 氏所謂「西藏派」者, 除分布於西藏及其周圍之中國領蒙古人外, 其餘諸民族均包括在內。

又 J. Edkins 氏亦在其所著 The Miao-Tai Tribes 一書中, 謂彼等爲印度支那族, 蓋以其單語與安南、暹羅、柬埔寨及 Karen 族等頗有關係故也。

J. de Lacouperie 氏在其所著 The languages of before the Chinese 亦以彼等爲印度支那族, 又復區分之爲 Mon-Tai 及 Tai-Shan 二小派。

Fr. Miller 氏著有 Allgemeine Ethnographie, 1879. 一書, 其於世界人種分類中列有單言語系, 其中復分爲 1. Tibetische 語, 2. Burmatische 語, 3. Thai 語, 4. 安南語, 5. 中國語

6. 後印度語 Isolite 等，苗族則列入第三之 Thai 語中 (p. 25)，彼曾敘述之如左 (p. 83)：

據古來傳說，此人種最優秀之民族（即漢族）自西方來，據有黃河、長江之廣大流域而居之。漢族以前，此地曾爲他族所有，所謂苗子，即可認爲該族之子遺。

由最近之研究，始知此等民族不屬於另一人種，而爲與漢族同種之另一民族，與後印度之民族，尤其與 Thai 族相關連。故在遠古漢族之移入中國以前，必曾有與漢族同種之民族先行移居之。

氏又於 Thai-oder Sihan-Völker 條云：

苗子（即土人之意）亦屬於 Thai 族，居於中國各省多山之地，如四川、貴州、湖南、湖北、雲南、廣西及廣東之邊界皆有之。海南島腹地居民（即黎人）亦屬之。

繼之者有 O. Pascher 氏，彼在 Völkerkunde, 1885. (第二版 Auflage) 一書中云：

暹羅內地之 Lao 族亦爲其一枝，惟因方言之不同而有別耳。中國南部高原有未開化之

苗子，應認爲該地之土著，亦屬於 Thai 族，與東京及柬埔寨之安南人同。

氏分蒙古人爲亞細亞南北二部，其南部更因言語關係又別之爲三，1. 芬蘭、突厥，2. 東北蒙古，3. 東

南蒙古苗族則屬於其²之 Thai 族。Fr. Kretzel 亦在 *Völkerkunde*, 1890. 第三卷 *Sudo-stasiatische Bergstämme* 中述云 (p. 509)

此等民族散居各地，今自西至東，舉其最著者如下：居於 Assam 東北部者爲 Aka, Daphla, Miri, Bor-Ahor, Midschi, Mischmi 在緬甸則有多種之掸族，掸族昔曾建「九國」於雲南，其族屬特騰 Salung 之名；雲南又有猓獯、苗子及 Payi (擺夷) 'Panti (即 yon) Minka 等小民族。因有此種民族，雲南爲全中國最特異之省份，中國官憲在雲南尙能令出必行。貴州、四川之苗子及中國南部其他各省之小民族亦屬於此種，海南島之黎人 (或 Lao) 或亦在此數。但廣東之蛋家 (Tanke)，號稱四萬人而居於河船之上者，雖漢族稱之爲原始土著，未必屬於此民族也。

法國多數人類學者所著 *Dictionnaire des sciences anthropologiques* 中，說明 *Miao* 一語曰：「*Appartient* 不屬於漢族，而屬於盤踞於中國南部山地之 *Thais* 集團」。尙有其他分類，要之與此大同小異，不復贅述。

如上所述，關於苗族之分類，或以爲係高加索族，或以爲係西藏族，或以爲係印度支那族，尤其

以爲係 *Thais* 族，吾人對於其在人類學上尙未確定之位置，殊應確定之。要之，目前關於苗族之研究如此，吾人將何所適從，此則大可研究也。

余關於苗族之討論已涉及數章，茲更概括其結果，關於彼等有所陳述。

願依一民族之特徵及性格以說明其人種之所屬，必也首先注意於其體質，此於民族之研究上蓋屬最重要之條件；體質既明，次則及其語言，語言既明，又須注意於其心理狀態，心理狀態既明，最後乃研究此民族過去現在所特有之土俗，以上諸條件，吾人能證明其屬於一致，於是始能確定其人種學上之價值，吾人實宜注意於此等事實也。

余乃基於以上之條件，記述苗族如下。

體質

苗族之體質，頭髮爲黑色直毛 (*cheveux droits*)，不見他種頭髮。皮膚呈黃色，略帶赤。眼似蒙古人，虹彩爲暗黑色。面圓或稍現方形，顴骨凸起，且下顎張開，鼻不高，其形狀有如 *Type ordinaire* 及 *Fin des races jaunes* 面部及體部少毛，其他諸性質已記之於第三章。

依據上述諸性質判斷之，苗族屬於蒙古人殆無疑義，且其具有南亞細亞蒙古人種之特徵，即

其皮膚黃色帶赤，及其面部等均足證明，故在此處，余全同意於 F. Müller, Ratzel, Peschel, Lacouperie, Edkins 諸氏。

至於苗族之頭形 (Indices céphique) 花苗之指示數爲八〇・七，青苗爲七九・五，白苗爲八〇・七，打鐵苗爲八一・〇，狛家爲八一・五，其總平均指示數爲八〇・六。至於個人，其中有七三・九至其極峰八七・七者，據此考之，則依其頭形說，彼輩決非同一，似屬各種混合而成；但其中多數爲近於中頭之亞廣頭指示數，余乃以此與印度支那各民族之頭形比較之，先乃列記此各民族之生體頭形如次：

種	族	名	指示數	種	族	名	指示數
	Mois de l'Indo-Chine Française.		77.5		Taiam de l'Indo-Chine Française.		83.2
	Kouis de Cambodge.		82.0		Laotiens du Bas-Laos		83.6
	Mang-Tien de Kaobang (Tonkin)		82.5		Cambodgiens.		83.6
	Annamites en général.		82.8		Annamites du Tonkin.		83.8
	★Siameses.		83.0		Siamois.		85.5
	Birman.		83.1		Birman et d'Arakan et Talain.		85.6

以上根據 J. Deniker: Races et peuples de la terre. (p. 667-979) 但有★者則係根據 B. Hagen: Anthropologischer Atlas Okeanischer & Molanesischer Völker. 1898. (p. 94)

以上之頭形與苗族之平均指示數雖不盡同，但 Kouis, Mans-Tien, Annamites 等已略近苗族，又苗族個人頭形之廣似與 Siamois, Birmanus 等相類，總之頭形廣者多居於緬甸附近，居安南東京附近者則稍狹，苗族類後於者。

次則苗族個人頭形之長度，果與印度支那何處民族相類，此處亦須說明，關於此點，以上所列諸族多未有，而 Khmer, Mois, Bahmar, Nikobar 反有之，今據 P. W. Schmidt 論文 Die Mon-Khmer-Völker, 1906. (p. 30) 列之如次，但此表非依活人體格，乃頭骨之指示數。

種	族	名	測定數	指示數	種	族	名	測定數	指示數
Khmer			1	73.91	Mois	(Baria)		1	74.55
Khmer			1	76.66	Mois			1	79.19
Khmer			1	77.83	Mois			1	71.58

Klmer	1	78.23	Mois (Thioma)	1	77.01
Klmer	1	79.41	Mois	1	74.71
Klmer	1	80.72	Mois (Lays)	1	74.40
Klmer	1	81.24	Mois	1	77.71
Klmer	1	81.39	Balnar	1	71.91
Klmer	1	81.60	Balnar	1	74.99
Klmer	1	82.38	Balnar	1	75.00
Klmer	1	87.80	Balnar	1	67.03
Klmer	1	76.11	Nikol ar?	1	73.60

以上係頭蓋指示數，雖未能與體格指示數相比較，但此等指示數，在苗族之亞長頭及長頭之比較上則足夠矣。

苗族身長，花苗平均爲一五五，青苗爲一五九，白苗爲一五一，打鐵苗爲一五二，侗家爲一五七，而其總平均爲一五五，此等身長，均應歸之於 Topinard 氏身長區分表中短身 (Petites tailles) 之列，尤其在個人方面，其中短身以外者僅五人，其一人爲一六二，一人爲一六三，一人爲一六五，一

人爲一六六，一人爲一六九，此五人中，三人爲平均以下身長（Tailles au-dessous de la moyenne），他二人則爲中等以上身長（Tailles au-dessus de la moyenne），但在多數上彼等則屬於短身。

關於彼等短身論之者甚衆，余已列舉其最著名者二三人（Lajongnière Zaborowski 及 Williams 等）於第三章體質中，茲爲更加明瞭起見，復介紹數書於左。

W. Lockhart 氏會於 On the Miao-tze or Aborigines of China 一文中（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Vol. I part II. p. 180）

彼等身材較漢人矮小，頸較短，面貌較爲瘦削。

法國人類學者共編之 Dictionnaire des Sciences anthropologiques 中有（p. 746）『苗族之身材頗短，其純種之眼不似中國人之合閉』。

屬於類似苗族之短身民族，是否存在於其附近，關於此點，余姑抒寫所見。先乃取漢族之身長比較之，依小金井博士（Messungen an Chinesischen Soldaten. 1903）之說，其身長爲一六七六毫米，又彼所引證之諸氏，Janka 氏謂爲一六七五毫米，Weisbach 氏謂爲一六三〇毫米

點六 *Prouton* 氏謂爲一六五八毫米，*Grard* 氏謂爲一六一五毫米而 *Lagon* 氏以第一種爲一六二二毫米點一，第二種爲一六一四毫米點四，且南部漢族，尤其 *Hakka* 爲一六二二毫米，又據谷口、阪本、大和諸氏之意，臺灣漢民爲一六一七毫米，就以上觀之，漢族身體一般較苗族爲高，二者各不相同。次西藏族，關於彼等，尙無完全之人類學報告，在今日未能充分了解，但彼等已有多少混合之傾向，身體較苗族亦高。*Deniker* 氏在其 *Races et Peuples de la terre* 一書中論及西藏族之身長曰 (p. 443)：

就人體學方面言，西藏人中之變化甚大，*Les Bohia* 之身材爲中上 (一·六二公尺或一·六三公尺)，*Los Lopecha* 之身材較小 (一·五七公尺) *Népal* 之藏人平均身材自一·五九公尺至一·六七公尺。

又 *Le de Milloué* 氏在登載於一九〇六年 *Annales du musée guimet* 上之 *Bod-Youl pu Tibet* (*Le paradis des Moirias*) 文中云 (p. 48-49)：

西藏人屬蒙古族，但確已與他族混合，因而失去其一部分特性。藏人之身材普通頗高，肩與胸且寬，四肢強健，面長方，額高而直，鼻短口闊而脣薄，頰方，下牙床骨微顯笨重，兩頰之突出

度較中國本部人稍遜，而目則較寬放，髮黑鬚稀，面紋粗鈍，顏色帶黑，其中之上流人物則有時全白。藏人敏捷輕柔而壯健，極喜體操、武術及戲法等。

再次，則印度支那之各民族中，身短與苗族類似者頗多，此實深可注意之事。Deniker 在同書中曰 (p. 37)：

在非洲之矮人絕少，僅於 *les Négrilles-Pygmaées* 與 *les Bochimans* 中見之；南美洲少數部落之民雖亦身材短小，然真正之侏儒中心，為日本印度支那與馬來，在其他亞洲地帶，則只能於西比利亞西部及 *Kohi* 部落與印度之 *Dravidiennes* 等人間，始能遇見之。此書附錄中有人種身長比較表，茲引其短身比較表如下：

種	族	身長	種	族	身長
Annamites de la Cochinchine		1571.	Annamites en général		1585.
Mois-trao de Ynfo-Chine Française		1579.	Annamites du Tonkin		1590.
Mois en général (Ind.-Ch. France.)		1583.	Laotiens du bas Laos.		1590.

以上皆屬於「Opinard」之所謂「短身」，安南及其附近民族身體短小，頗堪注意；至暹羅、緬

甸、柬埔寨等之民族則身體略高，屬於平均以下或平均以上身裁，今引用同書中諸人種身長比較表證之如下：

種	族	身長	種	身長
Siamesis		1607.	(Cambodgiens (Khm.r))	1638.
Mogh on Arakanais de Tchittarong		1663.	Burmans	1649.
Karen de la Basse-Birmanie		1640.		

由以上考之，苗族身長，在多數上，似前者較後者為類似，換言之，即彼等實同於法領安南、東京、老撾等處之民族。

苗族之體質，在其頭形，身材各點，與東京、安南、老撾等民族類似，已由上述事實證明，然猶不僅此，在其面容及其他點上，與苗族亦甚一致，安南民族尤為顯著，若讀下文，即可了然（Deniker 同書 p. 462）。

……(Harmand) 安南人之種族雖混雜不清，然其模樣均一，彼等大都為一·五八公尺之短小身材，四肢細長，頭為 brachyphalo，面部多稜角，兩頰突出，兩目窄合，東京、安南

人之身材則較高（一·五九公分），色亦較 *Cochinchine* 與 *Annam*（身材爲 1.57 公分）之人更深，其鼻亦較扁而且寬，此殆由於與其鄰族 *T'hos* 之山民雜配所致。

余根據以上之理由，考苗族比較類似於安南附近之民族，次則類似於暹羅、緬甸等民族，若單由苗族體質上之分類，固非 *Caucasique*，亦非 *Tibetains*，寧可歸之於 *Denibeer* 氏所謂 *Populations Indo-Chine* 中，更勉強區分之，余意以爲可列入 *Les Annamites* 方面。

當 *Annamites*, *Birmans*, *Siamois* 等民族尚未移居於現有居住地以前，其地土著已有各種民族存在，*Schmidt* 之論文中作頭形比較時所引用之諸民族，皆屬此類；彼等頭部甚長，苗族中亦有此種長頭，豈其混合之結果乎？此則極值吾人之研究也。此種假定如可靠，則苗族由貴州省來以前，彼等既已生息茲土，其接觸之結果，遂至混血乎？此問題之解決實爲將來極有興趣之研究。

關於此問題，*Deniker* 氏在其 *Rec. et Fou. de la ter.* 中「最接近苗族居住地之安南人 *Annamite*」條有曰（p. 462）：

就習俗觀之，西方諸地之民族，即 *Thai* 民族之系屬，實徙來於其現居之地甚早，彼曾與住

該地之 *les Moïs*, *les Khmers* 與 *Malais* 等相值而將其驅往山林及瘴疫地帶，不過該民族自身，旋亦受攜其文化與俱之中國人之不斷侵入。

(Harmand) 安南人之種族雖混雜不清，然其模樣均一……（同 p. 266, 6-11 行）
Thos, *Moïs*, *Khmers* 等之在昔日也，是否會居住於鄰近之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實為今後之一大疑問，如其尚有漢族之混血在，則其身高、面長及鼻形等，皆適為可證之事實。

言語

次為苗族之語言，已詳於第四章，吾人倘察其言語之性質，則知其顯然屬於 *Mono-Syllabic*，更以其體質之事實合之，而彼等人種學上之性質遂益確定矣。

由言語而將彼等作人種學上之解決者，不能不屈指於 *Hedkins* 及 *Lacouperie* 兩氏，茲乃就二氏之說加以敘述；前者在其所著 *The Miao-Tso tribes* 中，論苗族在單語上與安南、暹羅、柬埔寨、*Karon* 等語言之關係，而後者又在其 *The Languages of before the Chinese* 中，依彼等之單語區別之為二種，其一屬於 *Mou-Tai* 語系，其一屬於 *Tai-Shan* 語系。

余乃就所蒐集言語上之材料中，試述其「數詞」一項。今取 W. Hunter 氏所著之 A Comparative dictionary of the Non-Aryan Languages of India and high Asia 中所記載之單語，比較之如左。藉由彼等之言語，以證明其地位（Lolols 之單語，則依據 C. Baber: Travels and researches in western China. 1882.）

(一)苗族謂「一」爲 Y6 (花苗) Yi (青苗、白苗、黑苗、打鐵苗等) 至於 Hunter 記載之單語中，何者與之相似耶？余則得之如左。凡此皆與苗族語顯然相同。吾人應注意各語之如何變化。

<i>Isolating</i>	
Chinese, Nanking,	Yih.
Chinese, Peking,	Yi.
Chinese, Canton,	Yat.
Chinese, Shanghai,	Ih.
Chinese, Colloquial,	Chit.
<i>Chinese Frontier and Tibet</i>	
Brahui,	Asit.
Gyami,	I, tku.
Takpa,	Tih.
Tib. (an (written))	Tsching, gahig
Tibetan (spoken)	Chit.

<i>Broken Tribes of Nepal.</i>		<i>Kiranti Group (East Nepal).</i>		<i>Nepal (east to west).</i>	
Thakru,	Yek.	Idum,	Ita.	Timbu,	Thit.
Kuswar,	Eh.	Idum,	Ita.	Chhinglangya,	Thitia.
Bhrantu,	De.	Idum,	Ita.	Yakha,	Ikko.
Chopang,	Ya-sho, ga-ego.	Idum,	Ita.	Lohrong,	Yekko.
Pahri,	Ohm, Chhigu.	Idum,	Ita.	Idum,	Ikku.
Denwar,	Eh.	Idum,	Ita.	Idum,	Ita.
Idum,	Eh.	Idum,	Ita.	Idum,	Ita.

<i>Lolos.</i>		<i>Siam and Tenasserim.</i>		<i>Eastern Frontier of Bengal.</i>		<i>N.-E. Bengal.</i>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Bhutani v. Ikhopa,	Chit.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Koch,	Eh.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Milkha Naga,	A-ta.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Tablung Naga,	Chit.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Khali Naga,	A-ko.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Abor Miri,	A-ko.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Sgar-karen,	Ita.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Shan,	Nein (nung?)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Siamso,	Nung, nein.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Alom,	King.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Klamti,	Nung.
.....	Thoh.	Laos,	Ning.	Singpho,	A-ma.	Laos,	Ning.

(11) 苗族謂「11」爲 Aó (花苗) Au (縣苗) Oh (壯苗) O (白苗) Oho (打鐵苗) 等，列其類似者如左：

<p><i>E. Fro. of Ben.</i></p> <p>{ Pablung Nágá,<i>lh.</i> Sibskágar Miri,.....<i>Ngo-ye.</i> Singpho,<i>Nkhong.</i></p>	<p><i>Isolating.</i></p> <p>{ Chinese, Nankin.....<i>Urh (ár).</i> Chinese, Peking<i>Urh.</i></p>	<p><i>Ch. Fro. and Tib.</i></p> <p>Gyámi,<i>Ar.</i></p>	<p><i>Arrak. and Burm.</i></p> <p>{ Kámi,.....<i>Nra.</i> Shan,.....<i>E'tsong.</i> Annamitic,<i>Hai.</i> Siamese,<i>Sang, tsonng, song.</i> Ahom,<i>Song.</i> Khámbi,.....<i>Song.</i> Laos,<i>Song.</i></p>
---	---	---	--

(三) 苗族謂「三」爲 Pó (花苗, 打鐵苗) Píh (黑苗) Pa (青黃白苗) 等, 其類似語及其他如下:

如下：

(四) 苗族謂「四」爲 *Pu* (花苗、青苗、白苗) *Pio* (打鐵苗) *Hiao* (黑苗等) 其他

Siam and Ten.
 { *Talaui v. Mon,* *Pe.*
Annamic, *Ba.*

Central India.
 { *Ho (Kol),* *Apph.*
K I (Singhblam) *A-pi.*
Santal, *Pe.*
Bhim, *A-pi.*
Mundah, *A-pi.*

Ch. Fro. and Tibet.
 { *Takpa,* *Pu.*
Horpa, *Hia.*
Sokpa, *Tora.*

Nepal (east to west).
 { *Sainvar,* *Le.*
(irun), *Pu.*
Mirmi, *Ba.*
Magar, *Pu.*
Thakya, *Hia.*
Nowar, *Pa.*

Kiranti Gr. (E. Nepal).
 { *Nachoreng,* *Tak-ohou.*
Chourasya, *Pu-bakka.*
Thulungya, *Ba, de-ale.*
Bhinsya, *Le.*
Dumi, *Bhyal.*
Khaling, *Bhul.*

Bro. Trib. of Nep.

- Pahri, *Pi, Ping-gu.*
- Chenáng, *Ploé-zho, ploé-zyo.*
- Bhránu, *Bi.*
- Váju, *Bi-náng, bú-náng.*

N.-E. Bengal.

- Bodo, *Man-bre.*
- Garó, *Bi.*
- Káchári, *Man-burri, Man-burri.*

East Fron. of Bengal.

- Munipuri, *Mari.*
- Mithán Nágá, *A'íi.*
- Tablung Nágá, *Pi'íi.*
- Khári Nágá, *Pha-íi.*
- Námsáng Nágá, *Be-íi.*
- Nowgong-Nágá, *Pazr.*
- Tungsa Nágá, *Pha-íi.*
- Sibságar Nágá, *A-pi-e.*
- Singpho, *Me-íi.*

Arrak. and Bur.

- Burman (written), *Le.*
- Burman (spoken), *Le, íi.*
- Khyeng v. Shou, *Lií.*
- Kámi, *Ma-íi.*
- Kámi, *Pa-íi.*
- Mrd v. Toung, *Ta-íi.*
- Sak, *Pri.*

Siam and Ten.

- Talain v. Mon, *Pon.*
- Sgar-karen, *Lwi.*
- Pwo-karen, *Íá.*
- Toung-h-tu, *Ííi.*
- Annamític, *Bon.*

Lolos.

- *Íi.*
- *Ííi.*

(五)苗語調「五」爲 Paoh (花苗) P'ia (白苗) P'ei (水獺苗) Po (紫苗) 等
 茲比較其他如左:

Ch. Fro. and Tib.
 Tibetan (written);.....T'na.
 Tibetan (Spoken);.....T'na.

Nepal (e. to w).
 Sorpa,.....Gnó.
 Sónwar,.....Gno.
 Gurung,.....Gnó.
 Murnu,.....Gnó.
 Magar,Bangna, bangá.
 Thákya,Gnó.
 Pákyá,.....Páoh.
 Newár,Gnó.
 Tamhu,Gnósh.

Kir. Gr. (E. Nepal).

Kiránti,.....Gnó-ga.
 Rodong,.....Gnó-rd.
 Ríngchenbung,Gnó-ga.
 Nácherong,Gnó-kéhou.
 Yákha,Gnó-hi.
 Kulungya,Gnó-ohi.
 Thulungya,Gno, gno-to.
 Báhingya,Gno.
 Iohorong,.....Gnó-ohi.
 Dzungáli,Gnó-ohi.

Brok. Trib. of Nep.

Dáhi,Panoh.
 Donwár,Pánoh.
 Bhánu,Pa-gnó.
 Kuswar,Panoh.
 Pháru,Páohé.
 Kusunda,.....Pa-gnóng-jang.

<p>Lepeha (Sikkim), <i>Pha-nnon.</i></p> <p>Bhūtāni v. Ihopā, <i>Gna:</i></p> <p>Bodo, <i>Mant bā.</i></p> <p>Kocoh, <i>Pāneh.</i></p> <p>Kāchāri, <i>Man-bā, Man-bā.</i></p>		<p>Mithān Nāgā, <i>A-gā.</i></p> <p>Tablung, Nāgā, <i>Ngā.</i></p> <p>Khāri Nāgā, <i>Pha-ngā.</i></p> <p>Angami Nāgā, <i>Pa-ngu.</i></p> <p>Nām āng Nāgā, <i>Ba-ngā.</i></p> <p>Nowgong Nāgā, <i>Pa-ngu.</i></p> <p>Tangsa Nāgā, <i>Phu-ngu.</i></p> <p>Abor Miri, <i>Pāi-ngo-ho.</i></p> <p>Singpho, <i>Ma-ngā.</i></p>	
<p>Arra and Bur.</p> <p>Bur man (written), <i>Ngā (gnā).</i></p> <p>Bur man (Spoken), <i>Ngā (gnā).</i></p> <p>Khyeng v. Shou, <i>Ngheu (gnuw).</i></p> <p>Kāmi, <i>Pang-gnā.</i></p> <p>Kūmi, <i>Pan.</i></p> <p>Sāl, <i>Ngā (gnā).</i></p>		<p>Siam. and Ten.</p> <p>Talain v. Mon, <i>Pa-tson.</i></p> <p>Shān, <i>Hā (hāʔ).</i></p> <p>Siamese, <i>Hā, hgnā.</i></p> <p>Ahom, <i>Hā, hgnā.</i></p> <p>Khāmī, <i>Hā.</i></p> <p>Laos, <i>Hā.</i></p>	
<p>Lolos.</p> <p>..... <i>Ngū.</i></p> <p>..... <i>Ngaw.</i></p>			

(六) 苗族謂「六」為 *Tu* (花苗) *青苗* (打鐵苗) *Tiu* (白苗) *黑苗* 等, 他種語如何

Ch. Fro. and Tib.
 Hori a, *Chho.*
 Tibetan (Spoken), *Twa.*
 Tibetan (written), *Druk, dug.*

Nepal (e. to w).
 Sori a, *Tuk.*
 Shinwâr, *Buk.*
 (îrums), *Tu.*
 Mârni, *Dia.*
 Thaksta, *Tu.*
 Paklyâ, *Chha.*
 Nôwâr, *Khu.*

Bro. Tri. of Nepal.
 Dârhi, *Chh.*
 Demwâr, *Chh.*
 Pahrî, *Kha Kiang-gu.*
 Kuswâr, *Chh.*
 Thârni, *Chha.*

N.-E. Ben.
 Bhâdâni, v. Lho a, *Dwa.*
 Kocch, *Choi.*

Arr. and Bur.
 Burman (write n), *Kyol.*
 Burman (Spoke n), *Kyaul.*
 Kânî, *Ta-u.*
 Kâmî, *Ta-u.*
 Mird v. Young, *Ta-u.*
 Sâk, *Kyaul.*

Siam and Ten.
 Sgan-karen, *Thâ.*
 Pwo-karen, *Khu.*
 Young-thin, *Ther.*
 Annamite, *Sau.*
 Lolo.
 *K'u.*
 *Chau.*

(七)苗族謂「卜」爲 Shian (花苗) Hsiung (蝶苗) Sau (平鐵苗) Sa (丑苗) Taua (普担) 等, 其他語如左

Isolating.

- Chinese, Nankin, *Ts'ih.*
- Chinese, Peking, *Ch'i.*
- Chinese, Canton, *Ts'at.*
- Chinese, Shanghai, *Ch'ih.*
- Amoy, Colloquial, *Ch'ih.*

Ch. Fro. and T.

- Gyámi,
- Tibetan (spoken), *Dun.*

Nepal. (e. to w.)

- Serpa, *Dyun.*
- Sauwar, *Ch'u-ni.*
- Pakhyá, *Sá.*

Kir. Gr. (E. Nep).

- Thlungya, *Ser, seren, serie.*
- Balingya, *Chani.*
- Khalin, *Tar.*

Bro. Tri. of Nep.

- Dabri, *Sá.*
- Denwár, *Sát.*
- Kiswar, *Sát.*
- Thárú, *Sat.*

N.-E. Ben.

- Koach, *Sát.*
- Garo, *St'ning*

E. Fr. of Ben.

- Singpho, *Si-ni.*

Arr. and Eur.

- Khyeng v. Shou, *Sh'e.*
- Kámi, *Sa-ri.*
- Kám, *Sa-ru.*

Siam. and Ten.

Siamese,	<i>T' sit, chet.</i>
Alorn,	<i>T' sit, chet.</i>
Shán,	<i>T' sit chet.</i>
Khánb,	<i>T' set.</i>
Lao,	<i>T' set.</i>

(八) 苗族謂「八」爲「𠂔」(花苗打戲苗) 𠂔 (音抽) 𠂔 (黑苗) 等其地語如何

Lolos.

.....	<i>Shk.</i>
.....	<i>Tshe.</i>

Ch. Fro. and Tib.

Gyárun ^g ,	<i>Oryet.</i>
Yákpá,	<i>Gyat.</i>
Tibetan (written),	<i>Gyud.</i>
Tibetan (Spoken),	<i>Gye.</i>

Nepal (e. to w.).

Serpa,	<i>Gya.</i>
Nowár,	<i>Gyá.</i>
Limbu,	<i>Yesh.</i>

E. Gr. (E. Nepal).

Kiránti,	<i>Rega.</i>
Rángchenbung,	<i>Reya.</i>
Yákla,	<i>Yacá.</i>
Kulungya,	<i>Teohi.</i>
T'ulungya,	<i>Ken, get, yette.</i>
Báingya,	<i>Yá.</i>
Lohoron,	<i>Yesh.</i>
Bádi,	<i>Yesh.</i>
humi,	<i>Yi.</i>
Khán,	<i>Yin.</i>

<i>E. Fro. of Beng.</i>			<i>N.-E. Beng.</i>			<i>Bro. Tri. of Nep.</i>		
NOWGONG, Nágá, <i>Te.</i>			Gar'o, <i>Chet.</i>			Pháru, <i>A'th.</i>		
Námsáung Nágá, <i>I-sai.</i>			Koech, <i>A'th.</i>			Denwár, <i>A'th.</i>		
						Kuswár, <i>A'th.</i>		
						Bhítáni v. Lhopá, <i>Gye.</i>		
						Mithán Nágá, <i>A'chet.</i>		
<i>Lolos.</i>			<i>Siam and Ten.</i>			<i>Arr. and Bur.</i>		
..... <i>Hay.</i>			Laos, <i>Pet.</i>			Birman (spoken), <i>Siget, shgit.</i>		
..... <i>Hei.</i>			Khámli, <i>Pet.</i>			Kámi, <i>Kagá.</i>		
			Siamese, <i>Pet tet.</i>			Kámi, <i>Togá.</i>		
			Ahom, <i>Pet.</i>			Mrd v. Tung, <i>Rigá.</i>		
			Annamié, <i>Tam.</i>					
			Shán, <i>Tet.</i>					

(九) 苗族謂「九」爲 Chia (花苗, 打鐵苗) Chio (青苗) chu (黑苗) Chin (白苗) 等, 其他語如何。

Isolating.

Chinese, Nankin,*Kiu*,
 Chinese, Peking,*Chiu*,
 Chinese, Canton,*Kau*,
 Chinese, Shanghai,*Kiu*,
 Amoy, Colloquial,*Kiu*.

Ch. Fro. and Tib.

Uyánu,*Chyu, chyu*,
 Gyüruing,*Kang-gu*,
 Tákpa,*Du-gu*,
 Horpa,*Go*,
 Tibetan (written),*Jyu*,
 Tibetan (spoken),*Guh*.

Nepal (e. t. w.).

Serpa,*Guh*,
 Sonwár,*Guh*,
 (in umg),*Kuh*,
 Murumi,*Kuh*,
 Thakya,*Ku*,
 Nowár,*Gau*.

Kir Gr.
(E. Nep.)

Thunungya,*Gu, gu-to*,
 Bahingya,*Ghu*,
 Klaling,*Ghu*,
 Bhutáni v. Lhopa,*Ga*.

N.—E.
Beng.

(aro,*Ju*.

E. Fro. of Bengal.

Mihán Nágá,*A'-ku*,
 Tablung Nágá,*Thu*,
 Kihári Nágá,*Ta-ku*,
 Anyáni Nágá,*Tha-ku*,
 Námstung Nágá,*I-thu*,
 Nowgong Nágá,*Ta-ku*,
 Tansa Nágá,*Tha-ku*,
 Singpho,*Ta-ku*.

<i>Siam and Ten.</i>	
Talain v. Mon,	<i>T' suw.</i>
Syan-karch,	<i>T'si, ta-t'si.</i>
T' ungh-thu,	<i>Tah-si.</i>
Shán,	<i>T' scit.</i>
Siamese,	<i>Sip, Mscit.</i>
Ahom,	<i>Sip.</i>
Khamti,	<i>Sip.</i>
Laos,	<i>Sip.</i>

<i>Lolos.</i>	
.....	<i>Tok'ie (or T' e).</i>
.....	<i>Tsi Tok' e.</i>

以上僅取苗族之「數詞」以與 Hunter 氏書中諸種族之單語相比較，得到此種相類似之事實，茲不更述。又取其關於「親族」、「身體」、「日月星」等之稱謂而比較之，亦得相等之類語，以此推之，苗族語與以上諸語可謂大有關係矣。

上面所列記之單語，不僅限於印度支那，即漢語、西藏語以及尼泊爾附近諸族語，均與有關係，不亦大可令吾人注意乎？余根據此種事實，以為苗族之言語，就其性質說，固明係 Mono-Syllabic，但由單語說，則決非純粹之語言，其中所含之成分，除印度支那諸族語外，其與中國、西藏語

亦似大有淵源，甚至與中印度之 Ho, Kol, Santali, Bhumji, Mundala 等語亦相類似，則甚奇異也。不過其在十個數詞中，僅同其七。

由以上事實說，苗族語經 Edkins 及 Laouperie 之證明，乃知其尙有更廣之類似語矣。

心理狀態

余爲證明彼等之心理狀態，已述其「花紋」及「笙」等，綜合此種事實考之，苗族之性質實極陰鬱，令人一見起不活潑之感，苟注意於其音樂、花紋、色彩等事實，卽可以知其如此矣。

人皆以爲：彼等在古代卽與漢族抗，在近代與之仍有衝突，故其性質遂變爲極勇猛獍惡，但余觀之，其過去之性質仍同於今日，彼等所表出之心理狀態足爲證明，或者寧可說，在其古代盛時，其性質反有女性之陰柔，由來以彼等爲猛惡之民族者則係別族之觀察。

土俗

苗族土俗上之事實，頗類似於古代漢族及現今之印度支那諸民族，尤以後者爲多，此非偶然

之符合，蓋有民族間之相互關係可以證明也。

茲特就以上事實之最顯著者列舉二三，首則述其頭上之「椎髻」；以中國文籍考之，「椎髻」自遠古即傳爲南蠻風俗之一，此種結髮今尙盛行於苗族間，夫然，則此種風尙，至少亦可視爲其固有之土俗，且「椎髻」又復盛行於印度支那各民族間，吾人取此種事實對照觀之，即可了然以上各民族多少應列於同一系統之下。

次則苗族之筒袖、合襟、曳長裙等風尙，亦盛行於印度支那各民族間，豈非爲其互相關連之大好證明。

其房屋之構造亦相同，屋頂極傾斜，上置有遮風之「千木」，此亦可證明二者間之關係。吹笙之風，彼此同之，此亦可注意也。

要之，以土俗上之事實證明，苗族與印度支那族實有連帶關係，此種關係自爲其民族上之證明。

苗 (Miao) 之名稱，初見於書經，其後僅戰國策、史記、山海經等書引用之。其他歷代文獻則缺其名，然至清朝，其名始再顯，此實大可注意。

宋史及元史等有關於貴州邊境之紀事，此等書中，始發見關於「苗」之正式文字；元史中，世祖至元二十九年正月條有「諸洞苗蠻」之句，同二月條有「桑州生苗」句。文宗天歷三年二月條有「辛丑朔八番苗蠻駱度來貢方物」句，其他則僅記之爲羣蠻、蠻夷、蠻人、蠻事、蠻酋、蠻界等，更溯以前文獻，則無其名，均以蠻夷等稱之；然一入明朝，則「苗」名又出現，茲列舉之：先大明會典一百十卷中有「苗族」字樣，次大明一統志卷八十八卷紀述貴州布政司時，有種種關於苗族之記載，即銅仁府條，載有「苗人」；平越衛軍民指揮使司條有「苗蠻叢叢之墟」句；貴陽府風俗條有「種類非一，習俗各異」句，又引舊志云：「貴州所轄夷人，種類非一，曰羅羅，曰宋家，曰蔡家，曰狝家，曰龍家，曰會竹龍家，曰打牙狝狝，曰紅狝狝，曰花狝狝，曰東苗，曰西苗，曰紫蓋苗，曰賣爺苗，習俗各異」(頁二)云云。此文可注意者，大明一統志成於明天順年間，至所引用之舊志則在以前，若然，則至遲在天順年間以前已有「苗」之稱，其分爲以上之小區別，意者或在洪武以後乎？但在當日尙無花、青、紅、黑、白等小名目，若其已存在，則銅仁府之苗人，照理應稱之爲紅苗，以此推之，此等新名稱，當

爲天順以後事，但宋家、狝家、龍家、狝狝等名則先已存在。

苗之名稱及其區別，入清以後始盛用，而本書第二章關於苗族之文籍中之圖書，均記載之，要之，明朝以前，「苗」名久已絕響，入明始再起，至與「狝家」、「宋家」、「龍家」、「狝狝」、「狝」、「狝」、「獠」、「獠獠」等並用；第其時之所謂「苗」，內容甚狹，價值與以上諸名詞同，而其總稱則用蠻夷等，然至明末，「苗」名漸成廣義，及入清朝，反用之於總稱，以前使用之「夷」、「蠻」等字乃次第消滅，今則爲「苗」及「苗蠻」之總稱，而多數與「苗」有同一價值之種族，反包含於其中矣，此殊令吾人驚異不置也。

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八十九卷南方諸國總部總論條曰：

……臣按經史所謂蠻，則多指南方之夷也。夷狄之見於經者，始于三苗，所謂苗民者，舜典，禹謨，益稷，禹貢，呂刑皆具焉。……今自巴蜀以東，歷湖南北桂嶺雲貴數千里，溪峒山菁之中，有曰狝、曰狝、曰狝、曰狝之類，凡數十種，皆所謂蠻也；其間最輕捷者曰貓，說者謂：此卽三苗之後也。然今之猫依山以居，性習不常，無有倫紀禮義，觀禹誓辭數苗之罪，謂其君子在野，小人在位，則是時之苗蓋有國都官屬，但其用舍顛倒耳。非若今世之猫若猿，然無定居，無常

業，不相統屬也。國初於湖北、川東立宣慰司者五，曰永順、曰保靖、曰貴州、曰思州、曰播州，又有宣撫司、安撫司及招討司、長官司之設；外此所謂軍民府及軍民指揮使司者，又兼設土官以轄其夷人，隨其地而設其官，因其俗而爲之治，善者授以職，惡者分其勢，是蓋得有虞分背之義，禹貢丕敘之意也（總論十之七）。

其言可考也。

文化程度

彼輩今日之文化程度，尙完全停滯於農業時代，故其生活之基本在農；苟以其衣食、房屋及其他事實判斷之，乃知其文化程度，總不能與其後侵入印度支那而於其地建立王國之Annamites，Siamois，Birmans 等民族比，但較其地先住民之各種 Aborigènes 固高出也。要之，苗族實立於兩者之間。

本篇所記之苗族，蓋書經中三苗之遺也。今日彼等已只知務農，唯彼等雖僅係農民，苟注意其村落之狀況以及衣服、裝飾等之遺形，實不難推知彼輩昔日之狀況，彼輩曾於長江畔建設一大三

苗國，殆與南蠻某族在唐朝雲南、四川建立南詔王國，其程度一也。

三苗南下

苗族，按之戰國策及史記，其居左爲彭蠡，右爲洞庭，南有汶山，北有衡山，故其以前，嘗渡長江，奄有中國中部附近地，然至今日，其居住地僅以貴州爲中心，而及於廣西北部，雲南東部與法屬東京東北部而已，此實足以證明其次第南遷也。

彼等之南下，與其他諸民族之沿邊江 (Son River)、瀾滄江 (Mekong River)、怒江 (Salain River)、伊拉瓦底江 (Irawaddy River)、雅魯藏布江 (Brahmaputra River) 而至 Annamites, Siamois, Birmans 以佔有今日之土地，蓋爲同一狀態。余意苗族之南下，蓋亦由於與同於此種民族之諸種 Aborigènes 相接觸衝突之故也。

參考書

A. Keane: Man Past and Present. 1900.

- R. Verneau: *Les races humaines.*
- T. Blakiston: *Five months on the Yang-tze.* 1862.
- A. de Quatrefages: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races humaines.* 1839.
- J.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1900/
- J. Edkins: *The Miao-Tsi tribes.*
- T. de Lacouperie: *The Languages of before the Chinese.* 1894.
- F. Müller: *Allgemeine Zahnographie.* 1879.
- O. Poscher: *Völkerkunde.* 1885.
- F. Ratzel: *Völkerkunde.* 1890.
- Dictionnaire des sciences anthropologiques.
- B. Hagen *Anthropologischer Atlas ostasiatischer Völker.* 1893.
- P. Schmidt: *Die Mon-Khmer-Völker.* 1906.
- W. Loebhart: *On the Miao-tsze or Aborigines of China.* 1861.

Y. Koganei: Messungen an Chinesischen Soldaten. 1903.

L. de Milloué: Rod-Youl ou Tibet. 1906.

P. Topinard: Eléments d'anthropologie générale 1885.

W. Hunter: A. Comparative dictionary of the Non-Aryan Languages of India
and high Asia. 1868.

C. Baber: Travels and reseaches in western China. 1882.

書錄

職國策

史記

山海經

宋史

元史

蒙古源流

大明會典

大明一統志

太平御覽

文獻通考

古今圖書集成

附錄

本報告印刷之後，余復獲得多數典籍及雜誌，未能補入本文，殊爲憾事，故特附錄如次，冀讀本報告者，有所參考焉！

其一

頃閱一九〇六年發行之 *Publ. et mem. de la Soc. d'Hist. de Paris* 第七卷第四號，中有 *Commandant Bonifacy* 氏之論文 (p. 296-330) 爲余所當引用者，惟以印刷後始寄到，不能引

用於本文，故不得已附錄於此。

茲乃記其梗概：其首編爲總論，次記 *Caractères Somatiques*，再次涉及於各民族之體質、語言、風俗等，最後殿以二十一幅銅版，其體質測定，大都就兵卒行之。

氏之測定，限於身材、最長廣頭指示數及鼻指示數三類，余由其中選最長廣頭指示數及身材二類，列表如次：

種	族	名	人	員	數	最長廣頭指示數	身	長
	Annamites	du Delta.				82.5		1.594
	Thai	du Tonkin.	二	百	人	81.1		1.572
	La Qua	ou Pen ti Lolo.	七	人	(三兵卒)	83.9		1.604
	Lolo	ou La.	三		人	78.8		1.556
	Mán	ou Yao.	四	十	三	78.4		1.593
	Mèo	ou Miao tse.	四	十	六	80.2		1.557

上表中之最後者係居住東京附近之苗族，四十八人之平均最長廣頭指示數爲 80.2，與余所測定之平均指示數之 80.6 幾相等，又其身長之 1.557 亦略與余之 1.55 相等，由是觀之，該地方

之苗族，與余所調查之苗族，在體質上可謂同一。

氏復於 *Caractères ethniques* 章「語言」條下，記載如下 (p. 301)：

上東京 (Haut-Tonkin) 所有羣衆皆操單音語，而不趨用拼音，猶如安南文。內中有幾種文字 (Annamite, Thai, la qua. m'ân) 其單音語常用突然之張口音造成之，另有幾種文字 (lao, latj, pa teng, m'ao, lolo) 無突然張口音，但單音字之多帶鼻音，則與前述各種文字相同。上述各種文字皆有標示事物系統特性之附字，其數量多寡隨文字而異，但以 lao 文中之附字獨多。

氏據此分該地之諸民族如次：

第一羣 操用類似安南語之語法者

Annamites.

Groupe Thai.

Groupe La Qua.

Groupe Lao.

附錄

Groupe La ti.

第二羣 操用類似漢語之語法者

Groupe Man ou Yao.

Groupe Pa Teng.

Groupe Méo.

第三羣 操用類似 Birmano-Thibétaine 語形者

Groupe Lolo.

由上觀之，苗族屬於第二羣，關於苗族，氏記載達三頁 (p. 319-321) 之多，其中有如下之記述：

安南人獨呼苗 (Les Mèo) 爲 *máu méo* 或 *méo*，所有 *thai* 部落，則皆呼之曰 *méo* 或 *pú mèo les Lao* 則呼之爲 *les La Qua les La ti, la gu les Man* 則呼之爲 *miao* 或 *mè*，Lolo 則呼之爲 *ma mieu*，而苗人自稱之曰 *Mông*，第吾人尙不曾聞及言 *Hmông* 者。

如上所引，安南及其他諸民族，皆稱彼等爲 *Miao, mào*，此則頗有趣味。氏復批評一般從體

質上列苗族於 Aryans 中之學者云：

苗族 Miao 已列入 Les Aryans 一類，但就身體特性 (caractère somatique) 種族特性 (caractère ethnique) 及其團體之語言研究，全未得證實是說之爲正確也。其說大可玩味。

關於狛家氏又云 (p. 309)：

安南文拼綴之 Trung-Cha，如讀其 cha 中之 a 爲短音，便符合 Trung-cha 自稱之聲調。Trung-cha 亦嘗自稱爲 (Ha-jon)，茲二名者盛稱於貴州、廣西、雲南三省，在東京者不過十二三家，居於 Ha-siang 以北約 30 公里之 Yang-ton 高原。

Las Trung 操 Thai 土語，遠不類 Cho。但其中亦有多數之字非 Chin 例如：Yan (人)，普通以 y 代 n 與 i yam (水) 在 tho 爲 nam yam (讀音) (風) 在 tho 爲 lom。附錄中有該地諸民族之照片二十一幅，此等照片，最宜於洞悉彼等之容貌、體質、及風俗。彼等頭纏黑布，耳頸各掛銀製之大鎖衣裳在前面打合，宛如長裙，皆與余所調查之苗族相同。又氏之第十二圖版之狛家女子風俗中，其附於襟及路臂之「雷紋」、「渦紋」及「圓形中之渦紋」等花

紋，莫不與余所收集之獨家照片相同，是可注意也。

其二

記載廣西珠江附近之情形有名者首推 Archibald R. Colquhoun 氏之 *Across Chrysa*。1883，余無機會閱讀此書，故僅據他書所引者參考之，今幸得入手，乃附錄如次。

第一卷六 (p. 211-212) :

廣西苗子，至少居西江之北 Natichou 附近山地之苗子，未曾歸化，名爲生苗子。此種苗子及其語言，吾人所知甚少，然其語言大致與中文不同。吾等希望於雲南省廣西附近得見此種人，但所見者只有歸化之部落。

由是觀之，廣西北部，亦住有苗族明矣。氏所言之 Natichou 爲那池州，即接近貴州之地方也。

氏之旅行，由廣東沿珠江以抵雲南，經廣南、開化而至大理，由是轉赴緬甸，途上所遇苗蠻甚夥，故氏乃筆之於遊記，復加以土人所繪之風俗圖。其所遇之苗族，多爲雲南省內廣南及開化附近之住民，該地余亦嘗旅行之，報告中業已論述矣。今得氏之論文，益臻明確。第二卷 (p. 298) 有雲南

順寧附近之蠻族 (Pimlut and Holi-la) 吹笙圖，笙係由瓢中插入數枝竹管而成者，可謂漢笙之古形。

其三

Chambre de Commerce de Lyon: La Mission Lyonnaise d'exploration commerciale on Chine. 1895-1897。

M. Garnier Voyage d'exploration on Indo-Chine 1873。

余於本報告之起草中，已不能參考前者，復無機會精讀後者，殊屬憾事，他日再版時，當另行引用也。

圖版說明

第一圖

A 苗族土俗品

明治三十七年六月，東京帝大理科人類學系舉行人類學標本陳列會時，本圖爲其攝影之一；上左乃安順花苗男子衣服，以褐色木綿製成，袷長幾及足，袖長覆於手端，故袖尖多反折。衣服之右爲男人所帶帽，用馬之尾毛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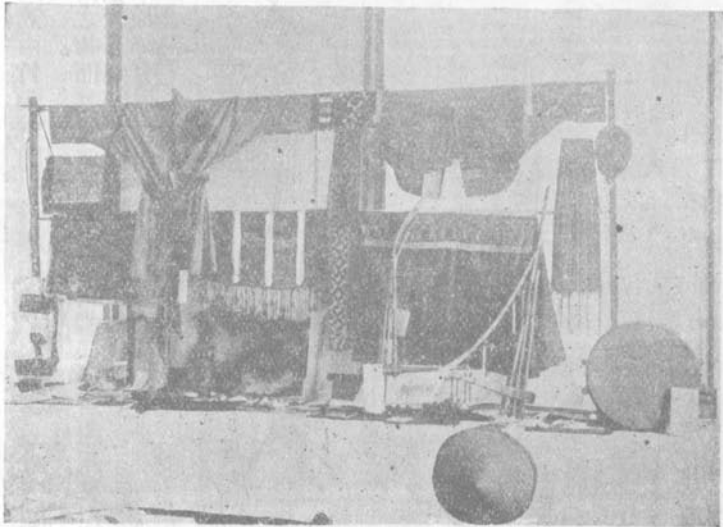
其右爲安順花苗女子衣服，參加各種儀式時始用之，上有美麗之花紋，其穿着此種衣服時，必繫以下列之紺色長裙，裙圍繞身一周有餘，長達於足端，亦施以如上衣之縫工。男女衣服之中央有長布，爲花苗用品之一，白色木綿製地上現出之蠟纈花紋，本書苗族之花紋中所稱爲「花苗蠟纈」。

者即此也。男子衣服左袖下有四角形之布，居住於青岩之青苗女子，每用以懸於裙上，中有花紋。其下爲安順花苗背負小兒時所用之布，雖係紺色木綿製，但亦有美麗之花紋，本書苗族之花紋中所稱爲「彩印」者即此也。

花苗長裙之前有樂器二，爲笙（參照苗族之笙），在其右方者爲銅鼓，即余在貴陽所採集者（參照銅鼓章）。

花苗女子衣服下之長布，爲西藏人所用之帶，余在四川寧遠府時，得之於西藏人手中。帶之右方柱上之橢圓形物爲帽，雲南十八寨附近之烏蠻（黑猓）女子用之，

圖版說明



苗族土俗品 (A) 一圖

以紺色木綿製成，上飾以銀片數具。笙之下爲笠，由竹編就，四川巽越山中之猓多戴此。安順花苗男女衣服中間帶下，有橫笛一管，卽安順花苗之物。而其左之毛製半體衣，爲猓所服用，又左方之白色半體衣，以麻布作成，安順花苗女子用之，襟部有黑棉布，其左方之板上有黑片三，係四川猓衣服之布片樣式，牛羊皮等製成。

B 黑苗女子

此乃余於貴州重安附近之山上所攝影者，爲一矮小之黑苗女子，如其名稱所示，其衣服及短裙等，皆以黑布製成。頭上亦捲黑綿布數疊，耳掛大形之銀鑽，上衣係筒袖之半體衣，右衽，裙僅及膝下，此足見黑苗女子之一般也。



子女苗黑(B) 一圖

背景爲山嶺，其地水田，多在山頂平地。後樹有木樺一，嚇烏甲也。

第二圖

A 黑苗男子

此係住於貴州省

重安附近山上之黑苗，皆椎髻，頭纏黑布，立中央者，頸掛銀鑲；右立者，耳掛銀製耳鑲，衣服上下皆黑，足穿草鞋。

B 同

圖版說明



子男苗黑(A) 二圖

以上同A，故不另述。

由上面A、B二圖，可了然於黑苗男子之風俗容貌。



子男苗黑(B) 二圖

第三圖



圖版說明

三九三

圖三 (A) 白苗男子吹笙

A 白苗男子吹笙

三人皆係貴州青岩之白苗，中兩人

以布纏頭，衣服則如相片所示，足上裹有

綁腿，着草鞋，手中所持者爲笙，男子娛樂

時每嗜用之（參照苗族之笙）。

B 白苗男子

此爲A之半身圖，可比較兩圖而注

意於白苗之體質。



第四圖

A 白苗女子（背側兩面）

此為B之背面及側面



圖版說明

三九五

子女苗白(A) 四圖

B 同(正面)

此爲A之正面圖，在貴州坡貢附近所攝者。圖中爲母女，誠白苗女子之好標本也。身皆矮小，椎髻，上纏白布，兩人之衣服皆以白麻製成，白苗之名稱，由是得焉。衣服短，其下繫以多褶之短裙，衣服每喜赤色布條作成邊緣，彼等爲便於工作起見，兩人之裙上，皆掛圍裙。



子女苗白(B) 四圖

第五圖

A 白苗女子紡絲



圖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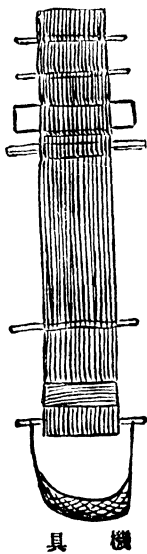
三九七

絲紡子女苗白(A) 五圖

此為前圖之母操紡車時所攝者，右手轉車，左手持線，右足壓車臺；因車輪迴轉太快，故未能充分攝出。

B 白苗女子織布

麻絲一熟，則掛於左圖之機上而織，機之構造，至為單簡，較之臺灣、斐律賓及阿撒母 (Assam) 等地所使用者稍發達，倘更進一步，則類似日本古代之機具矣。



機具

其織法，如圖中所示，人坐於小凳上，拖將織之部分於身前，置麻繩於足下，一手持梭而織，圖所攝者有另一女以手壓機身，然多有綁於室內柱上者。

第六圖

A 青苗男子



布織子女苗白(B) 五圖

圖版說明

此為居住青岩附近之青苗，其頭髮及衣服等，與貴州省內之漢人無異，手中所持者皆笙。
兩人之容貌及體質，可為青苗之最好標本。



圖六 (A) 青苗男子

B 青苗女子

右方爲強脫其頭布，顯悲怨之情者。



圖版說明

四〇一

子女苗青(B) 六圖

青苗女子，將四周之頭髮剪去，僅留中央部，作椎髻。衣服爲半體衣，右衽，下纏裙，上又繫圍布數件。最上一件，有美麗之刺繡，裏有綁腿，衣服以帶紺色之黑布製成。

左方之女子，頭纏黑布耳掛耳飾，衣服同前，右衽，皆纏褶襞之裙，上復繫以圍布二件。

第七圖

A 青苗女子（正面）

此爲前圖二女直立之狀，右方之女子，頭不纏布，而戴以一種頭巾，右手所攜者爲余所用之身體測定器。

B 同（背側兩面）

此爲A圖二女之背側兩面圖，冀閱者注意於彼等之臉面及衣服。背面之女子，其腰部之刺繡、裝飾與夫腰帶之結法等，尤爲奇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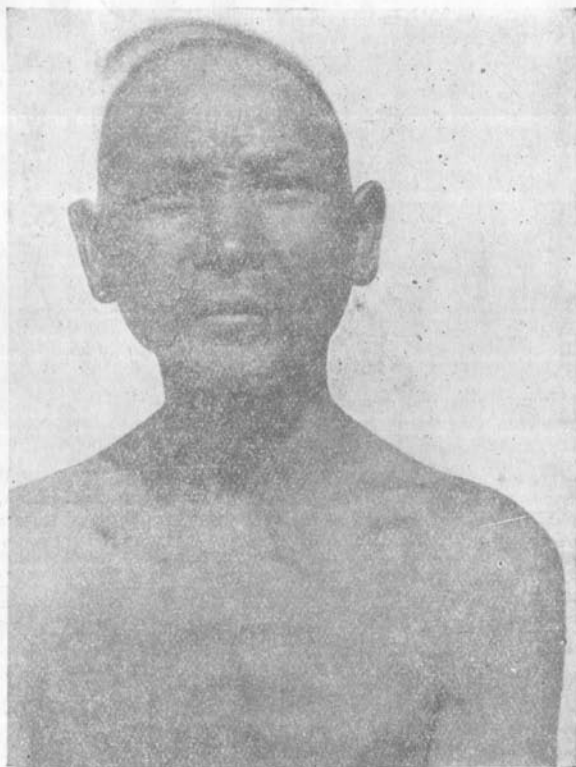
子女苗青(A) 七圖



子女苗青(B) 七圖

第八圖

圖版說明



四〇五

(面正)子男苗青(A) 八圖

A 青苗男子(正面)

B 同 (側面)



圖八 (B) 青苗男子(側面)

此爲任於距安順一里弱之青苗洞男子之正面及側面圖，髮黑而多，辮髮，鬚短，面稍圓，額亦圓，內眥之距離寬，眼稍小，鼻柱凹，鼻翼微廣，由鼻邊至耳距離甚遠，顴骨凸起，口適中，頤短，體質適中。青苗之身體，大都如斯。

第九圖

A 青苗男子

此亦爲青苗洞者，顏面稍圓，額圓，頭髮及眉毛濃厚，鼻下及頤皆無鬚，口大唇厚，體部稍肥滿，由肩至胸掛一銀製之頸飾。



子男苗青(A) 九圖

B 青苗男女

此兩人爲關嶺

附近紅岩之青苗男女，男子顏面略圓，眉毛濃厚，無鬚，眉及眼之距離接近，口稍大，體質中等。女子頭纏黑布，椎髻，因其無齒，故面呈方形。口大鼻低，鼻翼寬，耳掛銀製之大鑽，衣服與其他苗女同，右衽。



女男苗青(B) 九圖

第一〇圖

A 青苗男子

(旁爲穀倉)

同於前圖之B，亦關

嶺附近紅岩青苗之風俗。

兩人中大者與前圖B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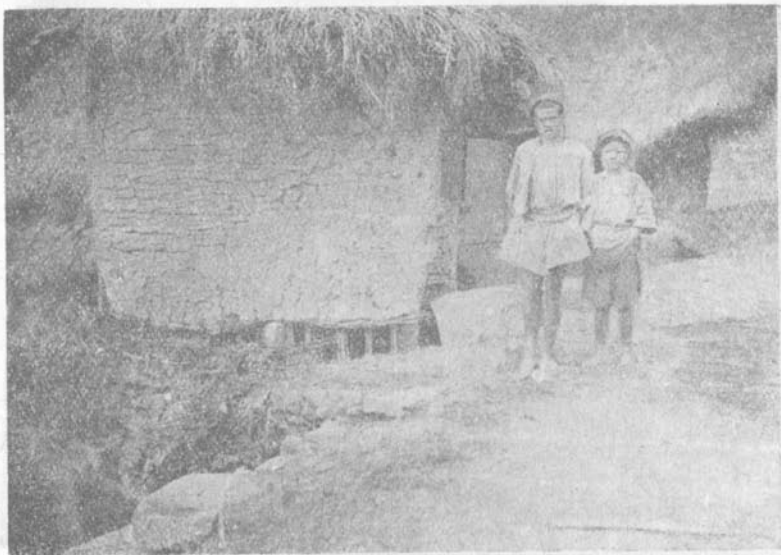
同人，其傍爲少年，皆漢化

矣。後爲房屋，其傍係草葺

之穀倉，圓形，以樹枝編壁，

上塗泥土，設有一門，有窗。

圖版說明



(倉穀爲旁) 子男苗青(A) 〇一圖

內藏穀物，此村落位北盤江流域。

B 青苗村落

圖為安順附近青苗

洞村落之遠景，山下有房屋，皆係草葺，以石為壁，前方為水田。田中從事耕作者為男人，耕作均用牛，農具與漢人同，殆由漢族傳來耶？



一 (B) 青苗村落

第一一圖

A 青苗女子

木圖爲青苗洞
之女子，後方係房屋
之外壁，此三人恰能
表現女子之風俗。茲
且略加說明：其頭如
第六圖之B，上纏紺
布，如帽然，衣服皆係
半體衣，腰裹短裙，足
穿草鞋，工作時，短褂



青苗女子(A) 一一

圖版說明

上常另掛布。

B 同

因狀同A，故不另述。茲為說明其容貌起見，特攝其半身圖。其附近之女子，容貌均如斯，左方為中年，右方係少女，顏形皆圓，眉粗而濃，內眦之距離遠，眼小，鼻柱寬，顴骨突起，口大，身體矮小，胴長，下肢短，故視之每與醜惡之感。



子女苗青(B) 一一圖

第一二圖

A 打鐵苗吹笙

此爲居住八番之打鐵苗男子，手持笙，裝飾笙用之布帶上，有美麗之刺繡（第七章苗族之花紋第一圖之一、二及第八章苗族之笙中所插之圖卽此也），並繫以小鈴。男子之衣服如前述，頭纏黑布，足穿草鞋。笙今藏人類學系。

後方之竹垣，其地觸目皆是，另有一種花紋，衣服間亦用之。苗族之花紋章中所示者卽

圖版說明



（笙吹）苗鐵打（A） 二一圖

獨家花紋之一也。

B 打鐵苗舞踊

圖為打鐵苗男女舞踊時所攝，關於彼等之舞踊，已於第八章苗族之笙中記載之矣。

前方二列，皆係舞女，後方一列為男子，各隨笙音而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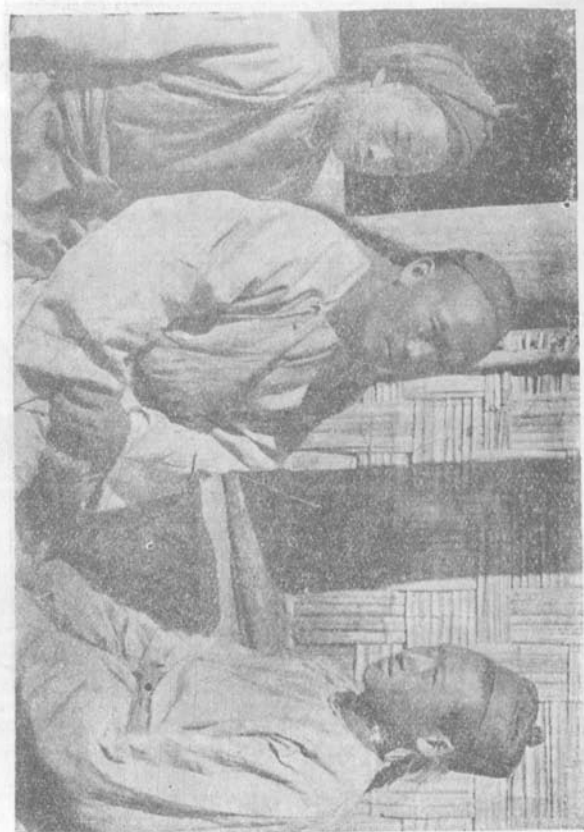
第一三圖

A 打鐵苗男子

此為八番地方漢化之男子，其髮及衣服已與漢人無殊，惟女子猶存其古風。



(舞) 苗鐵打 (B) 二一圖



子男苗鐵打(A) 三一圖

圖版說明

B 同

本圖可爲男子之標本。



子男苗鐵打(B) 三一圖

第一四圖

A 打鐵苗男子



圖版說明

打鐵苗男子 (A) 第一四圖

四一七

圖中爲打鐵苗之少年，天真可愛，凡年幼者皆戴如圖所示之帽，衣服與大人無異。

B 打鐵苗小兒



兒小苗鐵打(B) 四一圖

除中央之男人外，餘皆爲小孩，戴黑帽者係男孩，餘二人爲女孩。男孩之容貌，同本圖之A，女孩戴美麗之帽，中央之女孩，另掛胸布。

第一五圖

A 打鐵苗小兒

前二人爲女孩，後四人爲男孩，如注意觀察之，則知兒童之成長與其容貌之變化。此圖可視爲打鐵苗兒童之一班風尚。

B 打鐵苗少女

圖爲打鐵苗之青年，十一二歲者裝飾皆類是，男女無殊，若至十三四歲，則變爲中央三人之服裝。



圖一五 (A) 打鐵苗小兒



女少苗鐵打(B) 五一圖

第一六圖

A 打鐵苗女子

是圖爲表示女子之容貌及風俗而攝者，茲敘其風俗如下：如圖所示，頭纏紺布，結於前額，椎髻，耳掛耳環，衣服爲半體衣，右衽，腰纏多襞之短裙，胸與背各綴以美麗之四方形小布，足着紺色綁腿。要之，女子由頭至足，一律使用紺色物件。

B 同

此爲打鐵苗女子風俗之代表式樣，捲布於額前，身穿紺色半體衣及紺色短裙，左方之女子，頸上掛有兩銀製之頸環。



子女苗鐵打(△) 六一圖



子女苗鐮打(B) 六一圖

第一七圖

A 打鐵苗女子(背側兩面)



子女苗鐵打(△) 七一圖

此爲打鐵苗女子之背側兩面圖，先從頸部加以說明，正面圖中所見捲於額前之布，有類獵帽。中立之女子，背上所着者係同於胸布之一種裝飾，腰帶皆美麗。



子女苗鐵打(B) 七一圖

B 同（正面）

此爲A圖之正面，A圖之右者爲本圖中立之女子，A圖中立者，本圖則立於右方，其立於左者爲本圖左方之女子。尙詳細對照A、B二圖，則打鐵苗女子風俗之一斑，立可了然，A、B兩圖之背後係竹垣，前已備述。

第一八圖

A 打鐵苗女子（正面）

茲爲更闡明女子之容貌及風俗起見，特攝其半身圖，其容貌皆呈同一形式。風俗則前已說明，故不重述。圖中尤須注意者，厥爲耳環，大都爲銀製，渦卷形，此蓋彼輩最愛之裝飾品也（參照苗族之花紋一章）。

中央及左立者所掛於胸前之布，如前所述，爲與背連接之裝飾品。



子女苗鑲打(A) 八一圖

B 同(側面)

此爲A圖之側面，左方之女子除掛渦卷形耳環外，復有耳飾一，以鉛製成。縫形女子之面形稍圓，額略寬，眉濃厚，眼中等，鼻柱凹而不高，皮膚黃色，髮黑而豐富，身體適中。



(面圖) 子女苗鑽打(B) 九一圖

圖版說明

第一九圖



子女普鏡打(A) 九一圖



(圖一) 打鍍苗子女(側面)

圖版說明

A 打鐵苗女子（正面）

此為打鐵苗女子之正面圖，其容貌同前，風俗亦無殊，耳環亦為渦卷形。

B 同（側面）

此為A之側面圖，A右方之女子B圖亦在右方，A中央之女子即B之左立者是，A左者為B圖中立之女子，苟對照兩圖，則可窺知其貌之特徵所在。

第二〇圖

A 打鐵苗少女



女少苗鐵打(A) ○二圖

此爲打鐵苗少女之半身圖，右方爲十二三歲者之裝飾，年齡過此者，則變成中央及左方之打扮。右者所戴之帽，以各種顏色布製成，以小圓銀片飾爲花紋，衣服同於男子。中央及左方二女孩，裝飾略同大人，頭纏黑布，身穿黑色半體衣，着短裙及圍布。左方之少女，耳掛渦卷形之耳環。

少女之容貌已如上述，讀者苟以之與成年女子比較，則其容貌之變化，可推測而知矣。中央之少女，爲欲觀其頭髮起見，命之脫去黑布，少女不應，其忿怒之情表示於顏面及態度之上。

B 打鐵苗女子



打鐵苗女子(B) 〇二圖

此爲打鐵苗女子背負小兒之圖，此風以前屢有說明，故不復贅所背負者係乳兒。

第二一圖

A 花苗少女（正面）

此爲朗岱附近之花苗少女，面形略圓，頭髮濃黑，眼大，內眦之距離較近，額廣，鼻柱凹，口稍大，體質肌肉中等。其風俗：頭髮於右方分開，結辮於後；衣服爲筒袖之半體衣，以白麻布爲原料，附紅色布條以爲裝飾，又在半體衣外面着一種胴衣，腰繫長裙，而掛圍布於其上。

B 同（側面）

此爲A之側面圖，與正面相對照觀之，則其容貌與風俗，更可明白。

圖版說明



四三五

女少苗花(A) 一二圖



(面側) 女少苗花(B) 一二圖

第二二圖

A 花苗女子（正面）

此爲朗岱花苗之女子，面形略圓，額廣，眉濃，眼大，鼻不高，口大，顴骨突起，頭髮豐滿，身體肌肉中等，頭髮加入假髮而結束於後方，上插大櫛，頸上掛銀製之頸鑲，身着筒袖之半體衣，外套胸衣，腰着長裙，衣以白麻布製成，施以赤色裝飾，連接手足之處，附以蠟纈花紋之布，胸衣綴以紺布爲裝飾之邊緣，右衽長裙上掛圍布長裙半由白麻布半由黑棉布製成，中央施以裝飾，脛部着綁腿，足上着草鞋。

B 同（側面）

此爲A之側面圖據此可知花苗女子之側面，姿勢及四肢之比例。



(圖正)子女苗花(A) 二二圖



〈面側〉子女苗花(B) 二二圖

第二三圖

A 花苗女子（正面）

圖示朗岱花苗女子之半身，額圓而寬，眼大而稍長，內眥之距離遠，鼻不甚高，口大，顏形圓，體質肌肉中等，風俗與前圖所記者同，頭髮在左方分開，而結束於後頭，插櫛於其上。衣服爲麻布製之半體衣，右衽，頸邊更施裝飾，腰纏長裙。朗岱附近花苗女子之形式，此爲其好標本也。

B 同（側面）

本圖爲A之側面，額帶圓形，稍凸起，鼻不甚高，顴骨秀美，自鼻至耳邊之距離稍遠，臉之側面呈凹形，頭髮在左方分開，而結束於後，並插以櫛。

圖
版
說
明



四
四
一

■ (面正) 子女苗花 (A) 三二圖



（面側）子女苗花（B） 三二圖

第二四圖

A 花苗男子

此爲朗岱花苗男子之半身側面圖，容貌皆相同，左方及中央者，於前頭結椎髻，體着上衣與袴，後方結細帶。中央及右方者之衣服材料，皆爲白麻布，右方者之頭上，裹白棉布之頭巾數層，左方者之頸上，掛銀製之環。

B 同

此爲朗岱附近半中國化之花苗男子，頭上戴其所固有之馬尾編成之帽，多着白麻布製之衣服，口中所含者爲一種煙管。



(附圖) 子男苗花 (A) 四二圖



子男苗花(五) 四二圖

圖版說明

第二五圖

A 花苗男子（正面）

此與前圖A中之人同，惟前在右方者現在左方，中央者居右方，而右方者居中央耳。

居右者之頭髮爲椎髻，着白麻布製之筒袖半體衣，掛有圍布。脛部繞以綁腿。中央者着黑色筒袖半體衣，頸上掛數環，皆爲銀製，頭髮爲椎髻。左方者着白麻布半體衣，纏一種長帶，頭上裹白布頭巾。

B 同（背側兩面）

本圖爲人之背側二面圖，在右者示側面，中央者示背面，由此可窺見其頭部、面部及體部之狀態。

又關於其風俗，可見右方及中央二者之椎髻形狀、頸環、頭巾、半體衣、腰邊之裳、帶之結法，及綁腿、草鞋等之形狀。



(圖正) 子男苗花 (A) 五二圖



(圖裏)及(圖側)子男苗花(B) 五二圖

第二六圖

A 花苗男子

自本圖至第三四圖，爲居住安順附近舊寨花苗之寫真，爲最適當之壯年標本。面形稍圓而扁平，頭髮多，額寬，眉濃而長，且極粗，足爲苗族之特徵。無鬚，目大，鼻不高，口大，顴骨稍凸，身體肌肉中等，而有橫平之感。頭髮於前頭部結椎髻，卷以細布，衣服爲灰色綿布製之筒袖長衣，袖長覆手端，故常反折，圖中所示，卽此風也。襟爲折襟之尚不發達者，其端附以他種之布。

B 同

此亦爲居住安順附近舊寨之花苗男子，頭髮之樣式，與前等，衣服亦然。帶之右方有塊，若有包裹置於腰間者然，頭髮黑而量多，顏帶圓形，眉粗，眼細而長，鼻不高，口大，無鬚，體質肌肉中等。



子男苗花(A) 六二圖



子男苗花(B) 六二圖

第二七圖

A 花苗男子

此爲舊寨花苗之男子，頭髮及衣服之形狀與前圖A、B同。面形略圓而扁平，額寬，眉粗。

B 同

右方者，頭髮結椎髻，與前同，身着筒袖之長衣，右衽。左方者結髮辮，上罩其固有馬尾編成之帽，衣服爲長衣，外結以帶，帶以數色之棉絲或麻絲織成，有類似日本所謂染色袖筒之花紋，以馬毛製成之帽，通常不用。現於後方者，爲住宅之一端，屋頂葺以茅，四壁以石砌成。



子男苗花(A) 七二圖



子男苗花(B) 七二圖

第二八圖

A 花苗女子

此爲舊寨花苗女子之好標本，示以抱小孩之狀，顏面扁平而帶圓形，眉濃而粗，眉端亦極粗，眼細長，鼻不高，鼻翼稍寬，口大，頭髮黑直而量多，體質肌肉中等。

頭髮混入假髮，卷於橫置之一大木櫛上，假髮係將髮分作數縷而捻成紐狀者，衣服爲黑色棉布之筒袖長衣，右衽，頸上掛銀製之頸環，以照相不明，甚難辨認，抱於手中者爲小孩。

B 花苗女子梳髮

此爲女子梳髮時之寫真圖，可見其頭髮之長而量多，彼等於梳髮之後，即加入假髮，結髮如A，衣服爲長衣，與前者無所異。



子女苗花(A) 八二圖

大口薄以各... 大工... 世...

大... 只...

圖示...

和... 山...

小... 中...

苗...



圖八二 (B) 花苗子女梳髮

圖版說明

四五七

第二九圖

A 花苗小兒

花苗之男孩不結髮，皆散披，額際截平，後方披至肩部，大男孩與大人同，着筒袖之長衣而右衽，小者則着中國式之衣服，頸上掛銀製之鐲。面形皆扁平而稍圓，額寬，眉濃而粗，眼大，鼻不高，口稍大，體質肌肉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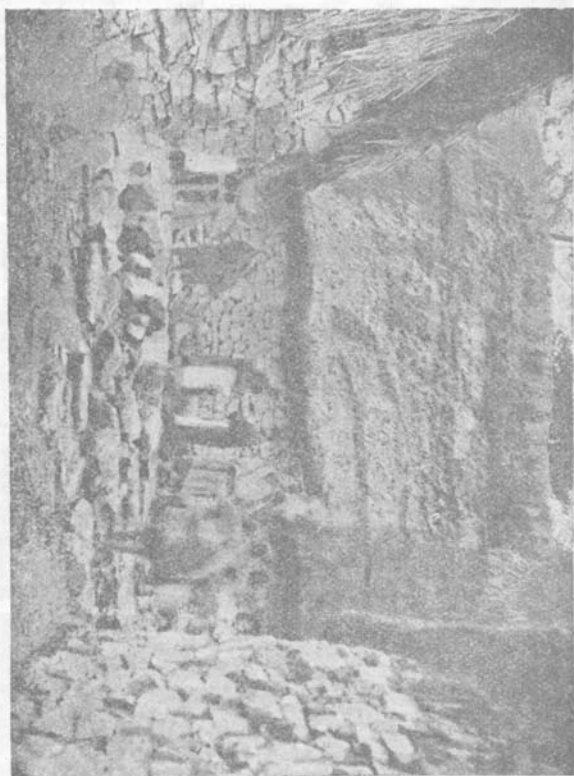
B 花苗房屋

圖示舊寨花苗之模樣，有房屋二軒，右方爲其外壁，左方者屋頂以茅葺，與前同，傾斜頗急，四周之壁皆以石砌，其高度可據其與人物之對照而知之，入口在中央與左方相接之處，均由此間出入口，入口數以石，較地面爲高，中央爲廚房及工作場，突出於左方者爲畜舍。



圖九二 (A) 小苗兒

圖說



圖九二 (B) 苗族房屋

第三〇圖

A 花苗少年吹笙

圖示安順花苗少年吹笙狀。顏面圓形，扁平，額廣，眉粗，眼大，鼻低，口大，頭髮結椎髻，耳殼上掛銀製之大環，衣服爲長衣，外着胴衣，襟幅大，繡以美麗之花紋，腰間結帶，脛部着綁腿，足上穿草鞋，此爲安順花苗男子之禮服。

B 花苗小兒吹笛

圖爲二男孩吹橫笛之狀。結髮爲椎髻，衣服爲筒袖之長衣。此二人與第三四圖B中之人同。



圖三 ○ 花苗少年吹笙 (A)



圖三〇 (B) 花苗小兒吹笛

第三一圖

A 花苗女子

圖中女子，皆為二十四五歲者。頭髮卷以櫛，着黑色之筒袖長衣，右衽，繫白麻布之長圍布。右方者頸上掛銀製之環，此為花苗女子之好標本。

B 花苗女子縫衣

二人皆為老嫗，衣服為長衣，各着圍布，左方者長衣，外罩白麻布製成之無袖半體衣。右方女子胸部所現之白色，為縫白色麻布衣之狀。



子女苗花(A) 一三圖



花苗子女歸衣 (B) 圖三一

第三二圖

A 花苗女子盛裝（正面）

此爲花苗中年女子之盛裝，頭上係以櫛爲中心之卷髮，耳殼上掛銀製之大耳鑽，頸上掛銀製之頸鑽，衣服爲長筒袖半體衣，施以美麗之刺繡及其他裝飾，右衽，下纏有縐襞。黑棉衣及長裙，長裙之上部施以一種繡花，衣服之胸、肩、脊等部分，亦皆繡成中國固有花草之花紋，在腕部，以赤、綠、白等彩色布組成三角形或花紙形，以爲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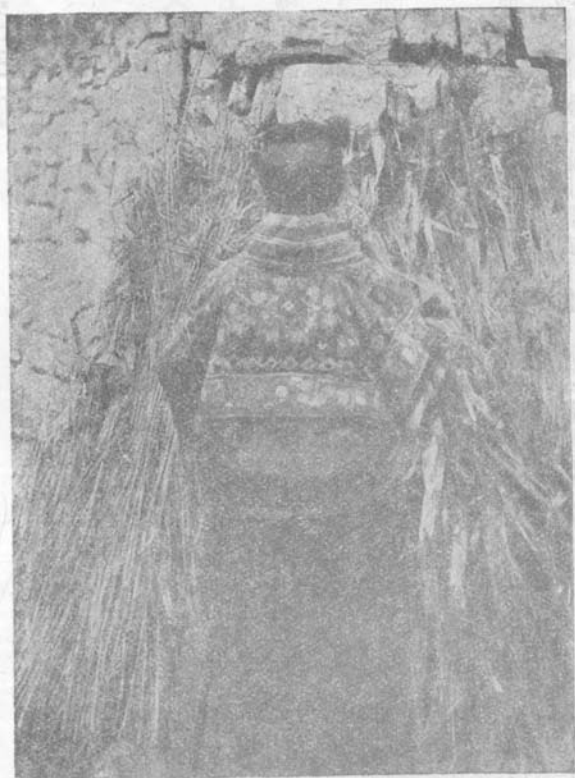
B 同（背面）

此爲A之背面圖，頭髮在頭上作成櫛卷，耳殼上掛大耳鑽，衣服由背面觀之，襟極高，肩脊二部繡以美麗之花紋，下部黑色者爲長裙。據以上A、B二圖，則其女子於舉行儀式時所着之禮服，可知其一斑矣，亦正以其有如斯美麗之服裝，故乃呼之爲「花苗」也。



(圖正)裝盛子女苗花(A) 二三圖

圖版說明



四六九

(面背)裝盛子女苗花(B) 二三圖

第三三圖

A 花苗女子

容貌大抵皆同，面扁平而帶圓形，眉粗，一見即覺其陰鬱，頭髮多，常結爲櫛卷，或則頸上掛銀鑽，黑色長衣上復罩以黑色半體衣，腰間掛白色圍布，足上穿草鞋，凡此皆女子服裝之好標本。右方第二與左方第二皆爲少女，右端之女子，年長僅二三歲，右後方第一、第二、第三及左方第一者約自二十歲至三十五歲，左後第三者年歲較老，更左者則年歲最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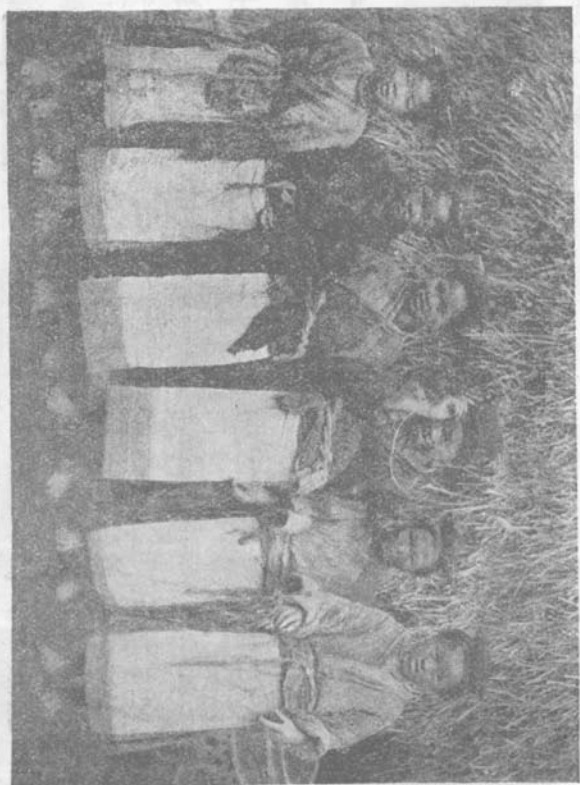
B 花苗少女

面皆扁平而帶圓形，額廣，右方第一者額甚突出，眉及眉端皆粗，眼細長，鼻低，口大，容貌現陰鬱狀，體質肌肉中等，服裝與前同，長衣上套半體衣，着圍布。



子女苗花 (A) 三三圖

圖版說明



女少苗花(B) 三三圖

第三四圖

A 花苗男子

此與第三〇圖A中之人同，結髮爲椎髻，頸上掛頸環，脛部裹綁腿。此爲少年通用之服裝。

B 同

立於中央者，年在四十歲以上，在左右者爲少年，其結髮皆爲椎髻，着長衣，纏帶，跣足。



子男苗花(A) 四三圖

一、某書一人... 某書一人...

一、某書一人...

一、某書一人...

一、某書一人...

一、某書一人...

一、某書一人...

一、某書一人...



圖說

說明

四七五

子男苗花(B) 四三圖

一、某書一人... 某書一人...

一、某書一人... 某書一人...

第三五圖

A 花苗男女

此爲夫婦，係貴定附近分水嶺上所攝者。男女皆備苗族之容貌，面部與他部相較，覺其過大，下肢亦較胸部爲短，故體格不甚美觀。男子之風俗，結髮爲椎髻，上纏黑布，衣服爲長衣，但爲步行之便，常將裙挾於帶中，足上着草鞋而荷麻袋。老女之結髮亦爲椎髻，而外裹黑布，衣爲筒袖之半體衣，右衽，下纏有皺襞之短裙，上着圍布，脛部裹綁腿，足上穿草鞋。

B 花苗家族

此爲距貴陽數里青岩附近之花苗家族。大人皆爲女子，亦以黑布裹頭，其中有繫南京玉以爲裝飾者，衣服爲黑色半體衣，其下纏裙，並繫圍布，中央一人頸掛銀環，其中一男孩戴一種特殊之帽，又有一人於長衣外着胴衣者。



女男苗花(A) 五三圖



苗族苗花 (B) 五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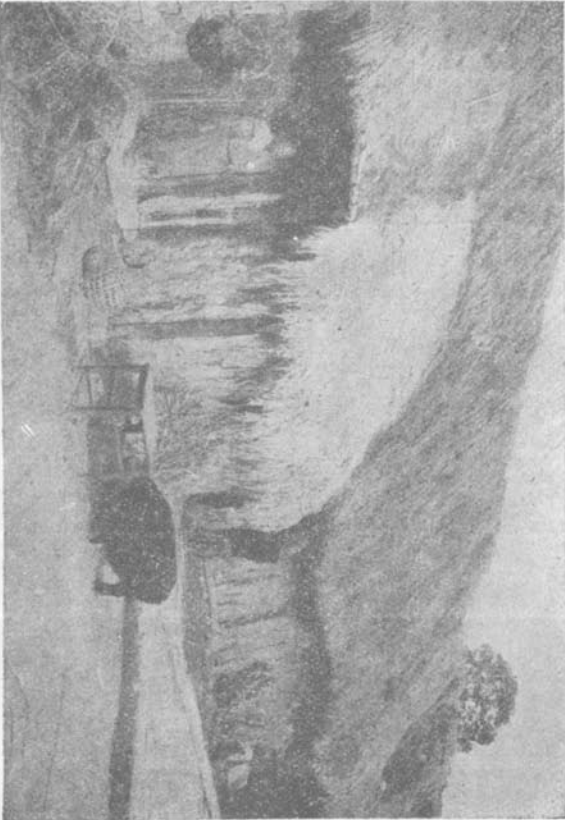
第三六圖

A 花苗房屋

此爲青岩花苗村落之景。屋頂悉以茅葺，壁以竹或木製成，其上每有塗土之處，屋前全面敷石。軒下之大黑影爲豚，傍爲食棹，左方爲竹籃，又積於軒下之左端者爲薪。

B 花苗村落

此爲遠望之青岩花苗村落，A即其一部，各苗房屋皆集合建造，惟此村落因地盤之關係，有在岩上與在平地二種。屋頂普通爲茅葺，但頗有以薄石葺者，第用茅葺者亦有架干木交叉以遮風雨。



圖六二 (A) 花苗房屋



落村苗花(B) 六三圖

圖版說明

第二七圖

A 花苗女子

此爲青岩之花苗女子，頭髮多，而帶圓形，額廣，眉粗，鼻不高，鼻翼廣，口大，體質肌肉中等，頭髮卷於頭之周圍，覆於額際者則稍截斷，頸部掛銀製之頸環，而其一端下垂，衣服爲刺繡之半體衣，懸於胸與脊，而施裝飾，下纏短裙，着圍布，此爲刺繡之極美麗者，其下緣附有珠玉及銀杏實等。

B 同

右方者爲A之側面，左方者爲母親，抱於手中者爲女兒，母親將頭髮卷成「烏帽」狀，半體衣上繡有美麗之花紋，腰纏黑色短裙。二者皆爲盛裝時之風尚，非常常如此也。且皆跣足，不着履。小孩戴帽，衣上着「涎袋」。

圖說
說明



四八三

子女苗花(A) 七三



子女苗花(B) 七三圖

第三八圖

A 花苗男子

此爲青岩花苗男子之側面圖，頭圓，額廣而稍前突，眉粗，眼大，鼻低，鼻翼稍開，口大，顴骨稍凸起，體質肌肉中等，服裝完全中國化。

B 侗家女子

此爲居住青岩附近之侗家老女，面形略圓，額廣，眉粗，眼中等，鼻柱凹，鼻翼廣，口大，顴骨稍凸，體質肌肉中等，頭上卷布，身着半體衣三件，襟上施以裝飾，右衽，且着小胸掛。



子男苗花(A) 八三圖

圖版說明



四八七

子女家翁(B) 八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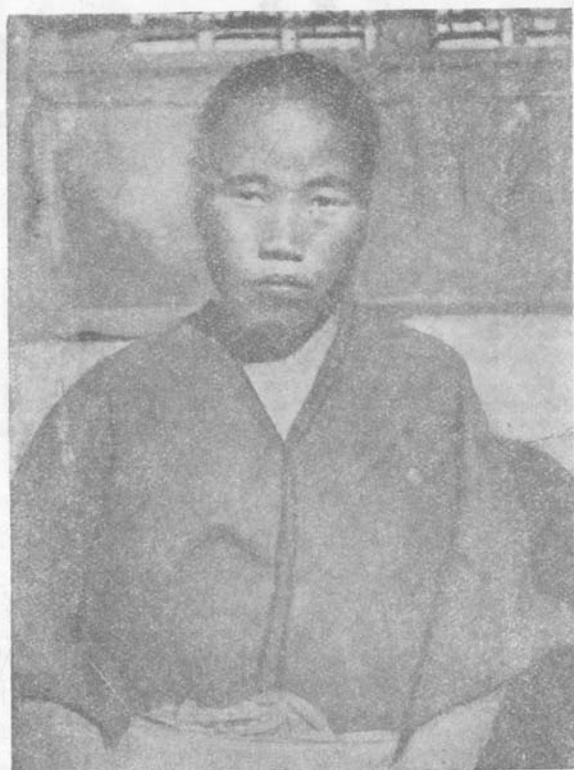
第三九圖

A 侗家女子（正面）

B 同（側面）

此亦為居住於青岩附近者，面扁平而帶圓形，頭髮多，額凸而廣，眉粗，眼細長，鼻翼廣，口大，體質肌肉中等，頭髮編為辮而下垂，衣服為半體衣而右衽。

圖版說明



四八九

子女家狎(A) 九三圖



(面側)子女家种(B) 九三圖

第四〇圖

A 种家女子（正面）

此爲居住於朗岱附近之种家女子，面形略圓，額廣而凸，眼細長，鼻低，口大，頭髮剃去額上者，而將殘餘之髮結爲椎髻，頭上戴布，狀如冠，衣服爲筒袖之半體衣，襟及腕上另附布片而染成渦卷等花紋，腰部着長裙，長裙之上部另附他種布片，染成雷紋之連續花紋，胸部着長胸掛，自肩通紐而懸諸胸前。

B 同（背面）

圖示A之背面，由此可見冠、半體衣及長裙之形狀等。垂於其後者爲胸掛之紐。



子女家狎(A) ○四圖



(面背)子女家狎(B) ○四圖

第四一圖

A 侗家女子（正面）

此亦為居住朗倍附近之侗家女子，現一種陰鬱之態，頭上被布，着半體衣，繫胸掛，腰纏長裙，半體衣之襟、腕部及裙之上部，另附他種布片，染成三角、渦紋、雷紋等種種花紋。腕部之花紋於圓形中集合六個渦紋，由蠟纈而成。以上之事實最有趣味，實可令人連想到古代中國銅器之花紋也。

B 同（背側兩面）

此為由背側兩面以觀A女子者，與A對照，可以推知其體格及風尚。

圖
版
說
明



四
九
五

子女家種(A) 一四圖



圖一四 (B) 種家子女(圖兩面)

第四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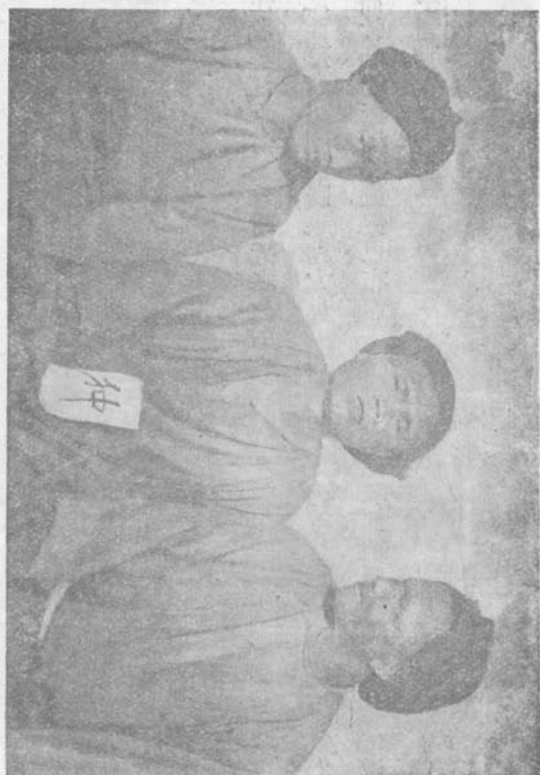
A 狛家男子

B 同

此為居住北盤江上游毛口附近之狛家男子，三人之面形皆略圓，額廣，眼稍大，鼻翼扁平，口大，顴骨凸起，無髮，其風俗以布卷頭，服裝皆為中國服。



子男家狛(A) 二四圖



貴州平遠縣
吳福坪口大寨
家仲平三人
演習照相

第四二圖

子男家仲(B) 二四圖

圖四二 (A) 仲家平

第四三圖

A 狛家女子

此爲狛家女子之半身圖，面帶圓形，額廣，眼細而大，鼻低，口大，頭部纏布，半體衣之右衽與筒袖之端，有卍字形之繡花紋，胸懸胸掛。

B 狛家男子

此爲中國化之狛家男子，居住於青岩附近，顏之側面頤部稍突，額廣而凸，眉粗，眼大，頭髮多，體質肌肉發達在中等以上，爲狛家男子體質之好標本。



子女家种(A) 三四圖



子男家仲(B) 三四

第四四圖

A 侗家男女

此爲居住於距貴陽數里之侗家夫婦，老人頭上纏布，着長衣，但步行之際，每將裙紮至帶內，下肢着半袴，脛部裹綁腿，足穿草鞋。老女亦以布纏頭，着半體衣，腰纏有皺襞之短裙，足穿草鞋，容貌與體質皆可視爲侗家之標本。

B 侗家女子

此爲距貴陽數里之侗家村落，居於後方者爲漢族之女子，其結髮樣式及衣服皆中國式，右方提籠者及中央背負小孩者，皆爲純粹之侗家。右方者以黑布纏頭，衣服爲半體衣，右衽，着胸掛。中央者亦頭纏黑布，但衣服及袴皆模擬中國風尚。中央女子之容貌，爲侗家形式之好標本。面扁平而帶圓形，額廣，眉濃，眉端尤粗，眼細長，鼻不高，口稍大。



女男家狎(A) 四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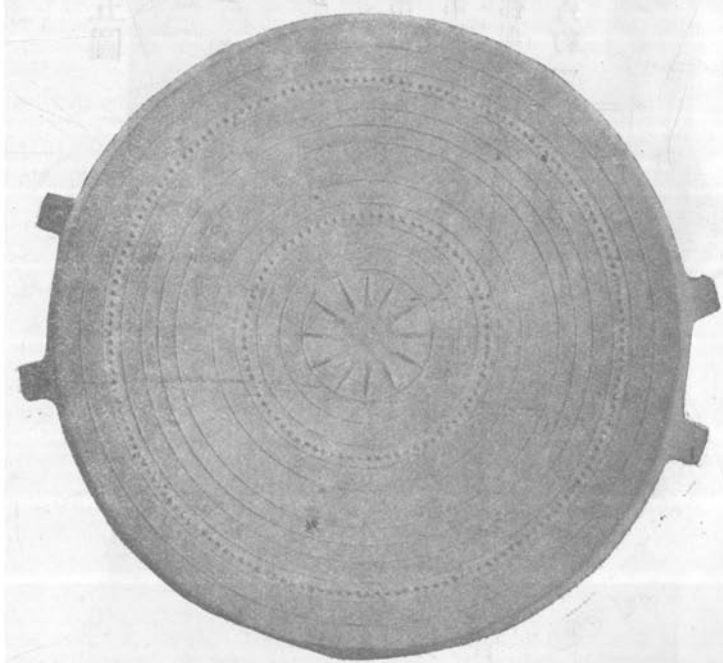
子女家狎(B) 四四圖

第四五圖

A 銅鼓（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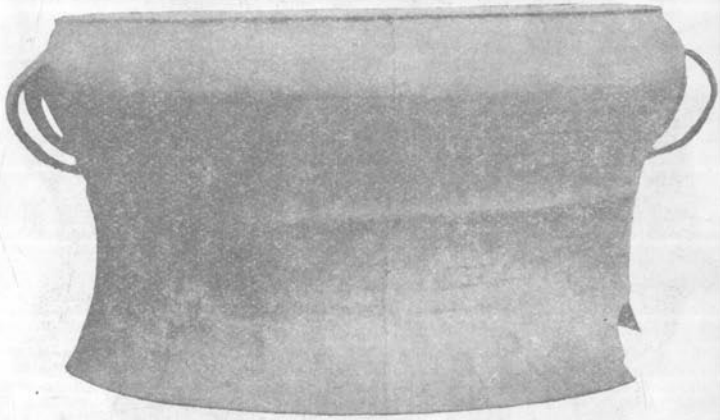
B 同（側面）

此由貴陽附近所發掘，而爲余所採集者，胴部高九寸五分，胴部之中央有一凹所，周圍達四尺八寸五分，又上部最緊張之處爲五尺五寸，下部破損，表面僅在一方，而他方爲空洞，表面之直徑一尺六寸五分，胴部與表面皆有花紋，胴部並有彼此相對之二把手，重量卽此破損者已有三貫四十二斤，其厚度平均約一分餘，下部有二裂痕。



五〇六

面表鼓銅(△) 五四圖



面側鼓銅(B) 五四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苗族調查報告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34006)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原著者 東京帝國大學 理科大學講師 鳥居龍藏

譯述者 國立編譯館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